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	15
十、 同业竞争	1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28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释 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即原东风汽车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东风投资	指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越野车	指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香港	指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04年10月14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4年10月19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A股章程(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指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6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0号)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5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用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法规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或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或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通商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2、通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盈利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通商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通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通商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3、通商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的立法机构和行政部门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通商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 4、通商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通商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通商已得到了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通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 7、通商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商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 8、通商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为军工保密企业，发行人将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通商，通商亦在审核经过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8日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2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3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 1.4 2020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1.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外部批准;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东风公司在对东风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基础上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2 发行人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3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4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与《公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 与《证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3 与《创业板首发办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

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经通商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4 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1,612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957,34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不包括根据超额配授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授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3.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

4.1.1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获得了由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310.00 万元。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6 号)审验，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东出资及实收资本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 号)。

4.1.2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决议，决定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03 年 3 月 26 日，正式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3 2004 年 6 月 12 日，东风投资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回购除东风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东风投资 42.86% 的股权、辅业资产及非营利性等有关资产划转给东风公司和相应减少东风投资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该股东会决议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东风投资上述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东风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东风投资按照报送的《东风汽车公司重组改制整体上市方案》中的时间安排，实施减资、整体变更和转境外募集等重组程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风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9 月 4 日和 2004 年 9 月 5 日分三次在《武汉晨报》就上述东风投资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分

别以信函形式通知了有关债权人。

2004年9月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6日，东风投资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7,660,632,642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02,472,613元。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6日向东风投资颁发了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号为4201141160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回购和资产划转完成后，东风投资登记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310,247.00万元，并变更登记为由东风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2 发行人的设立

4.2.1 2004年9月7日，东风公司作出了《关于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东风司发[2004]72号)，决定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东风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 2004年9月27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1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02,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计602,000.00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3 2004年10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25号)批准东风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2,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为股本602,000.00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

4.2.4 2004年9月21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4]10号)，截至2004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2,000.0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净资产折股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号)。

4.2.5 2004年10月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6 2004年10月12日，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工商局签发的股份公司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国家工商局

核准注册成立。登记的公司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苗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贰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602,000.00	100.00%
合计		602,000.00	100.00%

4.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批准文件、各相关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的潜在法律纠纷。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或股东

6.1 发起人

东风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东风公司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为合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6.2 现有股东

6.2.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616,120,000 股，其中，内资股 5,760,38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86%；H 股 2,855,7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5,760,388,000	66.86%
2	H 股股东	2,855,732,000	33.14%
总计		8,616,120,000	1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480,000 股 H 股股票。

6.2.2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000115161 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5 日

东风公司原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已同意将其持有的东风公司 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颁发了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1,40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 156,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但该事项尚待东风公司修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权属纠纷。
- 7.2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经通商核查,从发行人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被转让、质押或设定他项债权。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产品使用的产品公告目录,由东风公司向工信部申请、统一管理,前述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

对于因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东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公告由东风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公告目录，其产品公告申报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 (2) 东风公司郑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 (4) 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此外，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同时，对于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公司，东风公司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函，确保该等公司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3 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东风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东风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东风香港在法国参股一家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PSA，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

8.4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1日，经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增加“进出口业务”。201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9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5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8.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

9.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确定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1 关联方”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 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制度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A 股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新制定的《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9.4 关联交易审批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5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2)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可被执行；
- (4)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同业竞争

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东风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由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有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汽车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5)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6)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i) 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或
 - (ii)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3) 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为其在境内拥有的 1,244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448,323.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就 96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62,229.41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

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2.1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房地产权证都已取得的自有房产而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有证土地、但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而言，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或划拨民用土地或在未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设形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和划拨民用土地及在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造并拥有该等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无证土地的情况而言，该等房屋存在被收储的可能，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暂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上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地或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8,321.2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90 处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7 处为执行裁定取得，3 处为受让取得，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1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除部分房屋因第三方采取诉讼保全而导致房产被查封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除已被查封的房屋以外，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3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772.51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

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其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还拥有 6 宗、面积合计约 1,736,254.6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2 其他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即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在境内，建设规模合计约 1,096,203.4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3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所占用土地权利人为东风公司，权利类型为出让。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其不会对东风商用车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和使用房屋提出异议，土地租赁期限至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主动与东风商用车解除租赁协议。前述事项不会对东风商用车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主要承租并使用了 11 处、面积约 263,935.36 平方米的土地，和 119 处、

建筑面积合计约 400,414.01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 租赁物业”。

11.4.1 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12.4.2 租赁房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在承租使用了 11 处、面积约 263,935.36 平方米的土地。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除一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前述租赁的集体土地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2 租赁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的房屋而言,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的房屋而言,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违约条款向其要求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知识产权

11.5.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17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许可,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9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东风公司已就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相关商标诞生的历史原因,上述商标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并由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通商认为,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商标,因此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5,885 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655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为了明确发行人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

权”)，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权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东风公司无权终止该协议。

东风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事实上保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未登记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

11.5.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40项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11.5.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134个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域名证书所载明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

12.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前述重大合同的缔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缔约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2.3 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和“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项下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向有权主管部门取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审计报告》项下已披露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所涉及的协议或投资关系合法有效。

12.6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债券发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3.6 债券发行情况”。

12.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前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经通商审慎核查(包括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

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 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兼并的对象，也未订立任何有关收购兼并企业的意向书和/或协议。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14.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5.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通商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通商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具备《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等规定中需要包括的内容。

14.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A 股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A 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通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商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总裁1名，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裁兼任)。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杨青	非执行董事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伟	监事会主席
鲍洪湘	非职工监事
郑红艺	职工监事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7.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1)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竺延风、李绍烛、尤峥、乔阳、冯长军 5 人，该等人员均来自控股股东委派，核心管理层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 (2)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中，蔡玮因退休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刘卫东、雷平、安铁成因国务院国资委调整职务原因分别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裁的职务，卢锋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回到控股股东任职，前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杨青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其变动属于正常岗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聘任尤峥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聘任冯长军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尤峥和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 (4)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前述人员变化均具有合理理由，并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前述人员的离职和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其他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情况。

通商认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18.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8.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8.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18.1.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8.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18.2.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8.3.1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因极少数员工新入职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时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少数员工未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3.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等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确认存在上述情形的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要求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通商认为，该等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1 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通商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2 重大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重大仲裁。

20.1.3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披露的税务、环保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3 行政处罚”。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东风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通商认为，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因此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通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通商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利用外资的政策,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通商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1.5款第(3)项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批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玲
徐玲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0月9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市场竞争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专利和商标	40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51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6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65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7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公司治理	80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	84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诉讼	95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10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126
附件二:	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30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10月17日下发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通商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出具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通商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市场竞争

(一)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1	最近五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最近五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3	最近十一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排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最近五年中国整车产销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2020年1-6月中国商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	2020年1-6月中国乘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最近三年中国商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8	最近三年中国乘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发行人及行业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用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0	最近三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报告期各期,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3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商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4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5	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6	发行人及行业的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7	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市场占有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5	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6	2020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0	2020年1-6月,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指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19年度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3	2020年至2025年中国汽车销量预测情况	IHS Markit
34	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	世界银行
35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最近五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
37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规划	工信部
38	欧洲氢能发展规划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39	氢能全球总能源消耗占比、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世界氢能理事会

2、数据来源所涉及机构的基本情况及权威性

上述数据来源均为行业协会、知名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部门等,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

(1) 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世界汽车组织(OICA,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于1919年成立于巴黎,旨在保护各国国内汽车制造商、装配商和进口商组织的利益。

世界汽车组织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比如松原股份(300893.SZ)、松井股份(688157.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九号智能(689009.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1985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通达电气(603390.SH)、阿尔特(300825.SZ)和宁德时代(300750.SZ)等。

(4) IHS Markit

IHS Markit 是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业务领域包括学术和教育、农业、汽车、化学建筑、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服务等。

IHS Markit 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世华新材(688093.SH)和华润微(688396.SH)等。

(5) 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所属五家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世界银行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和豪森股份(688529.SH)等。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

车(上会稿)、小康股份(601127.SH)和中国通号(688009.SH)等。

(7)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全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东鹏控股(003012.SZ)、金龙鱼(300999.SZ)和九号智能(689009.SH)等。

(8) 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上会稿)、中芯国际(688981.SH)和华润微(688396.SH)。

(9)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2019年2月，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FCH-JU)发布《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该报告根据欧洲17个主要氢能公司的意见制订，为2050年大规模部署氢能和燃料电池

奠定了基础，并评估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0) 世界氢能理事会

世界氢能理事会是由领先的能源、运输及工业企业组成的全球倡议组织，成员企业秉承统一目标及长期发展雄心，致力于利用氢能推动能源转型。

(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引用数据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检索了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HS Markit、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世界氢能理事会的网站，确认相应引用的数据来自公开渠道；
- (2) 查阅了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FCH-JU)发布的《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
- (3)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等汽车行业公开数据；
- (4) 查阅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上险量，并与细分行业总上险量对比。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一) 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取得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东风财务公司

根据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a) 金融许可证

2007年5月31日，东风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1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1987年5月7日，机构编码为L0052H142010001，许可东风财务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65号），经批准后，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07年9月24日和2013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别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37号）和《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

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9号), 批准东风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从事拆借业务。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9年3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对东风财务公司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

(d)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批复

2018年10月1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鄂银监复[2018]250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 核准东风财务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 创格融资租赁

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8日和2019年10月14日, 创格融资租赁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 LJZ201601749)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LJZ201901588)。经批准后, 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0]48号)。根据该规定, 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企业自查、初步评级、评级审定的环节, 创格融资租赁在完成自查后向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传了评级资料,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经过初评后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监管评级情况报告, 经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后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于2020年9月25日发布《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 创格融资租赁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创格融资租赁的监管评级结果,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3) 标雪融资租赁

根据标雪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

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及车辆租赁的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19日，标雪融资租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汉经开资备201800037），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6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评级确认及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鄂金发[2019]36号），标雪融资租赁被认定为全省A类融资租赁公司，A类融资租赁公司由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审核企业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逐户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其正常经营，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同意后需将可行性报告报送市（州）金融工作局（办）复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21日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报送了《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标雪融资租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标雪融资租赁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沟通，《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4)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雪汽车金融”)

根据标雪汽车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单位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9年9月8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38612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

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28 日，机构编码为 N0004H111000001，许可标雪汽车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20 年 6 月 1 日，因住所变更，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59270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N0004H21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分别向标雪汽车金融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183 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92 号)，经批准后，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 年 2 月 4 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110102634988516002，代理险种：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续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110102634988516002，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根据标雪汽车金融的说明，标雪汽车金融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展手续，取得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5) 东风日产金融

根据东风日产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 and 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7年10月17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35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1日，机构编码为N0008H131000001，许可东风日产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2020年7月31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64157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N0008H23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09年8月28日和2014年9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310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702号），经批准后，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1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27号），批准东风日产金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6)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保险经纪”)

根据东风保险经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保险经纪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办信用咨询服务；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20日，东风保险经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260907000000800，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每三年换发一次，东风保险经纪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和2017年6月9日取得了换发后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7)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投资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2日下发《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26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颁布相关实施细则。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经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函》，确认截至2020年8月6日，未发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依法可继续正常经营。

- 2、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前述七家发行人下属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1) 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下属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的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行业政策/(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2) 汽车金融及保险经纪业务合规性分析

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适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

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东风财务公司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80%；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52%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18.10%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0.00%
(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66.62%(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0.00%
(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0.00%
(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0.00%
(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0.95%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标雪汽车金融和东风日产金融适用《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标雪汽车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941.20万元
第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已取得任职资格	已取得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	资本充足率为40.0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39.00%	资本充足率为31.1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30.03%
(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2.37%	0.57%
(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4.48%	1.80%
(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超过	未超过
(五)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40%	0.10%	0.38%

东风保险经纪适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规定，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p>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p> <p>(二)注册资本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p> <p>(三)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四)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p> <p>(五)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p> <p>(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p> <p>(七)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p> <p>(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p> <p>(九)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p> <p>(一)最近5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p> <p>(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p> <p>(五)中国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p>	符合要求
<p>第九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p>	符合要求
<p>第十条 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p> <p>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p> <p>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p>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p> <p>(二)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p> <p>(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p> <p>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p>	符合要求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p> <p>(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p> <p>(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p>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七家下属主体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七家主体中，仅东风财务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作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其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对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是从融资租赁管理职责转移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始)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标雪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中，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障碍。

东风日产金融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保险经纪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外，根据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监管意见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对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风险做出提示，要求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并提出相关监管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均已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地址及负责人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东风保险经纪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期内东风保险经纪合规经营，未发生前述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从事金融业务的七家主体中，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标雪汽车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则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函，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东风保险经纪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了自查报告且通过地方监管局审核。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行业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取消了商务部门审批的要求，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创格融资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6日、标雪融资租赁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8号)的规定，融资租赁行业不属于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由商务部门备案即可，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设立时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前述回执中均确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时为内资公司，设立时已获得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主管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武汉、上海等地均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管规范，为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设定规则，广州尚未就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再发布相关细则。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调整管理职责的通知、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以及地方出台的监管细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部门已经将相关机构监管职责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创格融资租赁2020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A，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标雪融资租赁的《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也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

综上，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根据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均合规运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2018年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给地方金融机构后，前述公司也相应通过了地方金融机构的考核，可继续正常经营。

(2) 关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适应和调整

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该法规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重新取得相应的牌照或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对该法规施行时不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留了过渡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进行了业务自查及评价(其中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标雪融资租赁目前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规定，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事项主要包含：(1) 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30%；(2) 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要求，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前述公司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 130%，分别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30% 和 5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已下降至 63%)。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的说明，其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过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创格融资租赁收购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的债权，为此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潜金将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管理前述债权，直至前述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通过前述交易，潜金成为创格融资租赁的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但前述交易的实质是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且根据潜金债权回收的进展情况统计，预计在 2021 年 3 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 50% 以内，2021 年 7 月，前述占比可降至 30% 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为 78%，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50%。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监管指标，2021 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 50% 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包括适当增加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比例，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管要

求。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所要求的主要监管指标，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事项，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监管要求；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采取相应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同时，由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并非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因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整改及由此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 上述主体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有效支持了发行人整车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均小于1%，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与发行人相比亦小于1%。

从行业来看，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产业中较为普遍。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年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在A股上市时，广汽集团旗下资产包含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合营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年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标的资产中也包含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目前，A股同业上市公司中，广汽集团设有子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汽集团设有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设有子公司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小康股份设有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及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并且符合汽车产业的业

态需求和行业惯例，无需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稳健增长，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未对该类业务进行大额投资。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类金融业务主体收入、利润占比均远低于 30%，符合监管审核条件要求。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2,592.23	24,692.13	12,647.50	1,519.13
标雪融资租赁	949.27	532.81	-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20,527.48	39,684.73	15,975.04	7,752.92
合计	44,068.98	64,909.67	28,622.53	9,272.04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5,180,657.52	10,468,070.27	10,994,351.88	13,418,552.64
占比	0.85%	0.62%	0.26%	0.0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7%、0.26%、0.62%及 0.85%，占比不足 1%，远小于 30%。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2,578.71	2,349.05	165.36	-937.31
标雪融资租赁	58.27	82.49	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012.68	2,857.37	1,790.10	2,125.95
合计	6,649.66	5,288.91	1,960.81	1,188.6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275,542.22	1,284,553.75	1,257,767.33	1,462,765.02
占比	2.41%	0.41%	0.16%	0.0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8%、0.16%、0.41%及 2.41%，占比远小于 30%。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100% 股权，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 股权，持有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9.5% 股权。2017 年、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115.03 万元、1,054.14 万元、3,804.69 万元及 4,594.1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0.30% 及 1.67%，占比远小于 30%。

从资产占比角度分析，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创格融资租赁	54,139.56	51,560.86	29,228.05	29,062.69
标雪融资租赁	30,146.11	30,087.84	30,00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75,077.13	34,083.52	29,684.14	27,894.04
合计	159,362.80	115,732.22	88,917.54	56,956.7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13,527,146.56	13,415,762.96	12,511,395.84	11,550,589.76
占比	1.18%	0.86%	0.71%	0.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49%、0.71%、0.86% 及 1.18%。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持股比例影响，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资产合计分别为 42,870.24 万元、58,924.37 万元、83,476.12 万元及 106,375.7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0.62% 及 0.79%，占比不到 1%。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总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格融资租赁	460,606.19	444,662.96	147,297.53	77,351.19
标雪融资租赁	33,469.14	31,630.39	30,053.25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376,653.26	335,947.63	176,818.78	73,426.53
合计	870,728.59	812,240.98	354,169.55	150,777.72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29,214,676.44	27,218,180.63	22,669,982.22	21,409,042.29
占比	2.98%	2.98%	1.56%	0.7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70%、1.56%、2.98%及2.98%。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总资产合计分别为113,697.32万元、249,849.45万元、626,772.23万元及663,784.1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10%、2.30%及2.27%。

最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时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不会投入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2020年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融资租赁行业的主管机关及监管政策得到明确，发行人上述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指引下合规运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债权的合规性分析

2019年9月23日，小康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潜金融资租赁将其截至2019年8月12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转让对价为13.52亿元。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潜金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潜金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5 年，为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是小康股份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最近一年及一期，潜金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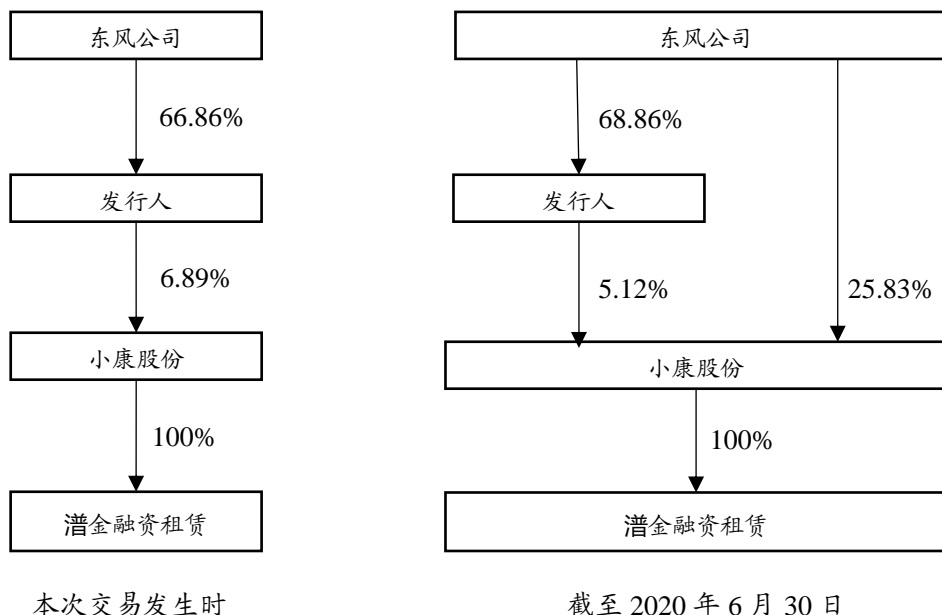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5,920.62	185,234.62
净资产	85,788.76	85,394.59
营业收入	6,851.47	21,766.70
净利润	394.18	3,429.73

注：由于潜金融资租赁转让的是融资租赁债权而非自身股权，所以在出售债权的同时获得现金，总资产并无较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股份 6.89% 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证券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间接持有潜金融资租赁 6.89% 股权。东风公司未直接持有小康股份或潜金融资租赁股权。

2020 年 4 月，小康股份向东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 5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公司上翻为小康股份股东，持股 25.83%；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的比例由 6.89% 稀释至 5.12%。东风公司进行上述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主要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 50% 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改变。潜金融资租赁股权结构图如下：



(b) 本次交易对价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的标的债权，其转让对价为 13.52 亿元，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 (i) 根据评估报告，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35,683.38 万元，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减值额为 9,507.11 万元，减值率为 6.55%。双方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该部分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3.325 亿元；
- (ii) 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新增融资租赁债权，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款，即 1,950 万元。

(c) 本次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其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是发行人出于加强自身金融业务布局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具有合理商业考量。

小康股份基于进一步聚焦整车业务、聚焦发展公司智能汽车和新电动汽车业务的战略考虑，决定对外转让其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则基于其进一步延伸汽车金融业务布局、整合旗下金融资源，以及进一步加强与小康股份战略合作的考虑，同意受让潜金融资租赁转让的标的债权。

在交易方式的选择上，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潜金融资租赁不再开展其融资租赁的业务。但是，由于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如果直接收购潜金融资租赁全部股权并改变债权人，则每份合同都需要逐项通知债权人变更合同主体，将会导致本次交易法律程序较为复杂，也无法确保每份

《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均收到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并按照通知向创格融资租赁支付贷款。因此，交易各方经对比收购公司、收购业务以及收购标的债权等交易方式利弊，认为通过收购标的债权及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既能实现对潜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购，又能最小化交易风险。因此双方协商同意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实现由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方式无需变更《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体，也无需通知全体债务人，可以避免因为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导致交易程序复杂、双方的交易成本和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提高回收债权的便利性和效率。

同时，双方也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融资租赁管理标的债权，直至标的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委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中，创格融资租赁无需另行向潜金融资租赁支付其他费用。潜金融资租赁需按约定将收回债权计划表中对应金额的资金按时、足额转付至创格融资租赁指定账户。此外，为了确保标的债权的回收，小康股份还向创格融资租赁出具了关于承担补足责任的《承诺函》，小康股份承诺如果创格融资租赁当月标的债权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的，由小康股份承担补足责任。此外，双方约定除非创格融资租赁书面同意，潜金融资租赁不再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达成合作意向，未来计划将小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业务纳入发行人金融一体化服务范围。

(d) 潜金融资租赁的资质情况

根据潜金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汽车销售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8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潜金融资租赁出具了《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7号)，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

2015年2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潜金融资租赁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5]0008号)，登记的经营范

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前述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围与设立时潜金融资租赁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围一致。

(e) 本次交易的内部治理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创格融资租赁系通过收购标的债权的方式来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不涉及潜金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事项，也不涉及外部监管审批程序。

对于发行人而言，潜金融资租赁不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小康股份而言，本次交易构成小康股份的关联交易，为此，小康股份已经根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前述会议中，发行人作为小康股份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5) 关于标雪融资租赁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分析

如前所述，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监管权划归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但实操上，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存在过渡期，过渡期内存在由商务部门履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的情况。湖北省于2018年11月组建成立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新设立的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省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经信委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省工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等。在这之前，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仍由湖北省商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标雪融资租赁设立于2018年9月，并于2018年6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湖北省的监管规定。除标雪融资租赁外，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被湖北省商务厅确认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天津市商务委也曾于2018年7月批准第九批天津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因此，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

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

报告期以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六”标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乘用车“双积分”政策、新能源补贴政策、外商准入政策及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 主要行业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自2019年1月起实施。该规定旨在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行业结构，限制普通运输类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向高技术产品发展；同时，该规定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持续进行调整完善，大幅度下放投资核准权限，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提升对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同时，明确了各类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并在建设规模、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对汽车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要求。《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防范汽车行业盲目投资，加速行业整合，利好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主动研究产业政策引导，积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一方面充分挖掘现有燃油车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起实施。该办法将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类型简化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个大的类别，对已通过

准入许可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明确准入审查可豁免的相关条款要求，减少和简化了审批申报材料、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企业的申报成本。

同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推行集团化管理改革，简化集团下属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相互代工。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开放的检验检测制度，明确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即可承担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的检验工作，对已经实施 CCC 认证的汽车零部件，直接采用认证结果，无需再提交检验报告，并在企业集团中试点开展车辆产品自我检验；另一方面推行备案管理，对已经取得准入的车辆产品变更产品参数的，由原来的重新申报公告方式调整为备案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允许企业获得某一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准入，同时，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相代工，有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一定程度上灵活调整生产安排，增加生产自主性，并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平衡集团成员企业产能。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和需求情况做好产能规划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 “国六”标准实施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起实施；2016年12月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起实施。两个“国六”标准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提升。

“国六”标准提高了技术标准要求，要求发行人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达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技术标定内容，进行车辆定型试验，着手适用范围内车型的开发、试验、量产、投放等工作，预计能够按照政策要求时间节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产品。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在用车深度治理技术路线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保持自身优势竞争地位。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7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9月起实施。该决定放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取消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对“设计开发能力”等要求的调整，有利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方面灵活采取技术合作、委托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灵活采用各类产品开发模式，加速发行人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进行转型。发行人将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利用在新能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快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抢占市场先机。

(5)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实施

2018年4月，我国对乘用车企业进行“双积分”管理；2020年6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1月生效，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的实施会加速汽车产业向节能和新能源化方向转型。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有条件地允许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适当降低了传统低油耗车的奖励系数，扩大了企业关联交易范围，放宽了高端电动车的电耗要求，有利于在全国形成以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为特色的新一轮汽车发展特点，推动汽车产业链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转型。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坚定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战略举措，积极分析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价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指导未来产品规划。

(6)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则倒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续航、低能耗方向转型。随着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新能源汽车行业继续迎来利好，补贴退坡的边际影响逐渐缩小。

发行人将继续着力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新能源汽车产品总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以应对未来补贴继续退坡或取消可能带来的挑战。

(7)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近年来推出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逐步放开了汽车行业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合资车企是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和主要外资合

作伙伴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资股比放开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负面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将集中资源发展自主体系，加强研发能力建设，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将积极推动合资业务板块与自主板块的创新协同，深化与外资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平等、均衡的合资合作新关系和新模式。

(8) 融资租赁暂行办法

2020年5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生效，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租赁物范围及禁止业务；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同时也明确了监管分工和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将遵循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要求，在过渡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由于收购潜金债权而导致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预计在2021年3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50%以内，2021年7月，前述占比可降至3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是发行人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联营公司，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集团客户一嗨公司目前的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监管指标，2021年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与一嗨公司的合同将逐步到期，预计合同到期后，其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将降至50%以内；同时，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根据监管指标相应调整经营模式，以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时办法的监管要求。

即便上述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最新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是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为其整改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即可，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目前不会因为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受到处罚，过渡期内，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也将及时整改满足监管要求，因不符合融资租赁管理办法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时刻关注汽车行业的最新监管动向和监管政策，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并通过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及提高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等方式，不断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如排放标准、积分和补贴政策等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行动，以使相关业务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规经营情况较好，如因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性调整，其难度也将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正在实际运营的重要合营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东风本田	2003 年	2043 年	东风集团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乘用车	东风本田	广汽本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日产(中国)投资	东风有限	2003 年	2053 年	东风集团 50% 日产(中国)投资 50%	全系列乘用车 轻型商用车 汽车零部件和装备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东风(轻卡)	无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PSA	神龙汽车	1992年	2037年 ¹	东风集团 50% PSA Automobiles SA 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 标致汽车公司 3.19%	乘用车	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	无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由合资方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以下简称“Volvo”)持有 45.00% 股权，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东风商用车经营整车产品均为东风品牌。发行人与 Volvo 的合资期限为截至 2054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olvo 在国内无其他中重卡整车制造类企业的投资。

2、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 合资协议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就董事会的成员委派有详细的约定，目前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在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一致，且目前三家重要合营公司董事长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接了重要的管理资源，深度参与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合营公司经营稳定。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商用车合资方 Volvo 分别占有董事会席位 7 名中的 4 名和 3 名，发行人对东风商用车具有控制权，能够对东风商用车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保证了东风商用车的经营稳定性。

股权转让方面，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合资方转让股权的行为需经发行人同意，进而保证了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合资期限方面，东风本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和东风商用车的合资期限分别为至 2043 年、至 2053 年、至 2037 年和至 2054 年，且发行人与合资方的合作期限均有明确的延期条款规定，从而保证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

¹ 发行人已和 PSA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双方近期将修订合资合同及章程，调整前述合资期限。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东风本田	营业收入	10,001,566.67	10,124,459.76	11,249,136.45	4,304,907.67
	净利润	1,067,658.22	1,047,703.57	1,125,874.07	353,535.05
东风有限	营业收入	18,125,648.42	18,803,255.19	18,787,110.16	7,465,266.51
	净利润	1,574,383.79	1,711,322.08	1,704,381.78	517,962.42
神龙汽车	营业收入	3,829,766.86	2,617,975.40	1,453,183.07	293,488.53
	净利润	19,121.81	-184,617.63	-266,556.97	-102,559.59
东风商用车	营业收入	4,201,567.65	4,124,129.28	4,508,716.76	2,543,647.84
	净利润	128,094.98	147,626.37	227,517.09	117,698.76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来看，东风本田和东风有限表现强劲，在整体乘用车市场表现低迷的大背景下，其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东风有限旗下明星车型轩逸、奇骏、天籁、逍客等近年来销量领先，其中轩逸是国内最畅销的车型之一，多次登顶轿车销量榜首，此外，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等轻卡产品也广受好评；东风本田旗下明星车型思域、CR-V 等销售情况良好，在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神龙汽车方面，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品本土化及营销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影响，神龙汽车在报告期内销量出现一定下滑。针对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与 PSA 进行了充分沟通，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神龙汽车的调整措施。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已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东风商用车是发行人商用车板块最重要的主体之一。东风商用车是国内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合资方严格执行合资协议及章程，引进外方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治理结构，持续稳定运营，东风本田、东风有限和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神龙汽车也就经营问题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且发行人已与 PSA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金融许可证、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监管意见函或自查报告等资料;
- (2)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公司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 (3)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 核查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6) 核查了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 (7) 检索了各地关于融资租赁的地方性法规;
- (8) 获取了创格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以了解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核查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及潜金融资租赁的财务数据;
-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
- (10)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11) 检索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 (12) 取得了发行人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的说明;
- (13)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监管部门网站开展网络核查;
- (14)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政策,分析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15)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与股权架构;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相关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标雪融资租赁已经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在过渡期内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政策变化的相应措施,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调查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六、

发行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商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通商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4提及的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专利和商标

- (一) 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1、 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802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该等安排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以提升专利管理效率。

经通商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 2,802 项专利中，除继受取得的 83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研发费用支出也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专利的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完整使用权，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

研发人员方面，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的内设机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技术中心共计员工2,711人，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且未在东风公司兼职。

2、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

为更好的实现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东风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东风公司知识产权工作遵循分工负责、加强管理、注重保护的原则，东风公司履行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编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受理知识产权提案审查、申报及其维护工作。

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属方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子企业)的智力劳动成果，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规定外，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子公司”。作为东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由于东风公司代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专利，仅是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专利局申请注册专利，东风公司未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费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统一管理该等专利实际发生的维护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注册、变更、续展、备案等专利维护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并不属于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就统一管理该等知识产权收取服务费用；专利注册后，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未借此获取其他利益，因此，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在前述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若，请说明原因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

由于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相关安排，可以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的便利，同时《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也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

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 (二)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 1、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

- (1) 有关“东风”的主要商标及其所有权人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	东风公司		12	355791
2			12	571137
3			12	174674
4			12	355888
5			37	4493542
6		东风	12	110702
7		东风	12	133550
8		东风	37	4493533
9		DFM	12	690599
10		DONGFENG	12	1018708
11		东风风行	12	4366157
12		东风风行	37	18676578
13		东风天龙	12	5588765
14		东风天龙	37	5588772
15		东风乘用车	12	13983624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6		东风 大力神	12	5588748
17		东风 大力神	37	5588768
18		东风 风神	12	6998567
19		东风 风神	37	6998570
20		岚图	12	41856095
21		岚图	37	41847922
22		VONGOR	12	41863011
23		VONGOR	37	41864740
24		VOYAH	12	41849281
25		VOYAH	37	41859708

(2) 有关“东风”的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

(a) 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发行人	注册商标：第 355791 号、第 571137 号、第 174674 号、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133550 号、第 690599 号、第 1018708 号、第 41849281 号、第 41859708 号、第 41856095 号、第 41847922 号等	发行 H 股股票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十年。	无偿
2.	东风公司	东风柳汽	商标种类：轿车及其他乘用车；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许可区域：中国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3.	东风公司	东风商用车	34 项品牌商标、113 项产品商标、29 项申请商标；许可区域：协议附件的品牌商标、45 项产品商标、14 项申请商标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其余为境外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销量 × 人民币 240 元
4.	东风公司	东风特汽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8474314 号；许可区域：中国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5.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	注册商标：第 870703 号(12 类)、第 870703 号(37 类)、第 1042837 号(12 类)、第 1042837 号(37 类)；许可范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暂不收取任何许可费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限公司	围：广告宣传、营销服务、渠道建设；许可区域：俄罗斯		
6.	东风公司	标雪汽车销售	注册商标：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775789 号 标雪汽车销售有权向其国内的销售和/或服务网络成员分许可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到期后可书面延长 5 年)	无偿

- (b) 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东风有限	注册商标分许可权：第 4493538 号、第 570908 号、第 4493823 号、第 12082109 号、第 862266 号、第 4493824 号、第 4493746 号、第 4399520 号、第 910552 号、第 4493745 号、第 4493324 号、第 4399462 号、第 11741923 号、第 1018708 号、第 4493546 号、第 355888 号、第 9740866 号、第 571138 号、第 11255715 号、第 4493535 号、第 43933545 号、第 4399497 号、第 1511323 号、第 19685331 号、第 19685640 号、第 21450855 号、第 21450701 号、第 21450557 号、第 21451030 号、第 21451963 号、第 21452081 号、第 22353630 号、第 22353350 号；东风有限应按照东风公司的要求与附件二所列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东风商标分许可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序号	授 权 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合同”		
2.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1562087 号、第 1562088 号、第 7749764 号、第 7749765 号、第 1559037 号; 在生产、销售汽车产品(不包括卫星载货汽车、微型客车和微型像是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 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商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年	100 万美金
3.	东风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9 号、第 3282281 号; 生产、销售商标许可产品而使用注册商标的非独占性的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五年	无偿
4.	东风公司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571138 号; 生产、销售汽车滤清器或进行售后服务而使用许可商标的非独占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许可商标商品的年净销售额的 1%
5.	东风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4277368 号; 整车产品; 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东风公司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6.	东风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7 号、第 775846 号; 许可范围: 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 并用于 S513、S106 系列车型、产品说明、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其他东风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7.	东风公司	小康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 商 标 : 第 IDM000125581 号、第 IDM000474245 号、第 IDM000309108 号、第 IDM000310197 号; 许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起首年度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 次年度支付 15 万元

序号	授 权 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范围：许可产品在印尼的组装、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许可区域：印尼		人民币，第三年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
8.	东风公司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018708 号、第 110702 号、第 4225060 号；用于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东风公司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万元/年
9.	东风公司	CFS	注册商标：第 827869509 号、第 830565469 号、第 830565477 号、第 830565442 号；许可范围：进口许可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将许可商标用于许可产品的规格、标签和广告，以及被许可方的 4S 店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该商标许可合同存在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的答复

(c) 关于东风商号的使用情况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经东风公司批准，以下主体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i)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和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ii)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如辅业改制)后的企业和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单位。与东风公司无资产关联的各级组织，或主导产品、服务与汽车及相关领域无关的企业，不得使用“东风”字号。而在实践中，登记主管机关是否同意相关主体使用“东风”字号进行登记，取决于登记管理机关的态度、拟登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一行业，以及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165 家公司经东风公司的授权使用“东风”字号。

2、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发行人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发行人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

可发行人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发行人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

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10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法人单位，经东风公司批准，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因此，发行人可根据前述管理办法持续使用“东风”字号。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诞生的历史原因，该等商标及商号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及商号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该等商标及商号系东风公司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东风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东风公司内部将该等商标及商号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因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存在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作为企业字号以及企业文化标识的情况。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及商号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则需根据合同支付许可费。

上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3、请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1997年4月9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号)，东风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商品上的“东风”商标经审定为驰名商标，东风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宣传成本和维护费用。

在发行人重组及H股上市时，东风公司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东风”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了有关“东风”品牌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其中东风公司主要承担大型赛事的冠名费用，例如武汉军运会、武汉网球公开赛等，

该等宣传成本和费用一般并不局限于某个产品，而是出于扩大“东风”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发行人则出于宣传其“东风”品牌车型的性能、促进“东风”品牌车型销量之目的，承担相关宣传项目费用；涉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东风”品牌车型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则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维护“东风”相关商标持续有效的费用则一直由东风公司自行承担，并未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摊。

综上，东风公司及发行人按照实际使用及受益主体各自负责承担费用的原则，确定“东风”相关品牌宣传费用的承担，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1、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委托东风公司管理的2,802项专利主要应用于东风风神主要车型及各平台系列发动机总成及系统开发、新能源三电及其模块开发等用途，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一)所述，东风公司系基于统筹管理目的而登记为专利权人，其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活动。主要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东风公司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依赖。

(3)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2、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使用东风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获授权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发行

人使用的该等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东风公司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东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将该等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支付“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费,前述安排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且商标许可的价格公允。

(4)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3、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以上核查过程已经按照《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就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 通商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公积金统计表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筹代办中心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3) 通商查阅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针对东风公司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收取申请专利以及维护专利的费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4) 通商核查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并就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 (5) 通商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 (6)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7) 通商查阅了东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针对授权使用“东风”字号的情况进行核查；
- (8)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就“东风”相关商标许可事项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 (9) 通商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并对相关商标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2)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 (3) 东风公司已授权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东风”品牌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4)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名下及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以上核查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公司是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鸿泰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即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7,951.44	4,783.27	4,529.66	1,488.4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06%	0.05%	0.04%	0.03%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381.81	978.71	958.33	409.3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8%	0.07%	0.07%	0.05%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192,359.63	156,355.05	115,998.49	31,715.0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51%	1.48%	1.14%	0.6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22,903.15	21,345.33	14,999.17	2,867.6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27%	1.45%	1.03%	0.35%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896.34	63,502.50	65,963.69	23,137.2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68%	0.60%	0.65%	0.45%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2,410.63	7,596.26	6,831.05	1,744.7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69%	0.52%	0.47%	0.21%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40,268.61	28,476.95	36,099.68	6,089.4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0.27%	0.35%	0.1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9,186.81	5,990.64	6,836.47	-79.8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51%	0.41%	0.47%	-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7,388.41	23,420.00	21,181.89	6,344.1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21%	0.22%	0.21%	0.12%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8,105.82	7,292.44	3,459.99	1,315.6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5%	0.50%	0.24%	0.16%

(6)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465.28	84,475.08	41,245.00	7,852.8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8%	0.80%	0.40%	0.15%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413.15	284.99	180.34	31.6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2%	0.02%	0.01%	0.004%

2、汽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鸿泰销售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鸿泰销售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247,319.62	250,504.17	255,727.60	58,528.1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4%	2.37%	2.51%	1.15%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	7,567.74	8,108.15	9,075.22	2,194.4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2%	0.55%	0.63%	0.27%

-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说明，就上述东风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鉴于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暂无收购该等资产、业务的计划，东风公司未来将会一直以发行人作为其核心主业的实际运营主体，上述资产、业务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控股股东的如下义务：

《A 股章程(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9)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10)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11)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12)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13)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14)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i)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或(ii)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东风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东风公司已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需要赔偿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 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之“(二)、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所述。

(2) 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东风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东风公司具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正常履约能力。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东风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承诺中约定的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违约风险较小。

因东风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东风公

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与发行人进一步协商处理方案,并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配合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果东风公司主观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东风公司有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按照承诺函所述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a)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金属件、塑胶件及模、夹、检具的加工、销售及服务(产品100%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保险杠、格栅、门槛、塑料翼子板、塑料尾门、塑料扰流板等热塑性汽车外饰件系统和零部件;并向客户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鸿泰销售	汽车、汽车备件及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汽车保养、维修与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不包含旅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根据发行人、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以上企业中，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日产品牌乘用车车型的售后备件；鸿泰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标致、雪铁龙、东风品牌乘用车的座椅、燃油箱、保险杠、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包括底盘系统、行驶系统、传动轴、冲压件、紧固件、变速箱、三电系统、发动机、车桥等关键零部件。

因此，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例如，汽车五大总成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鸿泰销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汽车经销商，主营乘用车经销业务，以汽车4S店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乘用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两类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情况，其中一类为整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采用面向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不直接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从销售模式、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鸿泰销售存在根本性区别；另一类为汽车经销商，即东风汽贸，但东风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汽车产品均为商用车，不涉及销售乘用车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 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参股的下述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等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发动机和零部件的研发、装配、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提供客户支持、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汽车配套服务，产品、设备和设施进出口，仓储业务。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停车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乘用车制造，设计、开发乘用车，乘用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康股份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参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及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混改(上述事项仍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0%下降至 35%左右。

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9,419.05	78,367.01	20,596.45	7,557.2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6%	0.74%	0.20%	0.15%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10,652.01	-10,979.14	-21,457.73	-4,535.1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注：2020 年 1-6 月收入为销售库存商品所得

报告期内，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23,124.66	23,475.17	14,708.42	2,621.1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9%	0.23%	0.14%	0.01%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2,000.33	-1,917.07	-1,496.04	-952.8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东风公司仍持有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是报告期内，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同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5%左右，对该公司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降低，东风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因此，其从事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公司持有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00%；持有小康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25.83%²；前述企业为东风公司的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小康股份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86,153.86	1,764,062.02	1,563,536.46	469,016.5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57%	16.68%	15.33%	9.20%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420,493.39	397,668.55	243,133.03	30,215.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	23.36%	27.01%	16.76%	3.66%

²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利比例				
-----	--	--	--	--

在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之前，东风公司与小康股份各持有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50%股权，2003年6月东风小康成立时，出于对产品转型升级的考虑以及对汽车行业的调研，小康股份经营团队将目光聚焦在了根植于三、四级城市市场的微车产品，而东风公司虽然同样看好微车市场，但未以微车市场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因而在东风小康设立之初及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对其生产经营并无主导权。2020年，为了推进东风小康重组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从业务合作升级为全面战略合作，小康股份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根据小康股份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述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2人，其中东风公司有权委派3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监事。根据小康股份公司章程，小康股份设总裁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对总裁负责、向总裁汇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并未推荐人员担任小康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关于是否进一步增持小康股份，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小康股份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东风公司不主动谋求小康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小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 (1)直接或通过东风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小康股份新股等方式增持小康股份的股份(小康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
- (2)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小康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与小康股份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小康股份原股东在内，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小康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 (3)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小康股份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因此，前述交易实施前，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东风公司通过实施前述交易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小康股份中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业务的主体为东风小康，东风小康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东风小康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东风小康在核心技术和运营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东风公司及发行人的重大依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小康股份已经实现了整车、三电以及自动驾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小康股份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在其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尽管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小康股份生产的产品都是整车，但是东风公司持有前述企业的股比较低，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同时，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其整车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同，不存在依赖于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属于东风公司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如前所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针对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以及东风公司参股的整车制造企业，获取并审阅了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统计表；
- (2) 通商了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 (3) 获取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东风公司持股比例等公示信息；
- (4) 通商取得并核查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东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竞争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竞争业务在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差别。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汽车销售业务，及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开展的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一)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经通商核查，除因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基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系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

2、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

易，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发行人在境内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同时，也在香港联交所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海外监管公告预先披露 A 股招股书》的公告。

综上所述，从披露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两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要求不同所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1、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通商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要求对《A 股章程(草案)》进行了逐条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总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至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经营宗旨和范围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条、第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二条、十三条
股份发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股份增减和回购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条
股份转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条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
股票和股东名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三十二至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七、第三十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至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至第九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八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至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八十六至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至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六至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裁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至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一、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五、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至第一百四十条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2、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中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根据《A 股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就信息披露、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等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内资股/A 股股东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制定了前述保护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发行人也将按照《证券法》的最新规定，将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确保境内外同步披露信息，保证两地投资者可以公平、平等地获取信息。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机制，如发行人拟变更或者废除 A 股投资者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 H 股投资者、A 股

投资者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确保 A 股投资者已享有的权利不被随意变更或废除。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
- (2)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A 股章程(草案)》，并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比；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通商核查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文件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 (3) 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

拥有 1,244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448,323.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 1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597.51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二) 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内自有房产中，有 2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32,157.75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96%，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具体如下：

- (1) 就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462.9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三。

上述 13 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住宅或教育用途等，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3%，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0%，实现总收入³占比约为 0.38%，实现净利润占比⁴约为 0.17%，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 13 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及房产或处以罚款等潜在法律风险，但截

³ 某处房屋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为负，则占比归零。

⁴ 某处房屋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则占比归零。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且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13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 就3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390.15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国有划拨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四。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0.03%，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0.03%，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0.59%，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2.88%，如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其长期稳定生产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在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房产的行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东风公司的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东风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土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取得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东风公司将予以配合，且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3) 就21处、建筑面积合计约128,532.12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包括已被收储和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情形)，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五。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89%，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2.65%，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4.86%，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2.45%。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根据城市规划，该等房产短期内也可能被收储，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会获得合理范围内的补偿，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未被有权

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该等房产存在短期内被收储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该等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就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7,772.51 平方米的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七。

上述房产总体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72%，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0%，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3.75%，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9.47%。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合法的替代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瑕疵房产未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也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房产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较少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因前述风险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可继续使用工厂内其他生产车间，不需要搬迁或尽快承租新的厂房，不需要另行装修、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手续等，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房产中，有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5,322.2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

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八。

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46.49%，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82%，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5.11%，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36%，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房产租赁而对出租方及其房产形成依赖，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于与相关房产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第三方针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向出租方要求赔偿且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土地瑕疵

- (1) 2 处、面积合计约为 388,330.87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3,321.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4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进场交易准备售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55,009.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目前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影响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取得前述用地以来一直未开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届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合理解决该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土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 1处、面积约为6,040.00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1处、面积约6,040.00平方米的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从事调试车辆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处集体土地，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通商认为，上述租赁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将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土地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发行人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相关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2) 通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登记现状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产权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
- (5) 通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 (6) 通商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背景、实际使用情况;
- (7)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
- (8)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1.96%,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98%,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部分瑕疵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与监管部门沟通处理相关事项,目前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一) 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风特商

(1) 基本情况

东风特商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风特商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316404722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特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捷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33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底盘、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75.08% 东风公司：3.21%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21.71%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77,408.60	590,600.85
净资产	-24,407.52	-21,639.50
净利润	-2,492.82	-11,131.74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特商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1.42 万元，发行人持有 75.08%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3.21% 股权，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 21.71% 股权。

2、东风畅行

(1) 基本情况

东风畅行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WG61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27 日)》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畅行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1号华中智谷C7栋104室
法定代表人	高立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681.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普通客运; 出租车客运; 汽车租赁; 数码产品的开发及批零兼营; 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批零兼营、维修服务;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 电力供应; 充电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电脑图文设计; 企业管理服务; 计算机维修; 会议会展服务; 二手车交易; 汽车零部件制造;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艺术类、兴趣类培训); 电信业务经营; 停车场设计、施工及管理服务; 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批零兼营及安装、维修服务; 市场调研; 代办车辆保险服务; 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 票务代理; 酒店预订; 酒店管理; 国内旅游业务; 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 95.38% 鸿泰集团: 4.15% 经开投资: 0.46%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3,936.22	111,166.11
净资产	7,553.95	26,305.18
净利润	-19,069.45	-27,496.74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畅行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设

立，设立时名称为“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22 万元，发行人持有 64.56% 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31.88% 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3.56% 股权；

2019 年 6 月，东风畅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81.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 95.38% 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4.15% 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0.46% 股权；

2020 年 4 月，东风畅行公司名称由“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智新科技

(1) 基本情况

智新科技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经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B0ML47 的《营业执照》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8 日)》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守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82.14% 鸿泰集团：16.06% 经开投资：1.79%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4,807.53	117,544.36
净资产	94,261.01	95,642.51
净利润	-3,731.51	-3,503.70

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智新科技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设立。智新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发行人持有82.14%股权, 鸿泰集团持有16.06%股权, 经开投资持有1.79%股权。

4、小康股份

(1) 基本情况

小康股份(证券代码: 601127)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的A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小康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小康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7,326,683元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 销售: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⁵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5.8%

⁵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29% 发行人：5.12% 东风公司：25.83%
--	--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51,330.36	2,993,510.31
净资产	719,114.92	785,363.01
净利润	-70,027.81	8,539.70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小康股份前身为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4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张兴海持有50%股权、张兴明持有25%股权、张兴礼持有25%股权。

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2011年4月，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作为发起人，以小康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小康股份52,600.00万股，小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7日，小康股份完成A股上市，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9,250.00万元，小康股份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

2019年9月11日，发行人受让小康股份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64,863,890股股票，本次转让完成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4.89%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7.13%股权、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6.89%股权。

2020年4月10日，小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67,326,683.00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35.8%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29%股权，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25.83%股权，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5.12%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小康股份前十大股东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一)、4、小康股份”所述。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东风特商

发行人为整合集团内部专用车、特种商用车及经济性商用车资源之目的，通过构建新商用车业务单元，将集团内分散的专用车、商用车公司纳入统一管理并规划而与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了东风特商。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商用车相关资产及现金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由此形成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

(2) 东风畅行

2018 年，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风电动车股权，鸿泰集团通过进场交易取得该项股权后，以其拥有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前述安排的背景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东风电动车业务发展需要及东风电动车小股东退出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出于整合鸿泰集团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的需求，经东风电动车与鸿泰集团协商一致，由鸿泰集团收购小股东股权并以不动产作价增资东风电动车，由此形成公司与东风公司的共同投资。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风畅行，主要负责网约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东风畅行后，鸿泰集团仍然是东风畅行的股东。

(3) 智新科技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智新科技，主要负责新能源核心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智能网联开发。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智新科技后，鸿泰集团仍然是智新科技的股东。

(4) 小康股份

2019 年，为强化与小康股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小康股份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小康股份。

2020 年，东风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 50% 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时基于税务筹划、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原因，选择继续由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由此形成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96% 股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东风史密斯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50% 股权、武汉史密斯挂车有限公司 50% 股权、发行人动力设备厂全部资产、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机关)全部资产及现金人民币 28,200.00 万元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 股权出资；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征梦(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 股权、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现金人民币 5,450.00 万元出资，其中超出东风特商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东风特商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前述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2) 东风畅行

东风畅行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的。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已实缴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及分立后的东风畅行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48,342.5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3) 智新科技

智新科技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82,144.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4) 小康股份

2019 年发行人入股小康股份时，收购的是原股东持有的小康股份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价依据为小康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此，发行人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票转让的对价，2019 年 9 月 11 日前述交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了证券过户登记，因此，发行人取得小康股份原股东转让的股票，价格公允，并已完成交割。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

分别作为发行人开展网约车业务、新能源零部件生产业务和专用车和特种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通商认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股权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且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少数股东相应享有该等企业的对应权利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小康股份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	-	4,453.87	2,194.40
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1,781.78	2,658.22	3,236.21	1,676.60
利息支出	-	-	2.14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互相采购零部件，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利息基于市场利率、以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开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小康股份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

上述相关核查过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对于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公司治理

(一)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了财务人员基本信息、在公司的领薪情况、在外兼职情况、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况等信息的《财务人员调查函》等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在控股股东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由副总裁兼任)、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裁兼任)。

董事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1 位执行董事、1 位非执行董事和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刘卫东	执行董事	工作调任
2	程道然	非执行董事	退休
3	曹兴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健康原因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4	张晓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辞世
5	马之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6	陈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通商认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层面的工作，不执行发行人日常事务，且前述人员离任均有合理理由。前述人员离任后，发行人已及时选举新任董事，因此前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董中，仅有 1 人发生变动，董事长、总裁兼任的执行董事均未发生变化，执行董事变化人数、比例较小，因此前述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4 位副总裁、1 位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蔡玮	副总裁	退休
2	雷平	副总裁	工作调任
3	安铁成	副总裁	工作调任
4	杨青	副总裁	工作调任；仍担任非执行董事
5	卢锋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任

通商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峥、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系经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等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9”之(二)所述，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	----------	-----------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总经理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副总经理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1、发行人是东风公司的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760,388,000股内资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6.86%。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是东风公司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在经营目标上具有一致性。

2、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东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在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产生关联交易，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

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兼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东风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内部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发行人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审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针对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以外的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并针对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 (一) 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及其实际生产主体

前述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使用主体为乘用车

分公司、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其中，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

2、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特商下属子公司。

2001年，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但是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名下。2002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号)，同意发行人资产划转以及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将发行人部分非主业资产和主业中部分盈利性差的资产无偿划转给东风公司，其中包括东风华神的前身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于2006年开始利用东风公司成熟的专用车产品生产东风系列专用汽车，从农用车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东风系列专用车的生产企业，后续建成专用车生产能力后，自行开发专用车产品，并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在2014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华神的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东风特商，但是东风华神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东风特汽已取得客车生产资质，东风华神特装已取得货车(改装类)资质，但前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目录生产的情况。在2014年东风特商设立前，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为东风公司批准和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为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和资源，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自行开发和生产的相关产品一直以来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2014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东风特商，而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生产的相关车型和产品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3、乘用车分公司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于2007年开始在武汉建设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在该项目启动之初，东风公司考虑先将自主品牌业务在东风公司内部进行培育，待培育成熟后，将其置于发行人架构下运营和管理。2009年5月27日，为了更好地保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妥善处理H股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将自主品牌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09年6月成立乘用车分公司，承接前述自主品

牌业务及相关资产。但是，如前所述，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整体重组上市过程中，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尽管东风公司将自主品牌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并没有取得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相关的产品公告目录仍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汽解放(000800.SZ)曾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144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使用1,759项公告“企业名称”为中国一汽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国一汽已出具说明，“一汽解放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即一汽解放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包括一汽、东风公司在内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重组过程中都存在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

5、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相关车型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30,211	2.64%	77,099	2.63%	95,311	3.12%	125,018	3.81%
东风华神	8,650	0.76%	19,116	0.65%	22,560	0.74%	35,270	1.07%
东风华神特装	1,389	0.12%	2,804	0.10%	4,578	0.15%	5,132	0.16%
合计	40,250	3.52%	99,019	3.38%	122,449	4.01%	165,420	5.04%
发行人	1,144,485	100.00%	2,931,953	100.00%	3,052,172	100.00%	3,284,238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营业总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233,267.66	4.50%	748,280.46	7.15%	782,905.08	7.12%	949,689.68	7.08%
东风华神	157,371.28	3.04%	282,951.74	2.70%	290,694.28	2.64%	216,503.79	1.61%
东风华神特装	6,621.78	0.13%	13,112.90	0.13%	29,027.50	0.26%	27,238.64	0.20%
合计	397,260.71	7.67%	1,044,345.10	9.98%	1,102,626.85	10.03%	1,193,432.11	8.89%
发行人	5,180,657.52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注：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报告期内仅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480.13万元，其余各期均无营业总收入。

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尽管547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并没有对前述现状提出过异议。此外，由于东风公司并未实际开展整车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为实际生产主体，并已完全具备整车生产能力，相应产品公告目录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开发、维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履行所有汽车产品进入市场前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信息公开等产品法规认证工作，包括产品准入、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车型目录、营运车辆达标车型目录等。

因此，通商认为，主管部门不认可发行人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如主管部门对前述安排提出疑问，东风公司及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造成前述现状的历史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争取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7、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对于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可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该项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承诺可被东风公司撤销。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相关车型销量及营业总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前述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借用东风公司公告目录生产的汽车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制造生产线和销售系统，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获得工信部产品公告认证。

(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具体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进出口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4) 汽车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和下属合营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东风保险经纪开展。上述主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之(一)所述，上述主体相关资质均全面覆盖其报告期内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5) 环保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从事生产等业务且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主体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环保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6) 网络约车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现持有的网络约车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8.2.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说明，东风电动车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网约车平台资质，并且该等资质全面覆盖其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

(7) 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上述资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通商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问题 10”之(一)所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正在运营的分支机构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风行、东风锻造、东风华神、东风华神特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乘用车分公司	东风越野车	东风柳汽	东风商用车	东风锻造	东风风行	东风华神	东风华神特装
用工总人数(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37	708	6,382	14,838	3,376	不适用	1,773	292
	2018 年	2,452	900	5,952	14,105	3,173	不适	1,648	286

	12月31日						用 ⁶		
	2019年12月31日	2,569	1,650	5,650	13,070	2,972	240	1,673	260
	2020年6月30日	2,257	1,861	5,787	13,425	2,942	261	1,679	24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017年12月31日	513	201	826	1,601	528	不适用	407	75
	2018年12月31日	0	359	596	1,412	462	不适用	360	77
	2019年12月31日	91	756	537	1,055	352	170	391	60
	2020年6月30日	0	958	701	1,709	382	9	339	5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14.11	28.39	12.94	10.79	15.64	不适用	22.96	25.68
	2018年12月31日	0.00	39.89	10.01	10.01	14.56	不适用	21.84	26.92
	2019年12月31日	3.54	45.82	9.50	8.07	11.84	70.83	23.37	23.08
	2020年6月30日	0.00	51.48	12.11	12.73	12.98	3.45	20.19	23.08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

⁶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东风畅行尚未成立，故不适用。下同。

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制造效率提升，优化一批：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择优转录一批：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相关规定，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梳理业务，外包一批：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当前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 4,146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1,555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4,86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1.77%；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各实际经营主体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综上，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39 人	172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141.04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58 人	772 人	10.01 万元	13.78 万元	3.77 万元	2,910.44 万元
东风柳汽	701 人	123 人	6.3 万元	10.76 万元	4.46 万元	548.58 万元
东风商用车	1,709 人	367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1,001.91 万元
东风锻造	382 人	88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240.24 万元
总计	4,146 人	1,555 人	-	-	-	4,869.27 万元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

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且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笔行政处罚如下：

-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7/2020)和《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8/2020)，发行人作为按照香港法例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由于向公司提供合规及顾问方面公司秘书服务的中介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共 116 日)，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申报卢绮霞停任为公司秘书及委任袁颖欣为公司秘书和申报卢绮霞停任为获授权代表及委任甘美霞为获授权代表，违反了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1)条及第 791(2)(b)条及第 791(6)条。经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裁判，发行人需要缴纳 24,000 港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发行人香港律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香港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 (2)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0]41 号)，东风财务公司因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前述处罚金额为三十万，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披露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确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情况，并取得上述汽车产品公告目录；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史沿革，取得《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书》等文件，对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 (3)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乘用车分公司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 (4) 通商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同行业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统一管理的产品公告目录的相关案例；
- (5) 通商核查了《东风汽车公司车辆出厂合格证管理办法》；
- (6)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产品公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7)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目录、CCC 认证及相关证书申请材料、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文件、集团决策批准文件；
- (8) 通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生产、进口机动车环保信息，核查了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和企业官方网站；
- (9)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
- (10)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下属主体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 (11)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污许可证情况及相关申请文件；
- (12)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

劳务派遣现状及后续整改情况;

- (13) 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14) 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 (15)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16)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文件及整改确认文件等;
- (17) 通商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18)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 (19) 通商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 (20) 通商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符合行业惯例,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小,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等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可被东风公司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了上述第(1)项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的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

露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 (5)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 (一) 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9,214,676.44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527,146.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风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633,153.0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047,950.75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2,947.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确定了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 及 0.04%，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 及 0.03%，占东风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98%，占比较低，如发生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金额标准确定重大诉讼或仲裁，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如下巴西仲裁案件，根据巴西 Gouvêa Vieira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在该仲裁案中，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的金额总计 21,309,670.69 巴西里亚尔，根据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涉及的金额约合人民币 27,276,378.48 元；此外，根据巴西法律，巴西律师无法预测仲裁申请人关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及其他救济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以及该等仲裁请求涉及的具体金额，因此无法预测该仲裁案的标的总金额上限。

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剩余、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2019年8月26日，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嗨公司”)对标雪汽车销售和湖北纵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公司”)向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7年上半年一嗨公司与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一嗨公司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车辆的三方协议》约定，纵腾公司向一嗨公司回购总计3,000辆品牌为“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的车辆(以下简称“标的车辆”)，并经标雪汽车销售和纵腾公司确认除回购款外，两公司应在2018年4月31日前额外向纵腾公司支付标的车辆的回购补偿款。2018年3月30日与2018年6月19日，一嗨公司、纵腾公司与优车库网络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库公司”)分别达成《3008、508回购工作总结》与《标致301、308S回购工作总结》，确认回购“标致3008”659辆、“标致508”395辆、“标致301”361辆、标致“308S”813辆，回购车辆补偿金额分别为13,057,946元、8,950,375元、5,894,769元、23,864,802元，总计51,767,892元。一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纵腾公司、优车库公司交付回购车辆，但纵腾公司、标雪汽车销售未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车辆补偿款。一嗨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51,767,892元；(2)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以51,767,892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共同向一嗨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承担。

2020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8,586,685元；2、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以8,586,6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的利息；3、驳回一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向上诉人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 48,720,000 元; 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以 48,720,000 元为基础, 按年利率 24% 标准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与东风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WD20180033 的《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东风特商累计向东风特专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26,258,030.80 元。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77,334,964.25 元的借款, 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借款期限为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 借款利率按照《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由于东风特专未能按照《CMS 系统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 因此, 东风特商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提起仲裁, 仲裁请求为: (1) 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626,258,030.80 元及相应利息; (2) 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1,277,334,964.25 元及相应利息; (3) 裁决由东风特专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已审理结案, 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支付人民币 2,911,212,048.93 元本金及其利息, 尚未执行完毕。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8 月 18 日, 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建设”) 对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信”) 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称: 2018 年 5 月, 路泰建设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沟通购买自卸汽车, 通过微信形式对合同的具体条款及细节进行商议, 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将合同文本发送至路泰建设并指定其与新疆恒信签订合同。2018 年 6 月 20 日, 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签订《买卖合同》, 其中约定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按照东风商用车的质量标准执行, DAP 科威特舒维赫港交付。合同签订后路泰建设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 92% 即 9,069,360 元, 但新疆恒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型号交付货物, 所交付的型号车辆在科威特无 GCC 认证, 导致该批货物无法投入使用, 给路泰建设造成巨大损失。

路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解除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 2、判令新疆恒信退还路泰建设已支付的购车款项 9,069,360 元; 3、判令新疆恒信支付路泰建设违约金 147,870 元; 4、判令新疆恒信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3,446,356.8 元; 5、判令新疆恒信赔偿路泰建设直接损失

45,346,699 元；6、判令东风商用车对新疆恒信上述 2、3、4、5 项金额对路泰建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判令本案路泰建设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4) 东风公司巴西仲裁案

巴西 CFS 和 JAMP(CFS 与 JAMP 合称“申请人”)有意在巴西市场销售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生产的东风品牌车辆，而郑州日产有意拓展巴西市场。为此，申请人在考察郑州日产之后选定了郑州日产生产的车型及配置。经协商，CFS 与郑州日产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分销协议》，约定由郑州日产生产并交付 CFS 选定的车型，由 CFS 在巴西销售，亦约定了双方车辆调校的分工等事宜。由于郑州日产生产的车辆全部使用“东风”商标，为获得“东风”商标在巴西的使用权，CFS 与东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分销协议》的约定以及巴西法规的规定，在巴西上市销售的车辆必须符合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由于申请人选定的 ZNA 生产的车型为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确定了分销车辆的价格，而基于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在技术上无法通过调教以满足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为此，调校工作未能成功。2015 年 9 月，CFS 与郑州日产达成共识，认为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申请人选定的欧四标准车型无法通过调校。CFS 与郑州日产随后终止了关于选定车型的讨论，并就其他车型进入巴西市场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调校未能通过的情况下，CFS 未经郑州日产或东风公司的同意，与巴西当地政府洽谈土地购买事宜并签署土地购买协议。鉴于 CFS 选定的车型无法通过调校，各方又无法就新的方案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郑州日产致函申请人终止相关合作。

为此，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违约，并对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裁定郑州日产支付 JAMP 为车辆调校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用 978,000.00 巴西里亚尔(R\$978,000.00)及相关利息；(3)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支付申请人在三份合同签订后至提起本案仲裁前产生的开销共 10,087,970.69 巴西里亚尔(R\$10,087,970.69)及相关利息；(4)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因丧失其为建设汽车制造厂而购买的地块而遭受的价值 10,243,700.00 巴西里亚尔(R\$10,243,700.00)的财产损失以及相关利息；(5)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遭受的利润损失和机会损失；给予申请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6)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承担仲裁费用及申请人的律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2、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情况如下: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标雪汽车销售存在的或有事项,标雪汽车销售在该诉讼中为被上诉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该补偿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标雪汽车销售已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于账面计提未来可能被判决应补偿支付的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该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特商为申请人,东风特专对东风特商负有负债偿还义务,东风特商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东风特商已考虑前述借款的可收回性并计提对应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此案件中东风商用车为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如果该项未决诉讼引起的相关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败诉的可能性属于“很可能”(即对应的败诉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要发生的诉讼赔偿金额也能可靠计量,则企业应将预计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东风商用车及其外部律师均认为目前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预计小于50%(车辆交付时均完全符合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且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该诉讼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目前东风商用车账面未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3)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了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4) 通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海内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5,025,568.44	98.65%	10,019,543.80	98.25%
海外地区	69,059.58	1.36%	178,642.12	1.75%
主营业务收入	5,094,628.01	100.00%	10,198,185.9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28,462.98	96.74%	12,404,178.83	97.22%
海外地区	344,763.08	3.26%	355,259.06	2.78%
主营业务收入	10,573,226.06	100.00%	12,759,437.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海外出售整车及零部件,包括通过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从事汽车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地区包括中东、中南美、欧盟、东欧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26%、1.75%及 1.36%。受新冠疫情及海外市场发生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近两年的销量数据出现下降趋势。

2、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投资在香港设有东风汽车香港，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并在法国参股一家联营企业 PSA，其从事标致雪铁龙品牌整车和零部件制造、销售。

PSA 的经营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1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3,790.48	9,966.28	14.31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0,983.76	-2,020.52	-985.82
3	东风汽车香港	1,387,800.69	542,215.98	14,578.69
4	T ENGINEERING AB	10,166.37	6,721.28	224.21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0,532.25	9,951.97	24.32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12,505.14	-1,497.50	26.72
3	东风汽车香港	1,955,674.55	981,185.11	47,981.62
4	T ENGINEERING AB	9,120.65	6,466.28	537.37

(二) 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前述申请中已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相关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1) 国家秘密

发行人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负责所辖(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工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授予东风越野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机关为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后者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 (b)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请示，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并已取得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函》。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 (c) 此外，根据《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广东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根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该等公司的情况均与发行人情况相类似。
- (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 (f)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

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 (g)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资厅发[2019]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适用控股股东编写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发行人有效实施;
- (h)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均符合安全保密的相关条件,通过了保密审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持续履行各项保密措施。
- (i)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对于涉及保密情况的东风越野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引用了符合安全保密相关条件并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阅结果,出具了针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做法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1) 自2014年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在2014年以前发行人也聘用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风越野车聘用具有保密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军工资质、保密资格,因此,发行人的委托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东风越野车的委托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一直对此种审计方式不持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发行人整体审计时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军工集团中航工业集团下属的H股上市公司中国航空工业国际(0232.HK)、航天控股(0031.HK)也长期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符合H股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有利于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

- 3) 东风越野车虽然取得保密资格，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规定识别重要组成部分及非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东风越野车对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军车涉密单位作为集团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采用此种方式不影响审计工作进行。东风越野车 2019 年的具体规模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东风集团	10,468,070.27	1,284,553.75	27,218,180.63	13,415,762.96
东风越野车	411,340.90	3,039.32	628,689.04	77,652.84
占东风集团的比例	3.93%	0.24%	2.31%	0.58%

- 4)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军工管理单位也认可信永中和为与东风越野车签署协议、进行审计的机构，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不接触涉密信息的前提下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不持异议；
- 5) 由于东风越野车为公司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获取并核对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了解与评估了审计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胜任能力，对东风越野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风险评估及分析性程序，通过抽样方式执行了非涉密的部分银行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基于直接与东风越野车发生委托关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已经全面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相关案例，规模占比较小为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等，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并不影响此次 A 股 IPO 投资者决策判断，与 H 股上市以来的做法保持一致，符合市场惯例，有助于获得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 (j)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k)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应用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2) 商业秘密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b)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 (c)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保荐机构及通商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2、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通商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上市应用文件中，发行人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 5 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2) 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已

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三节 附件/一、附件目录/(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东风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东风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东风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东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将按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和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东风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东风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东风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现时有效及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风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东风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东风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稳定股价措施

- (i) 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 (ii)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 (iii)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

划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iv)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 (v)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 (vi) 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b)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i) 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ii)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或者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 (c)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 (i) 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 (ii)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 (2)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承诺:
-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 (d)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 (c)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 (ii)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b)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b)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东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

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a)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前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b) 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c)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d) 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为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b) 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东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b)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c)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d) 承诺将支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e)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f)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b)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东风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东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东风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b)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东风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东风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

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d)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如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东风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东风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如因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东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d)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 (d)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8、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通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通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东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40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东风集团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东风集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5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深交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1、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4-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联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37-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939.08 万元、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及 1,288,092.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4.72%、4.48%及 4.4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6、8.44、7.43 及 6.5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33-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 PSA 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出售给 PSA 或第三方。根据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将 3,070 万股 PSA 股票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p>	<p>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PSA 股票对应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461,447.63 万元。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全球资本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PSA 的股价大幅下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PSA 股价为每股 14.48 欧元，持有待售的 3,070 万股 PSA 股票公允价值约为 353,895.11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0 年上半年相应地计提了 107,552.52 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0.32%。</p> <p>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 16.385 欧元的价格向 PSA 出售了 1,000 万股 PSA 股票。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和 PSA 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售出的 PSA 股份出售给 PSA 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或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若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未售出的 PSA 股份出售给 PSA，PSA 应以原股份回购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 2,070 万股 PSA 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p> <p>基于上述修订后的回购协议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 PSA 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4、	<p>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4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62.73 万元、181,635.60 万元、</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此外，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p>	<p>174,886.98万元及174,886.98万元。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5、	<p>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20-1-3-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公司使用的部分专利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风险</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5,885项。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p> <p>为了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4)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东风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p> <p>若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或被终止，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p>(二)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授权的风险</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东风”品牌等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p> <p>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合同》，双方约定：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公司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p> <p>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10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p> <p>未来若上述协议和承诺未能有效执行、被取消或未能续期，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6、	<p>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p> <p>15-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p>	<p>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截至第335批产品公告批次)共计2,171项，此外，还有547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p> <p>对于因历史原因和集团化管理形成的上述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发表明确意见。	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未来若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p>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p> <p>20-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的,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p> <p>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p>
7、	<p>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p> <p>45-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p>	<p>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方面。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考虑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技术发展的多样性,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投资</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无法匹配相应的需要,导致募集资金运用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后,A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A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H股和深交所A股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股和A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招股说明书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及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向发行人确认了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 (5)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子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 (6) 查阅《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其他保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对保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3) 发行人已经完整、准确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玲
徐玲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附表一：以下房产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属于无瑕疵房产，共计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43,783.03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11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	办公	39,789.19	无
2.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工业	74,154.32	无
3.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97,049.20	无
4.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64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29,218.50	无
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发车中心	工业	774.90	无
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涂装车间	工业	47,236.02	无
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焊接车间	工业	43,661.88	无
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总装车间	工业	34,603.64	无
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冲压车间	工业	7,588.26	无
1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中心仓库	工业	18,310.35	无
1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 调整返修车间	工业	4,940.7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仓库	工业	1,494.35	无
13.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油化辅料库	工业	1,475.03	无
14.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车间供油站	工业	324.23	无
1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站房	工业	3,669.21	无
1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33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气瓶库	工业	230.88	无
1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2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22,560.25	无
1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轻客涂装车间	工业	23,047.01	无
1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19,562.93	无
2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焊装车间	工业	15,156.54	无
2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外协件仓库	工业	17,324.90	无
22.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4 室	办公	216.02	无
23.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2 室	办公	201.15	无
24.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1 室	办公	270.08	无
25.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5 室	办公	194.65	无
26.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3 室	办公	330.37	无
27.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89 号	崂山东路 689 号	办公	513.5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8.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25955 号	浦电路 489 号	办公	1,326.84	无
29.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10993 号	源深路 317 号	办公	3,933.90	无
3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3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3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3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3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3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3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3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4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4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4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4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4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5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8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5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5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5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5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5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5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5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5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6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6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6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6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0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6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7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7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7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7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7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7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1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8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8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8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8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8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8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8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8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8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8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9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9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9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3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9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9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9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9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9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10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10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10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4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10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10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8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10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3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6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106.	东风柳汽	柳房权证字第 1046156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产品技术楼)	其他	12,526.65	无
107.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0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45.91	无
108.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4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426.63	无
109.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1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2,616.31	无
110.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2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856.07	无
111.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93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085.82	无
112.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7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住宅	4,759.52	无
113.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7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教育	1,667.15	无
114.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 2115788 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 286 号	其他	1,586.35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4 号厂房	工业	2,911.10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3 号厂房	工业	3,800.01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7 号厂房	工业	2,503.83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2 号厂房	工业	4,306.38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8 号厂房	工业	222.5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0.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9 号厂房	工业	389.34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1 号厂房	工业	6,313.18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 幢 1-1	工业	215.48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8 幢 3-1,1-1,2-1	工业	2,048.58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8 幢 1-1,1-2	工业	1,689.97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2 幢 1-1	工业	483.86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7 幢 1-1,1-2	工业	12,752.38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1 幢 1-1	工业	46.79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7 幢 1-1	工业	453.34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8 幢 1-1	工业	124.92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9 幢 1-1	工业	164.40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0 幢 1-1	工业	2,894.16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2 幢 1-3,1-1,1-2	工业	133.77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3 幢 1-3,1-1,1-2	工业	197.82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6 幢 1-1	工业	249.76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 幢	工业	69,497.72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4 幢 1-1, 1-2	工业	91.35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9 幢 1-1	工业	56.62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6 幢	工业	249.1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1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5 幢 1-1,1-2	工业	30,225.35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1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4 幢 1-1	工业	1,744.96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6 幢 2-1,1-2,1-1,1-3	工业	1,440.29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2 幢 1-1	工业	268.12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7 幢 1-1	工业	125.58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9 幢 1-1,2-1	工业	2,654.48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3 幢 1-1,1-2	工业	174.5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0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3 幢 1-1,1-2	工业	1,725.9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5 幢 1-1	工业	308.06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0 幢 1-1	工业	989.48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595.17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5 幢 1-1	工业	73.96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 幢 1-1	工业	555.42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5 幢	工业	28.6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1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号 W34 幢 1-3,1-2,1-1	工业	234.08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6 幢 1-1	工业	36.63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2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4 幢 2-1,1-1	工业	690.15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3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3 幢 1-1	工业	684.44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4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4 幢 1-1	工业	1,117.02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5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8 幢 1-1	工业	234.06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6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5 幢 1-1	工业	755.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7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9 幢 1-1	工业	15.36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8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7 幢 1-1	工业	1,460.22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9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 幢	工业	75,251.46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0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2 幢 1-1	工业	918.06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0 幢 1-1	工业	296.7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1 幢 1-1	工业	1,169.34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2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6 幢 1-1	工业	53.91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3 幢 2-3,1-1,2-1,2-2	工业	2,659.07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 幢 1-1	工业	8.61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6 幢 1-1	工业	560.37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2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4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5.41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0 幢 1-1; W5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204.91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6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2 幢	工业	1,966.02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8 幢 1-1,2-1	工业	6,611.90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工业	494.7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7 幢 1-1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6 幢 1-1	工业	221.21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9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 幢 4-1,1-1,2-1,3-1,	工业	6,081.60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5 幢 2-3,1-1,2-1,2-2	工业	41,128.85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4 幢 1-1	工业	1,233.96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0 幢 1-1	工业	66.59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3 幢 1-1	工业	813.85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2 幢 1-1	工业	751.29	无
185.	东风能迪 ⁷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52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67.58	无
186.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8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2,511.51	无
187.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9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596.17	无
188.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2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93.37	无
189.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6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2,207.20	无
190.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1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484.12	无
191.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7.60	无
192.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3.21	无

⁷ 房权证所载房产所有权人为曾用名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 序号 186-194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93.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3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4.99	无
194.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9363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02.17	无
195.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0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M1 地块	工业	31,853.37	无
196.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MA 地块	工业	44,908.90	无
197.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C2 地块	工业	5,338.39	无
198.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特商”)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31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5 层 01 号	办公	218.12	无
199.	十堰特商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36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8-5	住宅	52.85	无
20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工业	2,066.80	无
201.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办公	6,602.40	无
202.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1 号	办公	234.41	无
203.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2 号	办公	136.81	无
204.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3 号	办公	136.16	无
205.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4 号	办公	200.43	无
206.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5 号	办公	167.97	无
207.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6 号	办公	158.32	无
208.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办公	128.8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07号			
209.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8 号	办公	142.43	无
21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9 号	办公	16.42	无
211.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29624 号	上川路 6185 号	工业	7,168.31	无
212.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职工倒班宿舍	住宅	2,329.32	无
213.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综合站房综合站房 101 室	工业	619.75	无
214.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101 室	工业	967.75	无
215.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车间供油站车间供油站 101 室	工业	12.11	无
216.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油化库油化库 101 室	工业	657.59	无
217.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4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办公楼	办公	4,641.93	无
218.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5,029.73	无
219.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82 号	工业	1,058.79	无
220.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17,371.00	无
221.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2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3,798.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22.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3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43.99	无
223.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4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其他	1,199.01	无
224.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5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14,137.12	无
225.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6 号	新港大道(危房公司商住楼)	住宅	1,213.33	无
226.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7 号	丹南小区	住宅	196.46	无
227.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1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幢号: 17, 房号: 101	工业	6,153.75	无
228.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2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 18, 房号: 101, 201, 301	办公	1,942.57	无
229.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3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 19, 房号: 101	工业	311.71	无

附表二：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安排已经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共计 69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74,061.14 平方米，属于无瑕疵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0 号	红卫街*	其他	1,511.16	无
2.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1 号	红卫街*	工业	941.47	无
3.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2 号	红卫街*	工业	4,278.15	无
4.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3 号	红卫街*	工业	2,512.27	无
5.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4 号	红卫街*	工业	1,870.63	无
6.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5 号	红卫街*	工业	1,661.25	无
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50(1-4)-1	工业	1,165.00	无
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0 幢 1-1; W61 幢(1-3)-1; W62 幢 1-1	工业	12,140.00	无
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2 幢 1-1; W53 幢 1-1; W54 幢 (1-4)-1	工业	1,476.61	无
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1 号 W34 幢(1-3)-1; W35 幢(1-4)-1	工业	2,440.00	无
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W33 幢 1-1	工业	217.00	无
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47 幢(1-4)-1; W48 幢(1-4)-1; W49 幢(1-4)-1	工业	3,495.00	无
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3,909.00	无
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工业	660.23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0 幢 1-1; W31 幢 1-1; W32 幢 1-1			
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8 号 W13 幢(1-2)-1; W14 幢(1-2)-1; W15 幢 1-1	工业	2,289.62	无
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2 号 W10 幢(1-7)-1; W11 幢 1-1; W9(1-6)-1	工业	12,302.87	无
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31 号 W1 幢(1-2)-1; W2 幢(1-2)-1; W3 幢 1-1	工业	1,994.16	无
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 号 W24 幢 1-1; W25 幢(1-3)-1	工业	2,268.00	无
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9 号 W16 号(1-2)-1	工业	237.04	无
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71 幢(1-2)-1; W72 幢(1-7)-1	工业	991.68	无
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68 幢(1-3)-1; W69 幢(1-2)-1; W70 幢 1-1	工业	4,234.95	无
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1 号 W65 幢 1-1; W66 幢 1-1; W67 幢(1-3)-1	工业	14,197.62	无
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9A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5,115.61	无
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14,075.62	无
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4 号	工业	16,164.6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83 幢 1-1			
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9 幢(1-3)-1	工业	533.36	无
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W28 幢 (1-3)-1	工业	29,615.46	无
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1A 号 W12 幢 1-1	工业	3,575.90	无
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5 号 W23 幢 1-1	工业	364.70	无
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18 幢(1-4)-1; W19 幢 1-1; W20 幢 1-1	工业	1,316.76	无
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21 幢(1-2)-1; W22 幢(1-2)-1	工业	956.92	无
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6 幢(1-2)-1; W37 幢 1-1; W38 幢 (1-2)-1	工业	6,703.00	无
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 号 W40 幢(1-8)-1	工业	5,127.00	无
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5 幢 1-1	工业	34.85	无
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9 幢(1-2)-1	工业	202.00	无
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2,403.40	无
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3 号 W17 幢(1-4)-1	工业	1,120.26	无
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工业	11,574.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56 幢(1-2)-1; W57 幢(1-2)-1; W58 幢(1-2)-1			
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9 幢(1-2)-1	工业	6,461.00	无
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6 号 W78 幢 1-1	工业	1,00.40	无
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6 幢(1-4)-1	工业	307.86	无
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6 号 W85 幢 1-1	工业	10.50	无
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2 号 W91 幢 1-1	工业	103.50	无
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9 号 W88 幢 3-1, 1-1, 1-2,2-1	工业	5,788.29	无
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1 号 W90 幢 3-1,1-1,2-1	工业	19,360.39	无
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7 号 W86 幢 3-1,1-1,1-2,2-1	工业	21,367.52	无
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8 号 W87 幢 1-1	工业	71.52	无
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8 幢(1-2)-1; W9 幢(1-2)-1	工业	948.24	无
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5 幢 1-1; W6 幢(1-3)-1; W7 幢 (1-3)-1	工业	24,829.49	无
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5,697.00	无
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工业	4,316.0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3 幢(1-2)-1; W14 幢(1-4)-1			
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5 幢 1-1; W16 幢(1-2)-1; W17 幢(1-4)-1	工业	2,772.01	无
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2,223.00	无
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4 号 W23 幢 1-1	工业	1,471.74	无
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1 号 W20 幢 1-1;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28,274.00	无
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2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8,130.52	无
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7 号 W35 幢(1-5)-1	工业	1,702.00	无
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3 号 W36 幢(1-2)-1	工业	654.70	无
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5A 号 W33 幢(1-2)-1; W34 幢(1-2)-1	工业	6,606.72	无
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9 号 W1 幢 1-1	工业	476.81	无
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3,780.64	无
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9 号 W39 幢 1-1	教育	148.27	无
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 号 W40 幢(1-2)-1	工业	601.17	无
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6 号 W27 幢(1-2)-1; W28 幢(1-2)-1;	工业	3,805.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29 幢 1-1			
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5 号 W26 幢 1-1	工业	139.10	无
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南路 2 号 W31 幢(1-11)-1	工业	5,141.38	无
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70 幢 3-1,1-1,2-1	工业	1,039.68	无
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6 号 W16 幢 1-1	工业	15.90	无
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5 号 W15 幢 1-1	工业	153.11	无
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4 号 W14 幢	工业	11,965.90	无
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2 幢 1-1; W53 幢(1-2)-1	工业	609.38	无
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0 幢(1-2)-1; W51 幢 1-1	工业	1,951.87	无
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4 幢 1-1	工业	661.02	无
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A 号 W42 幢 1-1; W43 幢 1-1	工业	5,455.46	无
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号 W32 幢 1-1; W33 幢 1-1	工业	3,100.65	无
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3 号 W44 幢(1-2)-1; W45 幢(1-6)-1	工业	2,527.37	无
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0 幢 1-1,2-1	工业	2,013.58	无
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工业	10.6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87 幢 1-1			
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8 幢 1-1	工业	957.19	无
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0 幢(1-3)-1	工业	100.47	无
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5 幢 1-1	工业	55.99	无
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航纯露 9-1 号 W92 幢 1-1	工业	421.36	无
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1 号 W88 幢(1-2)-1; W89 幢(1-5)-1; W90 幢 1-1	工业	27,488.09	无
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3 幢(1-2)-1; W14 幢 1-1	工业	211.28	无
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252.07	无
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 幢 1-1; W2 幢(1-8)-1	工业	3,381.48	无
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209.36	无
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3,813.36	无
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8 幢 1-1	工业	4,002.57	无
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7 幢 1-1	工业	26.91	无
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2,114.39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5 幢 1-1; W16 幢(1-3)-1; W17 幢(1-3)-1	工业	6,788.24	无
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6 幢 1-1	工业	61.43	无
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31 幢(1-3)-1	办公	4,440.03	无
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2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22 幢(1-2)-1	工业	241.11	无
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20 幢(1-6)-1; W21 幢(1-3)-1	工业	3,061.54	无
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4 幢 1-1	工业	383.80	无
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5 幢 1-1	工业	3,203.05	无
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3 幢 1-1	工业	1,066.15	无
1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8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6 幢 1-1,2-1	工业	514.84	无
1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好 W30 幢 1-1; W31 幢(1-2)-1	工业	3,360.20	无
1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3 幢(1-2)-1; W24 幢 1-1	工业	247.99	无
1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5 幢(1-2)-1	工业	143.97	无
1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8 幢 1-1	工业	110.89	无
1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办公	2,386.82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4 幢(1-4)-1			
1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A 号 W36 幢 1-1; W37 幢(1-2)-1	工业	554.15	无
1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1 号 W77 幢 1-1	商业	11.16	无
1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	工业	226.08	无
1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37.45	无
1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91 幢 1-1	工业	28.93	无
1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2 号 W81 幢(1-6)-1; W82 幢 1-1	工业、住宅	648.00	无
1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14 幢(1-2)-1; W15 幢 1-1	工业	186.46	无
1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8 幢 1-1	工业	1,278.95	无
1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8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838.43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23 幢 1-1	工业	2,630.07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A 号 W46 幢 1-1; W47 幢(1-2)-1	工业	2,367.58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 号 W57 幢 1-1; W58 幢 1-1; W59 幢 1-1	工业	1,244.09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工业	212.91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工业	1,689.18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65 幢(1-2)-1; W66 幢 1-1			
1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2 幢 1-1;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339.92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925.39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46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64.71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2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02.86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108.13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48.25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38-1 号 W28 幢(1-3)-1; W29 幢(1-3)-1	工业	1,470.56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3 号 W54 幢 1-1; W55 幢 1-1; W56 幢 (1-3)-1	工业	1,414.18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7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9 幢(1-5)-1; W30 幢(1-2)-1; W31 幢 1-1	工业	3,092.17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4 幢 1-1	工业	3,001.04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7 幢 1-1	工业	4,396.75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5 幢 1-1,1-2	工业	2,989.39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工业	49.02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02 幢 1-1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7 幢 1-1	工业	329.66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5 幢 1-1	工业	1,279.22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8 幢 1-1	工业	320.36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3 幢 1-1	工业	959.97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0 幢 1-1	工业	76.65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9 幢 1-1	工业	108.20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6 幢 1-1	工业	45.41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4 幢 1-1	工业	26,778.56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1 幢 1-1	工业	162.13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9 幢 1-1	工业	1,079.86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8 幢 1-1	工业	2,771.74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6 幢 1-1	工业	41.95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1 幢 1-1	工业	580.31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2	工业	50.4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0 幢 1-1	工业	317.53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3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9 号 G230 幢 1-1	工业	1,049.6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28 幢(1-8)-1	工业	4,030.00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幢 W22 幢(1-4)-1; W23(1-5)-1; W24 幢(1-4)-1	工业	8,374.30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2 幢(1-2)-1	工业	603.95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1 幢(1-5)-1; W42 幢(1-2)-1;W43 幢 1-1	工业	4,186.21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1,672.50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9 幢(1-3)-1	工业	1,405.90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 幢(1-3)-1	工业	1,541.50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5 幢(1-6)-1	工业	3,103.84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3 幢(1-2)-1	工业	322.20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168.40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0 幢(1-5)-1; W31 幢 1-1	办公、工业	7,048.9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 幢 1-1	工业	660.00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9 幢 1-1	工业	3,684.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 幢 1-1	工业	4,403.00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4 幢 1-1	工业	112.70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0 幢(1-4)-1; W21 幢(1-3)-1	办公、工业	3,543.80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29.00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 幢 1-1	工业	3,120.0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5 幢 1-1; W36 幢 1-1	工业	993.00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3 幢 1-1; W34 幢(1-2)-1	办公、工业	2,419.60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703.50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3,887.00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 幢(1-3)-1; W8 幢(1-4)-1	工业、办公	3,248.50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工业	890.60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0 幢(1-2)-1; W71 幢 1-1	工业	759.2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8 幢(1-3)-1; W59 幢 1-1	工业	258.50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6 幢(1-2)-1; W57 幢(1-4)-1	工业	2,837.64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7 幢 1-1, 2-1	工业	11,339.25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0 幢 1-1	工业	1,720.38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3 幢 1-1	工业	437.29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378.35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1028 幢(1-2)-1	工业	324.00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1 幢 1-1	工业	84.57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031 幢 1-1	工业	265.50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60 号 W60 幢 1-1	工业	2,098.90	无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5 幢 1-1	工业	2,106.00	无
1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01 幢(1-2)-1; W1002 幢 1-1	工业	1,453.70	无
1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工业	834.90	无
1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9 幢(1-2)-1; W50 幢 1-1	工业	17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7 幢 1-1; W48 幢 1-1	工业	121.30	无
1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4 幢 1-1;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281.00	无
1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6 幢 1-1,2-1	工业	18,106.67	无
1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8 幢 1-1	工业	4,925.92	无
1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1 幢 1-1,2-1	工业	472.00	无
1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9 幢 1-1	工业	337.05	无
1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4 幢 1-1	工业	249.85	无
1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5 幢 1-1	工业	58.97	无
1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02 幢(1-2)-1; W03 幢 1-1	工业	1,122.00	无
1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17 幢(1-3)-1	办公	903.00	无
1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8 幢 1-1	工业	31.10	无
1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5 幢(1-2)-1	工业	156.00	无
2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4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96.00	无
2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1 幢 1-1	工业	1,272.5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3 幢 1-1	工业	13.74	无
2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2.11	无
2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38.58	无
2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20 号 W4 幢 1-1	工业	1,955.03	无
2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7 幢 1-1	工业	84.00	无
2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6 幢 1-1	工业	720.00	无
2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4 幢(1-2)-1	工业	320.00	无
2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848.74	无
2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7 幢(1-2)-1; W28 幢 1-1	工业	473.00	无
2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W7 幢(1-2)-1	工业	1,118.00	无
2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8 幢 1-1	工业	302.00	无
2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4 幢 1-1; W35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2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6 幢(1-4)-1	工业	1,870.29	无
2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0 幢 1-1	工业	3,358.89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6 幢 1-1	工业	790.25	无
2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9 幢 1-1	工业	271.00	无
2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2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791.00	无
2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2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 号 W1 幢(1-2)-1; W2 幢 1-1	工业	846.00	无
2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4 幢 1-1	工业	24.40	无
2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7,408.57	无
2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 幢(1-2)-1	工业	68.35	无
2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四海巷 29 号 W5 幢 1-1	工业	133.28	无
2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0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1 幢 1-1; W3(1-2)-1; W2 幢 1-1	工业	16,067.56	无
2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西藏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1-2)-1	工业	9,778.58	无
2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 号 W1 幢(1-4)-1	工业	2,786.56	无
2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4 幢(1-2)-1; W5 幢 1-1	工业	601.9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1 幢 1-1; W2 幢(1-4)-1; W3 幢 1-1	工业	1,000.50	无
2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5 幢 1-1	工业	99.48	无
2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2 幢(1-2)-1; W3 幢(1-2)-1; W4 幢(1-2)-1	工业	2,420.26	无
2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8 幢 1-1	工业	8.64	无
2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2 幢(1-3)-1; W3 幢 1-1	工业	1,960.15	无
2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9 幢(1-2)-1	工业	426.60	无
2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4 幢(1-10)-1	工业	6,446.00	无
2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1,246.00	无
2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0 幢 1-1	工业	1,310.00	无
2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9 幢 1-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1,758.00	无
2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1,349.60	无
2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8.16	无
2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2 幢(1-3)-1; W33 幢 1-1	工业、办公	582.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9 幢 1-1; W30 幢 1-1; W31(1-2)-1	工业、办公	1,052.00	无
2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2 幢 1-1	工业	14.28	无
2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7 幢 1-1	工业	3,708.77	无
2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1 幢 1-1	工业	35.40	无
2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5 幢(1-4)-1	工业	2,016.00	无
2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1 幢(1-2)-1;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2,097.90	无
2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289.13	无
2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5 幢(1-3)-1; W6 幢 1-1	工业	989.18	无
2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 幢 1-1	工业	104.46	无
2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7 幢 1-1	工业	79.86	无
2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7,900.00	无
2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3,946.32	无
2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4 幢 1-1; W37 幢 1-1; W38 幢 1-1	工业	1,175.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2 幢 1-1; W23 幢 1-1	工业	662.00	无
2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宝丰路 1 号 W1 幢	工业	500.85	无
2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9 幢 1-1	工业	701.42	无
2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4 幢 1-1	工业	1,491.24	无
260.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5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8 幢	工业	196.05	无
261.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6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9 幢	工业	1,228.66	无
262.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7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3-11 幢	工业	84.03	无
2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0 幢 1-1; W51 幢 1-1	工业	1,245.63	无
2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6 幢 1-1	工业	503.00	无
2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2 幢 1-1; W53 幢(1-2)-1; W54 幢 1-1	工业	2,879.00	无
2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41.00	无
2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东岳路 66 号 W58 幢(1-8)-1	工业	4,285.00	无
2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3 幢(1-2)-1	工业	90.00	无
2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4 幢 1-1	工业	233.74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5 幢 1-1	工业	22.00	无
2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3 幢(1-6)-1; W64 幢 1-1	工业、办公	6,795.50	无
2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0 幢 1-1; W61 幢 1-1; W62 幢(1-3)-1	工业、办公	2,837.00	无
2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8 幢 1-1; W69 幢 1-1	工业、办公	69.19	无
2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5 幢 1; W66 幢 1; W67 幢 1	工业、办公	522.95	无
2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35-4 号 W70 幢(1-4)-1;W71 幢(1-2)-1	办公	3,036.00	无
2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6 幢 1-1; W47 幢(1-2)-1; W48 幢(1-2)-1	工业	1,130.00	无
2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9 幢 1-1	工业	2,058.00	无
2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 幢(1-10)-1; W2 幢 1-1; W3 幢(1-3)-1	工业	17,557.00	无
2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549.74	无
2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8 幢 1-1; W29 幢(1-2)-1	工业	478.70	无
2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12 号 W57 幢 1-1	工业	791.00	无
2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6 号 W11 幢(1-4)-1	工业	2,755.1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2 幢(1-3)-1;W13 幢 1-1	工业	1,921.00	无
2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268.02	无
2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1 幢 1-1; W42 幢 1-1; W43 幢 (1-2)-1	工业	495.00	无
2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4 幢 1-1; W45 幢(1-3)-1	工业	1,883.00	无
2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8 幢(1-2)-1	工业	801.00	无
2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5 幢(1-3)-1; W36 幢 1-1; W37 幢 1-1	工业	993.17	无
2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1-2)-1	工业	10,129.00	无
2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0 幢 1-1; W9 幢(1-3)-1	工业	1,494.00	无
2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1 幢(1-2)-1; W22 幢 1-1; W23 幢(1-3)-1	工业、办公	6,443.00	无
2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4 幢 1-1; W25 幢(1-2)-1	工业	960.95	无
2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9 幢(1-3)-1; W20 幢 1-1	工业	3,175.00	无
2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6 幢(1-2)-1; W17 幢(1-2)-1; W18 幢 1-1	工业	627.00	无
2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工业、办公	1,269.71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0 幢(1-3)-1; W31 幢(1-2)-1; W32 幢 1-1			
2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26 幢 1-1; W27 幢(1-5)-1	工业、办公	6,157.00	无
2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6 幢	办公	4,317.14	无
2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4 幢(1-3)-1;W75 幢 1-1	工业	266.63	无
2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2 号 W1 幢 1-1	工业	22.50	无
3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 号 W1 幢 1-1	工业	34.94	无
3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9 号 W1 幢 1-1	工业	381.02	无
3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5,957.87	无
3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9 幢 1-1	工业	5,044.44	无
3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8 幢 1-1	工业	82.62	无
3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10,158.69	无
3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5 幢 1-1; W6 幢(1-5)-1; W7 幢 1-1	工业	4,459.00	无
3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 幢 1-1	工业	1,530.00	无
3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4 幢 1-1; 5 幢 1-1	其它	1,714.3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11 幢(1-8)-1; 3 幢(1-3)-1	办公、教育	8,899.83	无
3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1 幢(1-6)-1	工业	1,548.89	无
3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2 幢(1-4)-1	办公	1,283.56	无
3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5 幢 1-1; 2-1	工业	1,248.03	无
3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8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3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0 幢 1-1	工业	919.84	无
3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4 幢(1-6)-1; W5 幢(1-3)-1; W6 幢(1-3)-1	工业	3,149.68	无
3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3,554.38	无
3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37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6 幢(1-7)-1	办公	1,986.10	无
3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4 幢(1-4)-1	办公	1,340.29	无
3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1 幢(1-2)-1; W2 幢(1-2)-1; W3 幢 1-1	工业	1,334.92	无
3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3 幢(1-4)-1;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772.80	无
3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2 幢(1-3)-1	工业	497.7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0 幢(1-2)-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65.72	无
3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1 幢(1-2)-1	工业	704.50	无
3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5 幢 1-1; W6 幢(1-6)-1; W7 幢(1-2)-1	工业	1,812.28	无
3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2 号 W1 幢(1-6)-1; W2 幢(1-10)-1	工业	10,602.22	无
3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3 幢(1-2)-1; W74 幢(1-2)-1; W75 幢 1-1	工业	762.35	无
3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0 号 W89 幢 1-1, 2-1	工业	13,427.02	无
3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8 号 W24 幢 1-1; W25 幢(1-2)-1	工业	433.51	无
3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8 幢 1-1,2-1	工业	305.00	无
3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33 幢(1-2)-1	工业	197.19	无
3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24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133 幢 1-1	工业	26.44	无
3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9 幢 1-1	工业	502.43	无
3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2 幢(1-3)-1; W73 幢 1-1	办公、工业	491.30	无
3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2 幢 1-1,2-1	工业	496.44	无
3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产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3	工业	638.9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W4 幢 1-1; W5 幢 1-1			
3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165.66	无
3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13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708.48	无
3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9 幢 1-1	工业	2,314.31	无
3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6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银河湾巷 15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327.48	无
3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6 幢(1-9)-1	住宅	4,695.30	无
3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7 幢 1-1; W38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141.18	无
3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5 幢 1-1	工业	5,390.84	无
3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2 幢(1-2)-1; W33 幢 1-1; W34 幢 1-1	工业	2,081.44	无
3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0 幢 1-1; W31 幢 1-1	工业	5,005.00	无
3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8 幢 1-1; W29 幢(1-3)-1	工业	1,339.08	无
3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7 幢(1-2)-1	工业	662.00	无
3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3 幢 1-1	工业	216.54	无
3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7 幢(1-2)-1	工业	463.00	无
3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4	工业	835.0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W85 幢 1-1; W86 幢 1-1			
3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6 幢(1-3)-1; W67 幢 1-1	工业	710.00	无
3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8 幢 1-1	工业	10,393.00	无
3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7 幢 1-1; W98 幢 1-1	工业	437.00	无
3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5 幢 1-1; W96 幢 1-1	工业	84.00	无
3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0 幢 1-1; W99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3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1 幢 1-1; W102 幢 1-1; W103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3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4 幢 1-1; W105 幢 1-1; W106 幢 1-1	工业	1,389.00	无
3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61.20	无
3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109.00	无
3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610.00	无
3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59.00	无
3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9 幢 1-1	工业	23,078.70	无
3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	工业	4,099.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W2 幢 1-1			
3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81.00	无
3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8 幢(1-3)-1; 花果路 15 号 W57 幢 1-1	工业	2,830.00	无
3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6 幢(1-5)-1	工业	3,162.00	无
3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3 幢 1-1	工业	42.78	无
3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3 幢 1-1	工业	79.36	无
3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8 幢 1-1; W129 幢 1-1	工业	591.00	无
3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6 幢(1-3)-1; W127 幢 1-1	工业	2,695.67	无
3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3 幢 3-1,1-1,2-1	工业	4,042.02	无
3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558.29	无
3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0 幢 2-1,1-1,1-2	工业	1,021.36	无
3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 幢 1-1	工业	104.00	无
3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 幢 1-1; W14 幢 1-1	工业	857.50	无
3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 幢(1-3)-1;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336.2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7 幢(1-2)-1; W108 幢 1-1	工业	664.50	无
3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9 幢 1-1; W110 幢 1-1; W111 幢 1-1	工业	213.00	无
3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519.76	无
3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5 幢 1-1; W116 幢 1-1	工业	91.00	无
3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3 幢 1-1; W114 幢(1-2)-1	工业	7,856.00	无
3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9 幢(1-2)-1; W60 幢 1-1	工业	1,484.00	无
3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0 幢 1-1	工业	5,844.00	无
3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52.00	无
3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3 幢 1-1; W44 幢 1-1	工业	24.00	无
3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1 幢 1-1	工业	142.81	无
3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3 幢 1-1; W124 幢(1-2)-1; W125 幢 1-1	工业	1,908.00	无
3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7 幢 1-1; W118 幢 1-1	工业	164.00	无
3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W63 幢(1-3)-1	工业	875.9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4 幢 1-1; W65 幢 1-1	工业	1,129.00	无
3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425.00	无
3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8 幢 1-1; W79 幢 1-1	工业	454.60	无
3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83.16	无
3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0 幢 1-1	工业	1,711.16	无
3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935.00	无
3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0 幢 1-1;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14.00	无
3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7 幢(1-3)-1; W48 幢 1-1; W49 幢 1-1	工业	1,879.00	无
3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14,049.00	无
3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0 幢 1-1; W41 幢(1-2)-1; W42 幢 1-1	工业	443.50	无
3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1 幢 1-1; W122 幢 1-1	工业	1,258.00	无
4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9 幢 1-1; W120 幢 1-1	工业	91.00	无
4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8 幢(1-2)-1	工业	639.60	无
4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9	工业	19.2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4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2 幢(1-2)-1; W93 幢(1-3)-1; W94 幢 1-1	工业	1,672.00	无
4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0 幢 1-1; W91 幢 1-1	工业	294.00	无
4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4 幢 1-1	工业	78.12	无
4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3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00.20	无
4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6 幢 3-1, 1-1, 2-1	工业	999.18	无
4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4 幢 3-1,1-1,1-2,2-1	工业	4,272.22	无
4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8 幢(1-2)-1	工业	399.32	无
410.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31 幢 1-1	工业	346.42	无
41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7339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3 幢(1-3)-1	商业	1,049.50	无
412.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82 幢 1-1	工业	247.98	无
413.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11 幢 1-1; 2 幢 1-1	工业	290.96	无
414.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21 幢 1-1; 2 幢 1-1	办公、商业	375.56	无
415.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21 幢(1-5)-1	办公	1,343.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16.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3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201 幢 1-1	办公	180.12	无
417.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办公、工业	5,137.52	无
41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工业	274.96	无
419.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工业	1,807.39	无
420.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工业	2,926.98	无
421.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工业	463.31	无
422.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 路 33 号	其他	755.00	无
423.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4,636.29	无
424.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3,815.59	无
425.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5,585.60	无
426.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10,100.74	无
427.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办公	445.50	无
428.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122.56	无
429.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8,243.26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总成有限公司					
43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商业	656.25	无
431.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车辆”) 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2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62.77	无
43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415.99	无
43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办公	4,241.21	无
43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5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2,283.24	无
43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办公、其他	6,027.6	无
43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其他	39.76	无
43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431.26	无
43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80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91.00	无
43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782.95	无
44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	1,571.24	无
44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2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31.39	无
44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5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228.23	无
44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844.05	无
44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818.86	无
44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9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商业	260.14	无
44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706.94	无
44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48.97	无
44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6.53	无
44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55	无
45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工业	4,607.45	无
45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9 号	车城街办张湾桥社区	办公、工业	5,907.43	无

⁸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该房产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更名，440-460 同。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5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	580.27	无
45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34.00	无
45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328.79	无
45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895.07	无
45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50.31	无
45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1,390.36	无
458.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00	无
459.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3,596.42	无
46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1,540.02	无
461.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7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其他	305.20	无
46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8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40.00	无
46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9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72.98	无
46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0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430.75	无
46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1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76.95	无
46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9.79	无
46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3.90	无
46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⁹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1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977.82	无
46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220.09	无
47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114.44	无
471.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1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381.78	无
472.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3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502.30	无

⁹ 由于历史原因，证载房产所有权人与实际房产所有权人不一致，实际权属人为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469-481 同。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473.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786.25	无
474.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办公	1,839.97	无
475.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8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236.07	无
476.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其他	612.20	无
477.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其他	1,306.88	无
47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78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109.00	无
47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住宅	2,336.14	无
4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49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5,400.00	无
48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50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25.00	无
48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84.66	无
48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9.64	无
48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79.45	无
48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4,145.16	无
48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38.00	无
48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6.60	无
48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32.14	无
48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38.76	无
49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91.8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9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29.85	无
49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6.65	无
49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783.00	无
49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9,888.00	无
49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443.00	无
49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584.00	无
49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18.00	无
49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418.00	无
49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405.00	无
50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2,291.00	无
50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278.00	无
50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072.00	无
50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096.97	无
50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65.01	无
50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01.19	无
50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60.44	无
50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58.00	无
50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136.19	无
50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4.65	无
51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46.94	无
51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275.80	无
51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85.90	无
51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509.36	无
51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住宅、办公	6,331.94	无
51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5.00	无
51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207.00	无
51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60.00	无
51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办公、工业	2,902.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1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410.00	无
52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60.83	无
52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76.79	无
52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27.08	无
52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92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7 号 W21-1;W31-1;W41-1	工业	1,263.00	无
5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9 幢 1-1	工业	93.74	无
5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8 幢 1-1	工业	689.47	无
5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7 幢 1-1	工业	24.00	无
5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5 幢 1-1	工业	816.48	无
5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6 幢 1-1	工业	521.00	无
5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1 幢 1-1	工业	560.57	无
5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0 幢 1-1	工业	237.00	无
5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4 幢 1-1	工业	2,470.00	无
5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3 幢 1-1	工业	833.52	无
5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 幢(1-2)-1	工业	249.00	无
5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9 幢 1-1	工业	325.00	无
5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7 幢 1-1	工业	301.00	无
5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8 幢 1-1	工业	203.00	无
5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9 幢(1-2)-1	工业	152.71	无
5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8 幢 1-1	工业	117.00	无
5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88 幢 1-1	工业	268.78	无
5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8 幢 1-1	工业	90.00	无
5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5 幢 1-1	工业	48.00	无
5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8 幢 1-1	工业	25.00	无
5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9 幢 1-1	工业	39.00	无
5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6 幢 1-1	工业	304.00	无
5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4 幢(1-6)-1	工业	890.00	无
54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3 幢(1-6)-1	工业	4,254.00	无
54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5 幢(1-4)-1	工业	675.21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4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4 幢(1-2)-1	工业	671.00	无
55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3 幢 1-1	工业	2,081.00	无
55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5 幢 1-1	工业	219.00	无
55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4 幢 1-1	工业	180.00	无
55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 幢 1-1	工业	3,771.00	无
55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 幢 1-1	工业	348.00	无
55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 幢 1-1	工业	22.00	无
55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3 幢 1-1	工业	1,728.00	无
55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4 幢 1-1	工业	1,323.00	无
55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5 幢(1-2)-1	工业	1,739.00	无
55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7 幢 1-1	工业	107.00	无
56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 幢 1-1	工业	55.00	无
56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 幢 1-1	工业	4,603.00	无
56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1 幢(1-2)-1	工业	267.9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6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2 幢 1-1	工业	85.04	无
56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6 幢 1-1	工业	200.64	无
56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7 幢 1-1	工业	596.92	无
56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1 幢 1-1	工业	277.89	无
56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3 幢 1-1	工业	150.26	无
56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2 幢 1-1	工业	145.38	无
56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6 幢 1-1	工业	59.00	无
57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9 幢 1-1	工业	377.00	无
57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8 幢 1-1	工业	705.00	无
57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7 幢 1-1	工业	731.50	无
57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5 幢 1-1	工业	613.28	无
57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6 幢 1-1	工业	384.95	无
57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7 幢 1-1	工业	124.98	无
57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2 幢 1-1	工业	51.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7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6 幢(1-2)-1	工业	274.00	无
57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6 幢(1-2)-1	工业	225.71	无
57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8 幢(1-2)-1	工业	120.00	无
58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4 幢 1-1	工业	12.00	无
58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 幢 1-1	工业	7,078.03	无
58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 幢 1-1	工业	270.27	无
58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2 幢(1-5)-1	工业	2,105.91	无
58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3 幢(1-4)-1	工业	1,358.82	无
58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 幢 1-1	工业	51.00	无
58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 幢 1-1	工业	38.00	无
58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5 幢 1-1	工业	142.00	无
58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4 幢(1-6)-1	工业	1,217.76	无
58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0 幢 1-1	工业	98.00	无
59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2 幢 1-1	工业	16.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9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18.00	无
59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9 幢 1-1	工业	2,712.00	无
59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8 幢 1-1	工业	3,744.00	无
59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0 幢 1-1	工业	1,118.00	无
59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9 幢(1-2)-1	工业	224.00	无
59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8 幢(1-2)-1	工业	716.00	无
59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7 幢 1-1	工业	645.00	无
59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6 幢 1-1	工业	8,846.00	无
59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5 幢 1-1	工业	369.42	无
60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7 幢 1-1	工业	1,075.00	无
60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9 幢 1-1	工业	326.00	无
60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8 幢(1-2)-1	工业	221.00	无
60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2)-1	工业	521.00	无
60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6)-1	工业	1,746.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0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8 幢 1-1	工业	306.00	无
60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9 幢(1-3)-1	工业	823.00	无
60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3 幢(1-3)-1	工业	223.00	无
60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0 幢 1-1	工业	3,096.00	无
60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2 幢 1-1	工业	182.00	无
61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2	工业	338.36	无
61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2-1	工业	3,885.72	无
61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1	工业	7,429.84	无
61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 幢 1-1	工业	406.00	无
61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 幢 1-1	工业	125.00	无
61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 幢 1-1	工业	384.00	无
61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2 幢 1-1	工业	64.00	无
61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0 幢 1-1	工业	4,984.00	无
61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1 幢 1-1	工业	223.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1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9 幢(1-2)-1	工业	270.00	无
62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0 幢(1-2)-1	工业	258.34	无
62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8 幢 1-1	工业	641.00	无
62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9 幢 1-1	工业	42.00	无
62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0 幢 1-1	工业	27.00	无
6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1 幢 1-1	工业	755.00	无
6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340.00	无
6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3 幢 1-1	工业	101.00	无
6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8 幢(1-5)-1	工业	4,009.66	无
6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1 幢 1-1	工业	1,430.00	无
6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2 幢 1-1	工业	220.00	无
6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0 幢(1-2)-1	工业	607.00	无
6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5 幢 1-1	工业	4,662.00	无
6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4 幢(1-3)-1	工业	516.00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6 幢 1-1	工业	46.00	无
6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6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5 幢 1-1	工业	20.00	无
6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7 幢 1-1	工业	61.41	无
6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28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3 幢 1-1	工业	498.67	无
6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6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 幢 1-1	工业	765.66	无
6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4 幢(1-3)-1	工业	580.75	无
6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5 幢(1-4)-1	工业	769.39	无
6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0 幢 1-1	工业	566.00	无
6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2 幢 1-1	工业	310.00	无
6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1 幢 1-1	工业	3,359.00	无
6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1 幢(1-2)-1	工业	141.00	无
6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2 幢 1-1	工业	65.14	无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4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5,789.65	无
64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020.03	无
649.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2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716.02	无
650.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4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1,259.55	无
65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8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2,012.75	无
652.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9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6,148.76	无
653.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工业	5,022.54	无
654.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3,487.74	无
655.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0,519.95	无
656.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594.04	无
65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5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 号 ¹⁰	工业	7,995.15	无
65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7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710.70	无
65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59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811.46	无
66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69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住宅	4,170.85	无
66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39.19	无
66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84.49	无
66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69	无
66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9.20	无
66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48.79	无
66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76.61	无
66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10.39	无
66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691.47	无
66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3.00	无
67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388.28	无

¹⁰该房产证位置登记有误，实为“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序号	房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7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1.11	无
67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02.66	无
67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办公	3,157.97	无
67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526.00	无
67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47.46	无
67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	2,627.72	无
67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8.30	无
67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4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48.34	无
67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1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20.03	无
68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08.84	无
68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146.48	无
68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15	无
68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994.00	无
68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81.29	无
68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7.50	无
68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68.00	无
68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工业	4,158.00	无
68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622.28	无
68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647.28	无
69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教育	1,222.70	无
69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4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86.70	无
69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94.26	无
69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27.59	无
69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59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9号 W6 幢(1-4)-1; W9 幢 1-1	工业	2,001.06	无
69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60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9号 W14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2,488.8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9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439.98	无
69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729.68	无
698.	东风专汽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9 号	张湾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9 幢(1-2)-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4,510.00	无

附表三：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该部分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瑕疵，共计 1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4,462.97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38%，净利润占比约 0.1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21 幢(1-2)-1	教育	575.00	无	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该部分土地于 2002 年前后由东风公司取得,其后由东风公司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建造房产,由于历史上房产证与土地证分开两个部门登记,因此出现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31 幢(1-3)-1	教育	1,778.99	无		0.04%	正在拆迁,与监管部门沟通
3.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12 幢(1-5)-1	教育	3,357.17	无		0.07%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8 幢(1-2)-1	教育	1,220.60	无		0.03%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6 幢(1-2)-1; W67 幢(1-5)-1	教育	1,531.60	无		0.03%	
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32 幢 1-1	教育	582.67	无		0.01%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5 幢 1-1; W76 幢 1-1; W77 幢 1-1	工业、住宅	617.00	无		0.01%	
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住宅	54.4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9.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住宅	437.58	无		0.01%	
1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4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教育	899.95	无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 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2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275.69	无		0.03%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12.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29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1,723.46	无		0.04%	
13.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4号	北郊交通大道267号	商业	408.86	无		0.01%	

附表四：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出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共计3处，建筑面积约为1,390.15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0.59%，净利润占比约2.88%。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 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财务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763号	车城街办公园路北社区	商业	590.30	无	该等房产系控股子公司在租赁的东风公司划拨民用地上建设，房产权利人与土地权利人不一致，该瑕疵系历史原因造成，房产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相符，房产信息与产权证书信息可相互佐证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781号	车城街办车城西路社区	商业	644.65	无		0.01%	
3.	东风华神 ¹¹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2111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南村巷26号	住宅	155.2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¹¹ 该房产证尚未办理更新，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已被东风华神吸收合并的“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特种车身厂”。

附表五：以下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28,532.12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4.86%，净利润占比约 2.45%。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柳汽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5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21,271.5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土 地已被收储	0.44%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2.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8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34,547.16	无		0.71%	
3.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7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 业、 其他	28,965.36	无		0.60%	
4.	东风随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9483 号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 人民南路 71 号 35 幢 2-1-2	住宅	87.25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久远，部分 资料丢失导致土 地使用权人不清 晰	/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5.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6 号	北郊烈山大道北端	工业	29,299.03	无		0.60%	
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0 号 W4 幢(1-3)-1; W5 幢(1-3)-1; W6 幢(1-3)-1	工业	2,809.02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房屋占用范围 内的土地占用河 道而无法办理土 地证	0.06%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1 号 W46 幢(1-2)-1	工业	2,639.7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原因未办理 土地证	0.05%	
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7 号 W41 幢(1-3)-1	工业	686.30	无		0.01%	
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工业	1,094.17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30170204号	8号W32幢(1-2)-1						
1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3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0号W30幢1-1	工业	204.00	无		/	
1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号W37幢(1-3)-1; W38幢(1-4)-1	工业	1,790.74	无		0.04%	
12.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0-1号W48幢1-1;W49 幢1-1	工业	185.16	无		/	
13.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号W38幢1-1;W39 幢(1-2)-1	工 业、 教育	1,133.85	无		0.02%	
14.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号W21幢1-1; W22幢1-1	工业	32.86	无		/	
1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7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1号W19幢(1-2)-1; W20幢1-1	教育	215.97	无		/	
1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号W13幢1-1;W78 幢1-1	工业	103.25	无		/	
1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4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号W83幢1-1	工业	13.33	无		/	
1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6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3-2号W86幢1-1	工业	22.35	无		/	
1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2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W132幢1-1	工业	191.43	无		/	
2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	996.00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30170063号	12号 W71 幢(1-2)-1; W72 幢(1-2)-1						
2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 W69(1-3)-1; W70 幢(1-2)-1	工业	2,243.53	无		0.05%	

附表六：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为 1,298,321.20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其中部分豁免披露范围内的房产及土地部分信息未列式披露)：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总装新试制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4,704.68
2.		冲焊生产准备车间工程	工业		15,202.80
3.		备件中心仓库	工业		13,095.00
4.		质量厂房项目	工业		2,285.00
5.		动力总成准备车间厂房	工业		21,748.98
6.		C 系列发动机技术改造工程(联合厂房)	工业		15,602.33
7.	东风特商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1 幢 1-1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2 号	26,113.81
8.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2 幢 1-1	工业		25,341.85
9.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3 幢 1-1	工业		1,823.10
1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4 幢(1-3)-1	工业		4,450.48
11.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5 幢 1-1	工业		560.60
12.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6 幢 1-1	工业		196.26
13.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7 幢 1-1	工业		86.10
14.	东风柳汽	商用车基地-总装车间	工业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8 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81 号、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2 号	60,511.00
15.		商用车基地-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57,677.00
16.		商用车基地-涂装车间	工业		32,906.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7.		商用车基地-车身冲焊联合厂房	工业		28,754.00
18.		商用车基地-车桥液压件联合厂房	工业		37,928.00
19.		商用车基地-其他建筑物	工业		183,656.00
20.	东风商用车	九龙坡区科园其他	其他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5157 号	3,298.88
21.		九龙坡区科园办公用房、其他	办公		3,488.97
22.		九龙坡区科园展览厅	其他		4,515.40
23.	东风格特拉克	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41 号	30,711.73
24.		综合站房及污水站	工业		2,263.07
25.		食堂	工业		2,376.50
26.		综合仓库	工业		552.06
27.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014.00
28.		固废站	工业		342.65
29.		研发楼	工业		7,533.93
30.		1#门卫	工业		60.50
31.		2#门卫	工业		22.19
32.		供油站	工业		13.80
33.		试验中心	工业		11,061.09
34.	东风华神	试装分厂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582.15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35.		检测车间	工业		2,582.15	
36.		油库	工业		320.30	
37.		总装车间	工业		40,947.30	
38.		随车工具房	工业		114.75	
39.		南北物流门	其他		91.00	
40.		销售部平房	商业		551.30	
41.		职工食堂	其他		3,272.50	
42.		研发综合楼门卫	其他		58.00	
43.		研发综合楼	办公		6,885.40	
44.		多功能报告厅	其他		806.34	
45.		涂装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号	35,266.32
46.		焊装车间	工业			37,837.20
47.		内饰车间	工业			30,977.95
48.		东风华神特装	单身楼建筑		住宅	鄂(2019)第 0013570 号、鄂(2019)第 0013542 号
49.	多功能厅		工业	3,181.00		
50.	生产车间		工业	14,175.00		
51.	涂装车间		工业	9,450.00		
52.	备料焊装车间		工业	25,200.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53.		辅助办公楼	办公		5,136.00
54.	新疆商用车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14723号	7,383.77
55.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5,801.53
56.		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13,680.10
57.		车身联合厂房	工业		12,228.15
58.		总装车间	工业		15,695.08
59.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421.00
60.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947.32
61.		检测车间	工业		942.00

附表七：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共计 1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7,772.5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3.75%，净利润占比约 9.4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焊装准备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64 号	6,511.48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新能源工厂规划验收尚未通过	0.13%	拆除临时建筑		
2.		商品化车间扩建	工业		1,540.00		0.03%			
3.		新能源工厂制冷站工程	工业		1,830.41		0.04%			
4.		新能源循环水站房	工业		151.00		/			
5.		新能源工厂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209.60		0.02%			
6.		新能源食堂工程	其他		2,198.56		0.05%			
7.		发动机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22,484.6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消防问题未办理备案证	0.46%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8.		发动机工厂制冷站	工业		6,223.7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13%			
9.		冲压车间扩建	工业			7,190.5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备案证建设单位名称与土地证权利人不一致，无法办理		0.15%	
10.		办公楼	办公				1,63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临时建	0.03%
11.		一食堂	其他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筑未办理备案证		
12.		东风乘用车第二食堂	其他		2,48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05%	
13.	东风越野车	车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04)字第 0403143-1 号	98.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土地权属为东风集团，房产权属为东风越野车，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14.		试车厂	工业		6,040.00		0.12%	
15.		内饰车间外钢结构棚工程	其他		277.20		0.01%	
16.		停车棚	其他		2,112.00		0.04%	
17.		市场部备件库	工业		1,825.00		0.04%	
18.		进厂道路门卫工程	其他		22.54		/	
19.		市场部充电间	工业		158.00		/	
20.		油漆车间	工业		2,084.40		0.04%	
21.		发动机试验室	工业		120.00		/	
22.		物流中心(改造)	工业		1,248.00		0.03%	
23.		军品生产基地能力提升联合厂房建安工程	工业	鄂(2016)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5158 号	40,121.00		0.83%	
24.		充电间	工业		52.20		/	
25.		密品试制车间	工业		7,192.65		0.15%	
26.		新工厂污水处理项目(土	工业		385.00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建部分)						
27.		新焊接车间工程	工业		6,171.00		0.13%	
28.		新工厂五个单体工程(装 甲防护车间、打磨间、 VES/军检/终检阵地、检修 车间、油化库)	工业		21,158.00		0.44%	
29.		新工厂外网工程	工业		36,074.00		0.74%	
30.		新工厂二期工程总承包一 标段项目(含变更)	工业		2,916.00		0.06%	
31.		固废处置中心	工业		630.00		0.01%	
32.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5号厂房(整车消声试 验室)	工业		5,883.41		0.12%	
33.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20号厂房(整车性能 检测试验室)	工业		2,65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东风公司出让土地，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0.05%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34.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4号厂房(竞拆车间) 扩建工程	工业	武开国用(2015)第25 号	890.00		0.02%	
35.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12号厂房(系统环境 试验室)	工业		3,457.94		0.07%	
36.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13号厂房(系统总成 试验室)	工业		9,037.80		0.19%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37.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综合楼	工业		21,081.9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土地无 法分割，无法办 理	0.43%	
38.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零部件试验室	工业		6,050.29		0.12%	
39.		物贸楼	办公	鄂(2018)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8706 号	1,888.45		0.04%	
40.		研发办公楼	办公	武开国用(2006)第 1 号	29,992.56		0.62%	
41.		销售部培训楼	办公		5,457.00		0.11%	
42.	东风能迪	淋雨室	其他	杭拱国用(2015)第 100004 号	3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建 筑物，不需办证	/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43.		涂装附房 1	工业		119.56		/	
44.		涂装附房 2	工业		95.16		/	
45.		涂装附房 3	工业		293.92		0.01%	
46.		涂装附房 4	工业		57.23		/	
47.		第二主厂房联跨	工业		3,028.32		0.06%	
48.		桁架制作工场(车间)	工业		308.00		0.01%	
49.		主传达室	其他		125.00		/	
50.		车身保全房	工业		73.70		/	
51.		轻柴油库泵房室(地下油 罐)	工业		29.17		/	
52.		高配间值班室	工业		33.75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3.		油漆腻子间	工业		520.00		0.01%	
54.		涂装-总装连廊	工业		206.00		/	
55.		第一厂房地下油库	工业		88.00		/	
56.		汽车棚	其他		196.00		/	
57.		自行车棚	其他		410.00		0.01%	
58.	东风华神	调试车间厂房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2,079.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建 筑物，不需办证	0.04%	不需要 办理
59.		整备车间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292.50		0.01%	
60.		摩托车停车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236.80		/	
61.		总装二线辅助办公楼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589.44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辅 助建筑物，不需 办证	0.01%	
62.		打码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6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临 时建筑物，不需 办证	/	
63.		油库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109.06		/	
64.		班组园地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192.00		/	
65.		多功能厅及污水站建筑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号	94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附 属设施，不需办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证		
66.		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8号	1,908.3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多功能厅因历史原因资料遗失	0.04%	
67.		新厂区装配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16,73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2020年5月13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函, 已启动收储并开展评估	0.35%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68.		新厂区调试、重修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5,858.00		0.12%	
69.		新厂区试制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2,134.00		0.04%	
70.		新厂区大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3,896.64		0.08%	
71.		新厂区小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3,017.00		0.06%	
72.		新厂区检测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730.00		0.02%	
73.		新厂小商品待检中心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645.00		0.01%	
74.		新厂区办公楼	办公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4,692.00		0.10%	
75.		新厂生产区大门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12.00		/	
76.		新厂办公区门卫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47.00		/	
77.		新厂生产区卫生间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161.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0004463 号				
78.		华神工厂整车停车库门卫及打码室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130.00		/	
79.		新厂区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2,169.00		0.04%	
80.		新厂单身楼	住宅	十堰市国用(2014)第0004463号	2,117.00		0.04%	
81.		成品库	工业		8,676.00		0.18%	
82.		新冲压车间	工业		2,280.00		0.05%	
83.		白件库	工业		3,549.00	无法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不全无法办理	0.07%	
84.		焊装油漆车间	工业	无	3,257.00		0.07%	
85.		老焊装车间	工业		378.00		0.01%	
86.		综合楼	工业		3,616.20		0.07%	
87.		厂办公楼	办公		614.30		0.01%	
88.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15幢楼	工业		505.23			0.01%
89.	东风华神特装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16幢楼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0402215号、十国用(2002)字第0402216号、十国用(2005)字第0801008号	96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屋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	0.02%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90.		无证房产	工业		2,880.00		0.06%	
91.		无证房产	工业		10,000.00		0.21%	
92.		无证房产	工业		4,912.00		0.1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93.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检测线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0号	663.9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规划为城市道路而无法办理	0.01%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94.		重修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1号	754.00		0.02%	
95.		卸货工棚	其他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1,14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此建筑建在护城河河道上而无法办理	0.02%	
96.		调试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0002462号	897.92		0.02%	
97.		办公楼	办公	无	59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该土地上房产因未满足老河口市投资建设密度要求	0.01%	
98.		食堂	其他	无	1,066.00		0.02%	
99.		宿舍	住宅	无	2,822.40		0.06%	
100.		厂房	工业	无	663.90		0.01%	
101.	东风专汽	1号门员工停车场雨棚	其他	十国用(2001)字第0801001	19.2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构筑物, 不需要办理	/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102.		装配油漆更衣室东侧雨棚	其他		33.75		/	
103.		新机模修东侧带锯机房	工业		57.96		/	
104.		临时周转库外门卫室	其他		31.74		/	
105.		临时周转库外雨棚	其他		200.03		/	
106.		临时库外夹道库房	工业		406.73		0.01%	
107.		开闭所值班室	其他		28.38		/	
108.		开闭所北侧厕所	其他		38.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09.		汽水站外雨棚	其他		126.00		/	
110.		电工维修间	工业		37.86		/	
111.		电工维修间外雨棚	其他		29.10		/	
112.		氩氧机房	工业		24.15		/	
113.		干化池雨棚	其他		79.10		/	
114.		干化池东侧库房	工业		97.24		/	
115.		化学品库周边雨棚	其他		40.80		/	
116.		储运部办公室(2楼)	办公		120.2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17.		装配喷漆雨棚	其他		1,200.00		0.02%	
118.		仓栅车装配阵地	工业		45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0.01%	
119.		2楼更衣室	其他		123.30		/	
120.		3号门卫室	其他		15.00		/	
121.		油桶存放雨棚	其他		12.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22.		废水站后水泵房	工业		20.70		/	
123.		污水站完善雨棚	其他		482.79		0.01%	
124.		油漆渣储存场所	工业		35.51	无法办理产权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25.		面漆控制间	工业		126.00	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26.		热接炉室	工业		27.00		/	
127.		焊接二氧化碳库集中供气室	工业		51.10		/	
128.		零件转运雨棚	其他		324.00		0.01%	
129.		折弯板更衣室	其他		42.50		/	
130.		辊压变电间	工业		226.90		/	
131.		辊压厕所	其他		29.00		/	
132.		辊压办公室	办公		316.00		0.01%	
133.		酸洗车间西侧及转运雨棚	其他		653.94		0.01%	
134.		酸洗车间配电房	工业		15.8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135.		危险物品暂存库	工业		35.42	/		
136.		库房	工业		45.96	/		
137.		雨棚	其他		21.58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38.		煤棚扩建增	其他		1,020.00		0.02%	
139.		煤棚外淋浴室雨棚	其他		176.40		/	
140.		废料场东侧平房	工业		10.89		/	
141.		垃圾中转站	其他		57.96	无法办理产权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42.		垃圾中转站工具存放间	其他	十国用(2002)字第 0801003	7.80	书, 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43.		5#门卫室	其他		28.48		/		
144.		液压件库房	工业		593.52		0.01%		
145.		液压件简易厂房	工业		75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构筑物, 不需要办理	0.02%		
146.		专一雨棚	其他		756.00		0.02%		
147.		大冲南变电间	工业		52.85		/		
148.		打码室	工业		12.96		/		
149.		地泵站值及班室	工业		41.40		/		
150.		军品库	工业		62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0.01%
151.		军品库门卫室	其他		1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构筑物, 不需要办理		/
152.		淋雨试验平台	工业		69.12	/			
153.		淋雨试验平台水泵房	工业		19.10	/			
154.		7#门卫室	其他		37.80	/			
155.		厢式车油漆雨棚	其他		817.40	0.02%			
156.		专用车配套件临时仓库	工业		480.00	0.01%			
157.		厢式车间更衣室	其他		255.44	0.01%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58.		专二喷漆雨棚	其他		391.14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房产土 地权属不一致无 法办理	0.01%	
159.		青竹小院	住宅				/	
160.		安信达检车站	其他				/	
161.		垃圾中转站、鱼杂馆	其他		253.44		0.01%	
162.		游泳池停车场门卫室	其他		26.06		/	
163.		游泳池自行车棚	其他		185.33		/	
164.		东方童星幼儿园	教育				/	
165.		宾凯宾馆	商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9	/			
166.		单身院内办公平房	办公		95.55	/		
167.		单身院内水井房	其他		40.96	/		
168.		基建仓库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202	43.6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169.		11内房中房	其他		208.2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临 时建筑，不需要 办理	/	
170.		装配车间东外库房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2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	
171.		参观通道(油漆车间内)	工业		111.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72.		油漆再生间东简易房	工业		40.00	筑物, 不需要办 理	/	
173.		3号门雨棚	其他		76.80		/	
174.		73下检测线门卫	其他		8.64		/	
175.		72东检查班房产	工业		15.40		/	
176.		冲压外销夹屋	工业		180.00		/	
177.		141车间内房中房	工业		7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临时建筑, 不需要办理	/	
178.		体育馆附房3层加层	其他	21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79.		托儿所西平房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0801202	5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80.	神力锻造	调质生产线房产	工业	丹国用(2003)字第001号	1,129.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无法获取分割后土地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附表八：以下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1)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3,275.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16)第0097号	汽车销售、维修	23,190.00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318 省道北侧	2017/09/01 至 2032/08/31
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浩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250740 号	/	8,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村委会上涌路段以南	2020/04/15 至 2026/04/30
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顺德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20846 号	汽车销售	700.00	顺德区伦教广珠路旁的部分汽车展厅及展厅前 20 个停车位	2020/04/15 至 2030/04/30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陈玲/赖国际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证第 0194921 号	员工宿舍	112.88	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 号金澳华庭 2 期 8 幢 305	2019/01/01 至 2020/12/31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三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府国用(2008)第 300023 号(注:记载权利人为温国球、麦志云)	经营场所	1,300.00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芙中路 24 号	2018/02/01 至 2024/12/31
6.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6761 号	办公及仓库	15,00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东门 1 路 18 号仓库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蓝登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及仓库	9,000.00	十堰市工业新区捷达路 6 号仓库	2020/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0004257号				
8.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开国用(2012)第A110067号	汽车销售、维修	3,900.00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颖河路南侧	2018/03/01至2038/02/28
9.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华德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6)第368号	汽车销售、维修	2,755.00	肥东龙塘工业聚集区华德汽车工业园内(权证书: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合马路南侧)	2019/08/01至2021/07/30
10.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运道达储运有限公司	肥西桃花字第2014003206号	生产经营	8,176.77	合肥市汤口路与玉兰大道	2020/09/01至2021/08/31
11.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注:房权证记载长丰森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丰县国用(2010)第0199号	/	400.00	长丰县岗集镇卧龙山社区委天畅物流园	2019/08/01至2022/07/30
12.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5,065.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2029/08/31
1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3,643.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2029/08/31
14.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通达汽车修理厂	宁溧国用(2015)第05919号及宁产权证溧变字第2098917、2098918、2098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614.35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98号	2019/11/01至2020/10/30
1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圣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国用(2012)第9-060号 吉安县敦厚镇房权证字第B01014928	汽车销售、维修	4,071.45	江西省吉安县物流园区	2016/12/01至2026/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号				
16.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兰陵县华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1452号	/	4,392.00	兰山区兰山街道董家朱许村0001号3号楼101	2091/03/01至2021/02/28
1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201387802	办公、汽车维修	38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63号	2016/01/01至2020/12/30
18.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四分公司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	销售、维修、办公及车辆停放	6,350.00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43号汽车四公司院内	2019/04/01至2024/03/31
19.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胶国用(2003)字第1-12号	停放、维修、销售车辆	4,000.00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律家庄村南	2019/05/19至2029/05/18
20.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201387802号	汽车维修	500.0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63号	2018/01/01至2020/12/31
21.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沂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06)第000380号	汽车停放	/	原平市西镇乡沙晃村	2020/01/01至2020/12/31
2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功继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5)第030392号	加工、仓储、办公	2,205.00	松江区新桥镇新卖新公路1028号3幢厂房和办公楼第2层	2018/03/19至2024/03/16
23.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5)第302228号	/	2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89号5号楼101室	2018/07/01至2023/06/30
2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4)第0000032号	汽车销售、仓储、维修	444.86	中集车辆园3#中心卖场311门	2019/12/01至2020/12/31
25.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房产证:房权证绥中镇字第	汽车、销售	300.00	1.绥中镇中亚小区三期12#120室的门市及门外展	2020/05/01至2023/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20130804616号 土地使用证: 绥国 用(2003)字第 14508871号			区; 2.绥中外环大台山农场毕 屯葫芦岛市大台山农场包装 器材厂	
26.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龚树松	乡土管字第 019479 号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金星组	2020/03/18 至 2022/03/17
27.	重庆东贸丹菱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 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2 号	仓储	62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A3-1-(2-4)、A3-1-12	2019/08/12 至 2024/08/11
28.	重庆东贸丹菱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 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1 号	仓储	5,16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C3-1(10-17)、C5-1(10-17)、 A3 栋二层	2019/08/12 至 2024/08/11
29.	重庆东贸丹菱汽 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公牛新能源动力 机车有限公司	渝(2016)綦江区不 动产权第 000339476 号	汽车销售、 维修	2,605.00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2019/08/01 至 2022/07/31
30.	东风柳汽	方盛车轿(柳州)有限 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2407 号	办公等经营 用途	19,23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9 地 块的厂房和办公楼	2020/11/01 至 2022/10/31
31.	创格融资租赁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 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 产权第 111915 号	办公	1,04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10 层 03、04、05 单元	2020/09/01 至 2023/08/31
32.	标雪融资租赁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 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9403 号	办公	472.2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2019/11/01 至 2028/4/30
33.	东风畅行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蔡 甸不动产权第 0010085 至第 0010208 号等共 403 张	商业	11,504.19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 城(武汉)二期建筑物的 1 栋一 层 1-41、61-108、216 号商铺、 1 栋二层 1-105 号商铺、1 栋 三层 1-209 号商铺的租赁权	2020/05/01 至 2024/10/01
34.	东风汽车动力零 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涂装设备 有限公司	张湾字第 30093287、张湾字	零部件加工	3,731.73	红卫街办动力社区	2020/07/01 至 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第 30093286				
35.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	鄂 2019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8880	零部件加工	720.00	十堰工业新区凯迪拉克大街 30 号	2020/06/01 至 2021/12/31
36.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9000389 号	办公	373.37	深圳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 1701-1703、1713 单元	2019/06/01 至 2022/05/31
37.	东风随专	湖北领航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曾国用(2012)第 9 号	底盘车停车场	38,987.32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新春村交通大道路口	2020/04/01 至 2021/03/31
38.	东风随专	随州市东合物流有限公司	无产权证, 有确认函	底盘车停车场	22,700.00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六草屋村	2020/01/01 至 2020/12/31
3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恒鑫倍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18612 号	办公	52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2 号楼和协科技大厦 B 座四层 401 室	2019/03/01 至 2021/02/28
40.	标雪融资租赁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IMA 地块 神龙大道 165 号 2 号楼 A302	2018/09/01 至 2021/08/31
41.	标雪汽车销售	神龙公司	武房产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809.72	神龙大道 165 号 1 号办公楼	2014/09/01 至 2015/09/01 ¹²
42.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401698 号	办公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99 号 1 号办公楼第 5 层	2016/06/01 至 2017/05/31

(2)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85,322.2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5.11%,净利润占比约 0.36%。具体情况如下:

¹² 第 41-42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且未续签租赁合同,但承租方仍在实际使用房产,出租方对租赁事实无异议,房产权属明确承租方对该等房产的继续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永莲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修	19,000.00	龙兴路与 303 省道交汇处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2016/09/16 至 2031/09/16	出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0.39%	如无法使用上述房产，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2.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停放	9,600.00	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 955 号	2018/01/01 至 2032/12/31		0.20%	
3.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泽商务宾馆	汽车销售	/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北首外环路北,德州众凯商务宾馆院内	2020/03/01 至 2023/02/30		/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14.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 98 号 A 座 202 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 98 号 A 座 203 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 98	2020/02/29 至 2021/02/28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号 A 座 205、 206 房				
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冯锡垣	住宅	120.00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草 河村新二路 西 2 街 11 号	2020/05/01 至 2021/04/30		/	
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张旭东	住宅	90.93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 3 号 3 栋 1104	2020/08/24 至 2021/08/23		/	
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陈健云	住宅	89.86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 3 号 3 栋 1503	2020/08/24 至 2021/08/23		/	
1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永隆(广州番禺)塑料五 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汽 车	10,680.00	番禺区桥南 街蚬涌村位 于市桥二桥 南岸引桥东 侧	2019/05/01 至 2024/04/30		0.22%	
1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广东道胜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 车配件	450.00	广州市白云 区太和镇沙 亭岗村新广 从路 382 号 新巨丰汽车 配产业园	2018/12/15 至 2023/12/14		0.01%	
1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70.00	南海狮山高 尔夫路横岗	2020/08/01 至 2021/07/31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村旋湾村民 小组土名“瓦 岗”地段村民 委员侧 A 区 37-42 号铺位				
1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南海区大沥 横岗村委会 旁横岗创汇 综合市场 D 座二楼 D11 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测 4S 店(销售汽 车、配件及汽 车维修)	7,600.00	佛山市南海 区创领汇物 业发展有限 公司以西土 地(南海大沥 横岗村旋湾 村民小组土 名“瓦岗”地 段，地号 0704202123 以西土地)	2016/12/01 至 2025/01/31		0.16%	
1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深圳市港码物流有限 公司	办公室	/	盐田港 3#区 二号办公楼 6 楼	2019/11/25 至 2022/11/24		/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 活区 3 栋 201	2020/04/12 至 2021/04/1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司				房				
1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 活区5栋604 房	2020/03/01至 2021/02/28		/	
1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王秀伟	住宅	/	深证市盐田 区深盐路 1111号盐田 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家属 区5栋301	2020/04/01至 2021/03/31		/	
1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余丽娟	住房	48.00	深证市盐田 区深盐路春 天海花园B 栋B层之13B 物业	2020/03/25至 2021/03/24		/	
2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汽车展场及 服务	5,699.00	深圳市盐田 区盐田港3# 区22米大道 东面交汇左 侧	2020/01/01至 2020/12/31		0.12%	
2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证市豪邦物流有限 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	深证市龙华 区观澜老二 村工业园观 天路“大地物 流园”	2020/04/10至 2026/02/28		/	
22.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耿磊	车辆展示汽 车销售	500.00	太和县旧县 镇大同路与	2020/08/01至 2021/07/31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民安路交叉 路口路西 50 米路北				
23.	赣州鸿福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赣州昊海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 售后服务	6,200.00	江西省赣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 镇车头村飞翔路	2016/04/01 至 2026/03/31		0.13%	
2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昊诚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8,000.00	贵州省贵阳市 金石产业园二手车市 场内	2016/08/01 至 2021/07/31		0.17%	
25.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 公司	遵义东翔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维 修	6,600.00	贵州省遵义 市播州区南 白镇和平村	2021/04/01 至 2028/03/31		0.14%	
2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市永通铁路器材 有限公司	车间、居住	5,500.00	/	2017/04/01 至 2032/04/01		0.11%	
27.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万向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	/	/	/		/	
28.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聂斌战	住房	/	峡江县武溪 村加油站旁	2019/03/01 至 2024/02/29		/	
29.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 公司	钟石林	/	/	江西省赣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 镇车头村安 置点第四排2 号房	2020/05/01 至 2021/05/0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30.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鸿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2,448.00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新机场路北侧	2018/09/11至2026/09/11		0.05%	
31.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销售	35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1	2020/04/16至2020/12/31		0.01%	
32.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停放	1,40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2	2019/12/15至2020/12/15		0.03%	
33.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	4,042.20	山东淄博市恒台经济开发区中心里320号(果里镇)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03/02至2029/02/28		0.08%	
34.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	胶州市区富山路202号	2018/01/01至2024/01/31		/	
35.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	/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展厅	2017/07/01至2021/06/30		/	
36.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754.00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翟店镇羌城村	2019/03/05至2027/09/04		0.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37.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白瑞义	经营、办公、 居住	/	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丰润村 G208 国道旁	2019/05/01 至 2024/04/30		/	
38.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彦	居住	/	临汾市河西新城新医院西侧街道祥宇龙居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0201 号	2020/04/02 至 2021/04/01		/	
39.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王喜顺	经营、办公、 居住	1,886.00	大同市水泊寺乡西谷庄村大塘鲁北侧	2020/01/01 至 2024/12/31		0.04%	
40.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0.00	309 国道西侧恒安昌物流园东排 5、6、7、8、9、10、11、12 号门面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1.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配 件销售	660.00	309 国道西侧恒安昌物流园西排 4、5、6 号仓库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2.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治市东旭达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8,754.00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翟店镇羌城村	2017/03/04 至 2029/03/03		0.18%	
4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生产办公	133.00	/	2018/06/15 至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售服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				2024/03/17			
44.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海堰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销售、停泊	200.00	上海市嘉定 区马陆镇宝 安公路 2772 号	2019/01/01 至 2020/12/31		/	
45.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限公司	生产临时配 套用房	380.00	2#生产车间 东面钢结构 配套用房	2020/05/10 至 2020/11/09		0.01%	
4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烁实业有限公 司	办公	60.00	上海市松江 区文翔路 18 号	2018/07/01 至 2024/06/30		/	
47.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宝山 分公司	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 限公司	办公	190.00	水产路 1699 号 8 号(上海 海则立液设 备有限公司 一楼)	2020/01/01 至 2020/12/31		/	
48.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莉	居住	40.56	上海市桃浦 镇绿杨路 51 弄 45 号 502 室	2019/01/01 至 房产被收回		/	
49.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龙生	居住	99.71	普陀区新村 路 2003 弄 10 号 102 室	2020/05/01 至 2021/04/30		/	
50.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 销售汽车	2,200.00	1. 沈阳市于 洪区沙岭街 道兰台村百 纳汽车市场	2020/03/26 至 2021/03/31 ; 2020/02/29 至 2021/02/28		0.0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外场地; 2.沈 阳市浑南区 祝家街道古 城子造纸厂 宿舍楼门市 古城子服务 三分站				
51.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 销售汽车	1,000.00	沈阳市于洪 区沙岭街道 事故车维修 中心处房产	2020/01/01 至 2020/12/31		0.02%	
52.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700.00	沈阳市于洪 区沙岭街道 兰台村兰台 大市场 2 号 楼西 12、西 13 门网点	2020/05/23 至 2021/05/22		0.01%	
5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 销售汽车	800.00	沈阳市大东 区前进街道 辛家居委会 罗家 077 号 二分公司	2020/06/01 至 2021/05/31		0.02%	
5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	沈阳百纳停车场服务 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1,300.00	沈阳市于洪 区沙岭街道 兰台村兰台 商场 3#楼及 院内	2020/04/01 至 2025/03/31		0.0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5.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1,420.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3%	
56.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2,343.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5%	
57.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	13,700.00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甲方武汉工厂制造三部车库	2019/03/01 至 2029/02/28		0.28%	
58.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王献花	车间	8,000.00	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事处西末岸村(新东环106)	2018/01/01 至 2032/12/31		0.17%	
59.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郴州市创一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0.00	郴州市北湖区郴桂大道19号东风商务车服务站内部场地	2020/06/01 至 2020/12/31		/	
60.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莲英	/	/	湖南省宜章县城南乡黄土山村委会第3村民小组	2020/06/08 至 2021/06/08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61.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紫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仓储	1,346.00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	2019/10/19 至 2024/06/19		0.03%	
62.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斌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新塘村 989 号	2019/12/15 至 2021/12/14		/	
63.	东风华神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天成资产经营分公司	仓库	1,749.92	镜潭路红巴经营房	2019/01/01 至 2019/12/31 ¹³		0.04%	
64.	十堰特商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658.56	镜潭路牛场村	2016/01/01 至 2029/12/31		0.03%	
65.	郑州进出口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办公	186.00	郑东新区莲湖路 3 号/郑州日产研发中心座二楼西侧	2019/07/01 至 2021/06/30		/	
66.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区、东风新能源汽车服务保障中心	1,926.00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兴路 1 号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一期三组团建筑物的 1 栋 3 层	2018/07/03 至 2023/07/02		0.04%	

¹³ 该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东风华神仍在使用该处房产，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由于该处房产系东风华神租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房产，因此该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租赁房产不会因租赁合同到期而被随意收回，不会对东风华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3-35 号商铺 及二期 8 号 楼 1 层				
67.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 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 限公司	汽车中转库	30,000.00	人民汽车城 4#地块中转 库 B 区/D 区 /C5 以及中心 环岛南半部 分	2019/12/26 至 2020/12/25		0.62%	
68.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 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盟盛汽车产业 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用车停车 场场地	5,000.00	武汉市蔡甸 区常福示范 园武汉盟盛 汽车产业园	2020/01/01 至 2020/12/31		0.10%	
69.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 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用房、汽 车库、设备用 房、职工食堂	1,200.47	北京市海淀 区西北旺东 路 10 号院东 区 12 号楼和 协科技大厦 B 座一层	2019/05/22 至 2021/05/21		0.02%	
70.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 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 营有限公司	办公	353.00	武汉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东荆河路 299 号办公楼二 楼、四楼办 公室	2020/01/13 至 2020/12/31		0.01%	

附表九 瑕疵土地

(1)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名称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使用年限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东风柳汽	柳东新区曙光大道南面 L-16-2 地块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58 号	2016/05/10 至 2066/05/10	出让	355,009.47	工业用地	无
2	东风汽贸	十堰市茅箭区东环路群利物流工业园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502 号	2015/03/30 至 2065/03/30	出让	33,321.40	工业用地	无

(2)租赁集体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东风越野车	张湾区红卫街办炉子村	炉子村	十堰集建(1998)字第 090302057 号	工业用地	6,040.00	工业	2003/02/01 至 2023/01/31	无

附件二：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49.68 万元¹⁴，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在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处罚发生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罚款金额属于行政处罚金额中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且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验[2017]26 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¹⁴ 24,000 港元处罚金额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折算。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5万元	2017年3月20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经集体审议,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一)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二)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三)1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四)暴力抗拒执法的。(五)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误导案件办理的。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于2017年4月26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的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2017年4月11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4	东风华神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放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罚款4万元	2017年5月22日	<p>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冒用条形编码、企业代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第九条(情节显著轻微情形)、第十条(情节轻微情形)、第十一条(情节严重情形)列举的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违法行为。《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处罚：(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二)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产品经检验，关键项目检测结果超出极限偏差三倍以上的；向行政机关提供不真实材料、妨碍案件调查的；(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六)违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违法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东风华神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等情形，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华神已缴纳罚款并已对车辆进行了整改，重新发放了货证相符的合格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5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东风商用车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十堰市机构改革后组建设立、行使原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商用车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追责等整改措施。
6	东风特汽	英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经营活动中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东风特汽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特汽已经缴纳罚款,并且已替换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7	东风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4 万元 (其中,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 罚款 5 万元; 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 罚款 8 万元; 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p>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该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信息提供者违反该条例规定, 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 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该办法规定, 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p> <p>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未对东风财务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未发现东风财务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并完成了内部追责、加强征信数据管理等相关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8	东风华神特装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5万元	2018年11月19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该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东风华神特装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华神特装已缴纳了罚款, 并且后续确定了 VOCs 治理实施方案, 2019 年,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复查 VOCs 治理过程, 认可东风华神特装的整改。
9	东风汽车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发布含“最高级”和“唯一”等内容的汽车销售广告宣传册	责令停止广告发布并处以罚款20万元	2019年6月10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东风汽车武汉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汽车武汉已缴纳罚款, 并完成撤除违规宣传册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0	东风畅行	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东风畅行所拥有车辆(鄂AD97587)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网约车运输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作为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的上级单位向东风畅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东风畅行在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东风畅行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畅行已缴纳罚款,并制定了相关规范运营制度,完成相应整改。
11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22万元	2019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锻造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锻造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内部追责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2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销售的汽油滤清器，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	处以罚款 1.6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41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相关产品经检验结果为合格。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3	东风财务公司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p> <p>(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p> <p>(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p> <p>(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上述规定，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财务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4	发行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法院	未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罚款 24,000 港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p>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6)条第(1)款和第(2)(b)或(c)款规定,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秘书)或获授权代表变更或已根据本部交付处长的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代表的详情变更,该公司须在出现更改的日期后的一个月內,将载有该项更改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发行人未能在限期前交付变更获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违反了第 791(6)条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违反第(1)款,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4 级罚款。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 8 的罪行的罚款级数: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第 2 级罚款港币 5,000 元、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故发行人的罚款属于第 4 级。</p> <p>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发行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861065693399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 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www.tongshang.com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3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	16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19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2020年11月29日下发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通商现就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出具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通商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1：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一) 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财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9,774,776.12	9,217,099.17	7,001,610.27	5,530,175.07
净资产	1,435,611.47	1,351,041.55	1,180,428.26	660,511.40
利润总额	112,996.40	224,481.47	146,645.02	164,814.87
净利润	84,569.92	168,263.49	109,916.86	121,802.27

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8号，以下简称“《8号文》”)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资本充足率	≥10%	18.10%	17.42%	19.31%	17.21%
不良资产率	≤4%	0.95%	0.46%	0.45%	0.39%
不良贷款率	≤5%	1.22%	0.57%	0.65%	0.63%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42.29%	517.11%	417.60%	206.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21.45%	523.73%	457.91%	209.33%
流动性比率	≥25%	68.01%	57.56%	50.63%	103.4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95%	1.01%	0.07%	0.12%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98%	0.69%	-	-
长期投资比例	≤30%	-	-	0.02%	0.03%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
担保比例	≤100%	66.62%	69.93%	65.43%	56.27%

注：不良贷款率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公司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经营、审慎计提，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固定资产比例、短期证券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保持平稳。2017年至2019年，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基本稳定，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提升，而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恶化，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部分指标有所恶化。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监管指标恶化趋势将逐步减缓。东风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财务公司存在两笔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进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1) 是否符合《8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公司主要适用《8号文》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8号文》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东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

《8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500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90亿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币 35亿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80%；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62%；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56%；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从事金融 或者财务 工作3年 以上的人 员占比 51%；从 事金融或 者财务工

《8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52%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1%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33%	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1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规定，表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第八条 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利和义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号、组织机构代码和业务主体类别等信息。				
第十条 接入机构应按规定向客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保证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储的相关信息相符。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接入机构应对通过其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客户的电子签名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 接入机构应实时接收、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向相关票据当事人实时发送该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得撤销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接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向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赎回开放日前，原贴出人、原贴入人不得作出除追索行为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回购式贴现、回购式转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业务的原贴出人、原贴入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赎回开放期赎回票据。 在赎回开放期末赎回票据的，原贴入人在赎回截止日后只可将票据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6 月30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背书给他人或行使票据权利，除票据关系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协议约定。				
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向贴入人提供用以证明其与直接前手间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发票等其他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贴入人应负责审查。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六十一条 接入机构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由接入机构与承兑人自行约定。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二条 接入机构应记录其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并按规定将该信息向客户展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七十八条 承兑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票款。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东风财务公司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即东风财务公司的对外业务。

根据《8号文》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根据《8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8号文》规定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业务内容。

根据《8号文》的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开展，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东风有限、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和乘用车分公司等，均属于《8号文》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

如上所述，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东风财务公司可以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东风财务公司针对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服务，该业务是指东风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产品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终端客户利用东风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购买成员单位产品。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虽然客户并非成员单位，但该业务是围绕成员单位的产品开展经营，属于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融资业务，该业务属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东风财务公司开展的对外业务，从业务实质和客户范围角度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也符合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 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方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岚图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	岚图科技分公司	110	70
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	东风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4	22
	东风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1	9
	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软件开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6	7
	东风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3	18
	东风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3	8
	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41	13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63
合计			300	210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东风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类金融业务，东风集团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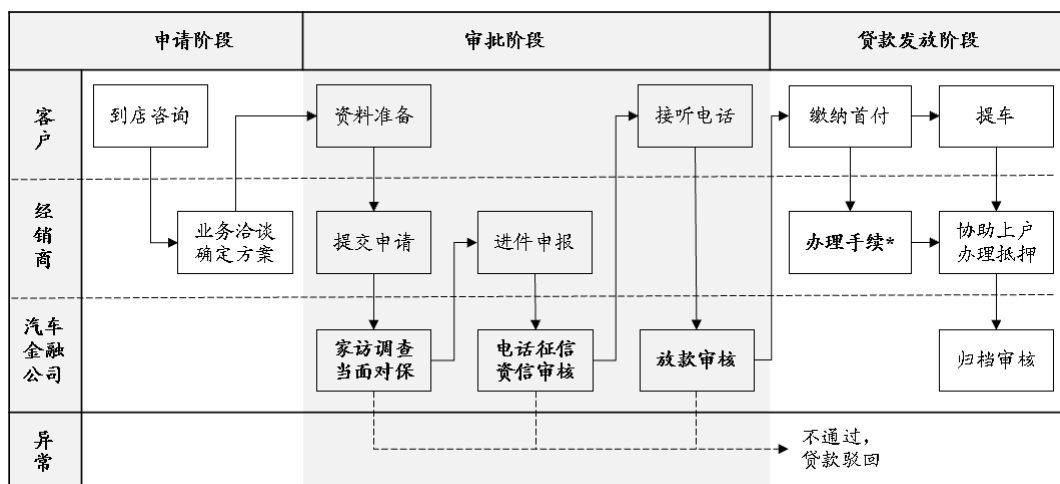
2、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a) 融资租赁经营内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业务模式主要是由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消费者(承租人)则以融资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为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再转手给第三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结清后，双方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完成车辆所有权交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办理手续具体内容包括取得发票和单据，办理车辆牌证、保险，档案寄送等。

(b)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与盈利来源

融资租赁是为零售消费者购车提供的金融工具，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更加便利的实现即期购车，同时有助于主机厂扩大产品目标客户群，助力销量提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成员单位品牌为主，起到了促进发行人汽车销售的作用，同时面向部分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

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盈利来源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向承租人提供多样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利润，包括利差、租赁收益、服务收益等。其中，利差是融资成本与租赁业务利率的差额，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c) 融资租赁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关系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发行人战略、支持主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发行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汽车金融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购车方式，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互补，从而促进整体销量提升，符合公司“汽车+服务”发展方向。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先后成立和参股了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且规划了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1”的协同管理模式。其中，创格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与东风财务公司协同管理；标雪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标雪汽车金融协同管理；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管理。

(d) 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2020年6月，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而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内循环的关键、也是促进消费升级的核心。当前汽车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e) 发展融资租赁是带动汽车消费稳增长，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举措

2020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汽车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之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此前，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在2020年11月7日召开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论坛上表示，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此，需要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委于2020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需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汽车金融作为服务汽车消费的血脉，在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发展所需并符合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融资租赁相对自由的条款约定更贴合汽车更新换代加速的发展趋势。从欧美成熟的汽车市场来看，其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远高于我国，我国未来融资租赁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罗兰贝格的公开报告，2018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为32%，德国为21%，法国为19%，中国2019年也仅为8%，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发行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在细分赛道抢占先机，有助于发行人在长期提高竞争力。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较为普遍、属于行

业惯例，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小康股份等体内均包含融资租赁公司。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 (2) 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公司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公司符合《8号文》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 (4)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6)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 (7)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8) 查阅了《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
- (9)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 (10)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 (11)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12)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2、核查意见

通商认为：

- (1)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8号文》的相关要求，其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3)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 提升制造效率，优化用工方式：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 择优转录优秀员工：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的计划，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 梳理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相关单位，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逐步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基于自身的特点和需求，针对《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开始逐步实施，如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则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	------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东风华神	(1) 东风华神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计划》，确认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优化现有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兼顾动态用工的需求，逐步达到劳务派遣工的占比在 10% 以内的要求。 (2) 目前已将原有两条总装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
东风华神特装	(1) 开展劳务工梳理工作，根据生产任务择优选用劳务工，减少劳务工人数，避免用工风险。 (2) 按照发行人《劳务工转录管理办法》，对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技能卓越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工作热情。 (3)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控制劳务工使用数量。
东风越野车	(1) 通过培训和工艺优化提升作业效率，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2) 对非核心、关键业务/工序外包、外委，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3) 择优选聘，对表现优异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优化用工结构。 (4) 构建多元化用工机制，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5) 编制劳务工清退预案，择机清退。
东风柳汽	(1)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对劳务工使用数量控制。 (2) 通过定向技能人员招录来减少劳务工的使用人数。
东风商用车	已制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整改计划》，并且正在组织各事业板块开展劳务工的清理工作。目前，东风商用车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东风锻造	东风锻造内部组织铸造一厂通过梳理用工岗位、工序流程，将业务内容简单、重复操作的岗位、工序进行外包。目前，东风锻造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初步整改，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由 4,146 人下降为 3,654 人，合计整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92 人，并且东风商用车和东风锻造已经完成整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东风商用车和东风锻造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此外，对于继续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用工岗位、用工薪酬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新签劳务派遣协议的，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供应商选聘流程采购相关服务，确保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合规、价格公允、且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汇报截至当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整改的进展，确保尽早实现整改目标。

2、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

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力争尽快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共计 4,146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1,555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4,869.27 万元。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75,542.22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前述净利润的 1.77%；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所以，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39 人	172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141.04 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	57 人	33 人	6.67 万元	7.49 万元	0.82 万元	27.06 万元
东风越野车	958 人	772 人	10.01 万元	13.78 万元	3.77 万元	2,910.44 万元
东风柳汽	701 人	123 人	6.3 万元	10.76 万元	4.46 万元	548.58 万元
东风商用车	1,709 人	367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1,001.91 万元
东风锻造	382 人	88 人	6.8 万元	9.53 万元	2.73 万元	240.24 万元
总计	4,146 人	1,555 人	-	-	-	4,869.27 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施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 (2) 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 (4)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及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整改方案。

2、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问题已经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逐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其劳务派遣方式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从而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 (一)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

1、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

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 PSA、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92,575.36万元、1,577,027.53万元、1,577,286.90万元及486,783.83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01.02%、110.12%、107.88%及113.15%,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99.10%、98.05%、98.56%及83.75%,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2、PSA 股权减值的风险

关于 PSA 股权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七)持有 PSA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持有 PSA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根据协议,该股票出售将于未来一年内完成,因此公司将3,070万股PSA股票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持有待售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PSA股票对应的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461,447.63万元。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全球资本市场动荡等因素影响,PSA的股价大幅下跌。于2020年6月30日,PSA股价为每股14.48欧元,持有待售的3,070万股PSA股票公允价值约为353,895.11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2020年上半年相应地计提了107,552.52万元减值准备，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0.32%。

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或于PSA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合并后主体的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若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PSA应以原股份回购协议中规定的机制进行回购。基于上述安排，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签署上述修订后的股份回购协议后对在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的2,070万股PSA股份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

基于上述修订后的回购协议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PSA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的合并交易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PSA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

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

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1、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 PSA、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92,575.36万元、1,577,027.53万元、1,577,286.90万元及486,783.83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01.02%、110.12%、107.88%及113.15%，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99.10%、98.05%、98.56%及83.75%，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 2、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被投资企业中，有合营企业3家，分

别为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联营企业 2 家，分别为 PSA、东风日产金融。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PSA 及东风日产金融，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同时覆盖汽车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本田汽车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神龙汽车	乘用车(包括变型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联营企业		
PSA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日产金融	汽车金融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除神龙汽车外，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表现稳健。报告期内，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神龙汽车已陆续推出了“元”计划与“元+”计划，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东风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193,713.59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净利润	544,381.98	1,704,381.78	1,711,322.08	1,574,383.79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风本田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304,907.67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净利润	353,535.05	1,125,874.07	1,047,703.57	1,067,658.22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2,021.8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净利润	-62,590.59	-266,447.74	-185,621.14	-19,139.61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PSA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5,120.00	74,731.00	74,027.00	62,256.00
净利润	376.00	3,584.00	3,295.00	2,347.00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47,214.95	447,742.06	375,230.18	301,408.49
净利润	84,013.16	154,240.58	95,232.01	120,067.87

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可控性与判断力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与判断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合营公司			
东风有限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董事长委派和批准的方式， 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挑选。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该 方式，则东风集团与合作方将讨论并最终对董事长 的人选作出决定	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董事会将制定最合 适的总裁提名、任命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选 拔。如董事会不能决定该方式，则双方将讨论并最 终决定总裁人选； 双方将在各自副总裁职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总 裁的要求向总裁推荐全体副总裁的候选人，在与双 方协商后，如果各方达成了一致，总裁将向董事会 提出应被任命的副总裁候选人名单。副总裁的推荐 和任命将以候选人的能力及其已为或将为合资公 司创造的价值为依据。如具备有由董事会评定的可 比资历，副总裁应优先考虑从合资公司职员中选任	具有重大影响
东风本田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东风集团指定人员以及合作 方指定人员分别担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应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 指定人员轮流担任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 为执行副总经理；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由东风集团公司及本田公 司分别推荐 1 名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原则上由东风集团和合作 方轮流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外的副总经理 2 名分 别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推荐	具有重大影响
神龙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包括 1 名董事长、2 名副董事长、5 名董事)，其中东风集团派出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 及 2 名董事，对于重大决策要求董事一致决定	东风集团派驻人员担任神龙公司总经理和人事/行 政、财务、采购领域负责人，以及标致、雪铁龙中 一个品牌的负责人	具有重大影响
联营公司			
PSA	PSA 公司章程确定由 PSA 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决策，	东风集团未向 PSA 派出高管	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p>PSA 监事会一般采用简单多数通过制, 即需决策的提议得到至少 1/2 的赞成票获通过;</p> <p>PSA 监事会设含主席在内共 13 名监事、3 名观察员, 公司在 PSA 监事会占有 2 个席位, 其中 1 名为监事会副主席, 另 1 名监事担任金融与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及新设的亚洲事业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兼主席, 另派出 1 名观察员</p>		
东风日产金融	<p>董事会共 7 名董事, 其中 4 名由合作方委派、3 名由公司委派;</p> <p>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简单多数选举产生, 如果董事长由合作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则副董事长应由东风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反之亦然</p>	<p>设 1 名总经理、1 名执行副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总理由合作方提名, 董事会任命; 执行副总经理由东风集团提名, 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由合作方提名, 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负责日常业务和管理, 执行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 在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 总经理拥有最终决定权</p>	具有重大影响

(四)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200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7年合作成立东风日产金融，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股东双方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对东风有限事业发展全力支持，并持续探索合资合作新模式及新事业发展机遇，发展和谐平衡的伙伴关系
东风本田汽车	199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本田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零部件，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发动机，于2004年入股东本储运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神龙汽车	1992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PSA Automobiles SA持有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020年5月，公司及合作方同意进一步延长合营期限，公司和PSA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合资公司神龙汽车的重振和复兴发展，神龙汽车进一步发布了“元+”计划，从产品本土化、营销能力提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供运营效率等几个角度，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实现神龙事业的复兴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PSA	<p>1)2014年3月26日东风集团与PSA集团、标致家族以及法国政府APE签署了约束性的增资入股总协议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风集团通过定向增发和配股方式投资约8亿欧元入股PSA集团，与标致家族和法国政府APE并列PSA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14.10%)</p> <p>2)2014年4月29日PSA集团定向增发，5月23日配股和交割完成，东风集团持股12.23%</p> <p>3)2020年9月23日，PSA回购公司间接持有的1,000万股PSA股份。PSA回购并注销1,000万股PSA股份后，东风集团通过东风汽车香港间接持有PSA的100,622,220股股份，占PSA已发行股本的11.24%</p>	<p>2014年交易后，东风集团与标致家族和法国政府APE并列PSA集团第一大股东东风集团与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p>	<p>根据东风汽车香港与PSA于2019年12月18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PSA同意回购、东风汽车香港同意出售其持有的PSA的30,700,000股股份，东风汽车香港应于(1)2020年12月31日及(2)PSA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完成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十个交易日向PSA发出出售通知；2020年9月14日，根据《股份回购协议》规定的条件，公司向PSA发送出售通知</p> <p>2020年9月25日，东风汽车香港和PSA签订了关于延长出售剩余回购股份(即20,700,000股PSA股份)期限的股份回购协议修订及重述，约定东风汽车香港有权在2020年12月31日前要求PSA回购其持有的剩余回购股份，如未行使该权利，东风汽车香港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售全部剩余回购股份</p>
东风日产金融	<p>2007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34.27%股权，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16.23%股权</p>	<p>日产汽车公司通过日产投资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计持有50.50%股权</p> <p>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3年合作成立了东风有限，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p>	<p>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p>

(五)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1. 汽车制造业务合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政策，要求中方股东在生产汽车整车等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在该政策背景下，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营的模式，大量国际汽车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与境内汽车企业建立合营公司。包括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普遍通过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创设了一批合资品牌。我国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主要合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制造集团	主要合资品牌
东风集团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马自达等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马自达等
广汽集团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等

综上，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企业快速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对外投资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以合营模式开展汽车制造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汽车金融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整车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合营、联营公司经营汽车金融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六)分红政策

依据各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储备基金、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资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 股东各方出资协议规定完成出资后，合资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提取三项基金后，按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以决议形式决定合资公司应保留的税后净利润(扣除提取的基金拨款之后)的数额，并决定可向双方分配的总额
东风本田汽车	<p>合营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主要原则和顺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予以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 合营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的利润各方分配，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合营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神龙汽车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公司按依法纳税并提取特别基金后，将分配予各方的剩余利润额应由董事会一致决定，按照各方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 - 除非前一年度亏损(如果有)已经弥补，否则不得分配利润； - 提取的特别基金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联营企业	
PSA	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可供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可选择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东风日产金融	除非股东各方另有约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董事会的决定，将该等税后可分配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每一方的股权比例向各方分配

”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核算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9,508.11万元、105,289.20万元、65,617.09万元及-58,718.3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7%、8.11%、5.10%及-1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110.30	10,765.15	6,479.83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26.93	50,457.48	101,740.69	77,09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83.16	16,400.85	26,003.18	17,4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5,919.11	26,806.48	14,554.86	15,21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49,122.55	-4,967.56	-5,669.53	-3,685.04
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32,541.96	-2,896.41	-8,859.88	-3,726.89
债务重组损益	19,726.9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60	3,833.05	7,486.5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	940.45	1,20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52.52	-	-	-
小计	-42,954.90	100,399.03	142,676.19	103,465.8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3,015.01	-14,945.68	-15,738.43	-9,108.5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48.49	-19,836.26	-21,648.57	-4,8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8,718.39	65,617.09	105,289.20	89,508.1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418,552.64万元、10,994,351.88万元、10,468,070.27万元及5,180,65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149.08万元、1,297,898.36万元、1,285,751.95万元及301,76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640.96万元、1,192,609.16万元、1,220,134.86万元及360,487.02万元,整体保持平稳态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有限	-9,030.86	55,036.78	40,219.40	39,375.40
神龙汽车	-12,381.94	10,487.56	11,444.10	23,658.89
东风本田汽车	-12,459.58	-646.61	2,457.72	-301.09
PSA	20,601.49	-85,615.89	-54,622.00	-48,372.07
东风日产金融	3,556.46	2,830.27	2,917.77	-1.91
其他合联营企业	1,648.78	4,057.94	4,223.97	-1,798.22
合计	-8,065.65	-13,849.96	6,640.96	12,561.00

注:根据单体非经常损益,考虑公司所占权益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A)	-8,065.65	-13,849.96	6,640.96	12,561.00
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B)	407,669.57	1,554,621.24	1,546,203.97	1,578,181.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 对合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的比例 (A/B)	-1.98%	-0.89%	0.4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C)	301,768.63	1,285,751.95	1,297,898.36	1,406,14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例(A/C)	-2.67%	-1.08%	0.51%	0.89%

综上,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证监会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同时由上表所述,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例极小,对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三) 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的,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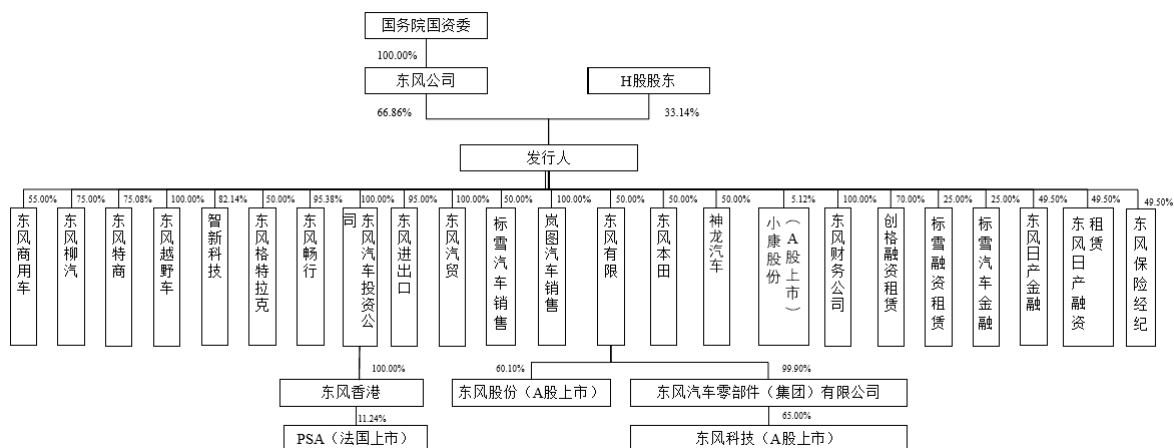
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开展商用车业务；通过分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以及神龙公司开展乘用车业务；其中，东风有限下属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分别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6.SH，股票简称：东风汽车)(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简称：东风科技)(以下简称“东风科技”)。

同时，发行人共有七家主体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分别为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合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及东风保险经纪，组成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

此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营公司中，还有联营公司小康股份(股票代码：601127.SH，股票简称：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PSA 为法国泛欧交易所上市的境外公司。

基于上述业务重要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修改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 10% 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 90% 和 10% 股权。下同。

注 2: 发行人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70% 股权，并通过东风香港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30% 股权。

注 3: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25% 股权，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 股权。

注 4: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25% 股权，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50% 股权。

注 5: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东风股份、东风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PSA 为法国上市公司，联营公司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四) 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1、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风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66.86%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0.45%的H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大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东风鸿泰沌阳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东风鸿泰鄂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东风鸿泰南湖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东风鸿泰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东风汽车公司武汉东意达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甘肃鸿泰丽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广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杭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灵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黔东南州鸿泰荣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深圳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武汉华龙物资回收再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岳阳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张家港保税区达安进口汽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长沙市鸿泰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东风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20.00%股权
4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20.00%股权
5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40.00%股权，襄阳吉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14.00%股权，张新吾持有6.00%股权
6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韩国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50.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25.00%股权，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0%股权
7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东风公司持有49.00%股权
8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裕隆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50.00%股权，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0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赵兴发持有 20% 股权
11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鹰潭华盛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12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襄管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 东风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13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英国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东风股份持有 30.00% 股权,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14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15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 东风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控制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外,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	蚌埠东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	东风(北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0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1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2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5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7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9	东风柳汽(福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	东风柳汽(厦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1	东风柳汽(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3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4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6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7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8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9	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30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经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1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汽车直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2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3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4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6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7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8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9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0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1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3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4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5	赣州创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6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7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8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9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0	湖北东贸惠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1	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2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4	江西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6	聊城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7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8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9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0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1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2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3	山西东贸通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4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5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7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8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9	深圳东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0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1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2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4	十堰轩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5	十堰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6	四川东风四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7	四川省四通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8	唐山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9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0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1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2	武汉东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3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4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5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6	新疆东贸龙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7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8	郑州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9	智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0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1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2	T Engineering AB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a)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日产投资持有 50.00% 股权
2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59.87% 股权，东风有限持有 40.13% 股权
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57.31% 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持有 42.69% 股权
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68.28% 股权，JETFORD INC. 持有 16.55% 股权，东风有限持有 15.17% 股权
5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7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9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5.00%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5.00% 股权
1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9.90% 股权, 深圳东风南方持有 0.10% 股权
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 60.10% ¹ , 社会公众股东 39.90%。
13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81.00% 股权, 东风股份持有 19.00% 股权
1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5	常州东风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 股权
16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持有 50.00% 股权, 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7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MAHLE Behr GmbH & Co.KG 持有 50.00% 股权
1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9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股份持有 50.00% 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还有 50% 股份
20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派恩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b) 神龙公司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	------	------	------

¹ 该信息来自于东风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PSA Automobiles SA 持有 43.61% 股权, 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标致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2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龙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c)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3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4.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30.67%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33% 股权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雷诺持有 25.0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25.00% 股权
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25.00% 股权, 神龙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标致雪铁龙荷兰财务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6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34.27% 股权,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16.23% 股权
7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50% 股权
8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5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9	Peugeot S.A.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香港持有 12.23% 股权, 标致家族集团 (EPF/FFP) 持有 12.23% 股权, BPI france via Lion Participation SAS 持有 12.23% 股权; 其他主体持有 63.31% 股权 ¹
10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6.42%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41.73% 股权,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85% 股权
1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智新科技持有 50.00% 股权,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2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电动车持有 50.00% 股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3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李尔电子电器及内饰件公司持有 75.00% 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25.00% 股权
14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畅行持有 33.04% 股权, 武汉市出租汽车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 22.32% 股权
15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AUTOMOBILES PEUGEOT 持有 50.00% 股权, 东风畅行持有 30.00% 股权,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16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商用车持有 50.00% 股权, DANA BELGIUM NV 持有 50.00% 股权
1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汽持有 51.00% 股权, 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50% 股权,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0% 股权

¹ 该信息来自于 PSA 披露的 2019 年年报; 2020 年 9 月 23 日, PSA 回购发行人间接持有的 1,000 万股 PSA 股份。PSA 回购并注销 1,000 万股 PSA 股份后, 发行人通过东风香港间接持有 PSA 的 100,622,220 股股份, 占 PSA 已发行股本的 11.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8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汽持有 50.00% 股权, 湖北普旺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19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2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1)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AKTIEBOLAGET VOLVO(PUBL.)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5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7	Magna PT B.V.&Co. KG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8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9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2、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销售

(1) 销售整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 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整车产品。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 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汽车 4S 店等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 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地区和客户拓展策略、经销商资质等因素挑选合作经销商, 并不特别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48,832.25	203,367.94	188,448.34	171,995.15
2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44,765.73	148,612.08	127,771.10	132,087.39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459.23	18,228.63	26,581.79	72,833.89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576.63	19,495.39	4,888.78	5,441.23
5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50.22	6,167.79	7,980.04	-
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一次性销售运输用车辆	-	29.38	-	-
7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	-	6,667.70	-
8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2,791.26	4,431.66
9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车改装及销售	-	-	96.59	604.43
10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	-	-	9.63
合计					102,784.07	395,901.21	365,225.59	387,403.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1.98%	3.78%	3.32%	2.89%

注1: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其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视作关联交易。

注2: 东风武汉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2020年6月1日至今为本公司子公司, 下同。

(2)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整车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对商用车和乘用车的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原材料等亦有完善布局，因此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以满足其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集中采购的零部件	157,906.52	281,026.20	317,403.24	334,274.88
2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20,476.17	45,755.20	51,875.29	45,960.59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6,221.38	13,440.50	15,752.89	29,520.76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5,322.94	22,667.99	15,673.23	12,963.80
5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2,194.40	4,453.87	-	-
6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2,156.56	3,544.56	3,591.20	3,242.29
7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39.81	1,202.44	3,423.30	8,481.49
8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612.07	770.81	-	-
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331.86	109.87	619.61	-
10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159.69	416.24	-	-
1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51.20	-	-	-
12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油品修理散件	96.66	0.19	-	0.2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3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67.16	123.82	104.79	292.49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9.38	339.68	-	-
15	东本储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1,139.33	-	-
16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249.04	3,814.15	2,936.30
17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58.07	-	-
1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4.62	-	-
19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44	122.68	136.51
20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4,251.01	11,580.82
21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83.89	83.53	89.28
22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运营用零部件	-	-	-	155.27
2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	171.63	-
24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9.80	-
25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销售装修材料	-	-	-	0.61
合计					196,745.81	376,387.76	416,896.34	449,635.3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3.80%	3.60%	3.79%	3.35%

注：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下同。

(3)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和维修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下支付的索赔款	5,605.35	1,058.87	7,715.50	5,225.62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收入	2,437.30	3,601.38	2,997.93	951.43
3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1,060.70	1,496.03	976.83	-
4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372.42	5.75	-	-
5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353.70	578.66	5.74	406.90
6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181.67	405.26	404.57	847.12
7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获得的返利	126.52	1.42	-	-
8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14.42	49.85	-	-
9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0.18	-	-	-
10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3,500.00	-	-
11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	181.10	76.71	101.93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	公司之联营企业						
12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研发咨询服务收入	-	94.96	5.20	-
13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	94.35	-	-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	-	2.44	-
15	东风日产金融	本公司联营企业	金融	提供金融咨询服务收入	-	-	-	4.74
合计					10,152.27	11,067.62	12,184.91	7,537.73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0.20%	0.11%	0.11%	0.06%

2. 关联采购

(1) 采购整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为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挥各板块的业务优势和协同效应，设立部分汽车销售子公司，采购合营企业的整车产品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	171,402.74	996,167.30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贸易子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进出口子公司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6,679.85	60,156.13	77,051.78	52,612.78
3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整车以进行新车型研发	668.89	370.98	-	-
4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70.54	479.66	11.20	-
5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4.62	-	80.47	23.83
6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	1,062.54	447.03	271.28
合计					188,936.63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4.37%	11.84%	22.79%	30.19%

(2)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基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整车生产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进出口子公司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651,650.68	1,124,927.91	1,191,309.95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45,481.8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备件	38,602.03	324,812.56	316,562.12	226,696.90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7,119.15	38,915.57	29,881.99	41,441.65
5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润滑油等用于生产	12,188.87	21,971.74	18,407.25	10,397.72
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528.06	10,238.01	10,590.81	15,985.88
7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978.63	6,924.27	6,369.62	7,273.70
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780.95	3,300.77	3,327.69	3,803.05
9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676.60	3,236.21	2,658.22	1,781.78
10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212.75	10,803.72	1,239.37	4,272.4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1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004.80	627.45	3,586.13	14,903.16
12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956.00	3,182.37	233.14	-
13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35.20	1,134.28	949.06	3,301.32
14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91.84	69.51	34.25	-
15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6.56	422.79	957.33	897.96
16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9,297.41	18,601.85	19,602.16
17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960.35	4,690.46	-
18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	1,676.11	-	3.43
19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12.39	-	-
20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75.60	42.49	97.66
2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45.02	45.22	46.13
22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66	21.74	-
23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179.94	-
2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	3,915.36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980,633.96	2,000,989.85	1,996,062.56	2,131,941.1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22.67%	22.38%	21.10%	18.45%

(3)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就整车生产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包括物流服务、汽车检测服务在内的各类生产和销售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运输服务	30,122.30	74,525.31	31,724.88	36,526.91
2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6,643.47	16,433.40	19,056.82	24,524.34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软件支持和系统维护等服务	5,336.29	21,166.26	24,286.27	28,045.15
4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支付贷款贴息费用	4,350.49	39,899.95	128,497.30	100,481.30
5	Magna PT B.V.& Co.KG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技术支援费	819.28	6,973.69	14,292.96	22,019.76
6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车型研发服务	693.89	1,483.70	651.04	-
7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支付派驻费	606.85	904.86	1,018.64	1,101.50
8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358.02	1,137.14	-	-
9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租赁服务	3.83	88.50	-	-
10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及设备设计服务	-	244.34	-	486.33
11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	185.14	259.37	193.57
12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146.34	364.95	280.38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司	的子公司						
13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品维修服务	-	8.84	-	-
14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	358.05	535.00
15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能源开发服务	-	-	-	2.99
合计					48,934.42	163,197.48	220,510.26	214,197.23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1.13%	1.83%	2.33%	1.85%

注：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相关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总成设备等用于生产	19,712.66	20,826.02	14,813.35	8,520.93
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无形资产用于生产建设及模具研发	885.24	1,225.28	2,497.89	3,049.68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在建工程、模具设备等用于生产	-	1,214.54	3,114.10	806.01
4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商用车技术用于研发及生产	-	-	6,324.09	14,525.58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办公设备	-	-	904.42	7,213.68
合计					20,597.90	23,265.84	27,653.85	34,115.87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0.48%	0.26%	0.29%	0.30%

(5)采购水电动能

报告期内，在“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前，发行人向东风公司的附属公司采购水电动能；2019年“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水电动能改由第三方机构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东风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商用车、乘用车及一般运营	采购水电动能	-	-	35,840.62	57,350.06
合计					-	-	35,840.62	57,350.06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	-	0.38%	0.50%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 通过审阅审计报告并开展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 (4) 获取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 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

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密切;
- (4)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 (5) 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地;
-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_____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_____

徐玲

徐玲

负责人: _____

孔鑫

孔鑫

2020年12月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	15
十、 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2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29
十九、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3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市场竞争	3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行业政策	3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专利和商标	6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80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91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95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101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公司治理	111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	116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诉讼	127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133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158
附件二: 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63
第三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273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273

二、	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劳务派遣	285
三、	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289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Tower, A12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861065693399 传真 Fax:+861065693838

电邮Email: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Web:www.tongshang.com

致：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更新版本(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普华永道现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08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6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出具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通商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商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通商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通商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8日召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2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1.3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 1.4 2020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51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1.5 2020年12月1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 1.6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2)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相关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必要的外部批准；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決定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东风公司在对东风投资进行资产重组的基础上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2 发行人自 2004 年 10 月 12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3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4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与《公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2 与《证券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3.3 与《创业板首发办法》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和股东”、“八、发

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经通商核查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3.4 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的实质条件

-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1,612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957,346,6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不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授权可能发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授权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 15% 的股份。发行后

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3.5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及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前的重组

4.1.1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获得了由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6,310.00 万元。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6 号)审验，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股东出资及实收资本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 号)。

4.1.2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决议，决定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03 年 3 月 26 日，正式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注册号为 4203001002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3 2004 年 6 月 12 日，东风投资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回购除东风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东风投资 42.86%的股权、辅业资产及非营利性等有关资产划转给东风公司和相应减少东风投资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该股东会决议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东风投资上述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东风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东风投资按照报送的《东风汽车公司重组改制整体上市方案》中的时间安排，实施减资、整体变更和转境外募集等重组程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风投资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2004 年 9 月 4 日和 2004

年9月5日分三次在《武汉晨报》就上述东风投资股权回购、资产划转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分别以信函形式通知了有关债权人。

2004年9月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6日，东风投资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7,660,632,642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02,472,613元。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6日向东风投资颁发了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号为42011411602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回购和资产划转完成后，东风投资登记的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310,247.00万元，并变更登记为由东风公司作为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4.2 发行人的设立

4.2.1 2004年9月7日，东风公司作出了《关于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东风司发[2004]72号)，决定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东风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 2004年9月27日，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1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02,0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计602,000.00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3 2004年10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25号)批准东风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2,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为股本602,000.00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

4.2.4 2004年9月21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4]10号)，截至2004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2,000.00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净资产折股的验资进行了复核，并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5521号)。

4.2.5 2004年10月9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4.2.6 2004年10月12日，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工商局签发的股份公司的注册号为1000001003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国家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登记的公司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北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苗圩；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贰仟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602,000.00	100.00%
合计		602,000.00	100.00%

4.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或影响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设立过程中的各项批准文件、各相关合同、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不成的潜在法律纠纷。
-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或股东

6.1 发起人

东风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 100% 的股份。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东风公司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

人的资格。

6.2 现有股东

6.2.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616,120,000 股，其中，内资股 5,760,388,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86%；H 股 2,855,73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风公司	5,760,388,000	66.86%
2	H 股股东	2,855,732,000	33.14%
总计		8,616,120,000	1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480,000 股 H 股股票。

6.2.2 发行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000115161 的《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6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25 日

东风公司原为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已同意将其持有的东风公司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9年1月9日向东风公司颁发了股东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其中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民币1,404,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人民币156,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但该事项尚待东风公司修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7.2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经通商核查,从发行人成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被转让、质押或设定他项债权。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产品使用的产品公告目录,由东风公司向工信部申请、统一管理,前述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对于因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

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东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公告由东风公司进行集团化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公告目录，其产品公告申报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 (2) 东风公司郑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 (4) 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此外，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同时，对于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公司，东风公司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函，确保该等公司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3 发行人境外控股企业的业务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东风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东风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

8.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获得的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发行人通过合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从事金融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金融业务的合营及联营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4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获得的金融业务相关经营资质”。

8.5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均合规运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给地方金融机构后，前述公司也相应通过了地方金融机构的考核，可继续正常经营。

8.6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增加“进出口业务”。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39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7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8.8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9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

9.1 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依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确定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1 关联方”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9.2 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制度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A 股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新制定的《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9.4 关联交易审批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审议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产生，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9.5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2) 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 (3)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可被执行；
- (4)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同业竞争

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东风公司。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由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有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1 同业竞争现有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同时，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不足10%，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说明，就上述东风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鉴于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暂无收购该等资产、业务的计划。东风公司未来将会一直以发行人作为其核心主业的实际运营主体，上述相关资产、业务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0.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2020年9月25日，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向发行人作出以下承诺：

- (1)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该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

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该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5)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6)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 该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i) 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或
 - (ii) 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3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有约束力；
- (3) 发行人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房产为其在境内拥有的 1,245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574,744.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就 96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62,229.41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0.3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房地产权证都已取得的自有房产而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有证土地、但不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而言，该等房产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其租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或划拨民用土地或在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设形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赁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出让土地和划拨民用土地及在尚未分割的土地上建造并拥有该等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就仅取得房屋权证的自有房产、且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无证土地的情况而言，该等房屋存在被收储的可能，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形暂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上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地或可以及时在

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 1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8,321.20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90 处为自建取得，且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7 处为执行裁定取得，3 处为受让取得，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3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在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3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8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4,193.51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2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其他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还拥有 6 宗、面积合计约 1,741,542.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宗土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1 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2 其他土地使用权”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和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即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在境内，建设规模合计约 969,782.4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12.3 在建工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的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所占用土地权利人为东风公司，权利类型为出让。根据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其不会对东风商用车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和使用房屋提出异议，土地租赁期限至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主动与东风商用车解除租赁协议。前述事项不会对东风商用车经营稳定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主要承租并使用了 11 处、面积约 263,935.36 平方米的土地，和 12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3,417.30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 租赁物业”。

11.4.1 租赁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12.1 自有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12.3 在建工程”、“12.4.2 租赁房屋”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租赁土地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还在承租使用了 9 处、面积约 135,988.98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五)。

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除 1 处面积约 6,040.00 平方米的租赁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前述租赁的集体土地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租赁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4.2 租赁房屋”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

- (1) 就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的房屋而言，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 (2) 就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的房屋而言，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租赁合同违约条款向其要求赔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 知识产权

11.5.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72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许可，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5.1 注册商标”。

东风公司已就上述商标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相关商标诞生的历史原因，上述商标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并由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通商认为，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东风公司出具的承诺能够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该商标，因此未将该商标注入发行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5.2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 6,012 项¹，其中发明专利合计 689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735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为了明确发行人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权益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东风公司无权终止该协议。

东风公司和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事实上保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未登记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技术开展业务的情形。

11.5.3 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67 项已办理登记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¹ 包括涉密豁免披露的 80 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11.5.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28 个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域名证书所载明的法定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

12.2 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系前述重大合同的缔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缔约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前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2.3 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和“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项下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向有权主管部门取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的其他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审计报告》项下已披露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关系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所涉及的协议或投资关系合法有效。

12.6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债券发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3.6 债券发行情况”。

12.7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或纠纷；前述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经通商审慎核查(包括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1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收购兼并的对象，也未订立任何有关收购兼并企业的意向书和/或协议。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与生效

14.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5.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通商认为，《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通商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具备《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等规定中需要包括的内容。

14.3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A股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A股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通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商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经通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总裁1名，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裁兼任)。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竺延风	执行董事、董事长
李绍烛	执行董事、总裁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杨青	非执行董事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伟	监事会主席
鲍洪湘	非职工监事
郑红艺	职工监事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7.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 (1)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竺延风、李绍烛、尤峥、乔阳、冯长军 5 人，该等人员均来自控股股东委派，核心管理层总体上保持了稳定。
- (2) 近两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中，蔡玮因退休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安铁成因国务院国资委调整职务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的职务，卢锋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回到控股股东任职，前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杨青因工作调任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其变动属于正常岗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聘任尤峥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和副总裁职务，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聘任冯长军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尤峥和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 (4)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前述人员变化均具有合理理由，并履行了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前述人员的离职和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选举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其他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1 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7.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情况。

通商认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社会保障

18.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8.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8.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18.1.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适用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18.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

18.2.3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

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8.3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18.3.1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因极少数员工新入职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按时为该等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通商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少数员工未按时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3.2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针对该等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该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确认存在上述情形的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要求或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通商认为，该等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取得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批复。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1 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2 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1 重大诉讼”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通商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2 重大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 1 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2 重大仲裁”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20.1.3 行政处罚

除律师工作报告“18.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19.1.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19.2.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情况”披露的税务、环保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行政处罚以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3 行政处罚”。

通商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检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

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东风公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2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

通商认为，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因此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通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通商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利用外资的政策，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通商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 1.5 款第(3)项

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批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市场竞争

(一)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和权威性

1、《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1	2015 至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2	2015 至 2019 年全球前五大汽车销售国家情况	世界汽车组织(OICA)
3	最近十二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全球排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最近五年中国整车产销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2020 年中国商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	2020 年中国乘用车逐月销量与同比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7	最近三年中国商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8	最近三年中国乘用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9	发行人及行业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用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0	最近三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及细分车型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1	报告期各期, 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2	报告期各期, 中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3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商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4	最近三年中国前十大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含合联营企业)排名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5	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6	发行人及行业的新能源各车型销量变化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17	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市场占有率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19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1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2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3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摘录	数据来源机构名称
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5	可比公司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企业性质、发展阶段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6	2020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0	2020年，发行人与主要可比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指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3	2021年至2025年中国汽车销量预测情况	IHS Markit
34	2019年中国与世界部分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情况	世界银行
35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2019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	最近五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国家统计局
37	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规划	工信部
38	欧洲氢能发展规划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39	氢能全球总能源消耗占比、氢能产业链年产值	世界氢能理事会

2、数据来源所涉及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威性

上述数据来源均为行业协会、知名研究机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部门等，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相关，数据具有权威性。

(1) 世界汽车组织(OICA)

世界汽车组织(OIC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于1919年成立于巴黎，旨在保护各国国内汽车制造商、装配商和进口商组织的利益。

世界汽车组织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比如松原股份(300893.SZ)、松井股份(688157.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

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注册稿)、九号智能(689009.SH)和小康股份(601127.SH)等。

(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1985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现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在国内外汽车行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通达电气(603390.SH)、阿尔特(300825.SZ)和宁德时代(300750.SZ)等。

(4) IHS Markit

IHS Markit 是全球商业资讯服务的多元化供应商，业务领域包括学术和教育、农业、汽车、化学建筑、能源和自然资源、金融服务等。

IHS Markit 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注册稿)、世华新材(688093.SH)和华润微(688396.SH)等。

(5) 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所属五家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

世界银行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注册稿)和豪森股份(688529.SH)等。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汽车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注册稿)、小康股份(601127.SH)和中国通号(688009.SH)等。

(7)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指导全国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拟订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等。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东鹏控股(003012.SZ)、金龙鱼(300999.SZ)和九号智能(689009.SH)等。

(8) 工信部

工信部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工信部的数据被多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如吉利汽车(注册稿)、中芯国际(688981.SH)和华润微(688396.SH)。

(9) 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

2019年2月,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FCH-JU)发布《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该报告根据欧洲17个主要氢能公司的意见制订,为2050年大规模部署氢能和燃料电池奠定了基础,并评估了相关的社会经济影响。

(10) 世界氢能理事会

世界氢能理事会是由领先的能源、运输及工业企业组成的全球倡议组织,成员企业秉承统一目标及长期发展雄心,致力于利用氢能推动能源转型。

(二)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引用数据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检索了世界汽车组织(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HS Markit、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世界氢能理事会的网站,确认相应引用的数据来自公开渠道;
- (2) 查阅了欧洲燃料电池和氢能联合组织(FCH-JU)发布的《欧洲氢能路线图:欧洲能源转型的可持续发展路径》(Hydrogen Roadmap Europe: A Sustainable Pathway for the European Energy Transition)报告;
- (3) 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7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8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0年)》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新闻稿等汽车行业公开数据;
- (4) 查阅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纯电动重中型环卫车上险量,并与细分行业总上险量对比。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除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内部统计的业务数据外，其余主要为引用的外部行业相关数据和全国性基本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为行业相关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该等数据主要来自于行业协会网站及定期发布的报告、政府网站、有关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发布数据。数据来源公开且具有权威性，不存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定制或付费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一) 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取得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1) 东风财务公司

根据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a) 金融许可证

2007年5月31日，东风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16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1987年5月7日，机构编码为L0052H142010001，许可东风财务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08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65号)，经批准后，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020年11月10日，因住所变更，东风财务公司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证书编号为007307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52H24201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07年9月24日和2013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别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37号)和《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3]9号)，批准东风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2009年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对东风财务公司报送的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备案。

(d)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批复

2018年10月1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鄂银监复[2018]250号《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东风财务公司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 创格融资租赁

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8日和2019年10月14日，创格融资租赁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LJZ201601749)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901588)。经批准后，创格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沪金监[2020]48号)。根据该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评级工作主要包括

企业自查、初步评级、评级审定的环节，创格融资租赁在完成自查后向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上传了评级资料，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经过初评后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监管评级情况报告，经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后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公司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创格融资租赁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创格融资租赁的监管评级结果，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

(3) 标雪融资租赁

根据标雪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汽车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服务及车辆租赁的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19 日，标雪融资租赁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汉经开资备 201800037），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颁布了《关于做好全省融资租赁公司评级确认及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鄂金发[2019]36 号），标雪融资租赁被认定为全省 A 类融资租赁公司，A 类融资租赁公司由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审核企业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逐户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其正常经营，县（区）金融工作局（办）同意后需将可行性报告报送市（州）金融工作局（办）复审。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报送了《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同意标雪融资租赁正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标雪融资租赁与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沟通，《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关于拟将 21 家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监管名单的公示》，认定标雪融资租赁为依法合规经营的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同意纳入监管名单。

(4)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雪汽车金融”）

根据标雪汽车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单位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

(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十三)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9年9月8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38612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2006年5月28日，机构编码为N0004H11000001，许可标雪汽车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20年6月1日，因住所变更，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5927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N0004H21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11年6月14日和2017年2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分别向标雪汽车金融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1]183号)和《北京银监局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92号)，经批准后，标雪汽车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2015年2月4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10102634988516002，代理险种：机动车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类，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0月13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续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110102634988516002，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2月1日，标雪汽车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续期后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代码为110102634988516002，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7日。

(5) 东风日产金融

根据东风日产金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一、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二、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三、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四、从事同业拆借；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七、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八、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九、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十、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十一、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十二、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 金融许可证

2007年10月17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00035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11日，机构编码为N0008H131000001，许可东风日产金融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2020年7月31日，东风日产金融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64157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N0008H231000001，证载成立日期及许可内容无变化。

2009年8月28日和2014年9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310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702号)，经批准后，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范围与前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b)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准入批复

2015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东风日产金融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函[2015]127号)，批准东风日产金融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拆借业务。

(6)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保险经纪”)

根据东风保险经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保险经纪的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代办信用咨询服务；代办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20日，东风保险经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为260907000000800，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每三年换发一次，东风保险经纪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和2017年6月9日取得了换发后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7)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投资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2日下发《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根据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说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5月26日发布并生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暂行办法”)颁布相关实施细则。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经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函》，确认截至2020年8月6日，未发现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截至2021年3月10日，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无受到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依法可继续正常经营。

2、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前述七家发行人下属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企业报告期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1) 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下属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的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一)补充披露前述涉及汽车金融业务的主体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内容、主管机关、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说明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下属主体报告期汽车金融业务，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3、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2) 汽车金融及保险经纪业务合规性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要求。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适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东风财务公司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占比 75%； 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占比 4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	符合要求

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第三十四条 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15.81%
(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0.00%
(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85.86%(担保余额/资本总额)
(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0.27%
(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0.00%
(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1.18%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标雪汽车金融和东风日产金融适用《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标雪汽车金融	东风日产金融
第十条 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941.20 万元
第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	已取得任职资格	已取得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汽车金融公司应遵守以下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资本充足率为 40.95%，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39.92%	资本充足率为 28.99%， 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27.88%
(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2.34%	0.59%
(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5.35%	3.42%
(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未超过	未超过
(五)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	0.11%	0.30%

东风保险经纪适用《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规定，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p>第七条 保险经纪公司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股东符合本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p> <p>(二)注册资本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且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p> <p>(三)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四)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p> <p>(五)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p> <p>(六)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p> <p>(七)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p> <p>(八)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p> <p>(九)有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符合要求
<p>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保险经纪公司的股东：</p> <p>(一)最近5年内受到刑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因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p> <p>(三)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p> <p>(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不能投资企业；</p> <p>(五)中国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成为保险经纪公司股东的情形。</p>	符合要求
<p>第九条 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所在机构知晓投资的书面证明；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同意。</p>	符合要求
<p>第十条 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p> <p>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p> <p>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p>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符合要求

监管事项	东风保险经纪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工作5年以上;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以不受第一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滿;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要求

(3) 七家下属主体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七家主体中,仅东风财务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此外,标雪汽车金融、东风保险经纪作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其行政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东风财务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

(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对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证明，是从融资租赁管理职责转移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开始)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标雪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标雪汽车金融已取得了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中，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日产金融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东风保险经纪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此外，根据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对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风险做出提示，要求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并提出相关监管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均已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根据监管意见书的要求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地址及负责人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东风保险经纪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总结报告，报告期内东风保险经纪合规经营，未

发生前述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从事金融业务的七家主体中，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及三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从事汽车金融业务的标雪汽车金融及东风日产金融则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的监管意见函，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东风保险经纪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报送了自查报告且通过地方监管局审核。因此，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说明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业务主体是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1) 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取得与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6年10月8日颁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行业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取消了商务部门审批的要求，不再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而仅需履行备案程序。

创格融资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6日、标雪融资租赁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国办发[2015]23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8号)的规定，融资租赁行业不属于国家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无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由商务部门备案即可，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设立时均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前述回执中均确认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时为内资公司，设立时已获得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确认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曾被批准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201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银保监会。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主管机关，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武汉、上海等地均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管规范，为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

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设定规则，广州尚未就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再发布相关细则。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调整管理职责的通知、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以及地方出台的监管细则，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部门已经将相关机构监管职责划转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定创格融资租赁 2020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 A，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同意创格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了《关于拟将 21 家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监管名单的公示》，认定标雪融资租赁为依法依规经营的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同意纳入监管名单。标雪融资租赁的《关于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可行性评估报告》也已经通过了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的复审，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已同意标雪融资租赁继续正常经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对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考察后并未向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发出整改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了《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通告》，经核查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并未被列入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2021 年 1 月 14 日至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三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名单，经核查创格融资租赁并未被列入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综上，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设立后均取得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根据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均合规运营，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2018 年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管职责划转给地方金融机构后，前述公司也相应通过了地方金融机构的考核，可继续正常经营。

(2) 关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适应和调整

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前述规定未强制要求该法规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重新取得相应的牌照或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对该法规施行时不满足相关监管指标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留了过渡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格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根据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进行了业务自查及评价(其中创格融资租赁和标雪融资租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标雪融资租赁、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目前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格融资租赁有部分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事项，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均为 53.01%，分别高于融资租赁暂行办法要求的 30%和 50%。根据创格融资租赁的说明，其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过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创格融资租赁收购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金”)的债权，为此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潜金将其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管理前述债权，直至前述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通过前述交易，潜金成为创格融资租赁的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但前述交易的实质是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的融资租赁业务，且根据潜金债权回收的进展情况统计，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创格融资租赁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 3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作为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所要求的主要监管指标，对于上述不符合监管要求的事项，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监管要求。

(3) 上述主体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有效支持了发行人整车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同时，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占比均小于 1%，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收入、利润与发行人相比亦小于 1%。

从行业来看，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产业中较为普遍。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2012 年广汽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在 A 股上市时，广汽集团旗下资产包含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广汽集团下属合营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1 年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标的资产中也包含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目前，A 股同业上市公司中，广汽集团设有子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汽集团设有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设有子公司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小康股份设有子公司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

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及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并且符合汽车产业的业态需求和行业惯例，无需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要求，“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收入及利润稳健增长，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未对该类业务进行大额投资。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类金融业务主体收入、利润占比均远低于 30%，符合监管审核条件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48,621.75	24,692.13	12,647.50	1,519.13
标雪融资租赁	3,965.61	532.81	-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74,694.63	39,684.73	15,975.04	7,752.92
合计	127,281.99	64,909.67	28,622.53	9,272.04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	11,103,569.01	10,468,070.27	10,994,351.88	13,418,552.64
占比	1.15%	0.62%	0.26%	0.07%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7%、0.26%、0.62%及 1.15%，占比不足 2%，远小于 3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创格融资租赁	5,764.36	2,349.05	165.36	-937.31
标雪融资租赁	390.46	82.49	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8,165.93	2,857.37	1,790.10	2,125.95
合计	14,320.75	5,288.91	1,960.81	1,188.6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	1,060,009.98	1,284,553.75	1,257,767.33	1,462,765.02
占比	1.35%	0.41%	0.16%	0.08%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3 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 0.08%、0.16%、0.41%及 1.35%，占比远小于 30%。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100%股权，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股权，持有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49.5%股权。2017 年、2018、2019 年及 2020 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115.03 万元、1,054.14 万元、3,804.69 万元及 10,001.7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0.08%、0.30%及 0.94%，占比远小于 30%。

从资产占比角度分析，发行人 3 家经营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内，3 家融资租赁主体的净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创格融资租赁	87,325.22	51,560.86	29,228.05	29,062.69
标雪融资租赁	30,324.43	30,087.84	30,005.36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79,249.46	34,083.52	29,684.14	27,894.04
合计	196,899.11	115,732.22	88,917.54	56,956.73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	14,131,998.68	13,415,762.96	12,511,395.84	11,550,589.7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占比	1.39%	0.86%	0.71%	0.49%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49%、0.71%、0.86%及1.39%。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公司持股比例影响，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净资产合计分别为42,870.24万元、58,924.37万元、83,476.12万元及141,715.92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47%、0.62%及1.00%，占比不到2%。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家融资租赁主体的总资产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创格融资租赁	490,929.79	444,662.96	147,297.53	77,351.19
标雪融资租赁	99,736.60	31,630.39	30,053.25	不适用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	610,728.57	335,947.63	176,818.78	73,426.53
合计	1,201,394.97	812,240.98	354,169.55	150,777.72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31,670,384.38	27,218,180.63	22,669,982.22	21,409,042.29
占比	3.79%	2.98%	1.56%	0.7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3家融资租赁主体合计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不考虑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以最大口径计算)分别为0.70%、1.56%、2.98%及3.79%。

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主体持股比例影响，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发行人总资产合计分别为113,697.32万元、249,849.45万元、626,772.23万元及843,108.74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10%、2.30%及2.66%。

最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时规定，“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不会投入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2020年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出台后，融资租赁行业的主管机关及监管政策得到明确，发行人上述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指引下合规运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债权的合规性分析

2019年9月23日，小康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潜金融资租赁将其截至2019年8月12日的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创格融资租赁，转让对价为13.52亿元。该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潜金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潜金融资租赁成立于2015年，为小康股份全资子公司，是小康股份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最近一年，潜金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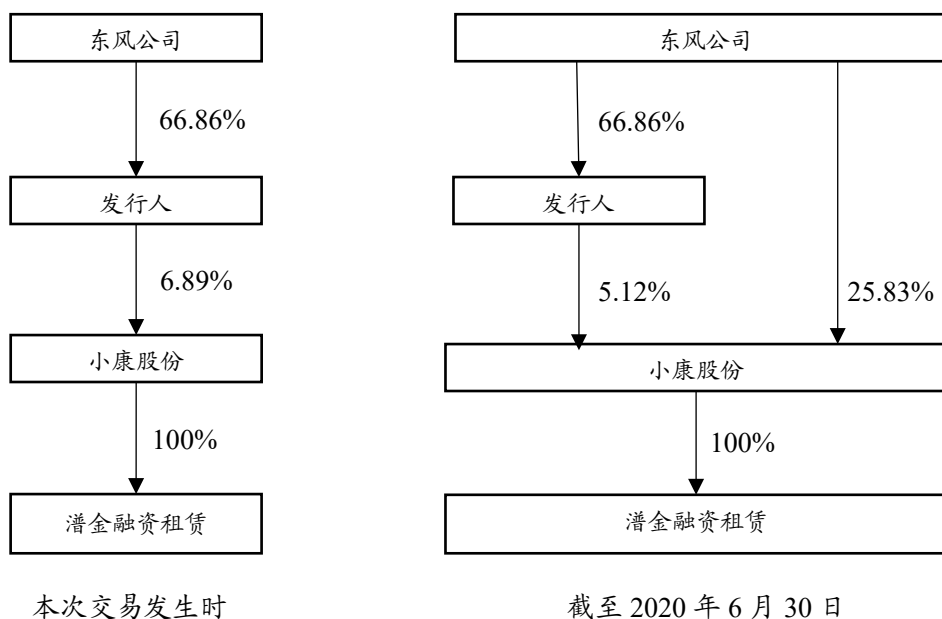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1,527.11
净资产	86,146.44
营业收入	12,580.67
净利润	751.86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股份6.89%股权，并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证券登记过户手续。因此，本次小康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时，发行人间接持有潜金融资租赁6.89%股权，东风公司未直接持有小康股份或潜金融资租赁股权。

2020年4月，小康股份向东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5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公司上翻为小康股份股东，持股25.83%；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的比例由6.89%稀释至5.12%。东风公司进行上述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主要是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公司的共同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潜金融资租赁股权结构图如下：



(b) 本次交易对价

创格融资租赁收购的标的债权，其转让对价为 13.52 亿元，由以下两方面构成：

- (i) 根据评估报告，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35,683.38 万元，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减值额为 9,507.11 万元，减值率为 6.55%。双方根据该评估值协商确定该部分债权的转让价款为 13.325 亿元；
- (ii) 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新增融资租赁债权，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转让价款，即 1,950 万元。

(c) 本次交易的业务背景及其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是发行人出于加强自身金融业务布局的商业目的而进行的，具有合理商业考量。

小康股份基于进一步聚焦整车业务、聚焦发展公司智能汽车和新电动汽车业务的战略考虑，决定对外转让其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则基于其进一步延伸汽车金融业务布局、整合旗下金融资源，以及进一步加强与小康股份战略合作的考虑，同意受让潜金融资租赁转让的标的债权。

在交易方式的选择上，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潜金融资租赁不再开展其融资租赁的业务。但是，由于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如果直接收购潜金融资租赁全部股权并改变债权人，则每份合同都需要逐项通知债权人

变更合同主体，将会导致本次交易法律程序较为复杂，也无法确保每份《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相对方均收到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并按照通知向创格融资租赁支付贷款。因此，交易各方经对比收购公司、收购业务以及收购标的债权等交易方式利弊，认为通过收购标的债权及委托管理的方式实现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既能实现对潜金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购，又能最小化交易风险。因此双方协商同意通过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实现由创格融资租赁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方式无需变更《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主体，也无需通知全体债务人，可以避免因为标的债权所涉的合同和客户数量庞杂导致交易程序复杂、双方的交易成本和工作量大幅增加的情况，提高回收债权的便利性和效率。

同时，双方也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创格融资租赁委托潜金融资租赁管理标的债权，直至标的债权全部回收结清为止。委托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中，创格融资租赁无需另行向潜金融资租赁支付其他费用。潜金融资租赁需按约定将收回债权计划表中对应金额的资金按时、足额转付至创格融资租赁指定账户。此外，为了确保标的债权的回收，小康股份还向创格融资租赁出具了关于承担补足责任的《承诺函》，小康股份承诺如果创格融资租赁当月标的债权实际收回的资金，低于《委托管理协议》确定的每月收款金额的，由小康股份承担补足责任。此外，双方约定除非创格融资租赁书面同意，潜金融资租赁不再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达成合作意向，未来计划将小康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产品和业务纳入发行人金融一体化服务范围。

(d) 潜金融资租赁的资质情况

根据潜金融资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汽车销售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月28日，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向潜金融资租赁出具了《重庆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外经贸函[2015]17号)，同意设立重庆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

2015年2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潜金融资租赁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15]0008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国家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境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资产处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其他服务等业务，不得从事未经许可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

登记为准”，前述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与设立时潜金融资租赁取得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e) 本次交易的内部治理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创格融资租赁系通过收购标的债权的方式来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不涉及潜金融资租赁的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的事项，也不涉及外部监管审批程序。

对于发行人而言，潜金融资租赁不构成发行人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对于小康股份而言，本次交易构成小康股份的关联交易，为此，小康股份已经根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在前述会议中，发行人作为小康股份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5) 关于标雪融资租赁是否需要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分析

如前所述，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监管权划归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但实操上，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存在过渡期，过渡期内存在由商务部门履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的情况。湖北省于2018年11月组建成立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新设立的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省政府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经信委的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省商务厅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省工商局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等。在这之前，湖北省融资租赁公司仍由湖北省商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标雪融资租赁设立于2018年9月，并于2018年6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符合当时湖北省的监管规定。除标雪融资租赁外，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被湖北省商务厅确认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天津市商务委也曾于2018年7月批准第九批天津自贸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质。因此，标雪融资租赁的设立未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风险。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重点结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披露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具备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

报告期以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六”标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乘用车“双积分”政策、新能源补贴政策、外商准入政策及融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针对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的发展变化,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3. 主要行业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自2019年1月起实施。该规定旨在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行业结构,限制普通运输类重复建设,鼓励行业向高技术产品发展;同时,该规定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持续进行调整完善,大幅度下放投资核准权限,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资,提升对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服务能力。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同时,明确了各类汽车投资项目的准入标准,并在建设规模、经营能力、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对汽车投资项目提出了较高要求。《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防范汽车行业盲目投资,加速行业整合,利好具有较强经营能力的头部企业。发行人主动研究产业政策引导,积极适应产业变革趋势,一方面充分挖掘现有燃油车产能潜力,另一方面提高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能力,从而抓住行业转型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自2019年6月起实施。该办法将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类型简化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个大的类别,对已通过准入许可的企业,在申请增加车辆产品类别、变更生产地址、扩大生产能力(新建分公司)时,明确准入审查可豁免的相关条款要求,减少和简化了审批申报材料,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企业的申报成本。

同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推行集团化管理改革,简化集团下属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相互代工。针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等发展形势下产业链分工进一步细化的特点,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准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还建立了开放的检验检测制度,明确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即可承担车辆产品准入管理的检验工作,对已经实施 CCC 认证的汽车零部件,直接采用认证结果,无需再提交检验报告,并在企业集团中试点开展车辆产品自我检验;另一方面推行备案管理,对已经取得准入的车辆产品变更产品参数的,由原来的重新申报公告方式调整为备案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允许企业获得某一类别的准入后,生产该类别之内的产品无需再次申请准入,同时,允许具有相同生产资质的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相代工,有利于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一定程度上灵活调整生产安排,增加生产自主性,并可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平衡集团成员企业产能。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和需求情况做好产能规划安排,提高产能利用率,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 “国六”标准实施

2018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起实施;2016年12月环保部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起实施。两个“国六”标准对产品性能、节能环保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提升。

“国六”标准提高了技术标准要求,要求发行人确保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达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技术标定内容,进行车辆定型试验,着手适用范围内车型的开发、试验、量产、投放等工作,预计能够按照政策要求时间节点,推出符合“国六”标准的车型产品。发行人也将继续加大在用车深度治理技术路线的研发和技术储备,保持自身优势竞争地位。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2017年1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并于2020年7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9月起实施。该决定放宽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门槛,删除了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取消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对“设计开发能力”等要求的调整,有利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方面灵活采取技术合作、委托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灵活采用各类产

品开发模式，加速发行人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进行转型。发行人将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利用在新能源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快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抢占市场先机。

(5)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实施

2018年4月，我国对乘用车企业进行“双积分”管理；2020年6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并于2021年1月生效，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明确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乘用车“双积分”政策的实施会加速汽车产业向节能和新能源化方向转型。新修订的管理办法有条件地允许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适当降低了传统低油耗车的奖励系数，扩大了企业关联交易范围，放宽了高端电动车的电耗要求，有利于在全国形成以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为特色的新一轮汽车发展特点，推动汽车产业链向节能和新能源方向转型。发行人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调整产品布局，坚定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战略举措，积极分析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和新能源汽车积分价格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指导未来产品规划。

(6)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相关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短期内对新能源汽车销量造成一定压力，长期则倒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续航、低能耗方向转型。随着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2020年12月31日，四部委进一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明确2021年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非公共领域退坡20%，公共领域退坡10%。

发行人将继续着力提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掌控能力及技术水平，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控制新能源汽车产品总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以应对未来补贴继续退坡或取消可能带来的挑战。

(7)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近年来推出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逐步放开了汽车行业外资股比和对合资企业的限制。汽车行业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合资车企是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和主要外资合作伙伴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合资股比放开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负面的影响。发行人一方面将集中资源发展自主体系，加强研发能力建设，重

视自主知识产权积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将积极推动合资业务板块与自主板块的创新协同,深化与外资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推动构建更加稳定、平等、均衡的合资合作新关系和新模式。

(8) 融资租赁暂行办法

2020年5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生效,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租赁物范围及禁止业务;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同时也明确了监管分工和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企业将遵循融资租赁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要求,在过渡期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经营,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证明,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下属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由于收购潜金债权而导致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预计在2021年7月创格融资租赁的单一客户集中度及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可降至30%和50%以内。因此,创格融资租赁无需采取额外的整改措施即可在过渡期内满足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即便上述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最新的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但是融资租赁暂行办法为其整改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即可,因此,创格融资租赁目前不会因为不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受到处罚,过渡期内,创格融资租赁也将及时整改满足监管要求,因不符合融资租赁管理办法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时刻关注汽车行业的最新监管动向和监管政策,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变化及监管要求,并通过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及提高管理人员合规经营意识等方式,不断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如排放标准、积分和补贴政策等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行动,以使相关业务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规经营情况较好,如因最新监管要求和政策需要对相关业务进行合规性调整,其难度也将较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 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并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列表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与外商合资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合资期限、对应主要产品类型和品牌、对应外商在国内同类投资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正在实际运营的重要合营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营公司	合资方入股时间	合资期限截止时间	股权结构	产品类型	主要品牌	对应外商在国内主要同类投资情况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东风本田	2003 年	2043 年	东风集团 5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	乘用车	东风本田	广汽本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40%
日产(中国)投资	东风有限	2003 年	2053 年	东风集团 50% 日产(中国)投资 50%	全系列乘用车 轻型商用车 汽车零部件和装备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东风(轻卡)	无
PSA Automobiles SA	神龙汽车	1992 年	2037 年	东风集团 50% PSA Automobiles SA 43.61% 雪铁龙汽车公司 3.19% 标致汽车公司 3.19%	乘用车	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	无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由合资方 AKTIEBOLAGET VOLVO (PUBL.)(以下简称“Volvo”)持有 45.00%股权，发行人持有 55%股权。东风商用车经营整车产品均为东风品牌。发行人与 Volvo 的合资期限为截至 2054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olvo 在国内无其他中重卡整车制造类企业的投资。

2、结合合资协议具体安排和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合资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不利因素及其影响程度

(1) 合资协议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就董事会的成员委派有详细的约定，目前发行人与重要合营公司合资方在董事会中占有的席位一致，且目前三家重要合营公司董事长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接了重要的管理资源，深度参与合营公司日常经营，确保合营公司经营稳定。此外，发行人与东风商用车合资方 Volvo 分别占有董事会席位 7 名中的 4 名和 3 名，发行人对东风商用车具有控制权，能够对东风商用车的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保证了东风商用车的经营稳定性。

股权转让方面，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合资方转让股权的行为需经发行人同意，进而保证了重要合营公司、东风商用车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合资期限方面，东风本田、东风有限、神龙汽车和东风商用车的合资期限分别为至 2043 年、至 2053 年、至 2037 年和至 2054 年，且发行人与合资方的合作期限均有明确的延期条款规定，从而保证了合资关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本田	营业收入	10,001,566.67	10,124,459.76	11,249,136.45	12,397,995.72
	净利润	1,067,658.22	1,047,703.57	1,125,874.07	1,015,940.82
东风有限	营业收入	18,125,648.42	18,803,255.19	18,787,110.16	17,993,831.26
	净利润	1,574,383.79	1,711,322.08	1,704,381.78	1,193,535.18
神龙汽车	营业收入	3,829,766.86	2,617,975.40	1,453,183.07	744,639.25
	净利润	19,121.81	-184,617.63	-266,556.97	-197,799.72
东风商用车	营业收入	4,201,567.65	4,124,129.28	4,508,716.76	5,223,203.96
	净利润	128,094.98	147,626.37	227,517.09	286,377.42

从合资经营主体经营业绩来看，东风本田和东风有限表现强劲，2017 年至 2019 年，在整体乘用车市场表现低迷的大背景下，其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东风本田和东风有限业绩有小幅下降。东风有限旗下明星车型轩逸、奇骏、天籁、逍客等近年来销量领先，其中轩逸是国内最畅销的车型之一，多次登顶轿车销量榜首，此外，东风凯普特、东风多利卡等轻卡产品也广受好评；东风本田旗下明星车型思域、CR-V 等销售情况良好，在乘用车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神龙汽车方面，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产品本土化及营销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影响，神龙汽车在报告期内销量出现一定下滑。针对相关情

况，发行人已与 PSA 进行了充分沟通，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神龙汽车的调整措施。出口方面，2020 年 4 月底，神龙汽车已与 PSA 签署长期批量供应零部件的合同，预计增加产值 10 亿元，将充分释放神龙汽车襄阳工厂现有产能。管理方面，神龙汽车将构建适配未来 20-30 万辆产销规模的组织架构，人岗匹配工作已基本完成。此外，PSA 已于 2020 年四季度向神龙汽车提供 5,00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进一步保障神龙汽车的现金流水平。

东风商用车是发行人商用车板块最重要的主体之一。东风商用车是国内重中卡行业的龙头企业，其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合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合资方严格执行合资协议及章程，引进外方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了高效完善的治理结构，持续稳定运营，东风本田、东风有限和东风商用车经营业绩良好，神龙汽车也就经营问题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且发行人已与 PSA 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神龙汽车的合资期限由 2027 年延长至 2037 年，并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 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金融许可证、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监管意见函或自查报告等资料；
- (2)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公司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 (3) 审阅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 核查了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6) 核查了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
- (7) 检索了各地关于融资租赁的地方性法规；
- (8) 获取了创格融资租赁出具的说明，以了解收购潜金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

背景及原因；核查了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及潘金融资租赁的财务数据；

- (9)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
- (10)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11) 检索了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 (12) 取得了发行人应对政策变化的措施的说明；
- (13)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发行人监管部门网站开展网络核查；
- (14)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国家政策，分析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15) 获取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及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外资方于中国同类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与股权架构；
- (1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营公司合资协议及相关修订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资方经营、合资、退出等具体安排，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合营公司外资方的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报告期内，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保险经纪及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取得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相关资质，相关经营资质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内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等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标雪融资租赁和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已经符合《融资租赁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创格融资租赁在过渡期内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及联营公司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政策变化的相应措施，发行人因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合资经营的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合资经营主体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调查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文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商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通商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4提及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风险;

-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专利和商标

- (一) 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1、结合主要专利的研发和取得过程、研发人员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人员的重合情况、专利维护费用的支出情况和发行人专利权的完整性，补充说明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的原因，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是否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为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受托对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 2,735 项专利实行统一管理，即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该等安排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以提升专利管理效率。

经通商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 2,735 项专利中，除继受取得的 83 项专利外，其余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研发费用支出也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专利的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完整使用权，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

研发人员方面，发行人技术中心为发行人的内设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技术中心共计员工 2,645 人，其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且未在东风公司兼职。

2、相关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制度依据，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是否涉及经济利益交换，相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程序情况

为更好的实现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东风公司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东风公司知识产权工作遵循分工负责、加强管理、注重保护的原则，东风公司履行统一管理的职责，主要负责编制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以及受理知识产权提案审查、申报及其维护工作。

关于知识产权的权属方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所属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子企业)的智力劳动成果，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除另有规定外，其权利归属(或权利人为)子公司”。作为东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归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由于东风公司代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专利，仅是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专利局申请注册专利，东风公司未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收取费用；《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该协议生效后统一管理该等专利实际发生的维护费用(包括知识产权注册、变更、续展、备案等专利

维护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并不属于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就统一管理该等知识产权收取服务费用;专利注册后,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未借此获取其他利益,因此,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在前述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补充说明《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是否明确约定东风公司不能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相关专利,后续是否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并约定未经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

由于目前《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相关安排,可以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知识产权的便利,同时《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也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二) 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1、补充说明有关“东风”的商标和商号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授权使用情况

(1) 有关“东风”的主要商标及其所有权人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1	东风公司		12	355791
2			12	571137
3			12	174674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4			12	355888
5			37	4493542
6		东风	12	110702
7		东风	12	133550
8		东风	37	4493533
9		DFM	12	690599
10		DONGFENG	12	1018708
11		东风风行	12	4366157
12		东风风行	37	18676578
13		东风天龙	12	5588765
14		东风天龙	37	5588772
15		东风乘用车	12	13983624
16		东风大力神	12	5588748
17		东风大力神	37	5588768
18		东风风神	12	6998567
19		东风风神	37	6998570
20		岚图	12	41856095
21		岚图	37	41847922
22		VONGOR	12	41863011
23		VONGOR	37	41864740
24		VOYAH	12	41849281
25		VOYAH	37	41859708

(2) 有关“东风”的商标的授权使用人及授权使用情况

- (a) 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风公司	发行	注册商标：第 355791 号、第	发行 H 股股	无偿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人	571137号、第174674号、第355888号、第110702号、第133550号、第690599号、第1018708号、第41849281号、第41859708号、第41856095号、第41847922号等	票起10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十年。	
2.	东风公司	东风柳汽	商标种类：轿车及其他乘用车；许可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或进行售后服务使用；许可区域：中国	2018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21日 ²	人民币10万元/年
3.	东风公司	东风商用车	34项品牌商标、113项产品商标、29项申请商标；许可区域：协议附件的品牌商标、45项产品商标、14项申请商标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其余为境外	2014年1月23日至2054年12月17日	年度销量×人民币240元
4.	东风公司	东风特汽	注册商标：第110702号、第775846号、第571137号、第775847号、第8474314号；许可区域：中国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日	人民币10万元/年
5.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870703号(12类)、第870703号(37类)、第1042837号(12类)、第1042837号(37类)；许可范围：广告宣传、营销服务、渠道建设；许可区域：俄罗斯	2015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 ³	暂不收取任何许可费
6.	东风公司	标雪汽车销售	注册商标：第110702号、第775846号、第775789号 标雪汽车销售有权向其国内的销售和/或服务网络成员分许可	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未约定
7.	东风公司	悦享科技	注册商标：第110702号、第775846号、第571137号、第775847号、第41205627号、第41202514号、第41199700号、第41211190号、第41225792号、第41229980号、第41229915号、第41233226号、第41202551号、第41230512号、第41223269号、第41219297号 申请中商标：第50826387号、第50847738号、第50814066号、第50822985、第50820318号	2021年1月16日-2023年1月15日	第1年：人民币100元/整车或底盘，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第2年：人民币150元/整车或底盘，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² 商标许可协议正在续签。

³ 商标许可协议正在续签。

(b) 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 权 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东 风 公司	东风有限	注册商标分许可权：第 4493538 号、第 570908 号、第 4493823 号、第 12082109 号、第 862266 号、第 4493824 号、第 4493746 号、第 4399520 号、第 910552 号、第 4493745 号、第 4493324 号、第 4399462 号、第 11741923 号、第 1018708 号、第 4493546 号、第 355888 号、第 9740866 号、第 571138 号、第 11255715 号、第 4493535 号、第 43933545 号、第 4399497 号、第 1511323 号、第 19685331 号、第 19685640 号、第 21450855 号、第 21450701 号、第 21450557 号、第 21451030 号、第 21451963 号、第 21452081 号、第 22353630 号、第 22353350 号；东风有限应按照东风公司的要求与附件二所列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东风商标分许可合同”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2.	东 风 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1562087 号、第 1562088 号、第 7749764 号、第 7749765 号、第 1559037 号；在生产、销售汽车产品(不包括卫星载货汽车、微型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 三年	100 万美金

序号	授 权 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客车和微型像是运输车)和零部件产品(如铸件、锻件、冲压件)及其包装上,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和各类有形载体中使用许可商标		
3.	东 风 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9 号、第 3282281 号;生产、销售商标许可产品而使用注册商标的非独占性的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2016 年 4 月 6 日起五年	无偿
4.	东 风 公司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355888 号、第 110702 号、第 571138 号;生产、销售汽车滤清器或进行售后服务而使用许可商标的非独占性且不可转让的权利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⁴	许可商标商品的年净销售额的 1%
5.	东 风 公司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77584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6 号、第 1018708 号、第 4277368 号;整车产品;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东风公司另行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人民币 100 万元/年
6.	东 风 公司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10702 号、第 775847 号、第 775846 号;许可范围:在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并用于 S513、S106 系列车型、产品说明、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及其他东风公司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 万元/年
7.	东 风 公司	小康印尼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 商 标 : 第 IDM000125581 号、第 IDM000474245 号、第 IDM000309108 号、第 IDM000310197 号;许可范围:许可产品在印尼的组装、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许可区域:印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万元人民币
8.	东 风 公司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第 571137 号、第 1018708 号、第 110702 号、第 4225060 号;用于与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配套的汽车发动机产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万元/年

⁴ 商标许可协议正在续签。

序号	授权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品、产品包装、产品说明和为销售产品的宣传品以及东风公司另行具体书面批准的其他事项		
9.	东风公司	CFS	注册商标: 第 827869509 号、第 830565469 号、第 830565477 号、第 830565442 号; 许可范围: 进口许可产品、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 将许可商标用于许可产品的规格、标签和广告, 以及被许可方的 4S 店	2013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该商标许可合同存在争议,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1”的答复

(c) 关于东风商号的使用情况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经东风公司批准，以下主体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i)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和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ii)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施改制(如辅业改制)后的企业和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单位。与东风公司无资产关联的各级组织，或主导产品、服务与汽车及相关领域无关的企业，不得使用“东风”字号。而在实践中，登记主管机关是否同意相关主体使用“东风”字号进行登记，取决于登记管理机关的态度、拟登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一行业，以及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169 家公司经东风公司的授权使用“东风”字号。

2、相关长期许可承诺能否保证发行人永久、无偿排他使用相关商标和商号，后续是否有将主要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发行人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发行人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发行人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发行人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发行人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

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该控股子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

可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东风公司各级子公司以及其他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的法人单位，经东风公司批准，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东风”字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东风公司有资产联结关系，因此，发行人可根据前述管理办法持续使用“东风”字号。

由于东风公司设立和“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诞生的历史原因，该等商标及商号一直由东风公司持有，东风公司对该等商标及商号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该等商标及商号系东风公司的主要标识，在体现东风公司品牌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东风公司内部将该等商标及商号用于建设企业内部文化、树立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因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也存在使用该等商标及商号作为企业字号以及企业文化标识的情况。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及商号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则需根据合同支付许可费。

上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3、请说明“东风”品牌等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和维护费用的分担机制，是否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1997年4月9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号)，东风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汽车商品上的“东风”商标经审定为驰名商标，东风公司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宣传成本和维护费用。

在发行人重组及H股上市时，东风公司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东风”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了有关“东风”品牌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其中东风公司主要承担大型赛事的冠名费用，例如武汉军运会、武汉网球公开赛等，该等宣传成本和费用一般并不局限于某个产品，而是出于扩大“东风”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企业形象之目的；发行人则出于宣传其“东风”品牌车型的性能、促进“东风”品牌车型销量之目的，承担相关宣传项目费用；涉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东风”品牌车型的宣传成本和费用，则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维护“东风”相关商标持续有效的费用则一直由东风公司自行承担，并未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摊。

综上，东风公司及发行人按照实际使用及受益主体各自负责承担费用的原则，确定“东风”相关品牌宣传费用的承担，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

费用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相关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要程度，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1、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专利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委托东风公司管理的 2,735 项专利主要应用于东风风神主要车型及各平台系列发动机总成及系统开发、新能源三电及其模块开发等用途，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一)所述，东风公司系基于统筹管理目的而登记为专利权人，其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的研发活动。主要专利的研究、开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东风公司技术、人员等方面的依赖。

(3)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2、商标授权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使用东风公司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获授权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发行人使用的该等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一定重要性。

(2) 东风公司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东风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将该等商标以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商业原因。

(3) 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将“东风”相关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对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范围内使用与其车型相关的“东风”商标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支付“东风”相关商标的许可费，前述安排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且商标许可的价格公允。

(4) 是否能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二)所述，东风公司未将该等商标注入发行人，而是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因此，东风公司暂时没有将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计划。

3、 相关核查过程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

以上核查过程已经按照《审核问答》问题3的要求，就以下方面进行重点核查：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 (1) 通商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技术中心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劳动社保公积金统计表及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筹代办中心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3) 通商查阅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针对东风公司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收取申请专利以及维护专利的费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4) 通商核查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并就相关专利的使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
- (5) 通商取得了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 (6)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东风公司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7) 通商查阅了东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风汽车公司“东风”字号管理办法>的通知》，并针对授权使用“东风”字号的情况进行核查；
- (8)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就“东风”相关商标许可事项出具的《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 (9) 通商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1997 年 4 月 9 日向东风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认定“东风”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标[1997]21 号)，并对相关商标进行了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名下系基于东风公司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历史背景，目的为便于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进行统一申请以及日常维护，东风公司及其他下属主体不实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东风公司仅作为该等专利的登记人代为维护上述专利。知识产权管理、登记和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经济利益交换，在发行人内部无需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2)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的约定能够确保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地使用相关专利的权利和不受东风公司限制自行处置相关专利的权利并收取相关收益，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
- (3) 东风公司已授权发行人可在其主营业务领域长期、稳定使用“东风”相关商标及商号，因此，暂时没有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计划。“东风”品牌相关商标的宣传投入不存在各主体之间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4) 部分专利登记在控股股东名下及商标来源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以上核查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1、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的公司是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鸿泰集团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即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和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企业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7,951.44	4,783.27	4,529.66	5,168.0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6%	0.05%	0.04%	0.05%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381.81	978.71	958.33	1,479.0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8%	0.07%	0.07%	0.09%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192,359.63	156,355.05	115,998.49	84,796.6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1%	1.48%	1.14%	0.83%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22,903.15	21,345.33	14,999.17	8,926.5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27%	1.45%	1.03%	0.52%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896.34	63,502.50	65,963.69	58,313.8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8%	0.60%	0.65%	0.57%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12,410.63	7,596.26	6,831.05	5,627.8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69%	0.52%	0.47%	0.33%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40,268.61	28,476.95	36,099.68	20,816.8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2%	0.27%	0.35%	0.20%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9,186.81	5,990.64	6,836.47	1,115.30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51%	0.41%	0.47%	0.07%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27,388.41	23,420.00	21,181.89	17,897.5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21%	0.22%	0.21%	0.18%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8,105.82	7,292.44	3,459.99	2,884.4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5%	0.50%	0.24%	0.17%

(6)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86,465.28	84,475.08	41,245.00	27,561.32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68%	0.80%	0.40%	0.27%
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毛利	413.15	284.99	180.34	305.8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02%	0.02%	0.01%	0.02%

2、汽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鸿泰销售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鸿泰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汽车销售业务营业收入	247,319.62	250,504.17	255,727.60	130,265.5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94%	2.37%	2.51%	1.28%
汽车销售业务毛利	7,567.74	8,108.15	9,075.22	5,824.9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42%	0.55%	0.63%	0.34%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充分

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说明，就上述东风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鉴于其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发行人暂无收购该等资产、业务的计划，东风公司未来将会一直以发行人作为其核心主业的实际运营主体，上述资产、业务不会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控股股东的如下义务：

《A股章程(草案)》第六十三条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东风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并且可能导致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由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如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

控制的企业应先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 (5) 如违反以上承诺,东风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 (6)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东风公司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东风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i)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或(ii)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交所及其他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东风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东风公司已承诺未来将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需要赔偿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对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1) 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之“(二)、2、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所述。

(2) 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东风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东风公司具备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正常履约能力。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东风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承诺中约定的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违约风险较小。

因东风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东风公司届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从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与发行人进一步协商处理方案,并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配合发行

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果东风公司主观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承诺，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东风公司有义务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按照承诺函所述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并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1、结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东风汽车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a)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控制的下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金属件、塑胶件及模、夹、检具的加工、销售及服务(产品100%内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顶蓬、遮阳板及相关零部件，并提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油箱、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保险杠、格栅、门槛、塑料翼子板、塑料尾门、塑料扰流板等热塑性汽车外饰件系统和零部件；并向客户提供与此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注塑模具及各类模具、工程塑胶制品、日用塑胶制品；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控、专卖、专营的商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鸿泰销售	汽车、汽车备件及装饰品的批发与零售 ；汽车保养、维修与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 汽车信息咨询 ；二手车交易(仅限分公司经营)；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不包含旅馆)；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根据发行人、东风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以上企业中，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日产品牌乘用车车型的售后备件；鸿泰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标致、雪铁龙、东风品牌乘用车的座椅、燃油箱、保险杠、内外饰件等零部件。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包括底盘系统、行驶系统、传动轴、冲压件、紧固件、变速箱、三电系统、发动机、车桥等关键零部件。

因此，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乘用车非紧密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是关键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例如，汽车五大总成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二者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是鸿泰销售。鸿泰销售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为汽车经销商，主营乘用车经销业务，以汽车4S店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乘用车销售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有两类从事汽车销售业务的情况，其中一类为整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采用面向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模式，不直接面向市场最终客户开展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从销售模式、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鸿泰销售存在根本性区别；另一类为汽车经销商，即东风汽贸，但东风汽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的汽车产品均为商用车，不涉及销售乘用车的情形。

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 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

经通商核查，东风公司参股的下述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且该企业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发动机和零部件的研发、装配、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提供客户支持、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汽车配套服务，产品、设备和设施进出口，仓储业务。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停车业务；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乘用车制造，设计、开发乘用车，乘用车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进出口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康股份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东风公司参股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表述以加粗字体显示。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及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计划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混改(上述事项仍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50%下降至 35%左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9,419.05	78,367.01	20,596.45	8,566.9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比	1.56%	0.74%	0.20%	0.08%

例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10,652.01	-10,979.14	-21,457.73	-4,462.5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

注：2020 年收入为销售库存商品所得。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23,124.66	23,475.17	14,708.42	30,469.03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0.19%	0.23%	0.14%	0.30%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2,000.33	-1,917.07	-1,496.04	1,530.05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	-	0.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东风公司仍持有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从事的汽车整车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不足 10%，同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混改，混改完成后，东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5%左右，对该公司的影响力也将进一步降低，东风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因此，其从事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上述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中，东风公司持有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5%；持有小康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25.83%⁵；前述企业为东风公司的联营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小康股份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整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1,986,153.86	1,764,062.02	1,563,536.46	469,016.5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	15.57%	16.68%	15.33%	9.20%
整车制造业务毛利	420,493.39	397,668.55	243,133.03	30,215.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36%	27.01%	16.76%	3.66%

注：因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其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下旬披露。

⁵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公开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在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之前，东风公司与小康股份各持有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50%股权，2003年6月东风小康成立时，出于对产品转型升级的考虑以及对汽车行业的调研，小康股份经营团队将目光聚焦在了根植于三、四级城市市场的微车产品，而东风公司虽然同样看好微车市场，但未以微车市场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因而在东风小康设立之初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对其生产经营并无主导权。2020年，为了推进东风小康重组以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从业务合作升级为全面战略合作，小康股份与东风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根据小康股份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前述交易完成后，小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东风公司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2人，其中东风公司有权委派3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监事。根据小康股份公司章程，小康股份设总裁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对总裁负责、向总裁汇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并未推荐人员担任小康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关于是否进一步增持小康股份，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小康股份实际控制权不变更的情况下，东风公司不主动谋求小康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也不单独或与他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小康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 (1) 直接或通过东风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间接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认购小康股份新股等方式增持小康股份的股份(小康股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被动增持除外)；
- (2)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小康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与小康股份其他任何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小康股份原股东在内，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采取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小康股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 (3) 实施其他任何旨在取得小康股份控制权的交易或举措。

因此，前述交易实施前，东风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东风小康；东风公司通过实施前述交易入股小康股份后，小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小康股份中主要从事传统燃油车业务的主体为东风小康，东风小康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东风小康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东风小康在核心技术和运营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东风公司及发行人的重大依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小康股份已经实现了整车、三电以及

自动驾驶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目前的主要专利和专有技术皆由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取得。小康股份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在其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尽管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小康股份生产的产品都是整车，但是东风公司持有前述企业的股比较低，对其日常经营管理没有决定权，同时，前述企业拥有独立的整车生产资质以及独立研发、生产、销售的能力，其整车产品的技术来源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不同，不存在依赖于东风公司或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企业不属于东风公司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其从事的整车制造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如前所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产品种类、功能、定位、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10%；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业务模式、产品、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销售业务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总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足10%。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针对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的公司以及东风公司参股的整车制造企业，获取并审阅了上述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相关竞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统计表；
- (2) 通商了核查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文件等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 (3) 获取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东风公司持股比例等公示信息；

- (4) 通商取得并核查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东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5)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竞争业务的基本情况、相关竞争业务在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差别。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承诺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上市后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 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汽车销售业务，及东风公司参股的其他整车制造企业开展的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主体之间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两地上市安排

- (一)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经通商核查，除因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两地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1、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制基础差异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根据所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

制，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上存在一定差异。

2、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的差异

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系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中对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标准有所差异。

发行人在境内预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同时，也在香港联交所同步进行了信息披露，发布了《海外监管公告预先披露 A 股招股书》的公告。

综上所述，从披露的形式和具体内容来看，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因两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规则要求不同所致。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相比，除两地监管政策不同导致的披露口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与 A 股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安排，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1、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通商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要求对《A 股章程(草案)》进行了逐条对照，核查结果如下：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总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条至第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
经营宗旨和范围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条、第十条

《A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二条、十三条
股份发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股份增减和回购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
股份转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条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
股票和股东名册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条至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至第九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总裁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A 股章程(草案)》内容	对应法规	对应条款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程必备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散和清算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五十三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通商核查，通商认为《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2、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中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根据《A 股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就信息披露、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等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做出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内资股/A 股股东已就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及锁定期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制定了前述保护 A 股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发行人也将按照《证券法》的最新规定，将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确保境内外同步披露信息，保证两地投资者可以公平、平等地获取信息。

此外，发行人设置了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机制，如发行人拟变更或者废除 A 股投资者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 H 股投资者、A 股投资者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确保 A 股投资者已享有的权利不被随意变更或废除。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
- (2)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A 股章程(草案)》，并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比；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通商核查了《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文件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内容。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A 股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 (3) 发行人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保护境内投资者的权益。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屋瑕疵

-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包括数量、面积、产权瑕疵情况、产权瑕疵原因、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整改方式

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245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574,744.12 平方米(以下简称“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 1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3,556.30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二) 结合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面积、瑕疵房产的可替代性等，分析前述房产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自有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内自有房产中，有 2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58,578.75 平方米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4.40%，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20%，具体如下：

(1) 就 1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462.97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的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不符，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三。

上述 13 处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其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为住宅或教育用途等，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32%，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29%，实现总收入⁶占比约为 0.29%，实现净利润占比⁷约为 0.99%，占比较低，且如果由于前述瑕疵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前述房产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⁶ 某处房屋实现总收入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总收入为负，则占比归零。

⁷ 某处房屋实现净利润占比=该处房屋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租赁房屋总面积)*该公司所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如一级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则占比归零。

通商认为，上述 13 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关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要求，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及房产或处以罚款等潜在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且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且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 13 处房产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90.15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东风公司国有划拨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四。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003%，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0.003%，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0.0001%，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0004%，如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其长期稳定生产的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在租赁的国有划拨土地上建设房产的行为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东风公司的划拨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东风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土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需要取得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手续，东风公司将予以配合，且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3) 就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532.12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包括已被收储和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情形)，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五。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81%，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0.56%，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17%。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根据城市规划，该等房产短期内也可能被收储，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会获得合理范围内的补偿，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

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无证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未被有权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已被收储的房产，该等房产存在短期内被收储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经营用房；针对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自始为无证土地的房产，该等土地存在被责令退还的风险，该等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但该等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4) 就 18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4,193.51 平方米的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七。

上述房产总体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24%，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0.31%，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4.43%，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2.80%。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合法的替代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瑕疵房产未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也无第三方主张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上述房产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较少且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因前述风险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可继续使用工厂内其他生产车间，不需要搬迁或尽快承租新的厂房，不需要另行装修、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手续等，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承租房产瑕疵

经通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承租房产中，有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6,099.0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八。

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承租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7.75%，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13%，实现总收入占比约为 0.29%，实现净利润占比约为 0.01%，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未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房产租赁而对出租方及其房产形成依赖，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于与相关房产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第三方面对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的违约条款向出租方要求赔偿且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地，此外，东风公司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因此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土地瑕疵

- (1) 1 处、面积合计约为 355,009.47 平方米的自有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355,009.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后一直未开工建设，目前未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影响建设。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土地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通商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取得前述用地以来一直未开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需要缴纳土地闲置费或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届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与监管部门沟通并合理解决该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土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上述土地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2) 1处、面积约为6,040.00平方米的租赁土地为集体土地,具体信息见附件一附表九(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的1处、面积约6,040.00平方米的土地,其性质为集体土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从事调试车辆业务。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处集体土地,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通商认为,上述租赁按照当时公允价格定价并已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不存在低价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未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的风险,发行人将在相关区域内寻找替代性合法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东风公司承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发行人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土地在租赁期限内一直由发行人合理使用,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土地的风险较小,且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也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土地权属明确,相关租赁安排合法、有效。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 (2) 通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并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的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动产登记现状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4)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产权证明、出租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
- (5) 通商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合规情况;
- (6) 通商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背景、实际使用情况;
- (7)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了相关财务数据;
- (8) 通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境内拥有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中,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14.40%,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20%,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部分瑕疵房产存在被没收的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与监管部门沟通处理相关事项,目前未被有权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共同投资

- (一) 梳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风特商

(1) 基本情况

东风特商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东风特商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316404722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特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捷达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33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64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底盘、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 75.08% 东风公司: 3.21%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21.71%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98,020.06
净资产	-90,285.28
净利润	-153,915.18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特商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31.42 万元,发行人持有 75.08%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3.21%股权,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 21.71%股权。

2、东风畅行

(1) 基本情况

东风畅行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WG61N 的《营业执照》及《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 27 日)》

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畅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1号华中智谷C7栋104室
法定代表人	高立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681.6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数码产品的开发及批零兼营；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批零兼营、维修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电力供应；充电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会议会展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零部件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小学文化类、艺术类、兴趣类培训)；电信业务经营；停车场设计、施工及管理服务；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批零兼营及安装、维修服务；市场调研；代办车辆保险服务；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票务代理；酒店预订；酒店管理；国内旅游业务；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95.38% 鸿泰集团：4.15% 经开投资：0.46%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8,387.30
净资产	-31,074.16
净利润	-57,999.51

(3) 简要历史沿革

东风畅行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6,600.22 万元，发行人持有 64.56%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31.88%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3.56%股权；

2019 年 6 月，东风畅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2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681.62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 95.38%股权，鸿泰集团持有 4.15%股权，经开投资持有 0.46%股权；

2020 年 4 月，东风畅行公司名称由“东风畅行(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智新科技

(1) 基本情况

智新科技是一家由发行人与鸿泰集团、经开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MA49B0ML47 的《营业执照》及《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8 日)》等文件并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新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守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82.14% 鸿泰集团：16.06% 经开投资：1.79%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总资产	120,770.02
净资产	-20,529.01
净利润	-88,769.96

(3) 简要历史沿革

智新科技为东风电动车存续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17日设立。智新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发行人持有82.14%股权，鸿泰集团持有16.06%股权，经开投资持有1.79%股权。

4、小康股份

(1) 基本情况

小康股份(证券代码: 601127)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的A股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小康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康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67,326,683元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动车辆零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35.8%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5.29% 发行人：5.12% 东风公司：25.83%

⁸ 该信息来自于小康股份披露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751,330.36	2,993,510.31
净资产	719,114.92	785,363.01
净利润	-70,027.81	8,539.70

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小康股份前身为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4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更名为“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安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张兴海持有50%股权、张兴明持有25%股权、张兴礼持有25%股权。

此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于2011年4月, 以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谢纯志、陈光群、张兴涛、张容作为发起人, 以小康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折为小康股份52,600.00万股, 小康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7日, 小康股份完成A股上市,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9,250.00万元, 小康股份控股股东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

2019年9月11日, 发行人受让小康股份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64,863,890股股票, 本次转让完成后,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4.89%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7.13%股权、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6.89%股权。

2020年4月10日, 小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风公司持有的东风小康5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小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67,326,683.00元,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35.8%股权,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小康股份5.29%股权, 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25.83%股权, 发行人持有小康股份5.12%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小康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8”之“(一)、4、小康股份”所述。

5、 轱轳汽车基金

(1) 基本情况

轱轳汽车基金是一家由发行人与东风公司控股子公司轱轳(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产业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轱轳(武汉)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检索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轱轳汽车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交银轱轳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 5A 号楼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轱轳(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投资比例	发行人：37.3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37.31%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0.19% 轱轳(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9%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63.55.00
净资产	6,161.55
净利润	-8.45

(3) 简要历史沿革

轱轳汽车基金自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变更。

(二)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1) 东风特商

发行人为整合集团内部专用车、特种商用车及经济性商用车资源之目的，通过构建新商用车业务单元，将集团内分散的专用车、商用车公司纳入统一管理与规划而与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了东风特商。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商用车相关资产及现金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出资，由此形成发行人与东风公司共同投资。

(2) 东风畅行

2018 年，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东风电动车股权，鸿泰集团通过进场交易取得该项股权后，以其拥有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作价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前述安排的背景一方面是，为了满足东风电动车业务发展需要及东风电动车小股东退出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出于整合鸿泰集团的零部件集成工业园的土地及房产的需求，经东风电动车与鸿泰集团协商一致，由鸿泰集团收购小股东股权并以不动产作价增资东风电动车，由此形成公司与东风公司的共同投资。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东风畅行，主要负责网约车业务的运营、管理。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东风畅行后，鸿泰集团仍然是东风畅行的股东。

(3) 智新科技

2019 年，发行人为了对东风电动车的业务进行优化，由东风电动车的原股东在东风电动车的基础上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智新科技，主要负责新能源核心总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智能网联开发。由于鸿泰集团此前是东风电动车的股东，因此东风电动车分立设立智新科技后，鸿泰集团仍然是智新科技的股东。

(4) 小康股份

2019 年，为强化与小康股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收购小康股份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小康股份。

2020 年，东风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将其持有的东风小康 50%股权置换成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同时基于税务筹划、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原因，选择继续由东风公司持有小康股份发行的股份，由此形成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

(5) 轱辘汽车基金

交通银行总部与发行人拟按照产融结合的逻辑，发起设立汽车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即轱辘汽车基金，考虑到东风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在汽车行业投资领域有丰富的投资和管理经验,因此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轵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轵憬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轵憬,旨在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和产业布局,落实创新战略,实现产融结合,充分发挥发行人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在汽车产业和资本市场的优势,互补互利、强强联合,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实力。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 东风特商

东风特商设立时,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96%股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东风史密斯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武汉史密斯挂车有限公司 50%股权、发行人动力设备厂全部资产、东风特种商用车公司(机关)全部资产及现金人民币 28,200.00 万元出资;东风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出资;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风征梦(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50%股权、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现金人民币 5,450.00 万元出资,其中超出东风特商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东风特商资本公积。发行人的前述出资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2) 东风畅行

东风畅行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的。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已实缴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及分立后的东风畅行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东风畅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48,342.5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3) 智新科技

智新科技是东风电动车原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分立设立。分立前,发行人受让东风电动车股权及后续发行人对东风电动车进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出资价格公允合理。

智新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认购股份数为 82,144.0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实缴已到位。

(4) 小康股份

2019 年发行人入股小康股份时,收购的是原股东持有的小康股份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价依据为小康股份于股份转让协议

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此, 发行人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股票转让的对价, 2019 年 9 月 11 日前述交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了证券过户登记, 因此, 发行人取得小康股份原股东转让的股票, 价格公允, 并已完成交割。

(5) 辕憬汽车基金

辕憬汽车基金由发行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乐投资有限公司、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根据《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辕憬汽车基金各合伙人以现金出资, 并且按照认购份额的比例享有投资权益, 价格公允。

3、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1) 发行人与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往来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并分别作为发行人开展网约车业务、新能源零部件生产业务和专用车和特种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业务的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通商认为, 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 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股权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较小; 且如前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东风畅行、智新科技和东风特商的少数股东相应享有该等企业的对应权利具有合理性, 该等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 发行人与小康股份的往来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	-	4,453.87	5,443.80
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1,781.78	2,658.22	3,236.21	5,576.86
利息支出	-	-	2.14	0.2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控股子公司与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互相采购零部件，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小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利息基于市场利率、以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公允。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与轅憬汽车基金的往来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轅憬汽车基金无交易往来。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开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情况，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与小康股份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财务报表等文件。

上述相关核查过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0的要求，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对于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核查了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中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上述共同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合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公司治理

- (一)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了财务人员基本信息、在公司的领薪情况、在外兼职情况、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及领薪情况等信息的《财务人员调查函》等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在控股股东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相关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执行董事、1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3 名副总裁、1 名财务负责人(由副总裁兼任)、1 名董事会秘书(由副总裁兼任)。

董事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1 位非执行董事和 4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程道然	非执行董事	退休
2	曹兴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健康原因
3	张晓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辞世
4	马之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5	陈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连任满六年、任期届满

通商认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经营层面的工作，不执行发行人日常事务，且前述人员离任均有合理理由。前述人员离任后，发行人已及时选举新任董事，因此前述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发行人最近 2 年有 3 名副总裁、1 位董事会秘书发生过变动，变动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1	蔡玮	副总裁	退休
2	安铁成	副总裁	工作调任
3	杨青	副总裁	工作调任；仍担任非执行董事
4	卢锋	董事会秘书	工作调任

通商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尤峥、冯长军此前均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汽车

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系经控股股东推荐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等核心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上述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9”之(二)所述，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乔阳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副总经理
冯长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1、发行人是东风公司的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760,388,000股内资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6.86%。

发行人前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已将绝大部分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是东风公司核心主业的实际实施主体，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在经营目标上具有一致性。

2、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东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之间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东风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风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承诺函有效期内，在未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新开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在东风公司和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产生关联交易，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未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为避免上述兼职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东风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前述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管理职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此外，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发行人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从而避免利益输送及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为公司治理有效性被香港联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审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落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和制度规范履职，因此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针对除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以外的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并针对前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函、任职文件、离任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

理理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合规经营

(一) 补充披露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车型的汽车报告期内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 547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及其实际生产主体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至第 340 批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为 623 项，前述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使用主体为乘用车分公司、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其中，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

2、 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特商下属子公司。

2001 年，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但是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名下。2002 年，“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发行人资产划转以及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处理的方案，并同意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资产划转协议书》，将发行人部分非主业资产和主业中部分盈利性差的资产无偿划转给东风公司，其中包括东风华神的前身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农用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利用东风公司成熟的专用车产品生产东风系列专用汽车，从农用车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东风系列专用车的生产企业，后续建成专用车生产能力后，自行开发专用车产品，并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在 2014 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华神的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东风特商，但是东风华神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东风特汽已取得客车生产资质，东风华神特装已取得货车(改装类)资质，但前述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借用东风公司生产资质和产品公告目录生产的

情况。在 2014 年东风特商设立前，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为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为东风公司批准和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为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和资源，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自行开发和生产的相关产品一直以来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产品公告目录。2014 年东风特商重组设立过程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发行人、东风公司共同设立东风特商，而东风特汽和东风华神特装生产的相关车型和产品的产品公告目录仍继续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

3、乘用车分公司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

东风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于 2007 年开始在武汉建设自主品牌乘用车生产基地，在该项目启动之初，东风公司考虑先将自主品牌业务在东风公司内部进行培育，待培育成熟后，将其置于发行人架构下运营和管理。2009 年 5 月 27 日，为了更好地保证自主品牌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妥善处理 H 股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将自主品牌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成立乘用车分公司，承接前述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但是，如前所述，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整体重组上市过程中，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尽管东风公司将自主品牌业务及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并没有取得东风公司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资质，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相关的产品公告目录仍通过东风公司统一在工信部办理。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汽解放(000800.SZ)曾在公开文件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汽解放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 144 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使用 1,759 项公告“企业名称”为中国一汽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国一汽已出具说明，“一汽解放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由中国一汽进行集团化管理，即一汽解放使用中国一汽车辆生产资质，其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中国一汽统一管理”。由于历史原因，包括一汽、东风公司在内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在重组过程中都存在生产资质及产品公告申报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

5、相关车型的汽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产销情况及收入实现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述主体相关车型的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70,180	2.45%	77,099	2.63%	95,311	3.12%	125,018	3.81%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销售量	占比
东风华神	23,002	0.80%	19,116	0.65%	22,560	0.74%	35,270	1.07%
东风华神特装	3,295	0.11%	2,804	0.10%	4,578	0.15%	5,132	0.16%
合计	97,477	3.40%	99,019	3.38%	122,449	4.01%	165,420	5.04%
发行人	2,868,309	100.00%	2,931,953	100.00%	3,052,172	100.00%	3,284,238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述主体营业总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乘用车分公司	550,094.81	4.95%	748,280.46	7.15%	782,905.08	7.12%	949,689.68	7.08%
东风华神	392,161.91	3.53%	282,951.74	2.70%	290,694.28	2.64%	216,503.79	1.61%
东风华神特装	15,545.20	0.14%	13,112.90	0.13%	29,027.50	0.26%	27,238.64	0.20%
合计	957,801.93	8.63%	1,044,345.10	9.98%	1,102,626.85	10.03%	1,193,432.11	8.89%
发行人	1,103,569.01	100.00%	10,468,070.27	100.00%	10,994,351.88	100.00%	13,418,552.64	100.00%

注：东风特汽目前未实际从事生产，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仅2017年营业总收入为480.13万元，其余各期均无营业总收入。

6、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尽管上述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并没有对前述现状提出过异议。此外，由于东风公司并未实际开展整车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为实际生产主体，并已完全具备整车生产能力，相应产品公告目录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开发、维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履行所有汽车产品进入市场前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信息公开等产品法规认证工作，包括产品准入、CCC认证、环保信息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政府采购车型目录、营运车辆达标车型目录等。

因此，通商认为，主管部门不认可发行人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其他法律风险，如主管部门对前述安排提出疑问，东风公司及发行人将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说明造成前述现状的历史原因，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严格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行业标准，争取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7、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是否为不可撤销承诺，并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由东风公司管理发行人的部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对于历史原因和东风公司集团化管理形成的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可持续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并配合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该项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承诺可被东风公司撤销。

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产品公告目录数量相比占比较小，相关车型销量及营业总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前述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借用东风公司公告目录生产的汽车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体系、产品制造生产线和销售系统，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1 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获得工信部产品公告认证。

(2)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认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汽车产品均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认证，即 CCC 认证。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具体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8.2.6 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并且该等进出口经营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进出口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4) 汽车金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和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标雪融资租赁和下属合营及联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东风保险经纪开展。上述主体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一)所述，上述主体相关资质均全面覆盖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业务等金融业务，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的情形。

(5) 环保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许可证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19.1.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从事生产等业务且需要取得相关环保资质的主体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并且该等环保资质均全面覆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业务。

(6) 网络约车资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现持有的网络约车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8.2.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电动车说明，东风电动车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网约车平台资质，并且该等资质全面覆盖其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业务。

(7) 其他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其他业务资质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均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根据法定程序在获有关部门批准后，取得了上述资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不

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通商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0”之(一)所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并相应进行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并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变化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通商核查，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采用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

2017年期末、2018年期末、2019年期末及2020年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正在运营的分支机构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锻造、东风畅行、东风华神、东风华神特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乘用车分公司	东风越野车	东风柳汽	东风商用车	东风锻造	东风畅行	东风华神	东风华神特装	
用工 总人 数 (人)	2017年12月31日	3,637	708	6,382	14,838	3,376	不适用	1,773	292
	2018年12月31日	2,452	900	5,952	14,105	3,173	不适用 ⁹	1,648	286
	2019年12月31日	2,569	1,650	5,650	13,070	2,972	240	1,673	260
	2020年12月31日	2,157	2,171	5,643	12,428	2,976	244	2,049	247
劳务 派遣 用工 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513	201	826	1,601	528	不适用	407	75
	2018	0	359	596	1,412	462	不适	360	77

⁹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东风畅行尚未成立，故不适用。下同。

公司名称		乘用车公司	东风越野	东风柳汽	东风商用车	东风锻造	东风畅行	东风华神	东风神特装
(人)	2018年12月31日						用		
	2019年12月31日	91	756	537	1,055	352	170	391	60
	2020年12月31日	0	946	535	869	293	3	359	57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2017年12月31日	14.11	28.39	12.94	10.79	15.64	不适用	22.96	25.68
	2018年12月31日	0.00	39.89	10.01	10.01	14.56	不适用	21.84	26.92
	2019年12月31日	3.54	45.82	9.50	8.07	11.84	70.83	23.37	23.08
	2020年12月31日	0.00	43.57	9.48	7.00	9.85	1.23	17.52	23.08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该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

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是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制造效率提升，优化一批：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择优转录一批：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相关规定，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梳理业务，外包一批：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1,362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917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2,391.39万元。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为1,060,009.98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净利润的0.23%；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各实际经营主体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综上，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59人	155人	9.73万元	10.78万元	1.05万元	162.75万元
东风华神特装	57人	33人	6.67万元	7.49万元	0.82万元	27.06万元
东风越野车	946人	729人	9.18万元	12.20万元	3.02万元	2,201.58万元
总计	1,362人	917人	-	-	-	2,391.39万元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事项的核查结论；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如存在，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2018

年、2019年及2020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且均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2笔行政处罚如下：

- (1)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7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7/2020)和《传票》(案件编号: ESS24488/2020)，发行人作为按照香港法例在香港注册的非香港公司，由于向公司提供合规及顾问方面公司秘书服务的中介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工作失误，导致发行人未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共116日)，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申报卢绮霞停任为公司秘书及委任袁颖欣为公司秘书和申报卢绮霞停任为获授权代表及委任甘美霞为获授权代表，违反了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791(1)条及第791(2)(b)条及第791(6)条。经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裁判，发行人需要缴纳24,000港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发行人香港律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香港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整改，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 (2)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2020年10月14日向东风财务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0]41号)，东风财务公司因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完毕罚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8号)，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前述处罚金额为三十万，并不属于较大数额的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披露了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具体信息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确

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东风公司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情况，并取得上述汽车产品公告目录；

- (2)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史沿革，取得《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及发行人与东风公司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书》等文件，对东风华神、东风特汽、东风华神特装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 (3) 通商核查了东风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转让自主品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乘用车分公司使用东风公司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原因进行核查和确认；
- (4) 通商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了同行业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统一管理的产品公告目录的相关案例；
- (5) 通商核查了《东风汽车公司车辆出厂合格证管理办法》；
- (6) 通商取得了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产品公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7)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取得的产品公告目录、CCC 认证及相关证书申请材料、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文件、集团决策批准文件；
- (8) 通商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要合联营公司生产、进口机动车环保信息，核查了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和企业官方网站；
- (9)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照；
- (10)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下属主体开展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业务的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 (11)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污许可证情况及相关申请文件；
- (12)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现状及后续整改情况；
- (13) 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14) 核查了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

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 (15)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16)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文件及整改确认文件等;
- (17) 通商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 (18)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 (19) 通商检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 (20) 通商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2、核查意见:

综上,通商认为:

- (1) 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符合行业惯例,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的风险较小,东风公司相关承诺持续有效且并无任何条款明确该等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可被东风公司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了上述第(1)项中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覆盖发行人报告期的全部主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等事项;
- (5)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

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在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等合规经营方面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重大诉讼

(一) 补充说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判断标准，是否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1,670,384.38 万元，股东权益为 13,600,226.4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060,009.9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053,764.7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5,815,659.69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1,137,551.53 万元。

根据发行人及东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确定了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标准为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2%及 0.04%，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47%，占东风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1%及 0.03%，占东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44%，占比较低，如发生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对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按照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金额标准确定重大诉讼或仲裁，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如下巴西仲裁案件，根据巴西 GouvêaVieira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在该仲裁案中，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的金额总计 21,309,670.69 巴西里亚尔，根据 2020 年 9 月 3 日中国银行发布的外汇牌价，仲裁申请人可计算的仲裁请求涉及的金额约合人民币 27,276,378.48 元；此外，根据巴西法律，巴西律师无法预测仲裁申请人关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及其他救济的仲裁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以及该等仲裁请求涉及的具体金额，因此无法预测该仲裁案的标的总金额上限。

在该仲裁案中，东风公司只承担商标许可相关义务，并未承担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即便东风公司被裁决对申请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风公司也有权要求郑州日产赔偿东风公司因为该仲裁案产生的损失，东风公司的前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剩余、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东风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2019年8月26日，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嗨公司”)对标雪汽车销售和湖北纵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公司”)向武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7年上半年一嗨公司与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一嗨公司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车辆的三方协议》约定，纵腾公司向一嗨公司回购总计3,000辆品牌为“东风标致308S、301、3008、508”的车辆(以下简称“标的车辆”)，并经标雪汽车销售和纵腾公司确认除回购款外，两公司应在2018年4月31日前额外向纵腾公司支付标的车辆的回购补偿款。2018年3月30日与2018年6月19日，一嗨公司、纵腾公司与优车库网络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车库公司”)分别达成《3008、508回购工作总结》与《标致301、308S回购工作总结》，确认回购“标致3008”659辆、“标致508”395辆、“标致301”361辆、“标致308S”813辆，回购车辆补偿金额分别为13,057,946元、8,950,375元、5,894,769元、23,864,802元，总计51,767,892元。一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纵腾公司、优车库公司交付回购车辆，但纵腾公司、标雪汽车销售未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车辆补偿款。一嗨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51,767,892元；(2)判令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以51,767,892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共同向一嗨公司支付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承担。

2020年7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支付回购补偿款8,586,685元；2、纵腾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嗨公司以8,586,68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支付自2019年9月2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起的利息；3、驳回一嗨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嗨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为：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标雪汽车销售、纵腾公司)共同向上诉人支付车辆回购补偿款48,720,000元；依法改判被上诉人以48,720,000元为基础，按年利率24%标准共同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与东风财务公司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WD20180033的《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东风特商累计向东风特专发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26,258,030.80元。

东风特商、东风特专于2018年5月3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77,334,964.25元的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借款期限为东风特商向东风特专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之日，借款利率按照《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利率。

由于东风特专未能按照《CMS系统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因此，东风特商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626,258,030.80元及相应利息；(2)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277,334,964.25元及相应利息；(3)裁决由东风特专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审理终结，裁决东风特专向东风特商支付人民币2,911,212,048.93元本金及其利息，尚未执行完毕。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18日，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泰建设”)对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恒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8年5月，路泰建设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沟通购买自卸汽车，通过微信形式对合同的具体条款及细节进行商议，后东风商用车工作人员将合同文本发送至路泰建设并指定其与新疆恒信签订合同。2018年6月20日，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签订《买卖合同》，其中约定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按照东风商用车的质量标准执行，DAP科威特舒维赫港交付。合同签订后路泰建设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92%即9,069,360元，但新疆恒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型号交付货物，所交付的型号车辆在科威特无GCC认证，导致该批货物无法投入使用，给路泰建设造成巨大损失。

路泰建设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路泰建设与新疆恒信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令新疆恒信退还路泰建设已支付的购车款项9,069,360元；3、判令新疆恒信支付路泰建设违约金147,870元；4、判令新疆恒信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3,446,356.8元；5、判令新疆恒信赔偿路泰建设直接损失45,346,699元；6、判令东风商用车对新疆恒信上述2、3、4、5项金额对路泰建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判令本案路泰建设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等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东风商用车及新疆恒信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一审审理过程中。

(4) 东风商用车与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1月11日，东风商用车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2017年原告东风商用车与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东风商用车抵押担保购销协议》；与巴东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巴东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的债务清偿提供抵押担保。另外原告又与被告恩施州煌庭家居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为3,717.08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恩施州煌庭家居有限公司为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告的债务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案起诉时，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车款2,621,615.89元；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车款32,317,404.65元；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车款3,898,130.77元。此外，原告向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发送的保留所有权监控商品车37台逾期未回款；向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已发送的保留所有权监控商品车51台逾期未回款；向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发送的保留所有权监控商品车49台逾期未回款。以上逾期未回款车辆总价值为41,944,800元。按照《东风商用车监控车保留所有权销售协议》，被告存在违约情形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取回车辆；车辆取回不能的，由被告向原告照价赔偿。因其他被告均为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应清偿的全部债务分别提供了担保，故依法主张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风商用车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车款32,317,404.65元及利息；被告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车款3,898,130.77元及利息；被告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车款2,621,615.89元及利息；2、解除原告与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东风商用车监控车保留所有权销售协议》；3、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商品车51台，价值17,562,100元；被告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商品车37台，价值11,056,000元；被告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商品车49台，价值13,326,700元；以上被告如向原告返还车辆不能则按照合同价予以赔偿；4、判令原告对巴东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位于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社区沿江大道188号滨江国际广场1栋负3层商业01等102户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拍卖、变卖所得款优先清偿原告债务(该不动产抵押登记证号为：鄂(2017)巴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5、判令被告恩施州煌庭家居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的债务在3,717.0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被告湖北中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悦凯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开远悦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韩非、孟涛、王雄波对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判令被告湖北中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远悦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昆明悦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袁震、孟涛、王雄波对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判令被告湖北中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力通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远悦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昆明悦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闵学兵、孟涛、王雄波对湖北力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5) 东风公司巴西仲裁案

巴西 CFS 和 JAMP(CFS 与 JAMP 合称“申请人”)有意在巴西市场销售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生产的东风品牌车辆，而郑州日产有意拓展巴西市场。为此，申请人在考察郑州日产之后选定了郑州日产生产的车型及配置。经协商，CFS 与郑州日产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分销协议》，约定由郑州日产生产并交付 CFS 选定的车型，由 CFS 在巴西销售，亦约定了双方车辆调校的分工等事宜。由于郑州日产生产的车辆全部使用“东风”商标，为获得“东风”商标在巴西的使用权，CFS 与东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商标许可合同》。

根据《分销协议》的约定以及巴西法规的规定，在巴西上市销售的车辆必须符合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由于申请人选定的 ZNA 生产的车型为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确定了分销车辆的价格，而基于欧四标准的车型同时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在技术上无法通过调教以满足巴西 L6 法规的要求，为此，调校工作未能成功。2015 年 9 月，CFS 与郑州日产达成共识，认为在价格固定的情况下，申请人选定的欧四标准车型无法通过调校。CFS 与郑州日产随后终止了关于选定车型的讨论，并就其他车型进入巴西市场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调校未能通过的情况下，CFS 未经郑州日产或东风公司的同意，与巴西当地政府洽谈土地购买事宜并签署土地购买协议。鉴于 CFS 选定的车型无法通过调校，各方又无法就新的方案达成一致，2018 年 9 月，郑州日产致函申请人终止相关合作。

为此，申请人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请求为：(1)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违约，并对申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裁定郑州日产支付 JAMP 为车辆调校所支出的技术服务费用 978,000.00 巴西里亚尔(R\$978,000.00)及相关利息；(3)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支付申请人在三份合同签订后至提起本案仲裁前产生的开销共 10,087,970.69 巴西里亚尔(R\$10,087,970.69)及相关利息；(4)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赔偿申请人因丧失其为建设汽车制造厂而购买的地块而遭受的价值 10,243,700.00 巴西里亚尔(R\$10,243,700.00)的财产损失以及相关利息；(5)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

赔偿申请人遭受的利润损失和机会损失；给予申请人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6)裁定东风公司和郑州日产承担仲裁费用及申请人的律师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2、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计提情况如下：

(1) 一嗨公司车辆回购补偿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标雪汽车销售存在的或有事项，标雪汽车销售在该诉讼中为被上诉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该补偿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标雪汽车销售已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于账面计提未来可能被判决应补偿支付的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东风特商与东风特专借款合同纠纷

该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特商为申请人，东风特专对东风特商负有负债偿还义务，东风特商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东风特商已考虑前述借款的可收回性并计提对应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东风商用车与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纠纷案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此案件中东风商用车为连带责任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如果该项未决诉讼引起的相关义务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败诉的可能性属于“很可能”(即对应的败诉概率区间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要发生的诉讼赔偿金额也能可靠计量，则企业应将预计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东风商用车及其外部律师均认为目前该案件败诉的可能性预计小于50%(车辆交付时均完全符合买卖合同中约定的车辆质量标准与质保条款)，且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尚无法可靠计量，该诉讼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故目前东风商用车账面未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东风商用车与武汉力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合同纠纷案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商用车销售存在的或有事项，东风商用车在该诉讼中为原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

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东风商用车该案件目前处于提交诉状状态，与该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和或有资产尚无法确定。

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3)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发出调查函，了解了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 (4) 通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来源于海内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713,707.71	98.47%	10,019,543.80	98.25%
海外地区	166,410.82	1.53%	178,642.12	1.75%
主营业务收入	10,880,118.53	100.00%	10,198,185.9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228,462.98	96.74%	12,404,178.83	97.22%
海外地区	344,763.08	3.26%	355,259.06	2.78%
主营业务收入	10,573,226.06	100.00%	12,759,437.87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海外出售整车及零部件，包括通过子公司东风进出口从事汽车进出口业务等。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地区包括中东、中南美、欧盟、东欧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发行人来源于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3.26%、1.75%及 1.53%。受新冠疫情及海外市场发生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海外业务近两年的销量数据出现下降趋势。

2、境外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东风进出口分别在香港、俄罗斯设有东风汽车工程、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及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俄罗斯办事处，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投资在香港设有东风汽车香港，主要从事投资控股，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东风汽车香港在瑞典设有 T ENGINEERING AB，其主要从事汽车和工程行业的项目开发。

最近一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东风汽车工程	11,098.08	9,523.73	185.49
2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8,492.37	-260.62	252.50
3	东风汽车香港	2,032,002.67	1,039,814.62	-16,357.73
4	T ENGINEERING AB	8,965.43	7,225.56	309.20

(二) 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9日向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前述申请中已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相关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1) 国家秘密

发行人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有关民口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负责所辖(属)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工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授予东风越野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的机关为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后者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 (b)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请示，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并已取得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函》。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 (c) 此外，根据《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广东省科工办出具的《关于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脱密处理或豁免信息披露的复函》；根据《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豁免取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该等公司的情况均与发行人情况相类似。

- (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 (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 (f)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 (g)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国资厅发[2019]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适用控股股东编写的《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发行人有效实施;
- (h)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均符合安全保密的相关条件,通过了保密审查、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持续履行各项保密措施。
- (i)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对于涉及保密情况的东风越野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引用了符合安全保密相关条件并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阅结果,出具了针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做法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1) 自2014年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在2014年以前发行人也聘用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风越野车聘用具有保密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发行人并未取得任何军工资质、保密资格,因此,发行人的委托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东风越野车的委托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而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属于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实际履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职责)一直对此种审计方式不持异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发行人整体审计时并未接触任何涉

密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军工集团中航工业集团下属的 H 股上市公司中国航空工业国际(0232.HK)、航天控股(0031.HK)也长期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符合 H 股上市公司的市场惯例，有利于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
- 3) 东风越野车虽然取得保密资格，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规定识别重要组成部分及非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东风越野车对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军车涉密单位作为集团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采用此种方式不影响审计工作进行。东风越野车 2020 年的具体规模及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东风集团	11,103,569.01	1,060,009.98	31,670,384.38	14,131,998.68
东风越野车	653,115.46	16,036.92	659,106.62	93,689.76
占东风集团的比例	5.88%	1.51%	2.08%	0.66%

- 4)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军工管理单位也认可信永中和为与东风越野车签署协议、进行审计的机构，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不接触涉密信息的前提下采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不持异议；
- 5) 由于东风越野车为公司审计的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执行了相关程序，包括获取并核对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成果，了解与评估了审计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和专业胜任能力，对东风越野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风险评估及分析性程序，通过抽样方式执行了非涉密的部分银行函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函证程序；

综上所述，基于直接与东风越野车发生委托关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已经全面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相关案例，规模占比较小为非重要组成部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接触任何涉密信息等，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提供审计服务并不影响此次 A 股 IPO 投资者决策判断，与 H 股上市以来的做法保持一致，

符合市场惯例，有助于获得境外资本市场对于审计质量的认可，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 (j) 东风越野车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对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备案，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省委军民融合办关于加强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 (k)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中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应用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2) 商业秘密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保密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b) 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 (c) 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保荐机构及通商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深交所。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提供的相关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2、是否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1) 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通商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上市应用文件中，发行人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 5 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前述核查报告已于2020年10月9日提交深交所。

(2) 不存在泄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或脱密处理后仍存在可能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已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信息披露。脱密处理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一、附件目录/(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东风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东风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东风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东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内资股股份的，将按照《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和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东风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东风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东风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

东风公司自愿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现时有效及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东风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东风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东风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东风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稳定股价措施

a) 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i) 发行人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上市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计划增

持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ii)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发行人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iii) 如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的,则触发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发行人股份义务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 b) 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稳定股价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视为稳定股价条件再次满足。
- c) 控股股东、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应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b)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 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或者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
- (c)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 a) 如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发布其相应的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 则发行人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款予以暂时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10%, 但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0%时应停止扣减), 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股份义务。
 - b)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股份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适用前述约束措施,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本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时自动生效, 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 (2) 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承诺:
-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 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 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 (d)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议案》。
 - (b)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增持义务,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义务。

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等相关规定。

(c)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a)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a)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b)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b)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a)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b)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东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c)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

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a) 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前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b) 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c)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d) 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等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

例。

为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b) 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东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补充承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b)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c)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d) 承诺将支持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e) 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f)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

道歉，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发行人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b)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东风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东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参与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东风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董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发行人分配预案;
- (b)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 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c)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 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 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 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b)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 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 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 严格予以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按照规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东风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东风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b) 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 (c) 若经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 (a) 如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发行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d)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承诺:

- (a) 如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东风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东风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如因东风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东风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东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东风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d)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

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a)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c)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前述停止发放的薪酬无法完全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则本人以其他合法收入及财产依法进行赔偿;
- (d)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8、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通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通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对东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5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东风集团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08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东风集团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09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已按照本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招股说明书》按照深交所《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的提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披露: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1、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24-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以及与合营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公司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公司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37-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5,939.08 万元、1,071,075.70 万元、1,219,057.12 万元及 1,252,357.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8%、4.72%、4.48%及 3.95%。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6、8.44、7.43 及 7.14,整体略呈下降趋势并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但是较大规模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资金,而且积压时间较长的车型未来销售难度可能进一步加大。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较大规模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存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p>3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p> <p>33-1-1-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p>	<p>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以及于PSA和FCA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3,605.94万股Stellantis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2021年1月16日，PSA及FCA的合并交易正式完成，Stellantis N.V.成立。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持有的合计10,062.22万股PSA股份已经转换为17,528.39万股Stellantis股份。</p> <p>基于上述协议和股权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PSA和FCA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Stellantis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p>
4、	<p>41-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p> <p>41-1-1-1 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此外，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4的相关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6,262.73万元、181,635.60万元、174,886.98万元及173,291.12万元。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被收购的公司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5、	<p>20-1-3 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20-1-3-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p>	<p>(一)公司使用的部分专利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可合法使用的境内专利合计6,012项。控股股东东风公司</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1)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2)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因此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使用的部分专利登记在东风公司名下。</p> <p>为了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东风公司统一管理的知识产权，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约定：(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东风公司限制、持续、无偿、独占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权利；(2)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维护，实际发生的统一管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并收取许可费，或以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置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许可和处置的条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决定，由此形成的权益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享，东风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处置；(4)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东风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p> <p>若上述协议未能有效执行或被终止，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p>(二)公司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授权的风险</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东风”品牌等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p> <p>公司已与东风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双方约定：自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东风公司许可公司自行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长10年；并且如果东风公司在中国注册了其他商标，则立即通知公司并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许可公司使用。同时，东风公司同意向公司下属公司授予许可商标的使用权，具体使用条件由东风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另行签署许可合同约定。</p> <p>此外，东风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商</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标许可使用合同》一经到期即自动延长 10 年，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终止；(2)东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另行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一经到期，东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商标使用政策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东风公司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之日；(3)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东风公司将依法合理持续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以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有效使用上述商标。</p> <p>未来若上述协议和承诺未能有效执行、被取消或未能续期，将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6、	<p>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p> <p>15-1-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有 9 家子公司取得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资质，共拥有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截至第 340 批产品公告批次)共计 2,287 项。此外，公司还有 3 家子公司及 1 个分支机构共 4 家主体存在借用东风公司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资质的情况，其使用的 623 项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系以东风公司名义向工信部申请并统一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汽车产品使用东风公司产品公告目录的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p> <p>对于因历史原因和集团化管理形成的上述产品公告目录安排，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要继续维持集团化管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继续保持现有车型公告不变；东风公司不会妨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使用现有车型公告，并将配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相关资质的有效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不会使用、亦不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如监管部门允许，东风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需要无条件配合并协助其办理相关产品公告目录。</p> <p>未来若主管部门不认可公司目前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使用现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p>20-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p> <p>20-1-2-1 如是，发行人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的，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p>	<p>公司利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和租赁房产的权属或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p> <p>就上述权属证书或手续尚未完善的自有及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相关费用的风险，亦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导致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搬迁费用等问题，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土地，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的，东风公司将积极予以协助；如果因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需要在东风公司自有房产范围内调整土地、房产，东风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可能协调资源帮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方案。</p>
7、	<p>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p> <p>45-1-1-1 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人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p>	<p>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方面。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考虑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种因素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以及技术发展的多样性，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相关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无法匹配相应的需要，导致募集资金运用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序号	审核关注要点提示内容	《招股说明书》 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	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1 保荐人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后，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深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招股说明书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向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的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及中共湖北省委军

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批复文件,向发行人确认了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为东风越野车关于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主管部门;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出具的《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函》;
- (5)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子公司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 (6) 查阅《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其他保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对保密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7) 查阅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通商认为:

- (1) 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活动的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3) 发行人已经完整、准确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及租赁房产和土地情况

附表一：以下房产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属于无瑕疵房产，共计 2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43,783.03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发行人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11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	办公	39,789.19	无
2.	发行人	鄂(2018)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238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工业	74,154.32	无
3.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022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97,049.20	无
4.	发行人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64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7M1 地块	工业	29,218.50	无
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发车中心	工业	774.90	无
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涂装车间	工业	47,236.02	无
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焊接车间	工业	43,661.88	无
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34,603.64	无
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7,588.26	无
1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中心仓库	工业	18,310.35	无
1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89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调整返修车间	工业	4,940.7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仓库	工业	1,494.35	无
13.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油化辅料库	工业	1,475.03	无
14.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0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车间供油站	工业	324.23	无
15.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29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综合站房	工业	3,669.21	无
16.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330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6MD、47MD 地块气瓶库	工业	230.88	无
17.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2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总装车间	工业	22,560.25	无
18.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轻客涂装车间	工业	23,047.01	无
19.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冲压车间	工业	19,562.93	无
20.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焊装车间	工业	15,156.54	无
21.	乘用车分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300443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9MD 地块外协件仓库	工业	17,324.90	无
22.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4 室	办公	216.02	无
23.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2 室	办公	201.15	无
24.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1 室	办公	270.08	无
25.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5 室	办公	194.65	无
26.	东风特商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2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D 栋 17 层 3 室	办公	330.37	无
27.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89 号	崂山东路 689 号	办公	513.54	无
28.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0)第 025955 号	浦电路 489 号	办公	1,326.8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9.	东风进出口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10993 号	源深路 317 号	办公	3,933.90	无
3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3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3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6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3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4.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35.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36.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5 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37.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38.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39.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40.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41.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42.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02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 H 栋)17 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43.	东风财务公司	鄂 2020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三期	办公	220.5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10280号	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4)号			
4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4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4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4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5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8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5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5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5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5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5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5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5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	办公	141.7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10296号	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9)号			
5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5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6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29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6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6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6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7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6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6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0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5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6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7)号	办公	220.54	无
7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7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10312号	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号			
7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8)号	办公	141.76	无
7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4)号	办公	109.83	无
7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7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7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号	办公	157.63	无
7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1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6)号	办公	102.29	无
7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8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8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8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8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8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8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	办公	157.6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10326号	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5)号			
8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2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8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8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2)号	办公	110.49	无
8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1)号	办公	166.72	无
9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3)号	办公	102.29	无
9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9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3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9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5)号	办公	157.63	无
9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5)号	办公	157.63	无
96.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9)号	办公	141.76	无
97.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0)号	办公	211.71	无
98.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8)号	办公	110.49	无
99.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	办公	109.83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10345号	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4)号			
100.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6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4)号	办公	220.54	无
101.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7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2)号	办公	156.14	无
102.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48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9)号	办公	157.63	无
103.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5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6)号	办公	109.83	无
104.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5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8层(17)号	办公	222.96	无
105.	东风财务公司	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001035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办公楼H栋)16层(3)号	办公	222.96	无
106.	东风柳汽	柳房权证字第1046156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产品技术楼)	其他	12,526.65	无
107.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90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其他	1,545.91	无
108.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94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其他	1,426.63	无
109.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91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住宅	2,616.31	无
110.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92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其他	1,856.07	无
111.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93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其他	1,085.82	无
112.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77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住宅	4,759.52	无
113.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87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教育	1,667.15	无
114.	东风柳汽	桂房证字第2115788号	广西柳州市屏山大道286号	其他	1,586.35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59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4号厂房	工业	2,911.10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60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3号厂房	工业	3,800.01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6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7号厂房	工业	2,503.83	无
118.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6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2号厂房	工业	4,306.38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6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8号厂房	工业	222.53	无
120.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500206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0MD地块9号厂房	工业	389.34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21.	东风商用车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500206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MD 地块 1 号厂房	工业	6,313.18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 幢 1-1	工业	215.48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8 幢 3-1,1-1,2-1	工业	2,048.58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8 幢 1-1,1-2	工业	1,689.97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2 幢 1-1	工业	483.86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7 幢 1-1,1-2	工业	12,752.38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1 幢 1-1	工业	46.79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0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7 幢 1-1	工业	453.34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8 幢 1-1	工业	124.92	无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9 幢 1-1	工业	164.40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0 幢 1-1	工业	2,894.16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2 幢 1-3,1-1,1-2	工业	133.77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3 幢 1-3,1-1,1-2	工业	197.82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1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6 幢 1-1	工业	249.76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 幢	工业	69,497.72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4 幢 1-1,1-2	工业	91.35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9 幢 1-1	工业	56.62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6 幢 1-1	工业	249.18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5 幢 1-1,1-2	工业	30,225.35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1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4 幢 1-1	工业	1,744.96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6 幢 2-1,1-	工业	1,440.29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1-1,1-3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5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2 幢 1-1	工业	268.12	无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7 幢 1-1	工业	125.58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9 幢 1-1,2-1	工业	2,654.48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3 幢 1-1,1-2	工业	174.5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0 幢 1-1	工业	28.77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3 幢 1-1,1-2	工业	1,725.9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5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5 幢 1-1	工业	308.06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7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0 幢 1-1	工业	989.48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595.17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9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5 幢 1-1	工业	73.96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0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2 幢 1-1	工业	555.42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1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15 幢 1-1	工业	28.68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2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34 幢 1-3,1-2,1-1	工业	234.08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6 幢 1-1	工业	36.63	无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2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10 号 W4 幢 2-1,1-1	工业	690.15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3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3 幢 1-1	工业	684.44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4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4 幢 1-1	工业	1,117.02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5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8 幢 1-1	工业	234.06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6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5 幢 1-1	工业	755.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7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9 幢 1-1	工业	15.36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8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7 幢 1-1	工业	1,460.22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9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 幢	工业	75,251.46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0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2 幢 1-1	工业	918.06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0 幢 1-1	工业	296.7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1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11 幢 1-1	工业	1,169.34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2 号	张湾区红卫街办发展大道 8 号 W6 幢 1-1	工业	53.91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3 幢 2-3,1-1,2-1,2-2	工业	2,659.07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69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 幢 1-1	工业	8.61	无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1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6 幢 1-1	工业	560.37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2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4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5.41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4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10 幢 1-1; W5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204.91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76 号	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环路 3 号 W2 幢	工业	1,966.02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8 幢 1-1,2-1	工业	6,611.90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7 幢 1-1	工业	494.70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6 幢 1-1	工业	221.21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9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4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 幢 4-1,1-1,2-1,3-1,	工业	6,081.60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5 幢 2-3,1-1,2-1,2-2	工业	41,128.85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5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4 幢 1-1	工业	1,233.96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10 幢 1-1	工业	66.59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7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3	工业	813.8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5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138 号 W2 幢 1-1	工业	751.29	无
185.	东风能迪 ¹⁰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52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67.58	无
186.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85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2,511.51	无
187.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69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1,596.17	无
188.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2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93.37	无
189.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06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2,207.20	无
190.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1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484.12	无
191.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17.60	无
192.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24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3.21	无
193.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58731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4.99	无
194.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14893633 号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71 号	工业	4,002.17	无
195.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603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M1 地块	工业	31,853.37	无
196.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0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MA 地块	工业	44,908.90	无
197.	智新科技	鄂(2019)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35827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C2 地块	工业	5,338.39	无
198.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特商”)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313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5 层 01 号	办公	218.12	无
199.	十堰特商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3336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3 号 2 幢 1-8-5	住宅	52.85	无
20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工业	2,066.80	无
201.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80247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MA 地块	办公	6,602.40	无

¹⁰ 房权证所载房产所有权人为曾用名东沃(杭州)卡车有限公司, 序号 186-194 同。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02.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1 号	办公	234.41	无
203.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4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2 号	办公	136.81	无
204.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5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3 号	办公	136.16	无
205.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6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4 号	办公	200.43	无
206.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8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5 号	办公	167.97	无
207.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6 号	办公	158.32	无
208.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0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7 号	办公	128.86	无
209.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1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8 号	办公	142.43	无
210.	武汉进出口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7762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C 地块绿岛大厦 609 号	办公	16.42	无
211.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9)第 029624 号	上川路 6185 号	工业	7,168.31	无
212.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职工倒班宿舍	住宅	2,329.32	无
213.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6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综合站房综合站房 101 室	工业	619.75	无
214.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7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101 室	工业	967.75	无
215.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8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车间供油站车间供油站 101 室	工业	12.11	无
216.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39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油化库油化库 101 室	工业	657.59	无
217.	新疆商用车	兵(2019)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4384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456 号 1 栋办公楼	办公	4,641.93	无
218.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59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5,029.73	无
219.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老河口市航空路 82 号	工业	1,058.79	无
220.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老河口市航空路 35 号	工业	17,371.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0002461号				
221.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2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3,798.00	无
222.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3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43.99	无
223.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4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其他	1,199.01	无
224.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5 号	新港大道西侧	工业	14,137.12	无
225.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6 号	新港大道(危房公司商住楼)	住宅	1,213.33	无
226.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1101117 号	丹南小区	住宅	196.46	无
227.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1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幢号: 17, 房号: 101	工业	6,153.75	无
228.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2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 18, 房号: 101, 201, 301	办公	1,942.57	无
229.	神力锻造	丹房权证城区字第 C20133173 号	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西侧: 19, 房号: 101	工业	311.71	无

附表二：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安排已经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共计 69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74,061.54 平方米，属于无瑕疵房产。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产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0 号	红卫街*	其他	1,511.16	无
2.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1 号	红卫街*	工业	941.47	无
3.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2 号	红卫街*	工业	4,278.15	无
4.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3 号	红卫街*	工业	2,512.27	无
5.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4 号	红卫街*	工业	1,870.63	无
6.	东风越野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5 号	红卫街*	工业	1,661.25	无
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50(1-4)-1	工业	1,165.00	无
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0 幢 1-1; W61 幢(1-3)-1; W62 幢 1-1	工业	12,140.00	无
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2 幢 1-1; W53 幢 1-1; W54 幢(1-4)-1	工业	1,476.61	无
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1 号 W34 幢(1-3)-1; W35 幢(1-4)-1	工业	2,440.00	无
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W33 幢 1-1	工业	217.00	无
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 号 W47 幢(1-4)-1; W48 幢(1-4)-1; W49 幢(1-4)-1	工业	3,495.00	无
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3,909.00	无
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0 号	工业	660.23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0 幢 1-1; W31 幢 1-1; W32 幢 1-1			
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8 号 W13 幢(1-2)-1; W14 幢(1-2)-1; W15 幢 1-1	工业	2,289.62	无
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9-2 号 W10 幢(1-7)-1; W11 幢 1-1; W9(1-6)-1	工业	12,302.87	无
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31 号 W1 幢(1-2)-1; W2 幢(1-2)-1; W3 幢 1-1	工业	1,994.16	无
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 号 W24 幢 1-1; W25 幢(1-3)-1	工业	2,268.00	无
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9 号 W16 号(1-2)-1	工业	237.04	无
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71 幢(1-2)-1; W72 幢(1-7)-1	工业	991.68	无
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0 号 W68 幢(1-3)-1; W69 幢(1-2)-1; W70 幢 1-1	工业	4,234.95	无
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1 号 W65 幢 1-1; W66 幢 1-1; W67 幢(1-3)-1	工业	14,197.62	无
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9A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5,115.61	无
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14,075.62	无
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4 号	工业	16,164.6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83 幢 1-1			
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9 幢(1-3)-1	工业	533.36	无
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8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W28 幢(1-3)-1	工业	29,615.46	无
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1A 号 W12 幢 1-1	工业	3,575.90	无
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5 号 W23 幢 1-1	工业	364.70	无
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18 幢(1-4)-1; W19 幢 1-1; W20 幢 1-1	工业	1,316.76	无
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1 号 W21 幢(1-2)-1; W22 幢(1-2)-1	工业	956.92	无
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6 幢(1-2)-1; W37 幢 1-1; W38 幢(1-2)-1	工业	6,703.00	无
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7 号 W40 幢(1-8)-1	工业	5,127.00	无
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3 号 W55 幢 1-1	工业	34.85	无
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7 号 W39 幢(1-2)-1	工业	202.00	无
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7 号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2,403.40	无
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3 号 W17 幢(1-4)-1	工业	1,120.2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6 幢(1-2)-1; W57 幢(1-2)-1; W58 幢(1-2)-1	工业	11,574.00	无
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4 号 W59 幢(1-2)-1	工业	6,461.00	无
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6 号 W78 幢 1-1	工业	100.40	无
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6 幢(1-4)-1	工业	307.86	无
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6 号 W85 幢 1-1	工业	10.50	无
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2 号 W91 幢 1-1	工业	103.50	无
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9 号 W88 幢 3-1, 1-1, 1-2,2-1	工业	5,788.29	无
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1 号 W90 幢 3-1,1-1,2-1	工业	19,360.39	无
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7 号 W86 幢 3-1,1-1,1-2,2-1	工业	21,367.52	无
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8 号 W87 幢 1-1	工业	71.52	无
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8 幢(1-2)-1; W9 幢(1-2)-1	工业	948.24	无
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3 号 W5 幢 1-1; W6 幢(1-3)-1; W7 幢(1-3)-1	工业	24,829.49	无
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W12	工业	5,697.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8A 号 W13 幢(1-2)-1; W14 幢(1-4)-1	工业	4,316.06	无
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5 幢 1-1; W16 幢(1-2)-1; W17 幢(1-4)-1	工业	2,772.01	无
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2,223.00	无
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4 号 W23 幢 1-1	工业	1,471.74	无
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1 号 W20 幢 1-1;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28,274.00	无
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2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8,130.52	无
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7 号 W35 幢(1-5)-1	工业	1,702.00	无
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3 号 W36 幢(1-2)-1	工业	654.70	无
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0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5A 号 W33 幢(1-2)-1; W34 幢(1-2)-1	工业	6,606.72	无
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9 号 W1 幢 1-1	工业	476.81	无
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0 号 W21 幢 1-1	工业	3,780.64	无
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9 号 W39 幢 1-1	教育	148.27	无
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3 号 W40	工业	601.1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1-2)-1			
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6 号 W27 幢(1-2)-1; W28 幢(1-2)-1; W29 幢 1-1	工业	3,805.00	无
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5 号 W26 幢 1-1	工业	139.10	无
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南路 2 号 W31 幢(1-11)-1	工业	5,141.38	无
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70 幢 3-1,1-1,2-1	工业	1,039.68	无
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6 号 W16 幢 1-1	工业	15.90	无
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5 号 W15 幢 1-1	工业	153.11	无
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14 号 W14 幢	工业	11,965.90	无
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2 幢 1-1; W53 幢(1-2)-1	工业	609.38	无
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3 号 W50 幢(1-2)-1; W51 幢 1-1	工业	1,951.87	无
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4 幢 1-1	工业	661.02	无
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A 号 W42 幢 1-1; W43 幢 1-1	工业	5,455.46	无
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号 W32 幢 1-1; W33 幢 1-1	工业	3,100.65	无
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3 号 W44 幢(1-2)-1; W45 幢(1-6)-1	工业	2,527.3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0 幢 1-1,2-1	工业	2,013.58	无
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7 幢 1-1	工业	10.66	无
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8 幢 1-1	工业	957.19	无
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0 幢(1-3)-1	工业	100.47	无
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85 幢 1-1	工业	55.99	无
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航纯露 9-1 号 W92 幢 1-1	工业	421.36	无
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1 号 W88 幢(1-2)-1; W89 幢(1-5)-1; W90 幢 1-1	工业	27,488.09	无
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3 幢(1-2)-1; W14 幢 1-1	工业	211.28	无
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252.07	无
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 幢 1-1; W2 幢(1-8)-1	工业	3,381.48	无
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8 幢 1-1; W19 幢 1-1	工业	209.36	无
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3,813.36	无
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8 幢 1-1	工业	4,002.57	无
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工业	26.91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7 幢 1-1			
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2,114.39	无
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15 幢 1-1; W16 幢(1-3)-1; W17 幢(1-3)-1	工业	6,788.24	无
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6 幢 1-1	工业	61.43	无
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31 幢(1-3)-1	办公	4,440.03	无
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2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28 号 W22 幢(1-2)-1	工业	241.11	无
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20 幢(1-6)-1; W21 幢(1-3)-1	工业	3,061.54	无
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4 幢 1-1	工业	383.80	无
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1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5 幢 1-1	工业	3,203.05	无
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2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0 号 W43 幢 1-1	工业	1,066.15	无
1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8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2 号 W46 幢 1-1,2-1	工业	514.84	无
1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B 好 W30 幢 1-1; W31 幢(1-2)-1	工业	3,360.20	无
1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3 幢(1-2)-1; W24 幢 1-1	工业	247.99	无
1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5 幢(1-2)-1	工业	143.9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8 幢 1-1	工业	110.89	无
1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34 幢(1-4)-1	办公	2,386.82	无
1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7A 号 W36 幢 1-1; W37 幢(1-2)-1	工业	554.15	无
1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1 号 W77 幢 1-1	商业	11.16	无
1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	工业	226.08	无
1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9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37.45	无
1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91 幢 1-1	工业	28.93	无
1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13-2 号 W81 幢(1-6)-1; W82 幢 1-1	工业、住宅	648.00	无
1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 号 W14 幢(1-2)-1; W15 幢 1-1	工业	186.46	无
1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8 幢 1-1	工业	1,278.95	无
1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8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838.43	无
1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5 号 W23 幢 1-1	工业	2,630.07	无
1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A 号 W46 幢 1-1; W47 幢(1-2)-1	工业	2,367.58	无
1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0 号 W57 幢 1-1; W58 幢 1-1; W59	工业	1,244.0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1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7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 号 W79 幢 1-1; W80 幢 1-1	工业	212.91	无
1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5 幢(1-2)-1; W66 幢 1-1	工业	1,689.18	无
1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2 号 W62 幢 1-1; W63 幢 1-1; W64 幢 1-1	工业	339.92	无
1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925.39	无
1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46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64.71	无
1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2 号 W2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02.86	无
1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108.13	无
1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08A 号 W10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48.25	无
1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38-1 号 W28 幢(1-3)-1; W29 幢(1-3)-1	工业	1,470.56	无
1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 9-3 号 W54 幢 1-1; W55 幢 1-1; W56 幢(1-3)-1	工业	1,414.18	无
1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7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29 幢(1-5)-1; W30 幢(1-2)-1; W31 幢 1-1	工业	3,092.17	无
1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4 幢 1-1	工业	3,001.0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7 幢 1-1	工业	4,396.75	无
1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5 幢 1-1,1-2	工业	2,989.39	无
1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2 幢 1-1	工业	49.02	无
1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7 幢 1-1	工业	329.66	无
1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5 幢 1-1	工业	1,279.22	无
1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8 幢 1-1	工业	320.36	无
1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3 幢 1-1	工业	959.97	无
1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7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0 幢 1-1	工业	76.65	无
1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9 幢 1-1	工业	108.20	无
1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6 幢 1-1	工业	45.41	无
1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94 幢 1-1	工业	26,778.56	无
1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27 号 W101 幢 1-1	工业	162.13	无
1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9 幢 1-1	工业	1,079.86	无
1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8 幢 1-1	工业	2,771.7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36 幢 1-1	工业	41.95	无
1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1 幢 1-1	工业	580.31	无
1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2 幢 1-1	工业	50.46	无
1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2 号 W40 幢 1-1	工业	317.53	无
1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3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19 号 G230 幢 1-1	工业	1,049.60	无
1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28 幢(1-8)-1	工业	4,030.00	无
1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幢 W22 幢(1-4)-1; W23(1-5)-1; W24 幢(1-4)-1	工业	8,374.30	无
1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2 幢(1-2)-1	工业	603.95	无
1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1 幢(1-5)-1; W42 幢(1-2)-1; W43 幢 1-1	工业	4,186.21	无
1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1,672.50	无
1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9 幢(1-3)-1	工业	1,405.90	无
1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 幢(1-3)-1	工业	1,541.50	无
1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工业	3,103.8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65 幢(1-6)-1			
1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3 幢(1-2)-1	工业	322.20	无
1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6 幢 1-1; W27 幢 1-1	工业	2,168.40	无
1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0 幢(1-5)-1; W31 幢 1-1	办公、工业	7,048.97	无
1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 幢 1-1	工业	660.00	无
1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9 幢 1-1	工业	3,684.30	无
1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 幢 1-1	工业	4,403.00	无
1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4 幢 1-1	工业	112.70	无
1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0 幢(1-4)-1; W21 幢(1-3)-1	办公、工业	3,543.80	无
1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29.00	无
1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 幢 1-1	工业	3,120.00	无
1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5 幢 1-1; W36 幢 1-1	工业	993.00	无
1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3 幢 1-1; W34 幢(1-2)-1	办公、工业	2,419.60	无
1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703.50	无
1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工业	3,887.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1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 幢(1-3)-1; W8 幢(1-4)-1	工业、办公	3,248.50	无
1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 幢 1-1; W11 幢 1-1	工业	890.60	无
1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0 幢(1-2)-1; W71 幢 1-1	工业	759.20	无
1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8 幢(1-3)-1; W59 幢 1-1	工业	258.50	无
1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15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56 幢(1-2)-1; W57 幢(1-4)-1	工业	2,837.64	无
1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7 幢 1-1, 2-1	工业	11,339.25	无
1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0 幢 1-1	工业	1,720.38	无
1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3 幢 1-1	工业	437.29	无
1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378.35	无
1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70 号 W1028 幢(1-2)-1	工业	324.00	无
1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1 幢 1-1	工业	84.57	无
1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10031 幢 1-1	工业	265.50	无
1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60 号 W60 幢 1-1	工业	2,098.9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1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5 幢 1-1	工业	2,106.00	无
1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01 幢(1-2)-1; W1002 幢 1-1	工业	1,453.70	无
1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工业	834.90	无
1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9 幢(1-2)-1; W50 幢 1-1	工业	173.00	无
1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7 幢 1-1; W48 幢 1-1	工业	121.30	无
1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6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44 幢 1-1;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281.00	无
1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6 幢 1-1,2-1	工业	18,106.67	无
1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9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8 幢 1-1	工业	4,925.92	无
1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1 幢 1-1,2-1	工业	472.00	无
1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9 幢 1-1	工业	337.05	无
1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4 幢 1-1	工业	249.85	无
1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5 幢 1-1	工业	58.97	无
1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W02 幢(1-2)-1; W03 幢 1-1	工业	1,122.00	无
1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8 号	办公	90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7幢(1-3)-1			
1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38 幢 1-1	工业	31.10	无
1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5 幢(1-2)-1	工业	156.00	无
2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08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4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96.00	无
2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1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1 幢 1-1	工业	1,272.58	无
2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3 幢 1-1	工业	13.74	无
2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3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东风大道 20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2.11	无
2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7864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25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438.58	无
2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8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东风大道 20 号 W4 幢 1-1	工业	1,955.03	无
2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7 幢 1-1	工业	84.00	无
2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17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6 幢 1-1	工业	720.00	无
2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8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4 幢(1-2)-1	工业	320.00	无
2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7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四海巷 29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848.74	无
2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7 幢(1-2)-1; W28 幢 1-1	工业	473.00	无
2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工业	1,118.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5 幢 1-1; W6 幢 1-1; W7 幢(1-2)-1			
2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8 幢 1-1	工业	302.00	无
2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4 幢 1-1; W35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2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6 幢(1-4)-1	工业	1,870.29	无
2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0 幢 1-1	工业	3,358.89	无
2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6 幢 1-1	工业	790.25	无
2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9 幢 1-1	工业	271.00	无
2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2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791.00	无
2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2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2 号 W1 幢(1-2)-1; W2 幢 1-1	工业	846.00	无
2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4 幢 1-1	工业	24.40	无
2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7,408.5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 幢(1-2)-1	工业	68.35	无
2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499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四海巷 29 号 W5 幢 1-1	工业	133.28	无
2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0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清潭路 1 号 W1 幢 1-1; W3(1-2)-1; W2 幢 1-1	工业	16,067.56	无
2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西藏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1-2)-1	工业	9,778.58	无
2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 号 W1 幢(1-4)-1	工业	2,786.56	无
2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4 幢(1-2)-1; W5 幢 1-1	工业	601.99	无
2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0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41 号 W1 幢 1-1; W2 幢(1-4)-1; W3 幢 1-1	工业	1,000.50	无
2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5 幢 1-1	工业	99.48	无
2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2 幢(1-2)-1; W3 幢(1-2)-1; W4 幢(1-2)-1	工业	2,420.26	无
2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8 幢 1-1	工业	8.64	无
2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2 幢(1-3)-1; W3 幢 1-1	工业	1,960.15	无
2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9 幢(1-2)-1	工业	426.60	无
2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4 幢(1-10)-1	工业	6,446.00	无
2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W13	工业	1,246.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2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0 幢 1-1	工业	1,310.00	无
2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9 幢 1-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1,758.00	无
2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1,349.60	无
2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2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8.16	无
2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32 幢(1-3)-1; W33 幢 1-1	工业、办公	582.00	无
2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9 幢 1-1; W30 幢 1-1; W31(1-2)-1	工业、办公	1,052.00	无
2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2 幢 1-1	工业	14.28	无
2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7 幢 1-1	工业	3,708.77	无
2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1 幢 1-1	工业	35.40	无
2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5 幢(1-4)-1	工业	2,016.00	无
2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1 幢(1-2)-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2,097.90	无
2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289.13	无
2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5	工业	989.18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1-3)-1; W6 幢 1-1			
2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 幢 1-1	工业	104.46	无
2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7 幢 1-1	工业	79.86	无
2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64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7,900.00	无
2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10 号 W11 幢 1-1;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3,946.32	无
2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4 幢 1-1; W37 幢 1-1; W38 幢 1-1	工业	1,175.00	无
2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1 号 W22 幢 1-1; W23 幢 1-1	工业	662.00	无
2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39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宝丰路 1 号 W1 幢	工业	500.85	无
2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97 号 W9 幢 1-1	工业	701.42	无
2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40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4 幢 1-1	工业	1,491.24	无
260.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5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8 幢	工业	196.05	无
261.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6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2-9 幢	工业	1,228.66	无
262.	东风商用车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087 号	汽车产业开发区二期基地四号路 3-11 幢	工业	84.03	无
2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0	工业	1,245.63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幢 1-1; W51 幢 1-1			
2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6 幢 1-1	工业	503.00	无
2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2 幢 1-1; W53 幢(1-2)-1; W54 幢 1-1	工业	2,879.00	无
2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9 幢 1-1; W40 幢 1-1	工业	41.00	无
2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东岳路 66 号 W58 幢(1-8)-1	工业	4,285.00	无
2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3 幢(1-2)-1	工业	90.00	无
2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4 幢 1-1	工业	233.74	无
2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5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8 号 W55 幢 1-1	工业	22.00	无
2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3 幢(1-6)-1; W64 幢 1-1	工业、办公	6,795.50	无
2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0 幢 1-1; W61 幢 1-1; W62 幢(1-3)-1	工业、办公	2,837.00	无
2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8 幢 1-1; W69 幢 1-1	工业、办公	69.19	无
2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2 号 W65 幢 1; W66 幢 1; W67 幢 1	工业、办公	522.95	无
2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35-4 号 W70 幢(1-4)-1; W71 幢(1-2)-1	办公	3,036.00	无
2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3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6 幢 1-1; W47 幢(1-2)-1;	工业	1,130.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48 幢(1-2)-1			
2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49 幢 1-1	工业	2,058.00	无
2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 幢(1-10)-1; W2 幢 1-1; W3 幢(1-3)-1	工业	17,557.00	无
2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4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549.74	无
2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8 幢 1-1; W29 幢(1-2)-1	工业	478.70	无
2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秦家巷 12 号 W57 幢 1-1	工业	791.00	无
2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6 号 W11 幢(1-4)-1	工业	2,755.19	无
2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2 幢(1-3)-1;W13 幢 1-1	工业	1,921.00	无
2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268.02	无
2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1 幢 1-1; W42 幢 1-1; W43 幢(1-2)-1	工业	495.00	无
2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6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44 幢 1-1; W45 幢(1-3)-1	工业	1,883.00	无
2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8 幢(1-2)-1	工业	801.00	无
2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35 幢(1-3)-1; W36 幢 1-1; W37 幢 1-1	工业	993.17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7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W8 幢(1-2)-1	工业	10,129.00	无
2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0 幢 1-1; W9 幢(1-3)-1	工业	1,494.00	无
2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5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1 幢(1-2)-1; W22 幢 1-1; W23 幢(1-3)-1	工业、办公	6,443.00	无
2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24 幢 1-1; W25 幢(1-2)-1	工业	960.95	无
2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9 幢(1-3)-1; W20 幢 1-1	工业	3,175.00	无
2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16 幢(1-2)-1; W17 幢(1-2)-1; W18 幢 1-1	工业	627.00	无
2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5 号 W30 幢(1-3)-1; W31 幢(1-2)-1; W32 幢 1-1	工业、办公	1,269.71	无
2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604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西路 4 号 W26 幢 1-1; W27 幢(1-5)-1	工业、办公	6,157.00	无
2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6 幢	办公	4,317.14	无
2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362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16 号 W74 幢(1-3)-1; W75 幢 1-1	工业	266.63	无
2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2 号 W1 幢 1-1	工业	22.50	无
3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 号 W1 幢 1-1	工业	34.94	无
3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9 号	工业	381.0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 幢 1-1			
3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2 幢 1-1; W3 幢 1-1	工业	5,957.87	无
3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4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9 幢 1-1	工业	5,044.44	无
3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8 幢 1-1	工业	82.62	无
3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6 幢 1-1; W7 幢 1-1	工业	10,158.69	无
3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5 幢 1-1; W6 幢(1-5)-1; W7 幢 1-1	工业	4,459.00	无
3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 幢 1-1	工业	1,530.00	无
3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4 幢 1-1; 5 幢 1-1	其它	1,714.30	无
3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38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11 幢(1-8)-1; 3 幢(1-3)-1	办公、教育	8,899.83	无
31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1 幢(1-6)-1	工业	1,548.89	无
31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86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2 幢(1-4)-1	办公	1,283.56	无
31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3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5 幢 1-1; 2-1	工业	1,248.03	无
31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W8 幢 1-1	工业	168.54	无
31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004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10 幢 1-1	工业	919.8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1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A 号 W4 幢(1-6)-1; W5 幢(1-3)-1; W6 幢(1-3)-1	工业	3,149.68	无
31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931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25 号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3,554.38	无
31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37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 W6 幢(1-7)-1	办公	1,986.10	无
31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1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4 幢(1-4)-1	办公	1,340.29	无
31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1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1 幢(1-2)-1; W2 幢(1-2)-1; W3 幢 1-1	工业	1,334.92	无
32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0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3 幢(1-4)-1; W14 幢 1-1; W15 幢 1-1	工业	772.80	无
32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2 幢(1-3)-1	工业	497.76	无
32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6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0 幢(1-2)-1; W8 幢 1-1; W9 幢 1-1	工业	1,365.72	无
32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3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15 号 W11 幢(1-2)-1	工业	704.50	无
32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93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公园路 105 号 W5 幢 1-1; W6 幢(1-6)-1; W7 幢(1-2)-1	工业	1,812.28	无
32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8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2 号 W1 幢(1-6)-1; W2 幢(1-10)-1	工业	10,602.22	无
32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82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1 号 W73 幢(1-2)-1; W74 幢(1-2)-1;	工业	762.35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75 幢 1-1			
32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8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6-20 号 W89 幢 1-1, 2-1	工业	13,427.02	无
32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215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8 号 W24 幢 1-1; W25 幢(1-2)-1	工业	433.51	无
32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147 号 W18 幢 1-1,2-1	工业	305.00	无
33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4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33 幢(1-2)-1	工业	197.19	无
33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24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宁夏路 3 号 W133 幢 1-1	工业	26.44	无
33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29 幢 1-1	工业	502.43	无
33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72 幢(1-3)-1; W73 幢 1-1	办公、工业	491.30	无
33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46 号 W82 幢 1-1,2-1	工业	496.44	无
33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W5 幢 1-1	工业	638.96	无
33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8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165.66	无
33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2018785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南岳路 13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708.48	无
33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9 幢 1-1	工业	2,314.31	无
33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86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银河湾巷 15 号 W72 幢 1-1; W73 幢 1-1	工业	327.48	无
34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住宅	4,695.3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36 幢(1-9)-1			
34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7 幢 1-1; W38 幢 1-1; W39 幢 1-1	工业	1,141.18	无
34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5 幢 1-1	工业	5,390.84	无
34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2 幢(1-2)-1; W33 幢 1-1; W34 幢 1-1	工业	2,081.44	无
34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0 幢 1-1; W31 幢 1-1	工业	5,005.00	无
34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8 幢 1-1; W29 幢(1-3)-1	工业	1,339.08	无
34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7 幢(1-2)-1	工业	662.00	无
34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3 幢 1-1	工业	216.54	无
34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7 幢(1-2)-1	工业	463.00	无
34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4 幢 1-1; W85 幢 1-1; W86 幢 1-1	工业	835.06	无
35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6 幢(1-3)-1; W67 幢 1-1	工业	710.00	无
35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8 幢 1-1	工业	10,393.00	无
35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2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7 幢 1-1; W98 幢 1-1	工业	437.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35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5 幢 1-1; W96 幢 1-1	工业	84.00	无
35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0 幢 1-1; W99 幢 1-1	工业	1,326.00	无
35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1 幢 1-1; W102 幢 1-1; W103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35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4 幢 1-1; W105 幢 1-1; W106 幢 1-1	工业	1,389.00	无
35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 幢 1-1; W6 幢 1-1	工业	61.20	无
35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 幢 1-1; W8 幢 1-1	工业	109.00	无
35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5 幢 1-1; W16 幢 1-1	工业	610.00	无
36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7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59.00	无
36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3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9 幢 1-1	工业	23,078.70	无
36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 幢 1-1; W2 幢 1-1	工业	4,099.00	无
36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3 幢 1-1; W4 幢 1-1	工业	181.00	无
36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8 幢(1-3)-1; 花果路 15 号 W57 幢 1-1	工业	2,830.00	无
36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4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工业	3,162.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56 幢(1-5)-1			
36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3 幢 1-1	工业	42.78	无
36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3 幢 1-1	工业	79.36	无
36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8 幢 1-1; W129 幢 1-1	工业	591.00	无
36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6 幢(1-3)-1; W127 幢 1-1	工业	2,695.67	无
37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3 幢 3-1,1-1,2-1	工业	4,042.02	无
37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558.29	无
37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2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40 幢 2-1,1-1,1-2	工业	1,021.36	无
37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 幢 1-1	工业	104.00	无
37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 幢 1-1; W14 幢 1-1	工业	857.50	无
37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 幢(1-3)-1; W11 幢 1-1; W12 幢 1-1	工业	1,336.28	无
37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7 幢(1-2)-1; W108 幢 1-1	工业	664.50	无
37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09 幢 1-1; W110 幢 1-1; W111 幢 1-1	工业	213.00	无
37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工业	1,519.7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112 幢 1-1			
37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5 幢 1-1; W116 幢 1-1	工业	91.00	无
38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3 幢 1-1; W114 幢(1-2)-1	工业	7,856.00	无
38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9 幢(1-2)-1; W60 幢 1-1	工业	1,484.00	无
38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0 幢 1-1	工业	5,844.00	无
38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1 幢 1-1; W22 幢 1-1	工业	52.00	无
38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3 幢 1-1; W44 幢 1-1	工业	24.00	无
38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1 幢 1-1	工业	142.81	无
38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3 幢 1-1; W124 幢(1-2)-1; W125 幢 1-1	工业	1,908.00	无
38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7 幢 1-1; W118 幢 1-1	工业	164.00	无
38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1 幢 1-1; W62 幢 1-1; W63 幢(1-3)-1	工业	875.97	无
38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64 幢 1-1; W65 幢 1-1	工业	1,129.00	无
39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0 幢 1-1; W81 幢 1-1	工业	425.00	无
39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7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工业	454.6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78 幢 1-1; W79 幢 1-1			
39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2 幢 1-1	工业	83.16	无
39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0 幢 1-1	工业	1,711.16	无
39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3 幢 1-1; W54 幢 1-1; W55 幢 1-1	工业	935.00	无
39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50 幢 1-1; W51 幢 1-1; W52 幢 1-1	工业	214.00	无
39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7 幢(1-3)-1; W48 幢 1-1; W49 幢 1-1	工业	1,879.00	无
39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5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5 幢 1-1; W46 幢 1-1	工业	14,049.00	无
39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40 幢 1-1; W41 幢(1-2)-1; W42 幢 1-1	工业	443.50	无
39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7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21 幢 1-1; W122 幢 1-1	工业	1,258.00	无
400.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19 幢 1-1; W120 幢 1-1	工业	91.00	无
401.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8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8 幢(1-2)-1	工业	639.60	无
402.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0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89 幢 1-1	工业	19.22	无
403.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1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工业	1,672.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W92 幢(1-2)-1; W93 幢(1-3)-1; W94 幢 1-1			
40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90 幢 1-1; W91 幢 1-1	工业	294.00	无
405.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4 幢 1-1	工业	78.12	无
40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35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24 幢 1-1; W25 幢 1-1; W26 幢 1-1	工业	300.20	无
407.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8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6 幢 3-1, 1-1, 2-1	工业	999.18	无
408.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19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134 幢 3-1,1-1,1-2,2-1	工业	4,272.22	无
409.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658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湖南路 6 号 W18 幢(1-2)-1	工业	399.32	无
410.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31 幢 1-1	工业	346.42	无
41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7339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43 幢(1-3)-1	商业	1,049.50	无
412.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5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82 幢 1-1	工业	247.98	无
413.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11 幢 1-1; 2 幢 1-1	工业	290.96	无
414.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21 幢 1-1; 2 幢 1-1	办公、商业	375.56	无
415.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15 号- 21 幢(1-5)-1	办公	1,343.00	无
416.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3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	办公	180.12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201 幢 1-1			
417.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办公、工业	5,137.52	无
41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74.96	无
419.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1,807.39	无
420.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6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2,926.98	无
421.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1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工业	463.31	无
422.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2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其他	755.00	无
423.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4,636.29	无
424.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4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3,815.59	无
425.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5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5,585.60	无
426.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10,100.74	无
427.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4597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办公	445.50	无
428.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3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	122.56	无
429.	东风(十堰)汽车专用总成有限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16086 号	张湾区汉江街办汉江南路 34 号	工业、办公	8,243.26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3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商业	656.25	无
431.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宇车辆”) ¹¹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2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62.77	无
43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415.99	无
43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办公	4,241.21	无
43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5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2,283.24	无
43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办公、其他	6,027.6	无
43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3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其他	39.76	无
43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6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431.26	无
43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80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91.00	无
43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782.95	无
44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	1,571.24	无
44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2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31.39	无
442.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5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228.23	无
443.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844.05	无
444.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818.86	无
445.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69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商业	260.14	无
446.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0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706.94	无
447.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1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48.97	无
448.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7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工业	136.53	无
449.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4 号	花果街办花果村委会	工业	11.55	无
450.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8 号	红卫街办周家沟社区	办公、工业	4,607.45	无
451.	神宇车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4679 号	车城街办张湾桥社区	办公、工业	5,907.43	无
45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	580.27	无
45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34.00	无

¹¹ 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该房产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更名，440-460 同。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5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328.79	无
45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18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895.07	无
45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2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50.31	无
45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办公	1,390.36	无
458.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26.00	无
459.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5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3,596.42	无
460.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6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1,540.02	无
461.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7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办公、其他	305.20	无
462.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8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540.00	无
463.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79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72.98	无
464.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0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430.75	无
465.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1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其他	76.95	无
466.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3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9.79	无
467.	十堰特商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284 号	红卫街办袁家沟社区	工业	83.90	无
46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¹²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1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977.82	无
46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220.09	无
47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8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114.44	无
471.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1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1,381.78	无
472.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3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502.30	无
473.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786.25	无

¹² 由于历史原因，证载房产所有权人与实际房产所有权人不一致，实际权属人为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469-481 同。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74.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办公	1,839.97	无
475.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698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236.07	无
476.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0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其他	612.20	无
477.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5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其他	1,306.88	无
478.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787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工业	2,109.00	无
479.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6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住宅	2,336.14	无
48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49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5,400.00	无
48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十堰房权证白浪字第 10014850 号	白浪街办马路村	工业	25.00	无
48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84.66	无
48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9.64	无
48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79.45	无
48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4,145.16	无
48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4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38.00	无
48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96.60	无
48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32.14	无
48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5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38.76	无
49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91.80	无
49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29.85	无
49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6.65	无
49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6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78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49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9,888.00	无
49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443.00	无
49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584.00	无
49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18.00	无
49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1,418.00	无
49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405.00	无
50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办公	2,291.00	无
50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7,278.00	无
50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072.00	无
50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7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096.97	无
50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65.01	无
50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01.19	无
50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60.44	无
50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58.00	无
50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136.19	无
50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34.65	无
51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46.94	无
51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8,275.80	无
51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285.90	无
51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89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3,509.36	无
514.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0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住宅、办公	6,331.94	无
515.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1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565.00	无
516.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2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6,207.00	无
517.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3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1,660.00	无
518.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4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办公、工业	2,902.00	无
519.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5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410.00	无
520.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6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其他	60.83	无
521.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7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276.79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22.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92898 号	武当街办路北社区	工业	427.08	无
523.	东风锻造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9926 号	茅箭区武当街办辽宁路 7 号 W21-1;W31-1;W41-1	工业	1,263.00	无
5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9 幢 1-1	工业	93.74	无
5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8 幢 1-1	工业	689.47	无
5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7 幢 1-1	工业	24.00	无
5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5 幢 1-1	工业	816.48	无
5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6 幢 1-1	工业	521.00	无
5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1 幢 1-1	工业	560.57	无
5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0 幢 1-1	工业	237.00	无
5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4 幢 1-1	工业	2,470.00	无
5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3 幢 1-1	工业	833.52	无
5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 幢(1-2)-1	工业	249.00	无
5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 幢 1-1	工业	153.00	无
5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9 幢 1-1	工业	325.00	无
5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7 幢 1-1	工业	301.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8 幢 1-1	工业	203.00	无
5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9 幢(1-2)-1	工业	152.71	无
5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8 幢 1-1	工业	117.00	无
5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88 幢 1-1	工业	268.78	无
5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8 幢 1-1	工业	90.00	无
5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5 幢 1-1	工业	48.00	无
5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8 幢 1-1	工业	25.00	无
5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9 幢 1-1	工业	39.00	无
5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6 幢 1-1	工业	304.00	无
5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4 幢(1-6)-1	工业	890.00	无
54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3 幢(1-6)-1	工业	4,254.00	无
54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5 幢(1-4)-1	工业	675.21	无
54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7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4 幢(1-2)-1	工业	671.00	无
55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3 幢 1-1	工业	2,081.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5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5 幢 1-1	工业	219.00	无
55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4 幢 1-1	工业	180.00	无
55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 幢 1-1	工业	3,771.00	无
55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 幢 1-1	工业	348.00	无
55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 幢 1-1	工业	22.00	无
55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3 幢 1-1	工业	1,728.00	无
55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4 幢 1-1	工业	1,323.00	无
55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5 幢(1-2)-1	工业	1,739.00	无
55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7 幢 1-1	工业	107.00	无
56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 幢 1-1	工业	55.00	无
56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8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 幢 1-1	工业	4,603.00	无
56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1 幢(1-2)-1	工业	267.96	无
56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2 幢 1-1	工业	85.04	无
56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6 幢 1-1	工业	200.6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6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69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7 幢 1-1	工业	596.92	无
56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1 幢 1-1	工业	277.89	无
56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3 幢 1-1	工业	150.26	无
56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2 幢 1-1	工业	145.38	无
56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6 幢 1-1	工业	59.00	无
57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9 幢 1-1	工业	377.00	无
57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8 幢 1-1	工业	705.00	无
57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7 幢 1-1	工业	731.50	无
57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5 幢 1-1	工业	613.28	无
57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6 幢 1-1	工业	384.95	无
57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7 幢 1-1	工业	124.98	无
57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2 幢 1-1	工业	51.00	无
57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6 幢(1-2)-1	工业	274.00	无
57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6 幢(1-2)-1	工业	225.71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7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8 幢(1-2)-1	工业	120.00	无
58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4 幢 1-1	工业	12.00	无
58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 幢 1-1	工业	7,078.03	无
58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 幢 1-1	工业	270.27	无
58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2 幢(1-5)-1	工业	2,105.91	无
58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7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3 幢(1-4)-1	工业	1,358.82	无
58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 幢 1-1	工业	51.00	无
58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 幢 1-1	工业	38.00	无
58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5 幢 1-1	工业	142.00	无
58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4 幢(1-6)-1	工业	1,217.76	无
58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0 幢 1-1	工业	98.00	无
59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2 幢 1-1	工业	16.00	无
59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1 幢 1-1	工业	18.00	无
59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9 幢 1-1	工业	2,712.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59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8 幢 1-1	工业	3,744.00	无
59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79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60 幢 1-1	工业	1,118.00	无
59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9 幢(1-2)-1	工业	224.00	无
59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8 幢(1-2)-1	工业	716.00	无
59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7 幢 1-1	工业	645.00	无
59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6 幢 1-1	工业	8,846.00	无
59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5 幢 1-1	工业	369.42	无
60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7 幢 1-1	工业	1,075.00	无
60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9 幢 1-1	工业	326.00	无
60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8 幢(1-2)-1	工业	221.00	无
60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2)-1	工业	521.00	无
60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0 幢(1-6)-1	工业	1,746.00	无
60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8 幢 1-1	工业	306.00	无
60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9 幢(1-3)-1	工业	823.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0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3 幢(1-3)-1	工业	223.00	无
60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0 幢 1-1	工业	3,096.00	无
60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1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2 幢 1-1	工业	182.00	无
61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2	工业	338.36	无
61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2-1	工业	3,885.72	无
61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1 幢 1-1	工业	7,429.84	无
61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5 幢 1-1	工业	406.00	无
61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 幢 1-1	工业	125.00	无
61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6 幢 1-1	工业	384.00	无
61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2 幢 1-1	工业	64.00	无
61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0 幢 1-1	工业	4,984.00	无
61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1 幢 1-1	工业	223.00	无
61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1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9 幢(1-2)-1	工业	270.00	无
62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50 幢(1-2)-1	工业	258.34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2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3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8 幢 1-1	工业	641.00	无
62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9 幢 1-1	工业	42.00	无
62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0 幢 1-1	工业	27.00	无
62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1 幢 1-1	工业	755.00	无
62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2 幢 1-1	工业	1,340.00	无
62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3 幢 1-1	工业	101.00	无
62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84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28 幢(1-5)-1	工业	4,009.66	无
62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2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1 幢 1-1	工业	1,430.00	无
62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42 幢 1-1	工业	220.00	无
63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49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00 幢(1-2)-1	工业	607.00	无
63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03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45 幢 1-1	工业	4,662.00	无
63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4 幢(1-3)-1	工业	516.00	无
63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6 幢 1-1	工业	46.00	无
63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35 幢 1-1	工业	119.00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3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5 幢 1-1	工业	20.00	无
63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13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17 幢 1-1	工业	61.41	无
637.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28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3 幢 1-1	工业	498.67	无
638.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28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121 幢 1-1	工业	32.00	无
639.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34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3 幢 1-1	工业	765.66	无
640.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2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4 幢(1-3)-1	工业	580.75	无
641.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56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75 幢(1-4)-1	工业	769.39	无
642.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0 幢 1-1	工业	566.00	无
643.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2 幢 1-1	工业	310.00	无
644.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34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91 幢 1-1	工业	3,359.00	无
645.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1 幢(1-2)-1	工业	141.00	无
646.	东风锻造	鄂(2020)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7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西路 65 号 W82 幢 1-1	工业	65.14	无
64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5,789.65	无
64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020.03	无
649.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2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716.02	无
650.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4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1,259.55	无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5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8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2,012.75	无
652.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9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	6,148.76	无
653.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0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办公、工业	5,022.54	无
654.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1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3,487.74	无
655.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10,519.95	无
656.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3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594.04	无
657.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5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 号 ¹³	工业	7,995.15	无
658.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7 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工业	2,710.70	无
65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88598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2 幢 1-1; W13 幢 1-1	工业	811.46	无
66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69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住宅	4,170.85	无
66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39.19	无
66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84.49	无
66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69	无
66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9.20	无
66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48.79	无
66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76.61	无
66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10.39	无
66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691.47	无
66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3.00	无
67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388.28	无
67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1.11	无
67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02.66	无
67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办公	3,157.97	无
67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2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526.00	无
67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47.46	无

¹³该房产证位置登记有误，实为“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序号	房产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67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	2,627.72	无
67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3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98.30	无
67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4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748.34	无
67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1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720.03	无
68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08.84	无
68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146.48	无
68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6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672.15	无
68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8,994.00	无
68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59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281.29	无
68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0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57.50	无
68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2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68.00	无
68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办公 工业	4,158.00	无
688.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622.28	无
689.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6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4,647.28	无
690.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3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教育	1,222.70	无
691.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4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0,086.70	无
692.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75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94.26	无
693.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1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527.59	无
694.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599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6 幢(1-4)-1; W9 幢 1-1	工业	2,001.06	无
695.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18860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4 幢 1-1; W18 幢 1-1	工业	2,488.84	无
696.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7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1,439.98	无
697.	东风专汽	十堰市房权证茅箭字第 20060708 号	二堰街办二堰社区	工业	2,729.68	无
698.	东风专汽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7289 号	张湾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9 号 W19 幢(1-2)-1; W20 幢 1-1; W21 幢 1-1	工业	4,510.00	无

附表三：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系在租赁的授权经营工业用地上建设的自有房产，该部分存在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的瑕疵，共计 1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4,462.97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29%，净利润占比约 0.99%。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进展
1.	东风汽贸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6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21 幢(1-2)-1	教育	575.00	无	房产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规划用途不符,该部分土地于 2002 年前后由东风公司取得,其后由东风公司或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建造房产,由于历史上房产证与土地证分开两个部门登记,因此出现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0.01%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4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朝阳南路 5 号-31 幢(1-3)-1	教育	1,778.99	无		0.03%	正在拆迁,与监管部门沟通
3.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66027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人民南路 13 号-12 幢(1-5)-1	教育	3,357.17	无		0.07%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4.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43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8 幢(1-2)-1	教育	1,220.60	无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054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66 幢(1-2)-1; W67 幢(1-5)-1	教育	1,531.60	无		0.03%	
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1252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新疆路 55 号 W1032 幢 1-1	教育	582.67	无		0.01%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16 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 号 W75 幢 1-1; W76 幢 1-1; W77 幢 1-1	工业、住宅	617.00	无		0.01%	
8.	十堰实业车辆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0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住宅	54.40	无		/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9.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102073 号	茅箭区二堰街办老街社区车城南路 33 号	住宅	437.58	无		/	
10.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动力设备厂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2704 号	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	教育	899.95	无		0.02%	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 况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1.	东风随专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2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商业	1,275.69	无		0.03%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12.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29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商业	1,723.46	无		0.03%	
13.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44号	北郊交通大道 267 号	商业	408.86	无		/	

附表四：以下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其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出租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共计 3 处，建筑面积约为 1,390.15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0001%，净利润占比约 0.0004%。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 及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财务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763 号	车城街办公园路社区	商业	590.30	无	该等房产系控 股子公司在租 赁的东风公司 划拨民用地上 建设，房产权 利人与土地权 利人不一致， 该瑕疵系历史 原因造成，房 产实际用途与 土地规划相 符，房产信息 与产权证书信 息可相互佐证	0.01%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2.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781 号	车城街办车城西路社区	商业	644.65	无		0.01%	
3.	东风华神 ¹⁴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2111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 南村巷 26 号	住宅	155.20	无		/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¹⁴ 该房产证尚未办理更新，房产证载权利人为已被东风华神吸收合并的“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特种车身厂”。

附表五：以下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但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土地属于无证土地，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28,532.12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56%，净利润占比约 0.17%。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1.	东风柳汽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5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21,271.5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土 地已被收储	0.43%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2.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8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业	34,547.16	无		0.69%	
3.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59637 号	柳江县基隆综合区南环 路 386 号	工 业、 其他	28,965.36	无		0.58%	
4.	东风随专	十堰房权证茅箭区字第 20219483 号	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 人民南路 71 号 35 幢 2- 1-2	住宅	87.25	抵押登 记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久远，部分 资料丢失导致土 地使用权人不清 晰	/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5.		随州市房权证北郊字第 14-0436 号	北郊烈山大道北端	工业	29,299.03	无		0.59%	
6.	东风商用车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4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0 号 W4 幢(1-3)-1; W5 幢(1-3)-1; W6 幢(1- 3)-1	工业	2,809.02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房屋占用范围内 的土地占用河道 而无法办理土地 证	0.06%	正在与监管 部门沟通
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6956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贵州路 11 号 W46 幢(1-2)-1	工业	2,639.78	无	占用范围内土地 为无证土地，因 历史原因未办理 土地证	0.05%	
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199 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7 号 W41 幢(1-3)-1	工业	686.30	无		0.01%	
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	工业	1,094.17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30170204号	8号W32幢(1-2)-1						
1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213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云南路30号W30幢1-1	工业	204.00	无		/	
1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219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47-1号W37幢(1-3)-1; W38幢(1-4)-1	工业	1,790.74	无		0.04%	
12.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45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长春路10-1号W48幢1-1; W49幢1-1	工业	185.16	无		/	
13.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570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13号W38幢1-1; W39幢(1-2)-1	工业、教育	1,133.85	无		0.02%	
14.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57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13-1号W21幢1-1; W22幢1-1	工业	32.86	无		/	
15.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577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13-1号W19幢(1-2)-1; W20幢1-1	教育	215.97	无		/	
16.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582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08号W13幢1-1; W78幢1-1	工业	103.25	无		/	
17.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464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13号W83幢1-1	工业	13.33	无		/	
18.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466号	张湾区车城街办车城路113-2号W86幢1-1	工业	22.35	无		/	
19.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30170062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12号W132幢1-1	工业	191.43	无		/	
20.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	996.00	无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位置/名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式及 进展
		30170063号	12号 W71 幢(1-2)-1; W72 幢(1-2)-1						
21.		十堰房权证张湾区字第 3017006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12号 W69(1-3)-1; W70 幢(1-2)-1	工业	2,243.53	无		0.05%	

附表六：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共计 100 处，建筑面积为 1,298,321.20 平方米。具体信息如下(其中部分豁免披露范围内的房产及土地部分信息未列式披露)：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总装新试制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4,704.68
2.		冲焊生产准备车间工程	工业		15,202.80
3.		备件中心仓库	工业		13,095.00
4.		质量厂房项目	工业		2,285.00
5.		动力总成准备车间厂房	工业		21,748.98
6.		C 系列发动机技术改造工程(联合厂房)	工业		15,602.33
7.	东风特商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1 幢 1-1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2 号	26,113.81
8.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2 幢 1-1	工业		25,341.85
9.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3 幢 1-1	工业		1,823.10
10.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4 幢(1-3)-1	工业		4,450.48
11.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5 幢 1-1	工业		560.60
12.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6 幢 1-1	工业		196.26
13.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龙门二路 7 号 7 幢 1-1	工业		86.10
14.	东风柳汽	商用车基地-总装车间	工业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8 号、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681 号、桂	60,511.00
15.		商用车基地-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57,677.00
16.		商用车基地-涂装车间	工业		32,906.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17.		商用车基地-车身冲焊联合厂房	工业	(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652号	28,754.00
18.		商用车基地-车桥液压件联合厂房	工业		37,928.00
19.		商用车基地-其他建筑物	工业		183,656.00
20.	东风商用车	九龙坡区科园其他	其他	高新变更国用(2002)字第 5157 号	3,298.88
21.		九龙坡区科园办公用房、其他	办公		3,488.97
22.		九龙坡区科园展览厅	其他		4,515.40
23.	东风格特拉克	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41 号	30,711.73
24.		综合站房及污水站	工业		2,263.07
25.		食堂	工业		2,376.50
26.		综合仓库	工业		552.06
27.		110KV 降压站	工业		1,014.00
28.		固废站	工业		342.65
29.		研发楼	工业		7,533.93
30.		1#门卫	工业		60.50
31.		2#门卫	工业		22.19
32.		供油站	工业		13.80
33.		试验中心	工业		11,061.09
34.	东风华神	试装分厂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 号	2,582.15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35.		检测车间	工业		2,582.15	
36.		油库	工业		320.30	
37.		总装车间	工业		40,947.30	
38.		随车工具房	工业		114.75	
39.		南北物流门	其他		91.00	
40.		销售部平房	商业		551.30	
41.		职工食堂	其他		3,272.50	
42.		研发综合楼门卫	其他		58.00	
43.		研发综合楼	办公		6,885.40	
44.		多功能报告厅	其他		806.34	
45.		涂装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号	35,266.32
46.		焊装车间	工业			37,837.20
47.		内饰车间	工业			30,977.95
48.		东风华神特装	单身楼建筑		住宅	鄂(2019)第 0013570 号、鄂(2019)第 0013542 号
49.	多功能厅		工业	3,181.00		
50.	生产车间		工业	14,175.00		
51.	涂装车间		工业	9,450.00		
52.	备料焊装车间		工业	25,200.00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53.		辅助办公楼	办公		5,136.00
54.	新疆商用车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兵(2018)第十二师不动产第 0014723 号	7,383.77
55.		备料机加联合厂房	工业		5,801.53
56.		车架联合厂房	工业		13,680.10
57.		车身联合厂房	工业		12,228.15
58.		总装车间	工业		15,695.08
59.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421.00
60.		自卸车联合厂房	工业		8,947.32
61.		检测车间	工业		942.00

附表七：以下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共计 18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4,193.51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4.43%，净利润占比约 2.80%。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东风乘用车公司	焊装准备车间	工业	武开国用(2013)第 64 号	6,511.48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新能源 工厂规划验收尚 未通过	0.13%	拆除临 时建筑
2.		商品化车间扩建	工业		1,540.00		0.03%	
3.		新能源工厂制冷站工程	工业		1,830.41		0.04%	
4.		新能源循环水站房	工业		151.00		/	
5.		新能源工厂 110KV 降压 站	工业		1,209.60		0.02%	
6.		新能源食堂工程	其他		2,198.56		0.04%	
7.		发动机联合厂房	工业	武开国用(2010)第 73 号	22,484.6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消防问 题未办理备案证	0.45%	正在与 监管部 门沟通
8.		发动机工厂制冷站	工业					
9.		冲压车间扩建	工业		6,223.7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未做环 评，不予办理备 案证	0.12%	
10.		办公楼	办公		7,190.51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备案证 建设单位名称与 土地证权利人 不一致，无法办 理	0.14%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1.		一食堂	其他		1,63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临时建筑未办理备案证	0.03%	
12.		东风乘用车第二食堂	其他		2,48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未做环评不予办理备案证	0.05%	
13.	东风越野车	车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04)字第 0403143-1 号	98.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土地权属为东风集团，房产权属为东风越野车，房产及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14.		试车厂	工业		6,040.00		0.12%	
15.		内饰车间外钢结构棚工程	其他		277.20		/	
16.		停车棚	其他		2,112.00		0.04%	
17.		市场部备件库	工业		1,825.00		0.04%	
18.		进厂道路门卫工程	其他		22.54		/	
19.		市场部充电间	工业		158.00		/	
20.		油漆车间	工业		2,084.40		0.04%	
21.		发动机试验室	工业		120.00		/	
22.		物流中心(改造)	工业		1,248.00		0.03%	
23.		军品生产基地能力提升联合厂房建安工程	工业	鄂(2016)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5158 号	40,121.00		0.81%	
24.		充电间	工业		52.20		/	
25.		密品试制车间	工业		7,192.65		0.14%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26.		新工厂污水处理项目(土 建部分)	工业		385.00		/	
27.		新焊接车间工程	工业		6,171.00		0.12%	
28.		新工厂五个单体工程(装 甲防护车间、打磨间、 VES/军检/终检阵地、检 修车间、油化库)	工业		21,158.00		0.42%	
29.		新工厂外网工程	工业		36,074.00		0.72%	
30.		新工厂二期工程总承包一 标段项目(含变更)	工业		2,916.00		0.06%	
31.		固废处置中心	工业		630.00		0.01%	
32.	东风商用车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 5 号厂房(整车消声 试验室)	工业	武开国用(2015)第 25 号	5,883.41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房产占 用范围内的土地 为东风公司出让 土地, 房产及土 地权属不一致, 无法办理相关权 属证书	0.12%	正在与 监管部门 沟通
33.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 20 号厂房(整车性能 检测试验室)	工业		2,654.00		0.05%	
34.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 4 号厂房(竞拆车间) 扩建工程	工业		890.00		0.02%	
35.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 基地 12 号厂房(系统环境 试验室)	工业		3,457.94		0.07%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36.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13号厂房(系统总成试验室)	工业		9,037.80		0.18%	
37.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综合楼	工业		21,081.90		0.42%	
38.		商用车技术中心武汉试验基地零部件试验室	工业		6,050.29		0.12%	
39.		整车生产布局及工艺优化项目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2)第0004298号	126,421		2.53%	
40.		物贸楼	办公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8706号	1,88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土地无法分割, 无法办理	0.04%	
41.		研发办公楼	办公	武开国用(2006)第1号	29,992.56		0.60%	
42.		销售部培训楼	办公		5,457.00		0.11%	
43.		东风能迪	淋雨室	其他	杭拱国用(2015)第100004号	3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建筑物, 不需办证	
44.	涂装附房1		工业	119.56		/		
45.	涂装附房2		工业	95.16		/		
46.	涂装附房3		工业	293.92		/		
47.	涂装附房4		工业	57.23		/		
48.	第二主厂房联跨		工业	3,028.32		0.06%		
49.	桁架制作工场(车间)		工业	308.00		/		
50.	主传达室		其他	125.0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1.		车身保全房	工业		73.70		/	
52.		轻柴油库泵房室(地下油罐)	工业		29.17		/	
53.		高配间值班室	工业		33.75		/	
54.		油漆腻子间	工业		520.00		0.01%	
55.		涂装-总装连廊	工业		206.00		/	
56.		第一厂房地下油库	工业		88.00		/	
57.		汽车棚	其他		196.00		/	
58.		自行车棚	其他		410.00		/	
59.	东风华神	调试车间厂房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079.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建筑物，不需办证	0.04%	不需要 办理
60.		整备车间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92.50		/	
61.		摩托车停车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236.80		/	
62.		总装二线辅助办公楼	工业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589.44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辅助建筑物，不需办证	0.01%	
63.		打码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6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物，不需办证	/	
64.		油库雨棚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8637号	109.0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时建筑物，不需办证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65.		班组园地	其他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8637号	192.00		/	
66.		多功能厅及污水站建筑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号	94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属于附属设施, 不需办证	0.02%	
67.		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8号	1,908.3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多功能厅因历史原因资料遗失	0.04%	
68.		新厂区装配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16,734.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因为2020年5月13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函, 已启动收储并开展评估	0.34%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69.		新厂区调试、重修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5,858.00		0.12%	
70.		新厂区试制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2,134.00		0.04%	
71.		新厂区大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3,896.64		0.08%	
72.		新厂区小件仓库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3,017.00		0.06%	
73.		新厂区检测车间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730.00		0.01%	
74.		新厂小商品待检中心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645.00		0.01%	
75.		新厂区办公楼	办公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4,692.00		0.09%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76.		新厂生产区大门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12.00	无法办理土地证 及房产证, 因为 历史原因导致资 料不全无法办理	/	
77.		新厂办公区门卫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47.00		/	
78.		新厂生产区卫生间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161.00		/	
79.		华神工厂整车停车库门卫 及打码室	其他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130.00		/	
80.		新厂区多功能厅	工业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2,169.00		0.04%	
81.		新厂单身楼	住宅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4463号	2,117.00		0.04%	
82.		成品库	工业	无	8,676.00		0.17%	
83.		新冲压车间	工业		2,280.00		0.05%	
84.		白件库	工业		3,549.00		0.07%	
85.		焊装油漆车间	工业		3,257.00		0.07%	
86.		老焊装车间	工业		378.00		/	
87.		综合楼	工业		3,616.20		0.07%	
88.		厂办公楼	办公		614.30		0.01%	
89.		东风华神特装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 15幢楼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 0402215号、十国用 (2002)字第 0402216	
90.	二堰街办车厢西村社区 16幢楼		工业	965.00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91.		无证房产	工业	号、十国用(2005)字 第 0801008 号	2,880.00		0.06%	
92.		无证房产	工业		10,000.00		0.20%	
93.		无证房产	工业		4,912.00		0.10%	
94.	新疆商用车底盘公司	检测线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 动产权第 0002460 号	663.9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房产占 用范围内的土地 已被规划为城市 道路而无法办理	0.01%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95.		重修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 动产权第 0002461 号	754.00		0.02%	
96.		卸货工棚	其他	鄂(2019)老河口市不 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1,14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此建筑 建在护城河河道 上而无法办理	0.02%	
97.		调试车间	工业	鄂(2019)老河口市不 动产权第 0002462 号	897.92		0.02%	
98.		办公楼	办公	无	592.00		0.01%	
99.		食堂	其他	无	1,066.00		0.02%	
100.		宿舍	住宅	无	2,822.4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该土地 上房产因未满足 老河口市投资建 筑密度要求	0.06%	
101.		厂房	工业	无	663.90	0.01%		
102.	东风专汽	1 号门员工停车场雨棚	其他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19.2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 因为属于构 筑物, 不需要办 理	/	正在与 监管部门沟通
103.		装配油漆更衣室东侧雨棚	其他		33.75		/	
104.		新机模修东侧带锯机房	工业		57.96		/	
105.		临时周转库外门卫室	其他		31.74		/	
106.		临时周转库外雨棚	其他		200.03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07.		临时库外夹道库房	工业		406.73		/		
108.		开闭所值班室	其他		28.38		/		
109.		开闭所北侧厕所	其他		38.00		/		
110.		汽水站外雨棚	其他		126.00		/		
111.		电工维修间	工业		37.86		/		
112.		电工维修间外雨棚	其他		29.10		/		
113.		氢氧机房	工业		24.15		/		
114.		干化池雨棚	其他		79.10		/		
115.		干化池东侧库房	工业		97.24		/		
116.		化学品库周边雨棚	其他		40.80		/		
117.		储运部办公公司(2楼)	办公		120.2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18.		装配喷漆雨棚	其他		1,20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0.02%
119.		仓栅车装配阵地	工业		456.00				/
120.		2楼更衣室	其他		123.30				/
121.		3号门卫室	其他		15.00				/
122.	油桶存放雨棚	其他	12.45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23.		废水站后水泵房	工业		20.7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24.		污水站完善雨棚	其他		482.79		/		
125.		油漆渣储存场所	工业		35.51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26.		面漆控制间	工业		126.00		/		
127.		热接炉室	工业		27.00		/		
128.		焊接二氧化碳库集中供气室	工业		51.10		/		
129.		零件转运雨棚	其他		324.00		/		
130.		折弯板更衣室	其他		42.50		/		
131.		辊压变电间	工业		226.90		/		
132.		辊压厕所	其他		29.00		/		
133.		辊压办公室	办公		316.00		/		
134.		酸洗车间西侧及转运雨棚	其他		653.94		0.01%		
135.		酸洗车间配电房	工业		15.8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36.		危险物品暂存库	工业		35.42				/
137.		库房	工业		45.96				/
138.		雨棚	其他		21.58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	/		
139.		煤棚扩建增	其他		1,020.00		0.02%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40.		煤棚外淋浴室雨棚	其他		176.40	筑物，不需要办 理	/	
141.		废料场东侧平房	工业		10.89		/	
142.		垃圾中转站	其他		57.96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143.		垃圾中转站工具存放间	其他		7.80		/	
144.		5#门卫室	其他		28.48		/	
145.		液压件库房	工业		593.52		0.01%	
146.		液压件简易厂房	工业		756.00		0.02%	
147.		专一雨棚	其他		756.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0.02%	
148.		大冲南变电间	工业		52.85	/		
149.		打码室	工业		12.96	/		
150.		地泵站值及班室	工业		41.40	/		
151.		军品库	工业		十国用(2002)字第 0801003	625.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152.		军品库门卫室	其他	15.00		/		
153.		淋雨试验平台	工业	69.12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	
154.		淋雨试验平台水泵房	工业	19.10		/		
155.	7#门卫室	其他	37.80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56.		厢式车油漆雨棚	其他		817.40		0.02%		
157.		专用车配套件临时仓库	工业		480.00		/		
158.		厢式车间更衣室	其他		255.44		/		
159.		专二喷漆雨棚	其他		391.14		/		
160.		青竹小院	住宅				/		
161.		安信达检车站	其他				/		
162.		垃圾中转站、鱼杂馆	其他				253.44		/
163.		游泳池停车场门卫室	其他		26.0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产土地权属不一致无法办理		/
164.		游泳池自行车棚	其他		185.33				/
165.		东方童星幼儿园	教育				/		
166.		宾凯宾馆	商业	/					
167.		单身院内办公平房	办公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9	95.55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	/		
168.		单身院内水井房	其他		40.96		/		
169.		基建仓库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202	43.66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资料缺失而无法办理	/		
170.		11内房中房	其他		208.20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属于临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时建筑，不需要 办理		
171.		装配车间东外库房	工业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001	2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构 筑物，不需要办 理	/	
172.		参观通道(油漆车间内	工业		111.00		/	
173.		油漆再生间东简易房	工业		40.00		/	
174.		3号门雨棚	其他		76.80		/	
175.		73下检测线门卫	其他		8.64		/	
176.		72东检查班房产	工业		15.40		/	
177.		冲压外销夹屋	工业		180.00		/	
178.		141车间内房中房	工业		72.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属于临 时建筑，不需要 办理	
179.		体育馆附房3层加层	其他	210.00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房产土 地权属不一致无 法办理	/		
180.		托儿所西平房	教育	十国用(2001)字第 0801202	58.45	无法办理产权证 书，因为历史原 因导致资料缺失 而无法办理	/	

序号	房屋产权人	房产名称	用途	建设地点土地证	规划建设面积 (平方米)	产权瑕疵情况及 原因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81.	神力锻造	调质生产线房产	工业	丹国用(2003)字第 001号	1,129.67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因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无法获取分割后土地证而无法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0.02%	正在与 监管部门 沟通

附表八：以下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1)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已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57,457.2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1.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16)第 0097号	汽车销售、 维修	23,190.00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318 省道北侧	2017/09/01 至 2032/08/31
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浩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4250740号	/	8,000.00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村委会上涌路段以南	2020/04/15 至 2026/04/30
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顺德顺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20846号	汽车销售	700.00	顺德区伦教广珠路旁的部分汽车展厅及展厅前 20 个停车位	2020/04/15 至 2030/04/30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陈玲/赖国际	粤(2018)中山市不 动产权证第 0194921号	员工宿舍	112.88	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 号金澳华庭 2 期 8 幢 305	2019/01/01 至 2020/12/31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	中山市三骏汽车贸易	中府国用(2008)第	经营场所	1,300.00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芙中路	2018/02/0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易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有限公司	300023号(注:记载权利人为温国球、麦志云)			24号	2024/12/31
6.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洪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7)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6761号	办公及仓库	15,000.00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沟工业园东门1路18号仓库	2020/01/01至2020/12/31
7.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十堰蓝登科技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办公及仓库	9,000.00	十堰市工业新区捷达路6号仓库	2020/01/01至2020/12/31
8.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开国用(2012)第A110067号	汽车销售、维修	3,900.00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颖河路南侧	2018/03/01至2038/02/28
9.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华德汽车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东国用(2006)第368号	汽车销售、维修	2,755.00	肥东龙塘工业聚集区华德汽车工业园内(权证书: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合马路南侧)	2019/08/01至2021/07/30
10.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中运道达储运有限公司	肥西桃花字第2014003206号	生产经营	8,176.77	合肥市汤口路与玉兰大道	2020/09/01至2021/08/31
11.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注:房权证记载长丰森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丰县国用(2010)第0199号	/	400.00	长丰县岗集镇卧龙山社区委天畅物流园	2019/08/01至2022/07/30
12.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5,065.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2029/08/31
13.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东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03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3,643.00	江苏省句容市312国道南侧	2019/09/01至2029/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号				
14.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通达汽车修理厂	宁溧国用(2015)第05919号及宁产权证溧变字第2098917、2098918、2098919号	汽车销售、维修	614.35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金牛北路298号	2019/11/01至2020/10/30
15.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圣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吉国用(2012)第9-060号 吉安县敦厚镇房权证字第B01014928号	汽车销售、维修	4,071.45	江西省吉安县物流园区	2016/12/01至2026/11/30
16.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兰陵县华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1452号	/	4,392.00	兰山区兰山街道董家朱许村0001号3号楼101	2091/03/01至2021/02/28
1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东营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四分公司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29号	销售、维修、办公及车辆停放	6,350.00	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43号汽车四公司院内	2019/04/01至2024/03/31
18.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胶国用(2003)字第1-12号	停放、维修、销售车辆	4,000.00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律家庄村南	2019/05/19至2029/05/18
19.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康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地权第201387802号	汽车维修	4860.60	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63号	2018/01/01至2020/12/31
20.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沂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平国用(2006)第000380号	汽车停放	/	原平市西镇乡沙晃村	2020/01/01至2020/12/31
21.	上海东贸鸿安汽	上海功继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5)	加工、仓储、	2,205.00	松江区新桥镇新卖新公路	2018/03/19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司	第 030392 号	办公		1028 号 3 幢厂房和办公楼第 2 层	2024/03/16
22.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5)第 302228 号	/	2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589 号 5 号楼 101 室	2018/07/01 至 2023/06/30
2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国用(2014)第 0000032 号	汽车销售、 仓储、维修	444.86	中集车辆园 3#中心卖场 311 门	2019/12/01 至 2020/12/31
24.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王磊	房产证: 房权证绥中镇字第 20130804616 号 土地使用证: 绥国用(2003)字第 14508871 号	汽车、销售	300.00	1. 绥中镇中亚小区三期 12#120 室的门市及门外展区; 2. 绥中外环大台山农场毕屯葫芦岛市大台山农场包装器材厂	2020/05/01 至 2023/04/30
25.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龚树松	乡土管字第 019479 号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金星组	2020/03/18 至 2022/03/17
26.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2 号	仓储	62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A3-1-(2-4)、A3-1-12	2019/08/12 至 2024/08/11
27.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鼎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 房地证 2012 字 02421 号	仓储	5,160.00	巴南区南鹏鼎润物流市场 C3-1(10-17)、C5-1(10-17)、A3 栋二层	2019/08/12 至 2024/08/11
28.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公牛新能源动力机车有限公司	渝(2016)綦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339476 号	汽车销售、 维修	2,605.00	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	2019/08/01 至 2022/07/31
29.	东风柳汽	方盛车轿(柳州)有限公司	柳国用(2012)第 102407 号	办公等经营 用途	19,230.00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C-19 地块的厂房和办公楼	2020/11/01 至 2022/10/31
30.	创格融资租赁	上海世纪汇置业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111915 号	办公	1,041.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10 层 03、04、05 单元	2020/09/01 至 2023/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31.	标雪融资租赁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619403号	办公	472.2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	2019/11/01至2028/4/30
32.	东风畅行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0085至第0010208号等共403张	商业	11,504.19	湖北总部基地CBD人民汽车城(武汉)二期建筑物的1栋一层1-41、61-108、216号商铺、1栋二层1-105号商铺、1栋三层1-209号商铺的租赁权	2020/05/01至2024/10/01
33.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蔡国用(2011)第5752号	汽车中转库	30,000.00	人民汽车城4#地块中转库B区/D区/C5以及中心环岛南半部分	2020/12/26至2021/12/25
34.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盟盛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鄂(2018)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14号	商用车停车场场地	5,000.0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示范园武汉盟盛汽车产业园	2021/01/01至2021/6/30
35.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十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张湾字第30093287、张湾字第30093286	零部件加工	3,731.73	红卫街办动力社区	2020/07/01至2021/12/31
36.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神针工贸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8880	零部件加工	720.00	十堰工业新区凯迪拉克大街30号	2020/06/01至2021/12/31
37.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9000389号	办公	373.37	深圳福田保税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1701-1703、1713单元	2019/06/01至2022/05/31
38.	东风随专	湖北领航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曾国用(2012)第9号	底盘车停车场	38,987.32	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新春村交通大道路口	2020/04/01至2021/03/31
39.	东风随专	随州市东合物流有限公司	无产权证,有确认函	底盘车停车场	22,700.00	随州市曾都区北郊六草屋村	2020/01/01至2020/12/31
40.	标雪融资租赁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401698号	办公	/	武汉市经济开发区1MA地块神龙大道165号2号楼A302	2018/09/01至2021/08/31
41.	标雪汽车销售	神龙公司	武房产证经字第	办公	809.72	神龙大道165号1号办公楼	2014/09/01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200401698号				2015/09/01 ¹⁵
42.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0401698号	办公	1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99号1号办公楼第5层	2016/06/01至2017/05/31
43.	岚图汽车销售	温州财富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497437号	汽车销售	200.00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01室1-21-24号	2021/03/10至2024/05/09
44.	岚图汽车销售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	汽车销售	217.90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50号西湾悦汇城一层1C072\1C086\1C087号商铺	2020/12/26至2023/12/25
45.	岚图汽车销售	英菲尼(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86366号	汽车销售	136.05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99号,晶融汇购物中心1层101-106号	2020/12/18至2022/12/17
46.	岚图汽车销售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024091号	办公	250.88	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239弄5号1层05、06室	2021/02/01至2022/01/31
47.	岚图汽车销售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沪房地虹字(2016)第012563号	办公	470.28	虹口区瑞虹路188号1层109、111及112室	2020/12/01至2022/11/30
48.	岚图汽车销售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6)第027346号	办公	120.20	上海市中山北路3300号上海环球港内地上一层L1001B号	2020/11/15至2021/11/14
49.	岚图汽车销售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6)第027346号	办公	118.04	上海市中山北路3300号上海环球港内地上一层L1162号	2020/11/15至2021/11/14
50.	岚图汽车销售	北京凯德嘉茂太阳宫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1145236号	办公	190.00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2号地上1-5层、地下1-2层	2020/09/10至2023/09/09
51.	岚图汽车销售	东风能迪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14858706号	办公	2,268.00	杭州市沈半路171号第一主厂房	2020/12/30至2030/12/29

¹⁵ 第41-42项租赁房产已到期,且未续签租赁合同,但承租方仍在实际使用房产,出租房对租赁事实无异议,房产权属明确承租方对该等房产的继续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书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52.	岚图汽车销售	上海樱宝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09161 号	办公	1,750.0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309号1号楼101室、102室、113室、2号楼113室	2021/04/19至2026/04/18

(2)以下承租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共计 7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6,099.05 平方米，实现收入占比约 0.29%，净利润占比约 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永莲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维修	19,000.00	龙兴路与 303 省道交汇处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	2016/09/16 至 2031/09/16	出租房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0.38%	如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场所
2.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停放	9,600.00	北京市丰台区赵辛店 955 号	2018/01/01 至 2032/12/31		0.19%	
3.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泽商务宾馆	汽车销售	/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北首外环路北，德州众凯商务宾馆院内	2020/03/01 至 2023/02/30		/	
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14.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口涌北东街 98	2020/06/01 至 2021/05/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号 A 座 202 房				
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黄兆发	住宅	/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口 涌北东街 98 号 A 座 203 房	2020/06/01 至 2021/05/31		/	
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刘洁影	住宅	/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口 涌北东街 98 号 A 座 201、 202 房	2020/03/01 至 2022/02/28		/	
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冯锡垣	住宅	120.00	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草 河村新二路 西 2 街 11 号	2020/05/01 至 2021/04/30		/	
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张旭东	住宅	90.93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 3 号 3 栋 1104	2020/08/24 至 2021/08/23		/	
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陈健云	住宅	89.86	广州市番禺 区大龙街立 信路 3 号 3 栋 1503	2020/08/24 至 2021/08/23		/	
1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永隆(广州番禺)塑料五 金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维修 汽车	10,680.00	番禺区桥南 街蚬涌村位 于市桥二桥	2019/05/01 至 2024/04/30		0.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南岸引桥东 侧				
1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广东道胜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	450.00	广州市白云 区太和镇沙 亭岗村新广 从路 382 号 新巨丰汽车 配产业园	2018/12/15 至 2023/12/14		/	
12.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仓库	270.00	南海狮山高 尔夫路横岗 村旋湾村民 小组土名“瓦 岗”地段村民 委员侧 A 区 37-42 号铺位	2020/08/01 至 2021/07/31		/	
13.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南海区大沥 横岗村委会 旁横岗创汇 综合市场 D 座二楼 D11 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¹⁶		/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创领汇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测 4S 店(销售汽 车、配件及 汽车维修)	7,600.00	佛山市南海 区创领汇物 业发展有限 公司以西土	2016/12/01 至 2025/01/31		0.15%	

¹⁶ 租赁房屋已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地(南海大沥横岗村旋湾村民小组土名"瓦岗"地段, 地号0704202123以西土地)				
15.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深圳市港码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室	/	盐田港 3#区二号办公楼6楼	2019/11/25 至 2022/11/24		/	
16.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活区3栋201房	2020/04/12 至 2021/04/11		/	
17.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王海波	住宅	/	盐田边检生活区5栋604房	2020/03/01 至 2021/02/28 ¹⁷		/	
18.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王秀伟	住宅	/	深证市盐田区深盐路1111号盐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家属区5栋301	2020/04/01 至 2021/03/31 ¹⁸		/	
19.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司	余丽娟	住房	48.00	深证市盐田区深盐路春	2020/03/25 至		/	

¹⁷ 租赁房屋已到期, 续签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¹⁸ 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司				天海花园 B 栋B层之13B 物业	2021/03/24 ¹⁹			
20.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盐田分公 司	深圳市港龙混凝土有 限公司	汽车展场	1,458.00	深圳市盐田 区盐田港 3# 区 22 米大道 侧	2021/01/01 至 2022/01/09		0.03%	
21.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证市豪邦物流有限 公司	汽车销售、 维修	/	深证市龙华 区观澜老二 村工业园观 天路“大地物 流园”	2020/04/10 至 2026/02/28		/	
22.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耿磊	车辆展示汽 车销售	500.00	太和县旧县 镇大同路与 民安路交叉 路口路西 50 米路北	2020/08/01 至 2021/07/31		0.01%	
23.	赣州鸿福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赣州昊海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 售后服务	6,200.00	江西省赣州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蟠龙 镇车头村飞 翔路	2016/04/01 至 2026/03/31		0.12%	
2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昊诚汽车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维修	8,000.00	贵州省贵阳 市金石产业 园二手车市	2016/08/01 至 2021/07/31		0.16%	

¹⁹ 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场内				
25.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遵义东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维修	6,600.00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和平村	2021/04/01至 2028/03/31		0.13%	
2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市永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车间、居住	5,500.00	/	2017/04/01至 2032/04/01		0.11%	
27.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万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8.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聂斌战	住房	/	峡江县武溪村加油站旁	2019/03/01至 2024/02/29		/	
29.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钟石林	/	/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安置点第四排2号房	2020/05/01至 2021/05/01		/	
30.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赣州鸿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及 售后服务	2,448.00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车头村新机场路北侧	2018/09/11至 2026/09/11		0.05%	
31.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林学龙	汽车销售	350.00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1	2020/04/16至 2020/12/31 ²⁰		/	
32.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	林学龙	汽车停放	1,400.00	厦门市同安	2019/12/15至		0.03%	

²⁰ 租赁房屋已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务有限公司				区西柯镇西福路3号102	2020/12/15 ²¹			
33.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	4,042.20	山东淄博市恒台经济开发区中心里320号(果里镇)山东淄博金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014/03/02至2029/02/28		0.08%	
34.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胶州市兴达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	胶州市区富山路202号	2018/01/01至2024/01/31		/	
35.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	/	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展厅	2017/07/01至2021/06/30		/	
36.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8,754.00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翟店镇羌城村	2019/03/05至2027/09/04		0.18%	
37.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白瑞义	经营、办公、居住	/	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丰润村G208国道旁	2019/05/01至2024/04/30		/	
38.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彦	居住	/	临汾市河西新城新医院西侧街道祥	2020/04/02至2021/04/01		/	

²¹ 租赁房屋已到期，续签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宇龙居小区4 号楼2单元 0201号				
39.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同 分公司	王喜顺	经营、办 公、居住	1,886.00	大同市水泊 寺乡西谷庄 村大塘鲁北 侧	2020/01/01 至 2024/12/31		0.04%	
40.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 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480.00	309国道西侧 恒安昌物流 园东排5、6、 7、8、9、10、 11、12号门面	2019/04/01 至 2024/03/30		/	
41.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尧都区恒安昌 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配 件销售	660.00	309国道西侧 恒安昌物流 园西排4、5、 6号仓库	2019/04/01 至 2024/03/30		0.01%	
42.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长治市东旭达贸易有 限公司	汽车销售	8,754.00	山西省长治 市潞城市翟 店镇羌城村	2017/03/04 至 2029/03/03		0.18%	
4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限公司	生产办公	133.00	/	2018/06/15 至 2024/03/17		/	
44.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万顺轻钢焊接有 限公司	生产临时配 套用房	380.00	2#生产车间 东面钢结构 配套用房	2020/05/10 至 2020/11/09		/	
45.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同烁实业有限公 司	办公	60.00	上海市松江 区文翔路18 号	2018/07/01 至 2024/06/3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46.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	190.00	水产路 1699号 8 号(上海海则立液设备有限公司一楼)	2020/01/01 至 2020/12/31		/	
47.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杨莉	居住	40.56	上海市桃浦镇绿杨路 51弄 45 号 502 室	2019/01/01 至 房产被收回		/	
48.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张龙生	居住	99.71	普陀区新村路 2003 弄 10 号 102 室	2020/05/01 至 2021/04/30		/	
49.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2,2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百纳汽车市场外场地	2020/03/26 至 2021/03/31		0.04%	
50.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1,0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事故车维修中心处房产	2020/01/01 至 2020/12/31		0.02%	
51.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	7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兰台大市场 2 号楼西 12、西 13 门网点	2020/05/23 至 2021/05/22		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2.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东风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维修、销售汽车	800.00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辛家居委会罗家 077 号二分公司	2020/06/01 至 2021/05/31		0.02%	
53.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百纳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1,300.00	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兰台村兰台商场 3#楼及院内	2020/04/01 至 2025/03/31		0.03%	
54.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1,420.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3%	
55.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维修	2,343.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三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19/01/01/ 至 2024/12/31		0.05%	
56.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	13,700.00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甲方武汉工厂制造三部车库	2019/03/01 至 2029/02/28		0.27%	
57.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王献花	车间	8,000.00	濮阳工业园区昌湖办事处西末岸村(新东环 106)	2018/01/01 至 2032/12/31		0.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58.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莲英	/	/	湖南省宜章县城南乡黄土山村委会第3村民小组	2020/06/08至 2021/06/08		/	
59.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紫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仓储	1,346.00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	2019/10/19至 2024/06/19		0.03%	
60.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文斌	/	/	长沙县榔梨镇花园村新塘村989号	2019/12/15至 2021/12/14		/	
61.	东风华神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天成资产经营分公司	仓库	1,749.92	镜潭路红巴经营房	2019/01/01至 2019/12/31 ²²		0.04%	
62.	十堰特商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1,658.56	镜潭路牛场村	2016/01/01至 2029/12/31		0.03%	
63.	郑州进出口	郑州日产	办公	186.00	郑东新区莲湖路3号/郑州日产研发中心座二楼西侧	2019/07/01至 2021/06/30		/	
64.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区、东风新能源汽车服务保障中心	1,926.00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常兴路1号湖北总部基地	2018/07/03至 2023/07/02		0.04%	

²² 该租赁合同已到期，目前东风华神仍在使用该处房产，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由于该处房产系东风华神租赁使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房产，因此该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租赁房产不会因租赁合同到期而被随意收回，不会对东风华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CBD 人民汽 车城一期三 组团建筑 物的1栋3 层13-35 号商铺及 二期8号 楼1层				
65.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 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用房、 汽车库、设 备用房、职 工食堂	1,200.47	北京市海 淀区西北 旺东路10 号院东区 12号楼和 协科技大 厦B座一 层	2019/05/22 至 2021/05/21		0.02%	
66.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 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 营有限公司	办公	614.00	武汉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东荆 河路299 号办公楼 二楼、四 楼办公室	2020/01/13 至 2020/12/31		/	
67.	岚图汽车销售	武汉葛洲坝龙湖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1047.14	武汉市汉 江区航测 村武汉江 宸天街A -1F-10a, A-2F-12	2021/03/01 至 2024/05/31		0.02%	
68.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德州德铭物流有限公 司	汽车销售	6919.70	德州市德 城区天衢 工业园恒 东路东	2021/02/01 至 2026/01/31		0.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名称/ 租赁房产坐 落	租期	产权瑕疵 情况及原 因	占总建 筑面积 比例	整改方 式及进 展
					首 267 号				
69.	阜阳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晶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50.00	太和县旧县镇太和大道与颖阳路交汇处东南 28 米晶宫国际汽车城 A 地块 A 区 1 号办公室	2020/12/04 至 2022/12/19		/	
70.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庞大投资有限公司	车辆销售	2,040.00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十公里南庞大工业园	2021/01/01 至 2023/12/31		0.04%	

附表九 瑕疵土地

(1)尚未开工建设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位置/名称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使用年限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
1	东风柳汽	柳东新区曙光大道南面L-16-2地块	桂(2016)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158号	2016/05/10至2066/05/10	出让	355,009.47	工业用地	无

(2)租赁集体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东风越野车	张湾区红卫街办炉子村	炉子村	十堰集建(1998)字第090302057号	工业用地	6,040.00	工业	2003/02/01至2023/01/31	无

附件二：发行人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59.12 万元²³，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在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4 日	根据处罚发生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建设项目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主体工程就投入生产”，罚款金额属于行政处罚金额中的较低档，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且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乘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验[2017]26 号)，确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²³ 24,000 港元处罚金额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折算。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2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5万元	2017年3月20日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五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违法行为具有以下情节的,经集体审议,可以直接按照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处罚额度予以处罚:(一)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的;(二)故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三)1年内累计实施环保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四)暴力抗拒执法的。(五)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证据材料,误导案件办理的。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于2017年4月26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	2017年4月11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且根据要求完成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4	东风华神	十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放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罚款4万元	2017年5月22日	<p>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冒用条形编码、企业代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根据《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本规则第八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第九条(情节显著轻微情形)、第十条(情节轻微情形)、第十一条(情节严重情形)列举的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违法行为。《湖北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指导规则(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给予从重处罚：(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二)一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产品经检验，关键项目检测结果超出极限偏差三倍以上的；向行政机关提供不真实材料、妨碍案件调查的；(五)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六)违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者违法后果的；(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东风华神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从重处罚等情形，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华神已缴纳罚款并已对车辆进行了整改，重新发放了货证相符的合格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5	东风商用车	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东风商用车车架厂西坪车间在进行设备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79.13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	罚款 2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东风商用车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十堰市机构改革后组建设立、行使原十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权)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商用车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追责等整改措施。
6	东风特汽	英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经营活动中生产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东风特汽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特汽已经缴纳罚款,并且已替换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客车空调等配套产品。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7	东风财务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4 万元 (其中,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同意查询个人信息, 罚款 5 万元; 未履行个人不良信息告知义务, 罚款 8 万元; 个人征信数据未及时准确报送, 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	<p>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该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信息提供者违反该条例规定, 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 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该办法规定, 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p> <p>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未对东风财务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 未发现东风财务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东风财务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并完成了内部追责、加强征信数据管理等相关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8	东风华神特装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	涂装工艺中喷漆作业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进行的喷漆作业的简易大棚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	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该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东风华神特装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华神特装已缴纳了罚款, 并且后续确定了 VOCs 治理实施方案, 2019 年, 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现场复查 VOCs 治理过程, 认可东风华神特装的整改。
9	东风汽车武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作、发布含“最高级”和“唯一”等内容的汽车销售广告宣传册	责令停止广告发布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东风汽车武汉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汽车武汉已缴纳罚款, 并完成撤除违规宣传册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0	东风畅行	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东风畅行所拥有车辆(鄂AD97587)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进行网约车运输活动	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作为洪山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的上级单位向东风畅行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20日,东风畅行在遵守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东风畅行的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畅行已缴纳罚款,并制定了相关规范运营制度,完成相应整改。
11	东风锻造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	东风锻造铸造二厂在清理车间拆除旧电缆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罚款22万元	2019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东风锻造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关于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确认函的回函》,确认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东风锻造已经缴纳罚款,并完成对违规员工和单位进行内部追责等整改措施。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2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销售的汽油滤清器，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以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	处以罚款1.6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41万元	2020年6月5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规定，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相关产品经检验结果为合格。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3	东风财务公司	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贷时审查不尽职，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罚款 3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p> <p>(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p> <p>(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p> <p>(三)银保监分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p> <p>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上述规定，东风财务公司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存在从轻情节，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p>	东风财务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已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处罚的定性	整改措施
14	发行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法院	未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26日期间交付具指明格式的申报表给公司注册处处长	罚款 24,000 港元	2020年10月28日	<p>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第 791(6)条第(1)款和第(2)(b)或(c)款规定,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秘书)或获授权代表变更或已根据本部交付处长的该公司的董事、公司秘书(如有联名公司秘书,则每名公司秘书)或获授权代表的详情变更,该公司须在出现更改的日期后的一个月內,将载有该项更改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处长登记。发行人未能在限期前交付变更获授权代表及公司秘书的详情的申报表交付公司注册处登记,违反了第 791(6)条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就第(2)(b)或(c)款指明的更改违反第(1)款,该公司、其每名责任人及其每名授权或准许该公司违反第(1)款的代理人,均属犯罪,可各处第 4 级罚款。根据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诉讼程序条例》附表 8 的罪行的罚款级数: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第 2 级罚款港币 5,000 元、第 3 级罚款港币 10,000 元、第 4 级罚款港币 25,000 元、第 5 级罚款港币 50,000 元、第 6 级罚款港币 100,000 元、第 1 级罚款港币 2000 元,故发行人的罚款属于第 4 级。</p> <p>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发行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发行人已经补交了相关申报表,补报了公司秘书的调整事宜,并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15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在经营活动中擅自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改装汽车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4,400.35 元,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处罚金额较低,根据发行人及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东风汽贸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

第三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1: 关于汽车金融业务

(四) 补充披露东风财务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相关监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东风财务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重要监管指标、监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财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2,053,917.62	9,217,099.17	7,001,610.27	5,530,175.07
净资产	1,561,590.19	1,351,041.55	1,180,428.26	660,511.40
利润总额	256,876.94	224,481.47	146,645.02	164,814.87
净利润	190,203.08	168,263.49	109,916.86	121,802.27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重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文》”)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指标	标准值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	15.81%	17.42%	19.31%	17.21%
不良资产率	≤4%	0.81%	0.46%	0.45%	0.39%
不良贷款率	≤5%	1.13%	0.57%	0.65%	0.6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32.96%	517.11%	417.60%	206.3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3.93%	523.73%	457.91%	209.33%
流动性比率	≥25%	72.42%	57.56%	50.63%	103.4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1.18%	1.01%	0.07%	0.12%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27%	0.69%	-	-
长期投资比例	≤30%	-	-	0.02%	0.03%
拆入资金比例	≤100%	-	-	-	-
担保比例	≤100%	85.86%	69.93%	65.43%	56.27%

注：不良贷款率为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基于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和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东风财务公司强化风险防控措施，合规经营、审慎计提，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固定资产比例、短期证券投资比例、长期投资比例、拆入资金比例、担保比例等保持平稳。2017年至2019年，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基本稳定，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提升，而2020年受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恶化，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还款能力有所下降，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部分指标有所恶化。预计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稳定控制，整体经济环境稳步向好，监管指标恶化趋势将逐步减缓。东风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东风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市监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银保监会地方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7年1月1日至相关合规证明出具日(包含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风财务公司存在两笔处罚金额超过2万元的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进行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6. 汽车金融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东风财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规经营情况。

(1) 是否符合《8 号文》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作为集团财务公司，东风财务公司主要适用《8 号文》的监管要求。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重要监管指标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联营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8. 东风财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财务公司各项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8 号文》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二)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三)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四)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五)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六)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东风财务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

《8 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注册资 本为 人民 币 90 亿 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 币 90 亿 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 币 90 亿 元	注册资 本为 人民 币 35 亿 元
第十三条 财务公司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	从事金 融或 财务 工作 3 年	从事金 融或 财务 工作 3 年	从事金 融或 财务 工作 3 年	从事金 融或 财务 工作 3 年

《8号文》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曾任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电脑公司程序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员，或在国际知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岗位上工作过的专业人员，如果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并经国内相关业务及政策培训，则视同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3年以上。	以上的人员占比75%；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8%	以上的人员占比62%；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41%	以上的人员占比56%；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33%	以上的人员占比51%；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5年以上人员占比18%
第三十一条 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二条 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六条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表外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通商核查，东风财务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规定，表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其主要监管指标及合规情况如下所示：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第八条 接入机构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应对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并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客户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账号、组织机构代码和业务主体类别等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条 接入机构应按规定向客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保证内部系统存储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存储的相关信息相符。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接入机构应对通过其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客户的电子签名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 接入机构应实时接收、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并向相关票据当事人实时发送该信息。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人不得撤销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账户，接入机构不得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向承兑金融机构提交真实、有效、用以证实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承兑金融机构应负责审核。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第四十五条 在赎回开放日前，原贴出人、原贴入人不得作出除追索行为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回购式贴现、回购式转贴现和回购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监管指标	截至 2020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8年 12月31 日	截至 2017年 12月31 日
<p>式再贴现业务的原贴出人、原贴入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在赎回开放期赎回票据。</p> <p>在赎回开放期末赎回票据的，原贴入人在赎回截止日后只可将票据背书给他人或行使票据权利，除票据关系以外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协议约定。</p>				
<p>第四十六条 持票人申请贴现时，应向贴入人提供用以证明其与直接前手间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发票等其他材料，并在电子商业汇票上作相应记录，贴入人应负责审查。</p>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p>第六十条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p> <p>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p>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p>第六十一条 接入机构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通知方式由接入机构与承兑人自行约定。</p>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p>第七十二条 接入机构应记录其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间发送和接收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并按规定将该信息向客户展示。</p>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p>第七十八条 承兑人应及时足额支付电子商业汇票票款。承兑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影响持票人资金使用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p>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东风财务公司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东风财务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即东风财务公司的对外业务。

根据《8号文》的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时，根据《8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可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从事下列业务：(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四)有价证券投资；(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8号文》规定的集团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没有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的业务。

东风财务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且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经营范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业务内容。

根据《8号文》的规定，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母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东风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相关控股、合营或者联营的主机厂开展，包括商用车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股份、东风柳汽、东风华神和东风特商等；乘用车公司东风本田、东风有限、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小康和乘用车分公司等，均属于《8号文》规定的成员单位范围。

如上所述，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东风财务公司可以开展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业务。东风财务公司针对成员单位产品提供消费信贷、买方信贷等服务，该业务是指东风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产品的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汽车经销商或汽车终端客户利用东风财务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购买成员单位产品。该业务的客户群体为汽车经销商及汽车终端客户，虽然客户并非成员单位，但该业务

是围绕成员单位的产品开展经营，属于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融资业务，该业务属于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综上，东风财务公司开展的对外业务，从业务实质和客户范围角度符合法律法规对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也符合东风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五) 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发行人的相关控制措施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方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岚图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车项目	岚图科技分公司	110	70
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	东风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4	22
	东风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1	9
	汽车电子架构及车用软件开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6	7
	东风自动驾驶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23	18
	东风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13	8
	氢燃料电池研发项目	发行人技术中心	41	13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	63	63
合计			300	210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东风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包括类金融业务，东风集团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不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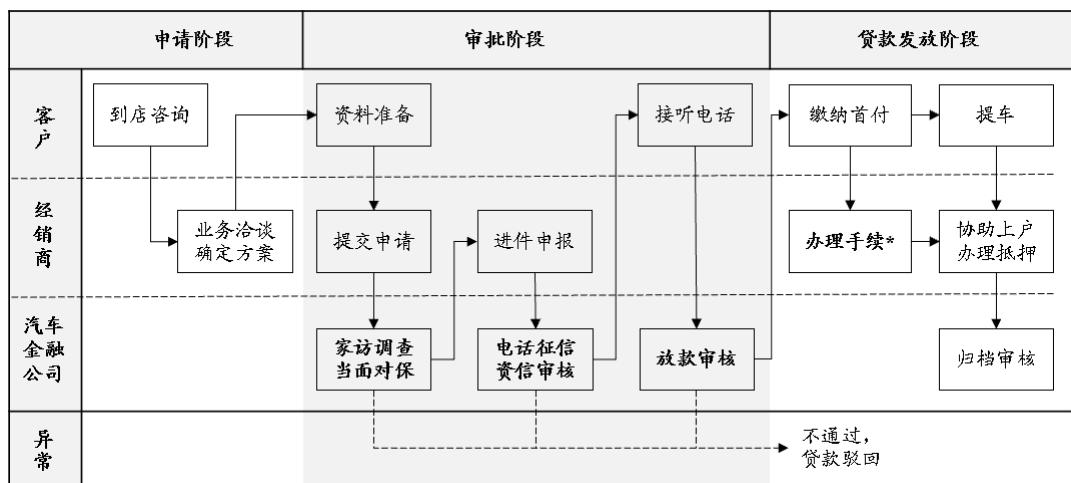
2、结合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1)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a) 融资租赁经营内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为主，业务模式主要是由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保有车辆所有权，消费者(承租人)则以融资租赁公司为抵押权人为租赁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不会再转手给第三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结清后，双方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完成车辆所有权交接，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注：办理手续具体内容包括取得发票和单据，办理车辆牌证、保险，档案寄送等。

(b)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与盈利来源

融资租赁是为零售消费者购车提供的金融工具，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金融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和生产需求，更加便利的实现即期购车，同时有助于主机厂扩大产品目标客户群，助力销量提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成员单位品牌为主，起到了促进发行人汽车销售的作用，同时面向部分成员单位外品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供应链金融产业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盈利来源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以向承租人提供多样的融资租赁服务获取利润，包括利差、租赁收益、服务收益等。其中，利差是融资成本与租赁业务利率的差额，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的收益来源。

(c) 融资租赁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关系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发行人战略、支持主业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发行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拓宽了汽车金融产品覆盖的客户范围，满足客户差异化的购车需求，提供更为灵活的购车方式，与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形成互补，从而促进整体销量提升，符合公司“汽车+服务”发展方向。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先后成立和参股了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且规划了汽车金融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1+1”的协同管理模式。其中，创格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轻卡)、东风、乘龙等品牌服务，与东风财务公司协同管理；标雪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标致及东风雪铁龙品牌服务，与标雪汽车金融协同管理；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主要为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东风启辰、郑州日产等品牌服务，与东风日产金融协同管理。

(d) 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

2020年6月，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十五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生产性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

2020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指出，中国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而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内循环的关

键、也是促进消费升级的核心。当前汽车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e) 发展融资租赁是带动汽车消费是稳增长，促进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对冲疫情影响的关键举措

2020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蔡荣华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明确，汽车产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汽车等重点产业的发展。

2020年11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今年消费遭受疫情严重冲击，恢复正常增长有不少困难。作为促进消费的手段之一，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此前，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司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在2020年11月7日召开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论坛上表示，汽车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为此，需要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委于2020年4月28日印发的《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需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通过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汽车金融作为服务汽车消费的血脉，在优化汽车消费环境、搞活汽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发展所需并符合行业惯例

融资租赁业务符合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融资租赁相对自由的条款约定更贴合汽车更新换代加速的发展趋势。从欧美成熟的汽车市场来看，其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远高于我国，我国未来融资租赁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罗兰贝格的公开报告，2018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为32%，德国为21%，法国为19%，中国2019年也仅为8%，发展空间巨大)。因此，发行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在细分赛道抢占先机，有助于发行人在长期提高竞争力。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综上，整车企业下设融资租赁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较为普遍，属于行业惯例，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汽集团、上汽集团、福田汽车、小康股份等体内均包含融资租赁公司。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许可证、申请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备案通知书等资料；
- (2) 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了东风财务公司监管指标变化的主要原因；
- (3)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财务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东风财务公司符合《8 号文》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的情况，及其开展对外业务的合规情况；
- (4) 审阅了发行人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了融资租赁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 (5) 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6) 获取并审阅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 (7) 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8) 查阅了《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2012]44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
- (9) 查阅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规；

(10) 访谈了发行人汽车金融业务主体管理人员，了解汽车金融业务开展流程与开展情况；

(11) 查阅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12) 查阅了罗兰贝格《2020 中国汽车金融报告》。

2、核查意见

通商认为：

(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东风财务公司重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监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东风财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经营符合《8 号文》的相关要求，其表外业务的开展符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新一代汽车和前瞻技术开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3) 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且符合行业惯例。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相关整改方案的具体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

发行人已经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包括：(1) 提升制造效率，优化用工方式：主要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线的整合、优化工艺布局及流程、制造大协同等方式，对现有富余派遣人员进行优化、清退；(2) 择优转录优秀员工：结合劳务工择优选录的计划，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劳务工实施转录为合同制员工；(3) 梳理业务，外包非核心业务：通过对非主营非核心业务外委外包，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移至外包公司，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相关单位，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逐步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劳

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正在基于自身的特点和需求，针对《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开始逐步实施，如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则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方案
东风华神	(1) 制定《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整改计划》，确认将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逐步优化现有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兼顾动态用工的需求，逐步达到劳务派遣工的占比在 10% 以内的要求。 (2) 目前已将原有两条总装生产线进行优化整合。
东风华神特装	(1) 开展劳务工梳理工作，根据生产任务择优选用劳务工，减少劳务工人数，避免用工风险。 (2) 按照发行人《劳务工转录管理办法》，对表现优异、有突出贡献、技能卓越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提升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工作热情。 (3)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控制劳务工使用数量。
东风越野车	(1) 通过培训和工艺优化提升作业效率，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2) 对非核心、关键业务/工序外包、外委，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3) 择优选聘，对表现优异的劳务工进行转录，完成员工身份转换，优化用工结构。 (4) 构建多元化用工机制，减少劳务用工数量。 (5) 编制劳务工清退预案，择机清退。
东风柳汽	(1) 通过业务外包等形式，对劳务工使用数量控制。 (2) 通过定向技能人员招录来减少劳务工的使用人数。 目前，东风柳汽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东风商用车	已制定《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整改计划》，并且正在组织各事业板块开展劳务工的清理工作。目前，东风商用车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东风锻造	组织铸造一厂通过梳理用工岗位、工序流程，将业务内容简单、重复操作的岗位、工序进行外包。目前，东风锻造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初步整改，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由 4,146 人下降为 3,062 人，合计整改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087 人，并且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柳汽和东风锻造已经完成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柳汽、东风商用车、东风畅行和东风锻造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此外，对于继续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在用工岗位、用工薪酬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要新签劳务派遣协议的，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供应商选聘流程采购相关服务，确保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合规、价

格公允、且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要求控股子公司每年向发行人汇报截至当年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以及劳务派遣整改的进展，确保尽早实现整改目标。

2、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该现状与上述监管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整改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同时也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关于确认其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劳动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劳动用工瑕疵，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立即督促相关控股子公司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进行整改，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力争尽快使其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的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共计 1,362 人，其中超比例使用人数为 917 人。以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及合同工平均工资的差额作为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进行测算，则将全部超比例使用的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总转换成本约为 2,391.3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60,009.98 万元，劳务工总转换成本仅占发行人前述净利润的 0.23%；此外，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中已经包含了应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故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不构成额外转换成本。所以，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	359 人	155 人	9.73 万元	10.78 万元	1.05 万元	162.75 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需转换为合同工人数	劳务派遣工平均工资	合同工平均工资	单个劳务派遣工转换为合同工的成本	总转换成本
东风华神特装	57人	33人	6.67万元	7.49万元	0.82万元	27.06万元
东风越野车	946人	729人	9.18万元	12.20万元	3.02万元	2,201.58万元
总计	1,362人	917人	-	-	-	2,391.39万元

综上，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实施的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针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通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劳务派遣整改措施、时间计划及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 (2) 通商了解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薪酬成本政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3)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统计表及合规证明文件及财务影响分析计算表；
- (4) 通商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 (5) 通商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初步整改方案》及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整改方案。

2、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问题已经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并将该整改方案下发至其控股子公司，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逐步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整改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进行调整，力争尽快实现整改目标，期间如果监管部门对其劳务派遣方式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从而避免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合规证明，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实施整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意见落实函问题 5：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信息披露事项

(一)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揭示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等相关风险。

1、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92,575.36 万元、1,577,027.53 万元、1,577,286.90 万元及 1,499,237.1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1.02%、110.12%、107.88%及 113.51%，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99.10%、98.05%、98.56%及 83.08%，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2、Stellantis 股权减值的风险

关于 Stellantis 股权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七)持有 Stellantis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 持有 Stellantis 股份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PSA签署股票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将公司持有的3,070万股PSA股票出售给PSA或第三方。2020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以每股16.385欧元的价格向PSA出售了1,000万股PSA股票。2020年9月25日，公司和PSA基于目前经济背景、市场环境和未来经营展望，签订修订后的股票回购协议，延长公司出售其余未售出股份的期限。根据修订，公司不再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未售出的PSA股份出售给PSA的义务。除此之外，修订规定，公司需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将未售出的股份(包括未售出的2,070万股PSA股份，以及于PSA和FCA合并交易完成后，根据相关协议安排由东风集团持有的3,605.94万股Stellantis股份)通过一项或多项交易出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2021年1月16日，PSA及FCA的合并交易正式完成，Stellantis N.V.成立。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持有的合计10,062.22万股PSA股份已经转换为17,528.39万股Stellantis股份。

基于上述协议和股权安排，若未来全球疫情恶化、资本市场下行，或由于PSA和FCA合并后的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Stellantis经营业绩受到进一步冲击、股价下跌，则公司未来出售上述股份时将面临需要进一步确认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

关于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重大风险提示/(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行业政策及标准重大变动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道路运输法规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号)提出“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

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的治超工作目标；交通运输部等 13 部委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在治超治限方面，道路运输法规监管力度总体趋严。如果未来国家对道路运输法规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和调整，可能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排放标准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的突显，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厉，对汽车的排放标准也逐渐提高。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如果未来国家持续提高排放标准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车型排放标准不达标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存在退坡的趋势。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除了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的补贴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2019 年 3 月 26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此后，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部委进一步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明确 2021 年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非公共领域退坡 20%，公共领域退坡 10%。若未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销售补贴政策做出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

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1、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关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

公司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合营、联营企业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合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惯例，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合资管理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合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可控性与判断力，未来合作预期稳定。在利润核算上，公司通过权益法核算确认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92,575.36万元、1,577,027.53万元、1,577,286.90万元及1,499,237.15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值分别为101.02%、110.12%、107.88%及113.51%，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其对公司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99.10%、98.05%、98.56%及83.08%，占比较高

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盈利能力对合营、联营企业的依赖度较高，存在依赖风险。若合营、联营企业因其各自细分行业内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与合联营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终止导致合联营企业的经营稳定性或持续性面临风险，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若合营、联营企业以及控股子公司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2、在“管理层分析”部分披露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被投资企业中，有合营企业 3 家，分别为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联营企业 1 家，东风日产金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SA 已不是公司联营企业。2021 年 1 月，PSA 与 FCA 合并成立 Stellantis，公司持有的 PSA 股份已转换为新公司 Stellantis 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公司已经不再于 Stellantis 派驻董事或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系

公司重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及东风日产金融，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同时覆盖汽车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关联，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及所处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所处行业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C36 汽车制造业
东风本田汽车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神龙汽车	乘用车(包括变型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联营企业		
东风日产金融	汽车金融	J66 货币金融服务

(二)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除神龙汽车外，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表现稳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神龙汽车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神龙汽车销量的下滑，神龙汽车已陆续推出了“元”计划与“元+”计划，提升运营效率，改善神龙汽车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东风有限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993,831.26	18,787,110.16	18,803,255.19	18,125,648.42
净利润	1,193,535.18	1,704,381.78	1,711,322.08	1,574,383.79

报告期内，东风本田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2,397,995.72	11,249,136.45	10,124,459.76	10,001,566.67
净利润	1,015,940.82	1,125,874.07	1,047,703.57	1,067,658.22

报告期内，神龙汽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06,748.75	1,462,841.44	2,625,201.56	3,845,098.37
净利润	-200,546.40	-266,447.74	-185,621.14	-19,139.61

报告期内，PSA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0,734	74,731	74,027	62,256
净利润	2,022	3,584	3,295	2,34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SA已不是公司联营企业。2021年1月，PSA与FCA合并成立Stellantis，公司持有的PSA股份已转换为新公司Stellantis股份，持股比例为5.62%，公司已经不再于Stellantis派驻董事或监事。

报告期内，东风日产金融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92,976.41	447,742.06	375,230.18	301,408.49
净利润	178,898.95	154,240.58	95,232.01	120,067.87

(三)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可控性与判断力

公司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完善的体系，通过董事、高管派驻等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日常经营，协调公司资源，确保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可控性与判断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合营公司			
东风有限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董事长委派和批准的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挑选。如果董事会不能制定该方式，则东风集团与合作方将讨论并最终对董事长的人选作出决定	设 1 名总裁及最多 7 名副总裁，董事会将制定最合适的总裁提名、任命方式，以确保从最合格者中选拔。如董事会不能决定该方式，则双方将讨论并最终决定总裁人选； 双方将在各自副总裁职位数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总裁的要求向总裁推荐全体副总裁的候选人，在与双方协商后，如果各方达成了一致，总裁将向董事会提出应被任命的副总裁候选人名单。副总裁的推荐和任命将以候选人的能力及其已为或将为合资公司创造的价值为依据。如具备有由董事会评定的可比资历，副总裁应优先考虑从合资公司职员中选任	具有重大影响
东风本田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其中合作方和公司各委派 4 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东风集团指定人员以及合作方指定人员分别担任；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原则上应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指定人员轮流担任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为执行副总经理；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理由东风集团公司及本田公司分别推荐 1 名人选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总经理和执行副总经理原则上由东风集团和合作方轮流担任，执行副总经理以外的副总经理 2 名分别由东风集团及合作方推荐	具有重大影响
神龙汽车	董事会共 8 人(包括 1 名董事长、2 名副董事长、5 名董事)，其中东风集团派出董事长、1 名副董事长及 2 名董事，对于重大决策要求董事一致决定	东风集团派驻人员担任神龙公司总经理和人事/行政、财务、采购领域负责人，以及标致、雪铁龙中一个品牌的负责人	具有重大影响
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董事会/监事会安排	高管任命	东风集团影响
东风日产金融	<p>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 4 名由合作方委派、3 名由公司委派；</p> <p>董事长与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正式召开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亲自出席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超过二分之一的简单多数选举产生，如果董事长由合作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则副董事长应由东风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反之亦然</p>	<p>设 1 名总经理、1 名执行副总经理和 1 名副总经理。总理由合作方提名，董事会任命；执行副总理由东风集团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经理由合作方提名，董事会任命；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日常业务和管理，执行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在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经理拥有最终决定权</p>	具有重大影响

(四)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

公司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公司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200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5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7年合作成立东风日产金融，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股东双方在战略方向上保持高度一致，对东风有限事业发展全力支持，并持续探索合资合作新模式及新事业发展机遇，发展和谐平衡的伙伴关系
东风本田汽车	1993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40.00%股权，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本田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零部件，于2004年入股东风本田发动机，于2004年入股东本储运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神龙汽车	1992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50.00%股权，PSA Automobiles SA持有43.61%股权，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标致汽车公司持有3.19%股权	合营企业，无控股股东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PSA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6年入股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于2014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销售，于2018年合作成立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	2020年5月，公司及合作方同意进一步延长合营期限，公司和PSA亦采取了多项措施促进合资公司神龙汽车的重振和复兴发展，神龙汽车进一步发布了“元+”计划，从产品本土化、营销能力提升、改善服务质量和提升运营效率等几个角度，带动全价值链回到健康发展轨道，实现神龙事业的复兴
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投资过程	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	未来合作预期
东风日产金融	2007年合资成立，东风集团持有49.5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34.27%股权，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16.23%股权	日产汽车公司通过日产投资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计持有50.50%股权 东风集团与合作方日产汽车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于2003年合作成立了东风有限，于2019年入股东风日产融资租赁，于2019年入股东风保险经纪	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将持续合作，谋求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对外投资符合行业惯例情况

1. 汽车制造业务合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产业政策的客观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等政策，要求中方股东在生产汽车整车等产品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0%。在该政策背景下，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必须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营的模式，大量国际汽车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与境内汽车企业建立合营公司。包括东风集团、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普遍通过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创设了一批合资品牌。我国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主要合资品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制造集团	主要合资品牌
东风集团	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英菲尼迪、东风标致、东风雪铁龙等
一汽集团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马自达等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
长安汽车	长安福特、长安铃木、长安马自达等
广汽集团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三菱、广汽日野、广汽菲亚特等

综上，合营模式是我国汽车企业快速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公司对外投资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汽车、神龙汽车，以合营模式开展汽车制造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汽车金融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东风集团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开展汽车金融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主体	持股关系
广汽集团	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忠泰(厦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福田汽车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小康股份	潜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整车企业通过对外投资的合营、联营公司经营汽车金融公司的情况在汽车行业中普遍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六)分红政策

依据各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主要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利润分配之前提取储备基金、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 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资公司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 股东各方出资协议规定完成出资后，合资公司应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提取三项基金后，按双方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以决议形式决定合资公司应保留的税后净利润(扣除提取的基金拨款之后)的数额，并决定可向双方分配的总额
东风本田汽车	<p>合营公司依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主要原则和顺序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予以分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的亏损； -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按各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 - 合营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的利润各方分配，在未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合营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员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神龙汽车	<p>合资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主要原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资公司按依法纳税并提取特别基金后，将分配予各方的剩余利润额应由董事会一致决定，按照各方各自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 - 除非前一年度亏损(如果有)已经弥补，否则不得分配利润； - 提取的特别基金包括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联营企业	
东风日产金融	<p>除非股东各方另有约定或董事会另有决定，任何财务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应根据中国适用法律和董事会的决定，将该等税后可分配利润按照利润分配时每一方的股权比例向各方分配</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SA 已不是公司联营企业。2021 年 1 月，PSA 与 FCA 合并成立 Stellantis，公司持有的 PSA 股份已转换为新公司 Stellantis 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公司已经不再于 Stellantis 派驻董事或监事。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核算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发行人

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9,508.11万元、105,289.20万元、65,617.09万元及194,949.3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37%、8.11%、5.10%及18.06%。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7,175.77	10,765.15	6,479.83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992.46	50,457.48	101,740.69	77,091.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54.55	16,400.85	26,003.18	17,481.4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9,467.87	26,806.48	14,554.86	15,21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67,970.42	-4,967.56	-5,669.53	-3,685.04
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45,941.34	-2,896.41	-8,859.88	-3,726.89
债务重组损益	151,989.50	-	-	-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33,049.4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8.42	3,833.05	7,486.59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	940.45	1,207.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24,146.64	100,399.03	142,676.19	103,465.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339.28	-14,945.68	-15,738.43	-9,108.5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57.97	-19,836.26	-21,648.57	-4,84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949.39	65,617.09	105,289.20	89,508.1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3,418,552.64万元、10,994,351.88万元、10,468,070.27万元及11,103,569.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149.08万元、1,297,898.36万元、1,285,751.95万元及1,079,181.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640.96万元、1,192,609.16万元、1,220,134.86万元及884,232.06万元，2020年度较以前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为疫情影响下乘用车市场下行，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下降309,103.26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四、盈利能力分析/(八)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合联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东风有限	27,366.66	55,036.78	40,219.40	39,375.40
神龙汽车	37,830.29	10,487.56	11,444.10	23,658.89
东风本田汽车	-11,218.22	-646.61	2,457.72	-301.09
PSA	-20,886.65	-85,615.89	-54,622.00	-48,372.07
东风日产金融	3,504.31	2,830.27	2,917.77	-1.91
其他合联营企业	4,323.29	4,057.94	4,223.97	-1,798.22
合计	40,919.67	-13,849.96	6,640.96	12,561.00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A)	40,919.67	-13,849.96	6,640.96	12,561.00
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B)	1,245,517.99	1,554,621.24	1,546,203.97	1,578,181.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 对合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的比例(A/B)	3.29%	-0.89%	0.43%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C)	1,079,181.45	1,285,751.95	1,297,898.36	1,406,149.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A/C)	3.79%	-1.08%	0.51%	0.89%

综上，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未作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处理符合证监会等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同时由上表所述，公司权益法核算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投资收益比例极小，对公司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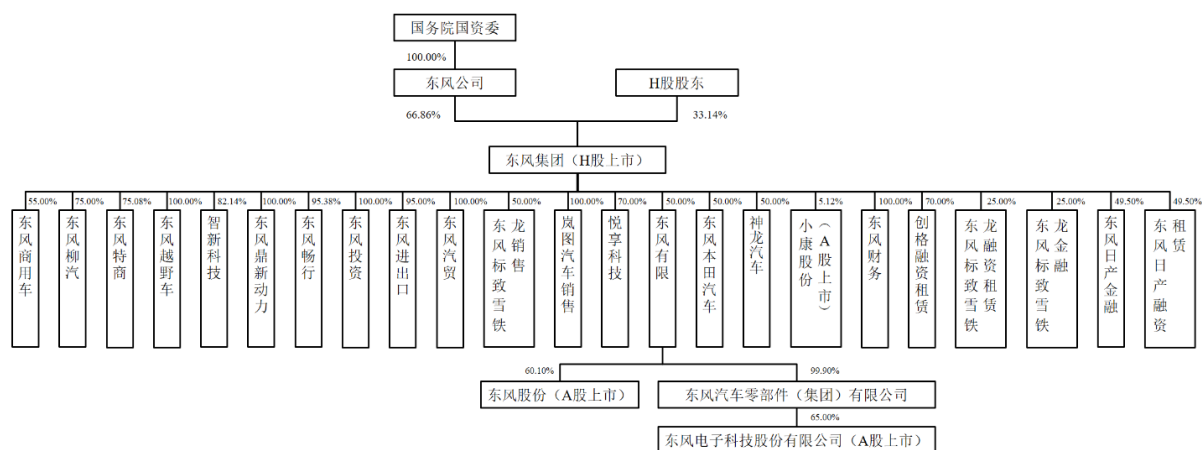
(三) 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上市公司的，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公司上市地。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特商、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开展商用车业务；通过分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以及神龙公司开展乘用车业务；其中，东风有限下属两家A股上市公司，分别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6.SH，股票简称：东风汽车)(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81.SH，股票简称：东风科技)(以下简称“东风科技”)。

同时，发行人共有七家主体从事汽车金融、融资租赁及保险经纪等金融业务，分别为子公司东风财务公司、创格融资租赁及标雪融资租赁，合营公司标雪汽车金融，联营公司东风日产金融、东风日产融资租赁及东风保险经纪，组成发行人的金融业务板块。

此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营公司中, 还有联营公司小康股份(股票代码: 601127.SH, 股票简称: 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业务重要性原则,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修改并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注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号), 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 10%股权, 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 90%和 10%股权。下同。

注 2: 发行人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70%股权, 并通过东风香港间接持有创格融资租赁 30%股权。

注 3: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25%股权, 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融资租赁 50%股权。

注 4: 发行人直接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25%股权, 合营公司神龙公司持有标雪汽车金融 50%股权。

注 5: 发行人合营公司之子公司东风股份、东风科技为 A 股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小康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四) 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1、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6%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的 H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成都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大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东风彼欧(成都)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东风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东风车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东风鸿泰沌阳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东风鸿泰鄂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东风鸿泰南湖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东风鸿泰武汉关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东风鸿泰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东风汽车公司武汉东意达发展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甘肃鸿泰丽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广州东风日榭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广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广州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广州飞梭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杭州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惠州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灵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黔东南州鸿泰荣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深圳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深圳市风神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武汉东风鸿泰汽车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武汉华龙物资回收再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武汉市神龙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盐城市东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岳阳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张家港保税区达安进口汽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长沙市鸿泰鑫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郑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易泉零部件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轶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信之风(武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东创紫联(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东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东风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合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2	武汉东本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日本株式会社本田物流公司持有 40.00% 股权，本田技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3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4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东风公司持有 40.00% 股权，襄阳吉晟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4.00% 股权，张新吾持有 6.0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韩国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50.00% 股权, 东风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6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 东风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7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裕隆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8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东风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9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赵兴发持有 20% 股权
10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鹰潭华盛泰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1.00% 股权, 武汉市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
1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湖北襄管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 东风公司持有 40.00% 股权
12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英国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 股权, 东风股份持有 30.00% 股权, 东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13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湖北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14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设计研究院持有 100.00% 股权

报告期内, 东风公司已转让或注销的控制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控股股东东风公司外,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东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	创格(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	重庆东贸丹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	德州东贸众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	东风(北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9、	东风标致雪铁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0、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1、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2、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3、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东风广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5、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6、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7、	东风柳汽(福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8、	东风柳汽(厦门)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0、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1、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2、	东风汽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东风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6、	东风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7、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经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8、	东风汽车贸易十堰汽车直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9、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0、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1、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3、	东风实业(十堰)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4、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5、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6、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7、	东风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8、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39、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0、	东贸懋华(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1、	阜安东贸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2、	赣州创格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3、	广西柳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4、	贵州东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5、	合肥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6、	河南东星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7、	湖北东贸惠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8、	湖北东贸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49、	湖北神力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0、	江苏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1、	江西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2、	江西东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3、	聊城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4、	临沂东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5、	柳州柳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6、	厦门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7、	山东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8、	山西东贸宏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59、	山西东贸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0、	山西东贸通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1、	山西东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2、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3、	上海东贸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4、	上海东贸京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5、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6、	深圳市东风南方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7、	沈阳东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8、	十堰轩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69、	十堰轩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0、	唐山东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1、	潍坊东贸远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2、	武汉东风电动创越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3、	武汉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4、	武汉东贸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5、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6、	武汉新能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7、	武汉阳光工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8、	新疆东贸龙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79、	长沙东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0、	郑州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1、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2、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3、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4、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5、	广西风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6、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7、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8、	广西龙行未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89、	T Engineering AB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如下：

(a)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00%股权
2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59.87%股权, 东风有限持有 40.13%股权
3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57.31%股权, 英属维尔京群岛 JETFORD INC 持有 42.69%股权
4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68.28%股权, JETFORD INC.持有 16.55%股权, 东风有限持有 15.17%股权
5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7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8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9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1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5.00%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5.00%股权
1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99.90%股权, 深圳东风南方持有 0.10%股权
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 60.10% ¹ , 社会公众股东 39.90%。
13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81.00%股权, 东风股份持有 19.00%股权
14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东风有限持有 100.00%股权
15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有限持有 50.00%股权, 武汉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1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MAHLE Behr GmbH & Co.KG 持有 50.00%股权
17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1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股份持有 50.00%股权,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
1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派恩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¹ 该信息来自于东风股份 2020 年半年报。

(b) 神龙公司及其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发行人持有 50.00% 股权, PSA Automobiles SA 持有 43.61% 股权, 雪铁龙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标致汽车公司持有 3.19% 股权
2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神龙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c)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50.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40.00%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3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44.00% 股权, 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 30.67% 股权,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5.33% 股权
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50.00% 股权, RENAULT S.A.S 持有 25.0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25.00% 股权
5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25.00% 股权, 神龙汽车持有 50.00% 股权, 标致雪铁龙荷兰财务公司持有 25.00% 股权
6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34.27% 股权, 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持有 16.23% 股权
7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49.50% 股权, ANZEN, AGENTE DE SEGUROS 可变资本有限公司持有 50.50% 股权
8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风集团持有 49.50% 股权, 日产投资持有 50.50% 股权
9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 ¹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汽车香港持有 12.23% 股权, 标致家族集团(EPF/FFP)持有 12.23% 股权, BPI france via Lion Participation SAS 持有 12.23% 股权; 其他主体持有 63.31% 股权 ²

¹ 2021 年 1 月, 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合并, 新设了 Stellantis N.V.。

² 该信息来自于 PSA 披露的 2019 年年报; 2020 年 9 月 23 日, PSA 回购公司间接持有的 1,000 万股 PSA 股份。PSA 回购并注销 1,000 万股 PSA 股份后, 公司通过东风汽车香港间接持有 PSA 的 100,622,220 股股份, 占 PSA 已发行股本的 11.24%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汉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东风特商持有 25.00%股权, 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5.00%股权
11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持有 80.00%股权, 东风特商持有 20.00%股权
12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3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6.42%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41.73%股权,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85%股权
14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智新科技持有 50.00%股权,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15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电动车持有 50.00%股权,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股权
16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李尔电子电器及内饰件公司持有 75.00%股权, 东风进出口持有 25.00%股权
17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畅行持有 30.04%股权, 武汉市出租汽车公司持有 22.32%股权,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2.32%股权,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 22.32%股权
18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商用车持有 50.00%股权, DANA BELGIUM NV 持有 50.00%股权
19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51.00%股权, 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50%股权,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0%股权
2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35.00%股权, 湖北普旺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00%股权
21	潘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22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小康股份持有 100.00%股权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	AKTIEBOLAGET VOLVO(PUBL.)	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	北京恒信懋华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4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5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	柳州市柳江区鸿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2、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关联销售

(1)销售整车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主要是发行人为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向下游经销商销售整车产品。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汽车4S店等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主要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地区和客户拓展策略、经销商资质等因素挑选合作经销商，并不特别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11,227.91	203,367.94	188,448.34	171,995.15
2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1,041.39	148,612.08	127,771.10	132,087.39
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1,862.24	18,228.63	26,581.79	72,833.89
4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 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孙公司)	商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8,167.63	-	-	-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6,085.48	19,495.39	4,888.78	5,441.23
6	新疆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 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175.26	6,167.79	7,980.04	-
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 营企业	商用车	一次性销售运输 用车辆	-	29.38	-	-
8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代加工车辆	-	-	6,667.70	-
9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 车改装及销售	-	-	2,791.26	4,431.66
10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整车供特种 车改装及销售	-	-	96.59	604.43
11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向销售公司销售	-	-	-	9.63
合计					218,559.91	395,901.21	365,225.59	387,403.38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1.97%	3.78%	3.32%	2.89%

(2)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除整车生产及销售业务外，对商用车和乘用车的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原材料等亦有完善布局，因此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以满足其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集中采购的零部件	329,321.83	281,026.20	317,403.24	334,274.88
2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53,840.26	45,755.20	51,875.29	45,960.59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13,761.39	22,667.99	15,673.23	12,963.80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9,923.22	13,440.50	15,752.89	29,520.76
5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7,957.42	-	-	-
6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5,443.80	4,453.87	-	-
7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3,165.41	3,544.56	3,591.20	3,242.29
8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2,330.13	1,202.44	3,423.30	8,481.49
9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03.48	109.87	619.61	-
10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752.28	770.81	-	-
11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541.69	416.24	-	-
12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45.76	339.68	-	-
13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103.65	123.82	104.79	292.49
14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销售油品修理散件	96.66	0.19	-	0.2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5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31.57	-	-	-
16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备件	12.60	-	-	-
17	深圳东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销售备件	1.24	-	-	-
18	东本储运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1,139.33	-	-
19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249.04	3,814.15	2,936.30
20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58.07	-	-
2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统一向海外采购的零部件	-	4.62	-	-
22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1.44	122.68	136.51
23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83.89	83.53	155.27
2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生产用零部件	-	-	171.63	-
25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4,251.01	11,580.82
26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备件	-	-	9.80	-
27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销售运营用零部件	-	-	-	155.27
28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销售装修材料	-	-	-	0.61
合计					428,432.38	376,387.76	416,896.34	449,635.39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3.86%	3.60%	3.79%	3.35%

(3)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和维修业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下支付的索赔款	18,339.58	1,058.87	7,715.50	5,225.62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提供维修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租赁服务收入	6,056.05	3,601.38	2,997.93	951.43
3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1,577.82	1,496.03	976.83	-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综合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882.67	578.66	5.74	406.90
5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联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金融乘用车	提供保险经纪租赁服务获得的返利和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554.44	1.42	-	-
6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乘用商用车	提供进出口代理运输服务收入	447.61	5.75	-	-
7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联营企业	商用车金融	提供运输保险经纪服务收入获得的返利	183.09	405.26	404.57	847.12
8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代收付及转账服务	27.08	-	-	-
9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提供三包服务收入	23.97	-	-	-
10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少数股东	乘用商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收入	29.52	49.85	-	-
11	东风(十堰)汽车液压动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商用车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2.26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研发咨询服务收入	0.18	-	-	-
13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乘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租赁服务收入	-	3,500.00	-	-
14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商用车	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收入	-	181.10	76.71	101.93
15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研发咨询服务收入	-	94.96	5.20	-
16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收入	-	94.35	-	-
17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联营企业	商用车金融	提供维修金融咨询服务收入	-	-	2.44	-
18	东风日产金融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提供租赁服务和其他综合进出口代理服务收入	-	-	-	4.74
合计					28,124.27	11,067.62	12,184.91	7,537.73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					0.25%	0.11%	0.11%	0.06%

2. 关联采购

(1) 采购整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为专业化经营、进一步利用销售网络优势、发挥各板块的业务优势和协同效应，设立部分汽车销售子公司，采购合营企业的整车产品并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整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销售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并对外销售	443,832.45	996,167.30	2,077,659.73	3,435,713.80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贸易子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进出口子公司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41,355.97	60,156.13	77,051.78	52,612.78
3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整车以进行新车型研发	891.95	370.98	-	-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之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271.76	-	80.47	23.83
5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170.54	479.66	11.20	-
6	东风裕隆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整车并统一对外出口	-	1,062.54	447.03	271.28
合计					486,522.66	1,058,236.61	2,155,250.21	3,488,621.6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5.22%	11.84%	22.79%	30.19%

(2)采购零部件及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于合资经营模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因此基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材料，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及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整车生产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进出口子公司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1,378,407.86	1,124,927.91	1,191,309.95	1,409,863.83
2	东风德纳车桥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98,514.05	426,840.17	386,373.94	367,657.03
3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备件	123,514.00	324,812.56	316,562.12	226,696.90
4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52,575.58	38,915.57	29,881.99	41,441.65
5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8,282.72	960.35	4,690.46	-
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润滑油等用于生产	22,049.64	21,971.74	18,407.25	10,397.72
7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1,026.44	10,238.01	10,590.81	15,985.88
8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7,715.44	6,924.27	6,369.62	7,273.70
9	东风小康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5,576.86	3,236.21	2,658.22	1,781.78
1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4,648.01	3,182.37	233.14	-
11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773.87	3,300.77	3,327.69	3,803.05
12	东风本田汽车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并统一对外出口	2,965.62	1,676.11	-	3.43
13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958.05	627.45	3,586.13	14,903.16
14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1,665.09	10,803.72	1,239.37	4,272.47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352.61	1,134.28	949.06	3,301.32
16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95.02	-	179.94	-
17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71.77	69.51	34.25	-
18	东风本田零部件	本公司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72.08	75.60	42.49	97.66
19	东风本田发动机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7.51	15.66	21.74	-
20	东风特汽客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6.56	422.79	957.33	897.96
21	襄阳东风康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22.40	45.02	45.22	46.13
22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9,297.41	18,601.85	19,602.16
23	东风武汉	本公司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1,512.39	-	-
2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零部件等用于生产	-	-	-	3,915.36
合计					2,143,741.19	2,000,989.85	1,996,062.56	2,131,941.18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23.00%	22.38%	21.10%	18.45%

(3)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是发行人就整车生产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包括物流服务、汽车检测服务在内的各类生产和销售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运输服务	75,010.15	74,525.31	31,724.88	36,526.91
2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软件支持和系统维护等服务	22,271.93	21,166.26	24,286.27	28,045.15
3	东风标致雪铁龙金融	本公司合营企业	金融	支付贷款贴息费用	13,503.38	39,899.95	128,497.30	100,481.30
4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12,520.83	16,433.40	19,056.82	24,524.34
5	东风特汽专用车	本公司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运维服务	4,992.45	-	-	-
6	Magna PT B.V. & Co. KG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技术支援费	4,231.37	6,973.69	14,292.96	22,019.76
7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广告宣传服务	2,669.18	185.14	259.37	193.57
8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支付派驻费	840.00	904.86	1,018.64	1,101.50
9	Magna PT International GmbH	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乘用车	支付派驻费	799.85	1,137.14	-	-
10	易捷特新能源	本公司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新能源车型研发服务	709.85	1,483.70	651.04	-
11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205.28	146.34	364.95	280.38
12	麦格纳瀚赫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113.26	-	-	-
13	东风保险经纪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汽车保险服务	14.38	-	-	-
14	风标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间曾为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租赁服务	8.22	88.50	-	-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及设备设计服务	-	244.34	-	486.33
1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	采购机油品维修服务	-	8.84	-	-
17	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乘用车	支付劳务服务费	-	-	358.05	535.00
18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能源开发服务	-	-	-	2.99
合计					137,890.13	163,197.48	220,510.26	214,197.23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1.48%	1.83%	2.33%	1.85%

注：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相关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资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商用车、乘用车	采购模具、总成设备等用于生产	35,771.29	20,826.02	14,813.35	8,520.93
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无形资产用于生产建设及模具研发	4,821.81	1,225.28	2,497.89	3,049.68
3	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公司除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乘用车	采购在建工程、模具设备等用于生产	3,880.39	1,214.54	3,114.10	806.01
4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商用车	采购商用车技术用于研发及生产	-	-	6,324.09	14,525.58
5	神龙汽车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乘用车	采购办公设备	-	-	904.42	7,213.68
合计					44,473.50	23,265.84	27,653.85	34,115.87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0.48%	0.26%	0.29%	0.30%

(5) 采购水电动能

报告期内，在“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前，发行人向东风公司的附属公司采购水电动能；2019年“三供一业”分离改造完成后，发行人的水电动能改由第三方机构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动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东风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商用车、乘用车及一般运营	采购水电动能	-	-	35,840.62	57,350.06
合计					-	-	35,840.62	57,350.06
占当期营业成本小计比例					-	-	0.38%	0.50%

”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通商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 通过审阅审计报告并开展网络核查，核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并核查其关联关系；
- (4) 获取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 获取关联交易合同、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凭证，询问管理层关联交易的内容实质，并对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核算准确性。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联营企业、PSA 股权减值、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发展及收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的相关风险；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财务风险/(四)盈利能力依赖于合营、联营企业及其分红风险”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具体风险情况；
- (3) 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密切；

- (4)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可控性和判断力;
- (5) 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权结构图”部分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合营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以附注形式说明相关上市公司上市地;
- (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进一步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的具体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涉及发行人业务板块等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陆颖莹

陆颖莹

经办律师: 徐玲

徐玲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年3月30日